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临2009—02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尚未确定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认购方式

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未出席董事杨昊、林长盛分别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

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55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拟全部用于收购下述相关资产。用于收购资产拟投入募集资金约4.72亿元、用于偿还项目银行借款拟投入募集资金约3.05亿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拟投入募集资金约0.48亿元。项目具体情况请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约9780.93万元将用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其中约3980.93万元用于收购资产，约58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关联董事朱勇军先生、林长盛先生、荣文怡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2)约5929.18万元将用于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其中约3829.18万元用于收购资产，约21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关联董事朱勇军先生、林长盛先生、荣文怡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3)约9215.06万元将用于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其中约5775.06万元用于收购资产，约344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关联董事朱勇军先生、林长盛先生、荣文怡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4)约15000.9万元将用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其中约6300.9万元用于收购资产，约87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关联董事朱勇军先生、林长盛先生、荣文怡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5)约10324.46万元将用于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其中约

6737.98万元用于收购资产，约2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约1586.48万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 约2915.28万元将用于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项目，其中约766.56万元用于收购资产，约1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约1148.72万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 约9670.61万元将用于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其中约2166.61万元用于收购资产，约54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约2054万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 约1600.92万元将用于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 约4612.20万元将用于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项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 约6389.70万元将用于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项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 约1111.34万元将用于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2) 约2395.66万元将用于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项目，其中约1395.66万元用于收购资产，约1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3) 约2679.34万元将用于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其中约1679.34万元用于收购资产，约1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4) 约888.50万元将用于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项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

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计划投资项目投资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等；
- 5、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不时颁布之规范性文件及新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收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合理价值评估，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合理、客观、公允。评估机构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招商证券已为本次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有关资产的权属问题、交易的合法性、本次收购涉及资产是否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等也由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进行鉴证。有关本次收购的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收购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招商证券与本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符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条件，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报告内容独立、客观、公正。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切实有效地保护了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关联董事朱勇军先生、林长盛先生、荣文怡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前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4日

备查文件：

-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3、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
 -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向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股权、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评估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的意见：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

和独立运作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周春生（签字）

黄鹰 （签字）

范福珍（签字）

2009年11月4日

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介.....	3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3
三、近一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7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8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0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12
（一）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12
1、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
2、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
3、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
4、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7
5、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31
6、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35
7、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39
8、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3
9、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8
10、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53
11、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58
12、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63
13、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67
14、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72
（二）偿还银行贷款资金使用计划.....	77
（三）偿还部分项目公司其他负债资金使用计划.....	77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意义.....	78
一、延伸并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78
二、快速扩张水务资产的规模.....	79
三、加强公司行业地位，力求跻身于行业前列.....	81
四、提高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	82
五、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82

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收购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公司”）75%的股权，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黎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公司”）、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泓源”）、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源大禹”）、鄂尔多斯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务”）、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盈源”）、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恩环境”）、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侯盈源”）、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南安”）、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盈源”）、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永春”）、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井公司”）、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武盈源”）的全部股权；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项目的银行贷款和其它负债，以增强项目的盈利能力。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董事会编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3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1号楼商网8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32,722.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100465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相关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
技术咨询服 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号文批准，由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65%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等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47号、24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0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元。其中,黑龙集团持股 1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其余为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199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1998 年 11 月 3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名称为: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股份”),营业执照号码为:2300001100465。

1998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187。股票简称为:黑龙股份。

黑龙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27 号文核准,公司以 2000 年 9 月 4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10 配 3”的配股筹资方案,配股价 10 元。配股后总股本由 20,000 万股增至 21,815 万股。其中,黑龙集团持股 15,315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2%;流通股 6,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8%。

200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10 转增 5 派息 1 元”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实施前的 21,815 万股增加至 32,722.50 万股。其中,黑龙集团持股 22,97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2%;流通股 9,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8%。

2006 年 5 月 18 日,黑龙股份因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2007 年 4 月 28 日,黑龙股份披露 2006 年度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06 年度,黑龙股份实现盈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递交了恢复公司股票上市的申请，该申请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

2007 年 5 月 16 日，黑龙江股份原控股股东黑龙江集团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黑龙江集团向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70.2% 的股份，共计 22972.5 万股国有法人股。

2007 年 11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就黑龙江股份恢复上市召开了审核工作会议，提出了有条件恢复上市的意见。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给黑龙江省国资委，同时抄送给黑龙江股份的国资产权[2007]1579 号文《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黑龙江集团将所持本公司 22972.5 万股国有股份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为两部分组成：一是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改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人民币 2 元，每股流通股获得 0.20 元，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1950 万元的现金；二是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豁免代本公司收购三个水务公司的股权收购款 175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8 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作为股改对价（合计 17500 万元人民币）捐赠给黑龙江股份的 3 个水务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作为部分股改对价已完成。

200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复通知，原则同意黑龙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2972.5万股国有股权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8]1377号文《关于核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公告黑龙江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22972.50万股黑龙江股份的股份并豁免了其要约收购的义务。

2008年12月25日，黑龙江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2972.5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至此，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972.5万股，占本公司股份的70.2%，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9年1月22日，黑龙江股份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黑龙江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3日，公司名称变更登记经过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4月17日，公司实施了股改对价现金支付，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改对价合计1950万元人民币。

随着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就黑龙江股份恢复上市提出的有条件恢复上市的意见所要求的条件已全部落实完成。同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009年4月24日，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09年5月5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为：ST国中，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187。

三、近一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 - 6 月 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末)(未经审计)	2008年度(末)(经审计)
总资产	436,339,647.88	500,629,095.18
负债总额	199,629,957.33	273,179,748.95
股东权益	234,096,087.09	224,907,100.14
资产负债率(%)	45.75	54.57
主营业务收入	38,856,735.48	86,885,514.11
营业利润	3,124,673.82	-135,147,074.75
利润总额	12,530,736.49	48,746,23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8,986.95	39,649,367.91
每股收益	0.0281	0.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154	0.6873
净资产收益率(%)	3.93	17.63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3,000万股（含13,000万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对象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五、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6.55（暂定）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业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见下表）

公司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收购 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偿还银行 贷款计划	偿还其它债 务计划
1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	3,980.93	5,800.00	
2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3,829.18	2,100.00	
3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5,775.06	3,440.00	
4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6,737.98	2,000.00	1,586.48
5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100%	766.57	1,000.00	1,148.72
6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	6,300.90	8,700.00	
7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00%	6,389.70	0.00	
8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1,600.92	0.00	
9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1,111.34	0.00	
10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100%	1,395.66	1,000.00	
11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	1,679.34	1,000.00	
12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100%	888.50	0.00	
13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2,166.61	5,450.00	2,054.00
14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	4,612.20	0.00	
	合计		47,234.89	30,490.00	4,789.20

募集资金如有不足，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部分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以下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偿还项目的

银行贷款和其它债务：

募投资金用于收购项目部分						
	2009.6.30 总资产	2009.6.30 净资产	2009. 6. 30 净 资产评估值	按股权比例的 拟收购价格	盈利预测	
					2009 年	2010 年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356,909.39	52,776,385.25	53,079,000.00	39,809,300.00	9,378,215.30	11,817,393.91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7,715,326.25	22,710,528.09	38,291,800.00	38,291,800.00	63,328.38	3,232,132.42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7,392,198.01	52,045,019.00	57,750,600.00	57,750,600.00	3,663,266.45	5,408,762.04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0,524,180.57	54,934,592.89	67,379,800.00	67,379,800.00	9,903,612.47	9,051,781.61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93,525,765.70	5,242,556.62	7,665,700.00	7,665,700.00	6,135,035.39	6,856,911.86
鄂尔多斯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4,813,416.07	62,381,273.35	63,009,000.00	63,009,000.00	-1,347,473.61	10,173,773.86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63,971,443.92	63,896,479.72	63,897,000.00	63,897,000.00	-588,951.08	466,982.20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1,850,981.70	12,029,604.34	16,009,200.00	16,009,200.00	-1,675,659.44	181,179.74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371,550.24	8,890,378.84	11,113,400.00	11,113,400.00	162,098.27	203,366.52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42,153,063.99	12,922,218.31	13,956,600.00	13,956,600.00	-419,064.04	807,667.33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52,163,787.32	12,398,225.32	16,793,400.00	16,793,400.00	-809,732.67	566,896.78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23,184,641.47	6,939,056.42	8,885,000.00	8,885,000.00	-116,188.36	240,764.43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114,029,861.91	14,087,444.52	21,666,100.00	21,666,100.00	4,789,994.19	16,051,637.74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62,949,860.56	44,254,284.12	46,122,000.00	46,122,000.00	4,069,155.02	4,696,191.73
小计	1,108,002,987.1	425,508,046.7	485,618,600	472,348,900.00	33,207,645.27	69,755,442.17

募投资金用于偿还贷款部分		
	偿还银行贷款计划	偿还其它债务计划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8,000,000.00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0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4,400,000.00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864,800.00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487,200.00
鄂尔多斯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7,000,000.00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54,500,000.00	20,540,000.00
小计	304,900,000.00	47,892,000.00

募集资金如有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募集资金如有部分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一) 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1、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公司”）

（拟收购 75% 股权）

(1) 秦皇岛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409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0400001847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
技术咨询服务

(2) 秦皇岛公司历史沿革

2002年11月29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署《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出资设立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2002年11月28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文号：秦开经外字[2002]第115号），批准“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章程、企业申请表、董事会名单和董事长人选；

2002 年 11 月 28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字冀秦区字 [2002] 0029 号），批准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批准的投资总额为 81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09 万美元。

经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秦正源验字 [2003] 第 02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409 万美元。目前，秦皇岛公司股东为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额 40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出资方式 409 万美元等值港币。

(3) 秦皇岛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第 19.2 条的约定，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与秦皇岛公司另行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

另根据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200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土地证办理情况的说明》，该项目涉及用地已于 2002 年征用，有关土地手续及土地证正在办理之中。

(4) 秦皇岛公司特许经营权内容

2003 年 2 月 10 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政府授予公司在特许期内对项目的独家权利，包括资金筹措、设计、建设、经营、维护和管理项目、按合同使用项目用地、按合同的规定向政

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 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0.57 元/m³。
- 从第二个运营年起，公司按日处理 12 万 m³ 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若全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超过 12 万 m³，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若全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不足 12 万 m³，仍按日处理 12 万 m³ 结算。
- 公司在特许期期满后，将特许专营权、完好无损的项目设施及有关资料无偿交给政府。
- 特许期自公司取得合法的开工证明并具备本项目开工条件之日起二十年。公司应向政府发出确认函，确认特许期开始（2004 年 3 月 2 日，秦皇岛市建设局出具《关于特许期开始日〈确认函〉》的复函》确认，同意将 2003 年 8 月 1 日定为项目工程特许期开始日）。
- 政府指定秦皇岛市建设局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与乙方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由建设局代表政府接受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并承担政府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

(5) 秦皇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状况（以下数据经审计）

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079,846.50	22,457,154.48
固定资产	175,947.64	233,273.8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90,101,115.25	93,299,971.40
资产总额	120,356,909.39	115,990,399.68
流动负债	7,785,260.85	7,942,936.27
长期负债	59,795,263.29	59,601,964.67
负债合计	67,580,524.14	67,544,900.94
所有者权益	52,776,385.25	48,445,498.74

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508,960.00	29,338,560.00
营业利润	4,503,397.05	10,025,548.86
利润总额	4,524,185.13	9,983,498.41
净利润	4,330,886.51	9,590,917.75

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10.59	14,682,49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3,8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371.84	-12,790,52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2,626,582.43	1,458,141.40

(6) 项目收购的经济评价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08号审计报告, 截止到2009年6月30日秦皇岛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2,776,385.25元,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核字【2009】203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秦皇岛公司2009年净利润为9,378,215.30元, 2010年净利润为11,817,393.91元, 该项目具收购价值。

(7) 秦皇岛公司发展前景

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该开发区是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 是河北省唯一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正在迅速崛起的环渤海经济圈中心地带, 毗邻京津, 全区规划控制面积56.72平方公里。秦皇岛开发区2007年生产总值达到260亿元, 工业销售收入达到850亿元, 财政收入23亿元。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立, 对开发区的经济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承担了开发区内大部分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污水的处理, 该项目2002年以BOT模式对投资人公开招标, 国中

水务以 0.57 元/ m³ 的价格中标，根据特许协议中的调价公式，经过两次调价，目前污水处理服务单价为 0.668 元/ m³ 。

目前公司已进入运营稳定期，毛利率基本在 30%以上，随着贷款的逐年清偿，财务费用降低，再加上污水处理费的提高，利润总额呈稳步上升趋势，但考虑到公司将开始缴纳所得税费用，将对公司净利润有所影响。

目前水厂已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日处理水量在 9~14 万 m³ 之间，而随着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进一步发展，再加上秦皇岛市作为旅游城市而对环保问题的更加关注，必然为污水处理厂的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

2、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黎公司”） （拟收购100%股权）

(1) 昌黎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4年5月1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秦皇岛市昌黎县大蒲河镇大蒲河村昌黄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0400002157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网管，并提供相关的
技术咨询服务。

(2) 昌黎公司历史沿革

2004年5月10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署《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出资设立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2004年5月12日，秦皇岛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表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批文号：秦商审[2004]第24号），批准“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章程、企业申请表、董事会名单和董事长人选，批准的投资总额为5200万元（折合626.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折合313.2万美元），以港币现金出资；2004年5月1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冀秦字[2004]0008号），批准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批准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经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秦正源验字 [2005] 第 01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2600 万元。目前昌黎公司股东为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2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出资方式人民币 2600 万元现金等值港币。

(3) 昌黎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昌黎公司持有昌黎县国土资源局 2006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昌国用 [2006] 字第 113 号)，该使用证记载如下内容：土地使用者为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坐落于大蒲河镇大蒲河村昌黄公路南侧，地号为 6/1/17，用途为污水处理厂，使用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44000 平方米。

(4) 昌黎公司特许经营权内容

2004 年 5 月 10 日，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与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专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及 2004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该合同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政府授予公司在特许期内对项目的独家权利，包括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项目的 4 万 m³/日污水处理厂。昌黎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向项目公司无偿提供污水、并支付污水处理费。
- 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0.94 元/m³。
- 第一、二个运营年内，若日进水量不足 3.2 万 m³/日，按日处理水量 3.2 万 m³/日结算污水处理费，若日进水量超过 3.2 万 m³/日，则按实际处

理水量结算污水处理费；第三个运营年内，若日进水量不足 3.6 万 m³/日，按日处理水量 3.6 万 m³/日结算污水处理费，若日进水量超过 3.6 万 m³/日，则按实际处理水量结算污水处理费；四个运营年起，若日进水量不足 4 万 m³/日，按日处理水量 4 万 m³/日结算污水处理费，若日进水量超过 4 万 m³/日，则按实际处理水量结算污水处理费。

- 公司在特许期期满后按本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设施及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
- 特许期自领取建设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0 年。
-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包括延续期，如有）内，项目公司将作为昌黎县区域内运营 4 万 m³/日污水处理厂的唯一单位，拥有昌黎县区域内污水处理的 4 万 m³/日的专营权，政府将不向其他任何公司或机构授予此种专营权；在污水处理厂未达负荷运营前，昌黎县政府不得新建污水厂。
- 项目所需用地，由政府以出让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
- 政府承诺将污水处理费的支付纳入其年度财政预算，并向项目公司单独出具承诺函。

(5) 昌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状况（以下数据经审计）

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807,396.56	33,214,917.39
固定资产	74,608.00	34,504.00
在建工程	-	62,237,022.23
无形资产	63,833,321.69	-
资产总额	97,715,326.25	95,486,443.62
流动负债	22,401,311.30	19,876,123.07
长期负债	52,603,486.86	52,603,486.86
负债合计	75,004,798.16	72,479,609.93
所有者权益	22,710,528.09	23,006,833.69

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80,940.00	-
营业利润	-296,305.60	-951,211.85
利润总额	-296,305.60	-951,211.85
净利润	-296,305.60	-951,211.85

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748.59	7,720,56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05.49	-235,86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947.50	-7,586,35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04.40	-101,663.07

(6) 项目收购的经济评价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09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昌黎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2,710,528.09 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核字【2009】203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昌黎公司 2009 净利润为 63,328.38 元,2010 年净利润为 3,232,132.42 元,该项目具收购价值。

(7) 昌黎公司发展前景

昌黎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是连接华北与东北两大经济区的经济走廊,也是全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县,境内的黄金海岸是国家级的自然保护区之一。近几年来,随着城区的发展建设,电力、通讯、交通等各项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基础工业发展良好。昌黎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昌黎县城西南大蒲河口,占地 108 亩,总投资 5,200 万元,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日。

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完工,昌黎县城到水厂的管网工程已完工并正式通水运行,黄金海岸段管网正在铺设中,预计 2009 年年底完工。管网建

成后，水量将得到较大的提升，目前昌黎县城到昌黎水厂段已经正式通水运行。

特许协议中约定初始水价为 0.94 元/m³，根据特许协议中的调价公式，将于第三个运营年开始调价。自该项目投入运营后，昌黎县每年减少了近千万 m³ 的污水排放量，不仅大大改善了该县城区生态环境，提升了百姓生活质量，而且对改善该县及周边地区的海域水质起到关键性的作用，对县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公司”）（拟收购 100% 股权）

(1) 马鞍山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5066 万港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400000983

经营范围：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 马鞍山公司历史沿革

2004 年 5 月 12 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署《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出资设立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投资总额为 7200 万港币、注册资本为 3600 万港币。

2006 年 3 月 3 日，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增资决议：公司投资总额为美金 1082 万元，折合港币 84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美金 550 万元，折合港币 4286 万元。截止 2006 年 5 月 30 止，马鞍山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港币 4286 万元（折合美元 55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0 日，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增资决议：公司投资总额为美金 1600 万元，折合港币 12440 万元，注册资本

增至美金 650 万元，折合港币 5066 万元。

目前马鞍山公司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额港币 506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出资方式为港币现汇。

(3) 马鞍山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关于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合同》第 18 条的约定：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具备出租的法定条件后出租给马鞍山公司，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合同已签订。

(4) 马鞍山公司特许经营权内容

2006 年 6 月 1 日，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与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合同》及《履约保函》等 12 份附件。该合同和附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 政府授予马鞍山公司在特许期内对项目的独家权利，包括投资、融资、设计、建设、承租（包括改建）、运营和维护项目实施、使用项目用地、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 污水处理费为 0.82 元/ m³。
- 第一个运营年内，若日均进水量不足 4.8 万 m³/日，按日均处理水量 4.8 万 m³/日结算污水处理费；第二个运营年内，若日均进水量不足 5.4 万 m³/日，按日均处理水量 5.4 万 m³/日结算污水处理费；第三个运营年起，若日均进水量不足 6 万 m³/日，按日均处理水量 6 万 m³/日结算污水处理费。

- 马鞍山公司在特许期期满后按本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损移交给政府。
- 特许期为项目开工之日起 22 年。
- 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公司建设 5 万 m³/日污水处理厂的 75 亩建设用地, 政府现在规模为 6000m³/日的污水处理设施占有的土地), 由政府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具备出租的法定条件后出租给马鞍山公司。
- 政府应负责在试运行日前完成价格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的确认手续并作为开始运营日(包括试运行期) 结算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

(5) 马鞍山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以下数据经审计)

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330,334.94	12,120,004.94
固定资产	234,333.87	282,009.63
在建工程	2,150,759.00	2,150,759.00
无形资产	78,526,721.71	80,554,99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48.49	150,048.49
资产总额	97,392,198.01	95,257,820.57
流动负债	10,947,179.01	1,890,106.66
长期负债	34,400,000.00	43,000,000.00
负债合计	45,347,179.01	44,890,106.66
所有者权益	52,045,019.00	50,367,713.91

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24,400.00	14,368,818.18
营业利润	1,695,016.36	1,692,924.18
利润总额	1,677,305.09	1,743,024.18
净利润	1,677,305.09	1,743,024.18

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452.76	4,698,31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	-870,20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865.00	-3,345,61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587.76	482,496.76

(6) 项目收购的经济评价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0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09年6月30日马鞍山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2,045,019.00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核字【2009】203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马鞍山公司2009年净利润为3,663,266.45元，2010年净利润为5,408,762.04元，该项目具收购价值。

(7) 马鞍山公司发展前景

马鞍山市是国家大型钢铁工业基地，是长江下游重要的园林化综合工业城市和港口城市。近年来，马鞍山市的经济走上了快速发展的阶段，对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需求日益提高。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是马鞍山市2003年批准立项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模11万m³/日，一期规模6万m³/日，工程项目采取BOT方式运作。2004年5月，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政管理处与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合同》，将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马鞍山水厂。该水厂6万m³新建工程于2006年4月正式动工，2007年7月正式通水，从2008年3月1日开始正式运行。在现有厂址的旁边，项目二期5万m³/日的用地已预留出。

目前污水厂运行情况良好，日均处理量为 4.5 万 m³，机电设备运转正常稳定，通过马鞍山市环保局的监测，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鉴于马鞍山市对于自身园林城市的定位，其对环保的要求和排污工作的重视程度都相对较高，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污水量的增多，其对污水处理的需求也将不断提高，马鞍山污水处理厂也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4、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泓源”）（拟收购 100% 股权）

(1) 铁岭泓源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园艺村马蓬沟

法定代表人：郑庭信

注册资本：375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2002005018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利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或需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2) 铁岭泓源历史沿革

2006年12月6日，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签署《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出资设立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2006年12月20日，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州分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2120030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2006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2006年12月26日，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定：股东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万增加至3750万元，增加的29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修改为2006年12月29日；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城市污水处理；污泥、中水利用”。截至2006年12月29日，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2007年12月18日，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定，将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修改为“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利用”。目前公司股东为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3) 铁岭泓源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铁岭市人民政府2004年4月15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2006年12月29日与铁岭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的《经营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政府将铁岭市污水处理厂经营权转让给铁岭泓源，项目的经营权指管理、运营、维护污水厂及其附属设施的排他性权利，铁岭泓源具有合法使用该土地及地上设备、设施及附属设施的权利。

(4) 铁岭泓源特许经营权内容

2006年12月29日，铁岭市人民政府与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铁岭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及《污水处理厂用地四至图》等11份附件。该协议和附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 政府授予铁岭泓源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以运营和维护铁岭市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将处理达标的污水排入政府指定区域，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铁岭泓源将铁岭市污水处理厂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市政府指定机构，市政府无偿收回特许经营权。
- 污水处理费为0.73元/m³（不含所得税和增值税，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国家对污水处理行业征收所得税和增值税，市政府可以采取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等方式予以补偿）。
- 前两个运营年基本上水量为8万m³/日，第三运营年及以后运营年基本水

量为10万m³/日，超过部分按实际水量计算污水处理费。

- 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商业运行日起开始计算。

(5) 铁岭泓源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3,095,879.99	42,809,838.72
固定资产	697,764.19	707,128.4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16,684,136.85	118,796,06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99.54	51,546.76
资产总额	190,524,180.57	162,364,578.77
流动负债	60,589,587.68	75,931,737.96
长期负债	75,000,000.00	36,000,000.00
负债合计	135,589,587.68	111,931,737.96
所有者权益	54,934,592.89	50,432,840.81

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556,000.00	21,374,400.00
营业利润	6,045,763.33	9,683,900.85
利润总额	6,045,763.33	9,283,669.30
净利润	4,501,752.08	6,889,421.95

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311.51	-42,360,79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2.00	-246,0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0,800.00	33,087,90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34,682,856.49	-9,518,942.37

(6) 项目收购的经济评价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3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09年6月30日铁岭泓源账面净资产为54,934,592.89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核字【2009】204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铁岭泓源2009年净利润为9,903,612.47元，2010年净利润为9,051,781.61，该项

目具收购价值。

(7) 铁岭泓源发展前景

铁岭市污水处理厂项目于2000年6月正常开工，2003年8月建成并投入运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投资1.25亿元人民币（TOT），收购辽宁省铁岭市污水处理厂，为实施此项目在铁岭成立了“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与地方财政局签订了《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协议》。

铁岭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是国家治理“三河三湖”的重点工程，地理位置处在辽河进入辽宁省的上游，对治理辽河污染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环境效应明显。项目日处理规模10万m³，采用林泡尔工艺，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该厂设备大多数采用进口，如：丹麦鼓风机，德国的螺压脱水机、水泵，西门子的电气，施耐德自控系统等。不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配置均属国内一流。运行良好，出水指标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排放标准，目前管理已经进入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受到地方政府高度评价。随着未来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企业数量及规模将迅速增加，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有更好的发展前景。

5、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源大禹”）

（拟收购100%股权）

（1）泓源大禹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园艺村马蓬沟

法定代表人：郑庭信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2002005577

经营范围：中水利用（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泓源大禹历史沿革

2008年2月26日，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签署《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出资设立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2008年3月12日，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州分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21200200557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截至2008年2月20日铁岭泓源大禹城市再生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目前泓源大禹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股东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3）泓源大禹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铁岭市人民政府2004年4月15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和铁岭泓源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与铁岭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的《经营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政府将铁岭市污水处理厂经营权转让给铁岭泓源，项目的经营权指管理、运营、维护污水厂及其附属设施的排他性权利，铁岭泓源具有合法使用该土地及地上设备、设施及附属设施的权利。泓源大禹使用的土地在铁岭泓源合法使用的土地范围内，铁岭泓源对泓源大禹使用土地的行为出具了同意函。

(4) 泓源大禹主要业务合同

2007 年 8 月 30 日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与泓源大禹签署了《供水合同书》，约定：泓源大禹为辽宁华电二期工程提供循环冷缺水补充水，建设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3 万立方米。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后续签。供水价格：基本水量水价为 1.65 元/m³水，直接运行成本水价为 0.6 元/m³。年基本水量按 1000 万 m³/年，不足 1000 万 m³/年按 1000 万 m³/年计算。水量不超过 1000 万 m³/年时，年水费=年基本水量 X 供水价格；水量超过 1000 万 m³/年时，年水费=年基本水量 X 基本水量水价+超出水量 X 直接运行成本水价。

(5) 泓源大禹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943,026.83	14,423,745.01
固定资产	69,018,762.63	70,962,303.35
无形资产	-	-
在建工程	-	-
其他资产	563,976.24	558,365.24
资产总额	93,525,765.70	85,944,413.60
流动负债	36,283,209.08	53,965,693.67
长期负债	52,000,000.00	27,000,000.00
负债合计	88,283,209.08	80,965,693.67

所有者权益	5,242,556.62	4,978,719.93
-------	--------------	--------------

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65,339.51	172,149.48
营业利润	115,265.50	-1,195,502.19
利润总额	258,225.69	-1,195,377.19
净利润	263,836.69	-1,190,215.94

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973.84	-8,302,95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1,319.90	-22,647,26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2,272.00	31,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15,222,978.26	49,774.01

(6) 项目收购的经济评价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4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09年6月30日泓源大禹账面净资产为5,242,556.62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核字【2009】204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泓源大禹2009年净利润为6,135,035.39元，2010年净利润为6,856,911.86元，该项目具收购价值。

(7) 泓源大禹发展前景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是建设运营、管理“辽宁省铁岭市再生水厂”的项目公司，已与用水单位华电集团铁岭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供水合同》。

2007年10月15日正式开工建设铁岭市再生水厂，工程处理总规模8.0万m³。其中：一期中水处理能力3万m³/日，建成后满足铁岭电厂二期供水需

求，也可满足周边铁岭选矿药剂厂、国能集团、铁岭精工机械厂、铁岭焦化厂等企业的工业用水，已于2008年3月18日正式通水。二期处理能力5万m³/日，正在筹备建设中。

铁岭市再生水厂是铁岭市政府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是为铁岭电厂二期工程提供循环水、冷却水的配套工程，是铁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是铁岭市减排节能、循环经济的示范工程，为铁岭市充分利用水资源，建设节约型社会起到重要作用。

6、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务”） （拟收购100%股权）

（1）鄂尔多斯水务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8年8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52700400000380

经营范围：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鄂尔多斯水务历史沿革

2008年7月18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署《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出资设立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2008年7月24日，鄂尔多斯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章程生效的批复》（批文号：鄂政商务外资字[2008]42号），批准“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章程、经营范围、投注资总额和董事会人选等；2008年7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蒙伊审字[2008]0085号），批准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鄂尔多斯市国

中水务有限公司”，批准的投资总额为 15731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人民币。

经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中磊验字 [2008] 第 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6300 万元。目前鄂尔多斯水务股东为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6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 鄂尔多斯水务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达拉特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 5.2 条旗政府的义务条款约定 “确保项目公司取得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要求的进入项目设施场地的地上通行权，并以出让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场地 250 亩，费用不高于 3 万元/亩，包括土地征收、移民拆迁、补偿、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证等费用”。目前，项目用地的征地工作已经完成，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4) 鄂尔多斯水务特许经营权内容

2008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达拉特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政府授予公司在特许期内对项目的独家权利，包括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拥有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生产、销售回用水。
- 项目公司建设、运营并拥有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在特许期内，项目公司有权为项目融资之目的抵押其资产或以其它方式以其资产作为担保，但应向旗政府备案，且项目公司以前述抵押、担保融资方式取得的资金必

须用于本项目。

- 特许期为三十年，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商业运营日开始时起算。
- 政府以出让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场地 250 亩，费用不高于 3 万元/亩，包括土地征收、移民拆迁、补偿、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证等费用。
- 政府协助项目公司与用水单位协商签订回用水供水协议，确保用水单位购买项目公司生产的回用水，政府与项目公司签署《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确保项目公司收取服务费。

(5) 鄂尔多斯水务主要财务指标状况（以下数据经审计）

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8,512,066.36	63,100,847.50
固定资产	26,621.71	-
在建工程	6,274,728.00	231,6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资产总额	64,813,416.07	63,332,447.50
流动负债	2,432,142.72	231,600.00
长期负债	-	-
负债合计	2,432,142.72	231,600.00
所有者权益	62,381,273.35	63,100,847.50

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营业利润	-719,574.15	-57,552.50
利润总额	-719,574.15	-57,552.50
净利润	-719,574.15	-57,552.50

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399.8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178.00	-62,759,57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158,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8.14	341,271.25

(6) 项目收购的经济评价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11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鄂尔多斯水务账面净资产为 62,381,273.35 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核字【2009】203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鄂尔多斯水务 2009 年净利润为-1,347,473.61 元，2010 年净利润为 10,173,773.86 元，该项目具收购价值。

(7) 鄂尔多斯水务发展前景

达拉特旗隶属于鄂尔多斯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黄河中游南岸。全旗截至 2005 年完成国有企业民营化改造，经济迅速发展，已初步形成电力、煤炭、高载能、化工、建材、农畜产品加工等六大工业体系。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地处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南 5 千米的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内，该基地始建于 2003 年，基地总用地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为保护基地园区内的水环境质量，净化基地内水体水质，拟建设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该项目一期工程污水日处理能力 2 万 m³，再生水日处理能力 1.5 万 m³。该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开工，预计 2009 年 9 月底前完成主体建设，2010 年 5 月投入使用。

该项目的工艺专门针对达拉特旗进厂污水的指标特点设计，保证了出水水质和再生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近年来全旗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增长较快，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正在有序扩大，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达拉特旗的经济发展足以支撑政府改善生态环境事业的投入，并且投资环境优化和经济快速发展互相支持必将形成达拉特旗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良性循环局面。

7、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盈源”）

（拟收购 100%股权）

（1）大丰盈源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平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200000548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咨询；水资源再利用
工程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2）大丰盈源历史沿革

大丰盈源股东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和郑建平，双方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和 7 月 21 日分别签署了《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和《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确定出资设立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最初的 5000 万修改为最终的 6500 万。其中，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4943.59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6443.5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由 98.87%变为 99.13%，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郑建平，出资额始终为 56.4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由 1.13%降为 0.87%，出资方式为货币。

（3）大丰盈源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大丰港石化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第 16 条的约定，由政府协调办理项目公司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手续，目前，项目用地的征地工作已经完成，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4) 大丰盈源特许经营权内容

2007 年 12 月 24 日，江苏大丰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大丰港石化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政府授予公司在特许期内对项目的独家专营权利，包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大丰港经济区石化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及附属设施的专营权。污水处理费为 3.15 元/m³，由公司向排污企业直接收取。工程远期规划为 30 万吨/日。
- 工程完工后，在公司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政府有关部门仍未组织竣工验收的，视为已同意项目试运行。污水处理费自出水水质达标合格后开始计量支付。
- 政府承诺如首期实际污水处理量不足 5 万 m³/日，按 5 万 m³/日保底水量予以付费。超过部分按实际处理量计量。以上计费数量按当月日平均值计算。
- 该项目实施的所有权和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在建设运营期内归公司所有。特许期为三十年。
- 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6 个月公司应支付后半年运营状况的保证金，待公司将污水处理厂整体移交给政府后 30 天内一次性退还。

(5) 大丰盈源主要财务指标状况（以下数据经审计）

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963,393.92	63,402,796.20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1,008,050.00	800,01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资产总额	63,971,443.92	64,202,806.20
流动负债	74,964.20	44,019.80
长期负债	-	-
负债合计	74,964.20	44,019.80
所有者权益	63,896,479.72	64,158,786.40

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营业利润	-262,306.68	-667,389.47
利润总额	-262,306.68	-667,389.47
净利润	-262,306.68	-667,389.47

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8,637.72	-10,847,12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8,040.00	-39,151,0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908,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4,789,402.28	3,909,867.63

(6) 项目收购的经济评价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8号审计报告, 截止到2009年6月30日大丰盈源账面净资产为63,896,479.72元,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核字【2009】204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丰盈源2009年净利润为-588,951.08元, 2010年净利润为

466,982.20 元（预计 2010 年实际运行仅按 3 个月计算），长期来看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非常可观，因此该项目具收购价值。

(7) 大丰盈源发展前景

大丰港处于江苏省 1040 公里海岸线港口空白带的中心位置，大丰港经济区以 5 万 m³（兼靠 8 万 m³级）液体化工码头为龙头，在二期码头后方陆域规划 2 平方公里油品化学品仓储罐区、20 平方公里石化工业区和 4 平方公里新能源产业区，其石化工业区启动区 8.25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石油加工、新材料化工、基础化工、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太阳能多晶硅及其配套延伸产业。而大丰盈源投资的石化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坐落于此。项目远期预计建设 30 万 m³/日，总投资达 5.6 亿元。一期工程拟建设 10 万 m³/日，将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0 年 10 月投入运营。

事实上，江苏省近年来为了扩大内需和吸引外资，针对特许经营的基础设施工程，尤其是环保项目，以及外商投资，颁布了许多优惠政策，在税费减免和收入保障上都有不少有力举措，再加上，该项目的污水处理费高达为 3.15 元/m³，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并且本项目的建成，可以防止各企业入驻后因大量产生污水，但污水处理却滞后而向黄海直接排放情况的发生，减少污染，改善海域环境，从而获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而投资环境的改善，有利于大丰港经济区的招商引资，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客商来大丰投资，促进大丰港经济，特别是外向型经济的活跃，从而更进一步地促进经济发展，最终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

8、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恩环境”）

（拟收购 100%股权）

（1） 孚恩环境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1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泉州市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黄达生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11430

经营范围：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对环保技术设备研究与开发，堆肥、微生物菌种培植，工业用民用建筑工种，路桥、基础工种，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大型土石方，水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

（2） 孚恩环境历史沿革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最初为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独资，出资额 1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因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4 月 28 日抽逃注册资本金 1100 万元，目前无法返还到位，为确保孚恩环境的正常经营，2008 年 3 月 19 日，孚恩环境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自然人黄达生受让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孚恩环境 100%股权，并以货币形式出资 1100 万元对公司补资，公司类型由法人独资公司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公司。目前孚恩环境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黄达生，出资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3) 孚恩环境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政府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提供建设用地。孚恩环境通过政府行政划拨的方式获得了土地使用权。

(4) 孚恩环境特许经营权内容

2006 年 6 月 1 日，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与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07 年 6 月 13 日，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孚恩环境签署了《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并由 2006 年 5 月 30 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授权书》，以及 2006 年 6 月 8 日、2007 年 6 月 19 日，泉州市公证处分别出具的《公证书》证明了该协议和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该协议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政府授予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并批准其与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在特许期内对项目的独家权利，包括对项目设施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收取污水处理综合成本费的专营权利。项目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项目总投资的 30%。
- 特许期自公司正式运营之日开始计算二十五年，不含建设期一年，从一期工程调试成功经环保部门确认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正式运营之日开始计算。

其二期工程规模、建设时间将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另行确定。

- 政府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提供建设用地，并协助公司办理土地使用他项权证。
- 特许经营期间，公司污水处理综合成本费按 0.613 元/m³计，由泉州市财政从征收的城市污水处理费专户中按月核拨（不足部分由泉州市财政另行安排支付）。
- 政府承诺保底水量为该项目一期工程建成正式运营之日起每日 2 万 m³；正式运营一年后起每日 3 万 m³；正式运营三年后起每日 3.5 万 m³。实际运营过程中，污水处理量不足部分政府按保底水量计量付费，超过保底水量则按实际污水处理量计量。
- 为减少该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决定增加污水处理厂加盖除臭工程建设，该工程按市财政批复预算总投资为 1335.01 万元，其土建及安装由政府按核定的工程造价人民币 636 万元委托公司包干组织实施。该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同期建设，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三个月，竣工验收后，其将被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由公司一并负责运行和维护。运营成本费按每月人民币 6.75 万元计，与污水处理综合成本费同时支付。特许经营结束后，该项目列入移交清单一并移交给政府。
- 若公司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应在 10 天内向政府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政府应在收到公司提交的报告或备案材料后 14 天内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且未书面说明未回复原因的，视作同意。
- 孚恩环境承担该协议中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5) 孚恩环境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以下数据经审计)

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801,853.06	11,747,200.88
固定资产	504,614.36	263,940.31
在建工程	-	28,557,621.51
无形资产	46,578,132.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18.31	19.52
资产总额	61,850,981.70	40,568,782.22
流动负债	22,821,377.36	27,455,110.49
长期负债	27,000,000.00	-
负债合计	49,821,377.36	27,455,110.49
所有者权益	12,029,604.34	13,113,671.73

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7,860.00	-
营业利润	-1,050,429.56	-1,314,096.73
利润总额	-1,050,429.56	-1,314,096.73
净利润	-1,084,067.39	-1,332,245.22

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9,585.72	25,834,90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1,785.00	-28,732,97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4,253.5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13,112,882.78	-2,898,075.68

(6) 项目收购的可行性评价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6号审计报告, 截止到2009年6月30日孚恩环境账面净资产为12,029,604.34元,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核字【2009】204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孚恩环境 2009 年净利润为-1,675,659.44 元, 2010 年净利润为 181,179.74 元, 随着处理污水量及污水处理费的增加, 项目效益将会进一步增长, 该项目具收购价值。

(7) 孚恩环境发展前景

泉州位于福建中部沿海、台湾海峡西岸, 其地理区位优势明显, 2008 年泉州市全年生产总值 2283.70 亿元, 增长 15.9%, 经济总量继续保持全省首位, 人均生产总值 29601 元, 增长 15.0%。与此同时, 泉州市政府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 仅 2008 年一年就投入整治资金 10.8 亿元。

孚恩投资的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城东镇浔美村北, 服务面积 37.9 平方公里, 服务人口 34.5 万人。该项目一期规模为 4.5 万 m³/日, 远期规划规模为 9 万 m³/日, 总投资达 7390.35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提供, 政府扶植力度较大, 同时, 项目在服务区域内具有垄断性, 政府承诺进水保底量, 使得项目具有基本稳定收入。根据目前数据分析, 本项目收益率高于市政行业基准收益率, 并且, 污水处理综合成本费用一般每五年调整一次, 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将逐年增长。

另外,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闽政办[2002]96 号、[2003]113 号以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 本项目在税费方面享有一定优惠, 其中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补充意见>的通知》, 暂不征收污水处理厂的营业税、增值税, 新建项目自正式营业之日起, 可减免一年所得税。

9、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侯盈源”）

（拟收购 100%股权）

（1） 闽侯盈源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闽侯县甘蔗镇街心路 142 号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建平

注册资本：9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21100003654

经营范围：水域保洁处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2） 闽侯盈源历史沿革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郑建平于 2007 年年底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4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95%，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郑建平，出资额 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5%，出资方式为货币。其后，闽侯盈源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和 2009 年 1 月 1 日两次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对闽侯盈源的先后两次增资，增资额均为人民币 200 万元。目前闽侯盈源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6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97.22%，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郑建平，出资额 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2.78%，出资方式为货币。

（3） 闽侯盈源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权合同》第 3.1 条的约定，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特许期内归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仅可用于项目的使用。

(4) 闽侯盈源特许经营权内容

2007 年 11 月 29 日，闽侯县人民政府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权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政府授予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5 万立方米规模厂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特许权。由于政府方面的延误而给项目造成损失，政府应给予赔偿，对造成的工程延误，公司的项目进度可以顺延。
- 本项目试运营期为三个月，特许期自公司正式运营之日开始计算二十八年，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
- 在实际计费污水量不足 1.5 万 m³/日时按保底水量予以付费。具体保底水量为第一年 0.9 万 m³/日；第二年 1.1 万 m³/日；第三年 1.3 万 m³/日；第四年开始为 1.5 万 m³/日。超过保底水量按照实际处理量计量收费。
- 运营期开始之前，政府承诺由闽侯县自来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担保函，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 0.453 元/m³收取。
- 根据现行有关法规，暂不征收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营业税及增值税，建设期免征所有税费，自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其它应缴各项税费，根据公司性质按照现行税法套用执行，并视该项目为公益事业项目同等对待，享受同等优惠税率。享受国家关于该项目类

似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 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特许期内归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在特许期期满后将特许专营权、完好无损的项目设施及有关资料无偿交给政府。

(5) 闽侯盈源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以下数据已经审计)

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33,096.04	58,630.90
固定资产	49,313.36	16,816.51
在建工程	-	22,739,425.52
无形资产	22,140,192.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948.28	103,093.73
资产总额	23,371,550.24	22,917,966.66
流动负债	14,481,171.40	16,243,180.62
长期负债	-	-
负债合计	14,481,171.40	16,243,180.62
所有者权益	8,890,378.84	6,674,786.04

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37,937.00	-
营业利润	-230,261.75	-399,870.60
利润总额	-30,261.75	-399,870.60
净利润	215,592.80	-306,086.03

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482.37	11,952,21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6.00	-15,065,37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2,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347,711.63	-1,113,159.51

(6) 项目收购的可行性评价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19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闽侯盈源账面净资产为 8,890,378.84 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核字【2009】204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闽侯盈源 2009 年净利润为 162,098.27 元，2010 年净利润为 203,366.52 元，该项目具收购价值。

(7) 闽侯盈源发展前景

福州市 2008 年全市生产总值达 1974.59 亿元，增长 15.1%，其中福州市下辖闽侯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22.01 亿元，增长达到 18.2%。本项目是闽侯县第一家城市污水处理厂，因此格外受到政府方面的重视和扶植。

闽侯盈源投资的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甘蔗街道洽浦村后，是该县第一也是唯一一家城市污水处理厂，该项目近期规模为 1.5 万 m³/日，远期规划规模为 3 万 m³/日，总投资达 1893.93 万元人民币。目前项目已建成 1.5 万 m³/日的处理规模，县政府对该项目扶植力度非常大，项目建设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提供，同时，由于该项目的唯一性，使得其对当地的社会经济方面具有开创性的贡献。根据目前数据分析，本项目预计收益率高于市政行业基准收益率。

另外，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闽政办[2002]96 号、[2003]113 号以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本项目在税费方面享有一定优惠，其中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补充意见〉的通知》，暂不征收污水处理厂的营业税、增值税，新建项目自正式

营业之日起，可减免一年所得税。

10、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南安”）

（拟收购 100%股权）

（1） 芳源南安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安市柳城办事处象山村

法定代表人：郑依文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83100000841

经营范围：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

（2） 芳源南安历史沿革

芳源南安之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7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52%，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郑燕华，出资额7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48%，出资方式为货币。芳源（南安）系由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郑于强、郑燕华和林勇共同出资组建，于2005年2月3日取得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58310000084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61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1.2%；郑于强出资3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郑燕华出资50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8%；林勇出资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于2005年2月2日出具了泉东会验字【2005】第01109号验资报

告；2005年12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郑燕华将其所持公司10.8%的股份转让给福建芳源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署了《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年7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林勇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份转让给郑燕华，股东郑于强将所持公司20%股权转让给郑燕华，交易各方签署了《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形成目前公司股权结构。

(3) 芳源南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南安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48条的约定：由政府负责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前及时提供厂区建设用地，并完成本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青苗补偿、“三通一平”等工作。目前芳源南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4) 芳源南安特许经营权内容

2005年1月28日，南安市人民政府与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建设”）签署了《南安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合同及附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 芳源建设有权依据政府授予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南安市专门组建该项目的公司，全面负责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范围内实施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特许经营期满后本项目正常运营、移交等各项工作。芳源建设与芳源南安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至2005年12月31日前建成并正式运营2.5万m³/日规模，至2010年12月31日前扩至日处理污水5万m³的规模。不足部分政府承诺按每期2万m³/日的进水量给予保底计算，超出部分

按实际处理量计量。

-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 0.5775 元/m³。
- 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从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 该项目用地约 5 公顷，由政府负责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前及时提供厂区建设用地，并完成本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青苗补偿、“三通一平”等工作。

(5) 芳源南安主要财务指标状况（以下数据经审计）

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18,583.01	1,354,328.58
固定资产	41,584.68	50,288.70
无形资产	40,592,896.30	41,320,430.21
资产总额	42,153,063.99	42,725,047.49
流动负债	12,230,845.68	12,487,481.18
长期负债	17,000,000.00	17,000,000.00
负债合计	29,230,845.68	29,487,481.18
所有者权益	12,922,218.31	13,237,566.31

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79,000.00	4,158,000.00
营业利润	-315,348.00	-612,625.34
利润总额	-315,348.00	-612,625.34
净利润	-315,348.00	-612,625.34

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19.43	2,256,42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00.00	-89,5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00.00	-3,662,160.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525,280.57	-1,495,302.97

(6) 项目收购的可行性评价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20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09年6月30日芳源南安账面净资产为 12,922,218.31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核字【2009】204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芳源南安2009年净利润为-419,064.04元，2010年净利润为807,667.33元，该项目具收购价值。

(7) 芳源南安发展前景

芳源南安项目采取TOT运营模式，该项目已于2005年底完成一期工程，并将于近几年内完成二期工程，按时完工风险较低，届时污水处理量将达5万m³/日，为目前规模的一倍。该项目避免了前期基础设施的巨额投资，降低了评估谈判等从属费用，缩短了建设周期，加快了资金周转。该项目已具有稳定的投资收益。

南安是福建省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县级市，全市面积2036平方公里，人口148万余人，2008年全部工业总产值1040亿元，同比增长25.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850亿元，同比增长26.5%，当地财政收入水平稳定，能够保证污水处理价格并及时结算。政府对环保事业重视程度较高，2009年初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垃圾收集系统获得中央投资“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900万元，同时污水处理配套管网获得省级补助资金150万元，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累计获得中央、省级补助资金3100万元。同时宏观政策方面，有水价上调的预期。鉴于福建省已出台文件明确规定，除正常的财政性建设资金投入外，从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城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的建设，以解决因投入不足而

造成的污水处理管网不配套问题。预计未来污水处理量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11、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盈源”）

（拟收购 100%股权）

（1） 泉州盈源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6年9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泉港区峰尾镇诚平村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郑依文

注册资本：17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5100000383

经营范围：水域保洁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2） 泉州盈源历史沿革

泉州盈源 2006 年 9 月 29 日成立时之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9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95%，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郑依文，出资额 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5%，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700 万元的决议。此次增资后，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6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97.059%，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郑依文，出资额 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2.941%，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47.06%股权以 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郑燕华的决议。目前公司之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8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50%，出资方式为货币；

股东郑燕华，出资额 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47.06%，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郑依文，出资额 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2.94%，出资方式为货币。

(3) 泉州盈源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第 17 条的约定：项目规划总用地 116.25 亩，厂区土地采用行政划拨方式无偿提供给泉州盈源使用，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在建设运营期限内归泉州盈源所有。目前泉州盈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4) 泉州盈源特许经营权内容

2006 年 12 月 18 日，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源集团”）签署了《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该合同及附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 盈源集团有权依据政府授予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泉州市泉港区专门组建该项目的公司，全面负责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范围内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及附属设施的专营权。
- 该项目总污水处理规模为远期 15 万 m³/日，近期即一期规模为 5 万 m³/日，首期规模为 2.5 万 m³/日。单位（m³）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 0.58 元/m³。
- 政府承诺如首期实际污水处理量不足 2.5 万 m³/日时，按保底水量予以付款，具体保底水量为：2007 年 10 月-2008 年 10 月保底量为 1.25 万 m³/日；2008 年 10 月-2009 年 10 月保底量为 2.0 万 m³/日；2009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保底量为 2.5 万 m³/日。若实际进厂水量超过保底

水量按实际处理的总进水量计算付费。

- 该项目首期工程从 2007 年 1 月 10 日起 270 天内完成所有工程；根据水量增长情况投资续建工程，达到一期处理规模 5 万 m³/日；扩建的 10 万 m³/日由政府负责工程用地填海工程的建设和费用，由盈源集团继续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污水处理费经双方测算重新确定。
- 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从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 该项目总服务面积为 78.40 平方公里，厂区总规划用地 116.25 亩，厂区土地由政府采用行政划拨方式无偿提供使用。

(5) 泉州盈源主要财务指标状况（以下数据经审计）

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801,811.28	2,060,372.95
固定资产	1,272,223.22	1,444,857.0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48,089,752.82	48,895,606.64
资产总额	52,163,787.32	52,400,836.61
流动负债	1,765,562.00	1,175,271.56
长期负债	38,000,000.00	38,000,000.00
负债合计	39,765,562.00	39,175,271.56
所有者权益	12,398,225.32	13,225,565.05

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01,600.00	3,655,700.00
营业利润	-827,239.73	-2,739,629.85
利润总额	-827,339.73	-2,739,629.85
净利润	-827,339.73	-2,739,629.85

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649.83	-4,131,93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0.00	6,377,4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261.00	-3,377,48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512,361.17	-1,131,966.84

(6) 项目收购的可行性评价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21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泉州盈源账面净资产为 12,398,225.32 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核字【2009】204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泉州盈源 2009 年净利润为-809,732.67 元，2010 年净利润为 566,896.78 元，该项目具收购价值。

(7) 泉州盈源发展前景

泉州盈源项目采取 TOT 运营模式，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完成一期工程，具有稳定的投资收益。后期工程由政府负责工程用地填海工程的建设和费用，污水处理费经双方测算重新确定，依据经济发展及宏观政策，有水价上调的预期。该项目建成后污水总处理规模将达 15 万 m³/日，能够满足泉州地区经济发展需求。

泉港是福建省经济发达地区，是中国规划建设中的大型石化港口城市。依托大港口和大工业优势，泉港已经吸引了中石化、埃克森美孚等 1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杜邦等 30 多家跨国集团以及 150 多家港台企业前来角力竞争，石化工业的规模发展对污水处理有旺盛需求。当地财政收入水平稳定，能够保证污水处理价格并及时结算。鉴于福建省已出台文件明确规定，除正常的财政性建设资金投入外，从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城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的建设，以解决因投入不足而造成的污水处理管网不配套问题，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量将会有较大幅度上升。

12、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永春”）

（拟收购 100%股权）

（1） 芳源永春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永春县桃城镇济川村

法定代表人：郑依文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25100002481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

（2） 芳源永春历史沿革

芳源永春 2004 年 10 月 10 日成立时之股东为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 85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95%，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郑依文，出资额 4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5%，出资方式为货币。2005 年、2006 年发生两次股东名称变更，由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45%股权以 40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郑燕华的决议。目前公司之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4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50%，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郑燕华，出资额 40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45%，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郑依文，出资额 4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5%，出资方式为货币。

(3) 芳源永春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书》第 35 条和第 39 条的约定：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在项目特许经营建设期和运营期限内归项目公司所有。政府负责于开工建设前提供厂区建设用地，并完成该用地的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等工作，并负责将满足施工要求的道路、水、电接至专区边缘。目前芳源永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4) 芳源永春特许经营权内容

2003 年 2 月 10 日，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与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建设”）签署了《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书》。该合同及附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 芳源建设有权依据政府授予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永春县专门组建本项目的公司，全面负责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泉州市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3 万 m³厂区项目及附属设施的特许经营权。
-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 2005 年底先建成 1.5 万 m³/日污水处理量，第二期 2010 年底增扩至 3 万 m³/日污水处理量的规模。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 0.55 元/m³。
- 在设备正常状态下，年平均污水处理保有量：日进水量为 2006 年 1 万 m³/日，以后每年按 0.1 万 m³/日的规模增加进水量，到 2010 年为 1.4 万 m³/日，以后的经营期内为 1.5 万 m³/日以上，不足时按以上约定保有量作为处理量支付处理费，超过部分按实际处理量计算，但雨季计量

不得超过早季计量的一倍。

- 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从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5) 芳源永春主要财务指标状况（以下数据经审计）

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97,853.65	310,482.52
固定资产	84,222.73	97,144.39
无形资产	22,222,537.83	22,701,26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027.26	103,510.68
资产总额	23,184,641.47	23,212,400.59
流动负债	12,005,585.05	11,758,049.65
长期负债	4,240,000.00	4,340,000.00
负债合计	16,245,585.05	16,098,049.65
所有者权益	6,939,056.42	7,114,350.94

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65,120.00	1,927,640.05
营业利润	-171,811.10	-678,872.83
利润总额	-151,811.10	-678,872.83
净利润	-175,294.52	-775,629.27

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76.13	2,207,25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0.00	-2,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05.00	-2,207,41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168,971.13	-2,758.42

(6) 项目收购的可行性评价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22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芳源永春账面净资产为 6,939,056.42 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核字【2009】205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芳源永春 2009 年净利润为 -116,188.36 元，2010 年净利润为 240,764.43 元，该项目具收购价值。

(7) 芳源永春发展前景

芳源永春项目采取TOT运营模式,该项目已于2005年底完成一期工程,并将于近几年内完成二期工程,按时完工风险较低,届时污水处理量将达3万m³/日,为目前规模的一倍。该项目避免了前期基础设施的巨额投资,降低了评估谈判等从属费用,缩短了建设周期,加快了资金周转。该项目已具有稳定的投资收益。

永春县是国务院首批开放县之一,是“国家卫生县城”、“中国芦柑之乡”、“中国纸织画之乡”、福建省乌龙茶生产出口基地县、全国最大的陶瓷灯饰生产县、全国最大的神香生产出口基地和全国重点地方产煤县,已形成以煤炭、食品、化工、建材、陶瓷为支柱的工业体系。永春无烟煤储量达1.3亿吨,煤质好,是全国地方重点产煤县之一,闽东南地区的煤炭主要供应地。其工业发展的潜力必然对污水处理有增长的需求。目前,福建省已出台相关文件将加大城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的建设投入,预计未来污水量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13、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井公司”）

（拟收购100%股权）

（1）沙井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8日

公司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流塘路河东大厦B栋5层002室

法定代表人：阮红

注册资本：120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315743号

经营范围：建设、运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上述特许经营项目的特
许期为22年（含建设期）

（2）沙井公司历史沿革

2005年6月16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登记注册的公司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TD.签署《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独资设立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2005年6月23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贸工资复[2005]0634号），批准该公司的章程；2005年6月2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粤深外资证字[2005]0119号），批准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TD.出资设立“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批准的投资总额为16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

经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中法外验字[2005]第0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9月5日止,该公司已收到股东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TD.缴纳的以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120万美元。

目前,深圳沙井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TD.出资额1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 沙井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4.1条的约定,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场地土地使用权将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性质、范围属于“公用事业划拨用地”,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目的,项目公司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独占性地使用污水处理场地。

(4) 沙井公司特许经营权内容

2007年11月2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与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以独家的权利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 在生效日,污水处理价格为0.731元/m³,污水处理价格每两年调整一次,第一次调价自第三个运营年的1月1日起执行。

- 运营期第一年和第二年按日平均处理水量 10 万/m³ 计算基本处理水量，运营期第三年至运营期结束，按日平均处理水量 15 万/ m³ 计算基本处理水量；若实际处理水量超过基本处理水量，则超过部分按污水处理价格的 60%收取污水处理费。
- 公司在特许期期满后，将特许经营权、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宝安区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 特许期应为生效日期后自宝安区政府交付建设场地之日起二十二（22）年（含建设期）。在特许期内，本项目的地上构建物等项目的设施的所有权归项目公司所有，但项目公司不得将其进行抵押、转让、担保、出租。
- 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场地土地使用权将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性质、范围属于“公用事业划拨用地”，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目的，项目公司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独占性地使用污水处理场地。
- 由宝安区政府接受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并承担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义务。

(5) 沙井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状况（以下数据经审计）

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043,881.14	40,553,263.38
固定资产	214,734.45	124,841.95
无形资产	89,752,849.36	72,583,95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6.96	20,911.50
资产总额	114,029,861.91	113,282,970.25
流动负债	24,897,582.84	25,980,896.17
长期负债	75,044,834.55	75,596,933.55

负债合计	99,942,417.39	101,577,829.72
所有者权益	14,087,444.52	11,705,140.53

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628,087.83	11,828,175.77
营业利润	3,504,108.39	4,046,801.87
利润总额	3,504,108.39	4,046,381.87
净利润	2,382,303.99	2,641,930.57

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452.03	-2,501,11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8,425.25	-38,438,13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835.32	64,432,307.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14,507,808.54	23,493,059.76

(6) 项目收购的可行性评价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5号审计报告, 截止到2009年6月30日沙井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4,087,444.52元,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核字【2009】204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沙井公司2009年净利润为4,789,994.19元, 2010年净利润为16,051,637.74元, 该项目具收购价值。

(7) 沙井公司发展前景

沙井污水处理厂位于宝安区帝堂路与锦绣路交叉口的西南角的预留地上。宝安区面积733平方公里, 海岸线长30.62公里。宝安南接深圳经济特区, 北连东莞市, 东濒大鹏湾, 临望香港新界、元朗, 是未来现代化经济中心城市—深圳的工业基地和西部中心。全区常住人口344.65万人。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6642.05亿元。

目前公司运营情况良好, 水量充沛, 实际处理水量基本已达到15万m³

/日的规模，毛利率为30%左右，体现了项目良好的盈利能力。收购后，将一次性清偿掉公司对个人发生的利率较高的借款，此举将大大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此外，特许经营权中规定了每两年根据调价公式对水价作调整，值此各大城市水价酝酿上调的契机，水价调整有望实现。

预计到未来经济发展对污水处理的进一步需求，项目有扩展到 50 万 m³/日的远期规划。

14、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武盈源”）

（拟收购 100% 股权）

（1） 成武盈源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5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武县伯乐大街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郑建平

注册资本：3688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723228003802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
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须凭审批文件或
许可证经营）

（2） 成武盈源历史沿革

2005年9月16日，郑建平、孔岳签署《成武芳源环保有限公司章程》，确定郑建平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孔岳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共同设立成武芳源环保有限公司。经成武文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文会验字[2005] 061《验资报告》验证：郑建平、孔岳向公司投入货币资金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郑建平，出资额3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70%，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孔岳，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3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年12月14日，成武芳源环保有限公司通过股东郑建平对公司增资

人民币1100万元的决议。经成武文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文会验字[2005] 083《验资报告》验证：郑建平向公司投入增资资金1100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郑建平，出资额14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90.625%，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孔岳，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9.375%，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3月25日，成武芳源环保有限公司通过股东郑建平对公司增资人民币400万元的决议。经成武文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文会验字[2005] 083《验资报告》验证：郑建平向公司投入增资资金400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股东郑建平，出资额18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90.6%，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孔岳，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9.4%，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6月5日，成武芳源环保有限公司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及股东郑建平对公司增资人民币1688万元的决议。经成武文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文会验字[2006] 063《验资报告》验证：郑建平向公司投入增资资金1688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完成后，成武盈源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股东郑建平，出资额353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95.9%，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孔岳，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4.1%，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12月18日，成武盈源通过股东郑建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3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95.9%）全部转让给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成武盈源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353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95.9%，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孔岳，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4.1%，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12月24日，成武盈源通过股东孔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4.1%）全部转让给郑建平的决议。

目前成武盈源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353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95.9%，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郑建平，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4.1%，出资方式为货币。

(3) 成武盈源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山东省成武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第41条的约定，政府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建设用地给项目公司使用，成武盈源以行政划拨方式获得了土地使用权。

(4) 成武盈源公司特许经营权内容

2005年9月13日，成武县人民政府与成武盈源签署了《山东省成武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政府授予成武盈源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成武县污水处理厂规模为4万m³/日厂区项目及附属设施的专营权。
- 单位（吨）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平均价0.8元/m³（居民生活污水按0.7

元/ m³，工业污水按 0.8 元/ m³，特种服务行业污水按 0.9 元/ m³，如果省市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费按新标准支付)。

- 保底水量从项目竣工之日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 1 万 m³/日计算，以后每年递增 5000m³/日，从 2012 年起保底水量按 4 万 m³/日计算。当进水量达不到该保有量时，按该保有量收取污水处理费，超过上述数量时，按实际水量收取。
- 公司在特许期期满后，将特许专营权、完好无损的项目设施及有关资料无偿交给政府。
- 特许期自项目竣工之日开始计算二十八年。
- 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在项目施工建设期和特许经营运营期限内由公司行使，公司对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享有 30 年的土地使用权。

(5) 成武盈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以下数据经审计)

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421,264.78	8,091,755.82
固定资产	203,102.04	221,877.36
无形资产	50,136,687.81	51,119,81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805.93	217,240.16
资产总额	62,949,860.56	59,650,685.76
流动负债	18,695,576.44	17,306,827.75
长期负债	-	-
负债合计	18,695,576.44	17,306,827.75
所有者权益	44,254,284.12	42,343,858.01

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68,000.00	8,784,000.00
营业利润	2,702,492.19	3,621,098.31

利润总额	2,701,492.19	3,639,598.31
净利润	1,910,426.11	2,687,369.35

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04.38	286,54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169,504.38	-513,456.93

(6) 项目收购的经济评价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7号审计报告, 截止到2009年6月30日成武盈源账面净资产为44,254,284.12元,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核字【2009】204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成武盈源2009年净利润为4,069,155.02元, 2010年净利润为4,696,191.73元, 该项目具收购价值。

(7) 成武盈源公司发展前景

成武盈源污水处理厂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东端的工业园区内, 成武县工业园区是经国家批准的省级开发区, 规划面积15.17平方公里, 目前, 开发区内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家, 资产总额18亿元, 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6亿元, 利税1.5亿元, 污水处理厂承担了园区内的部分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污水。园区内有宏达纸业等污染排放较重的工业企业, 同时这些企业又是成武县的骨干企业和纳税大户, 成武盈源污水处理厂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使得这些企业的污水排放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 避免了因治污不合格而遭关停的命运, 为工业园区乃至整个成武县的经济都做出了重大贡献。

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营情况十分良好, 预计2010年日实际处理水量可达4万m³/日的规模。成武县政府对工业园区的发展一直都给予了极大的关注

和支持，随着招商引资的计划进一步落实，更多的大型工业企业的入驻，也必将给污水处理厂带来更大的发展契机。

（二）偿还银行贷款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中计划将有 3.049 亿元用于归还项目公司所借的银行贷款，由于各项目公司中存在部分项目银行贷款利率较高，严重影响公司现金流，并且部分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偿还银行贷款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后续资金筹措，加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使上市公司具备继续扩大业务规模潜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若按照目前银行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5.94% 计算，预计将为公司每年节省约 1800 万元的财务费用，即为公司每年增加约 1800 万的税前利润。

（三）偿还部分项目公司其他负债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中计划将有 4789.2 万元用于归还部分项目公司其他负债，将有利于公司减少历史包袱，增强项目公司财务独立性。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意义

借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收购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拥有的优质水厂项目，以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完善产业链、拓宽业务范围；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各地的污水处理厂和供水厂项目，完成公司的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归还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和其它负债，以提高项目的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基本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水务上市公司奠定坚实基础。

一、延伸并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为运营和管理污水处理厂和供水厂，关键是要选择优质的水务项目进行收购。在供水领域，根据公司市场开拓策略，目标市场为具备扩张潜力的城市或地区，唯有在这类地区供水企业方能享受到水量增长和水价上升的兼俱效益。在污水处理领域，公司的目标市场为国家水源地保护重点区域、水污染治理重点流域、经济先发地区，上述三区域对于提高污水处理率、提高污水处理水平有较强的压力及动力，进而污水处理市场需求旺盛，支付污水处理费资金充裕，企业污水处理费收费率高。

纵观本次募投项目，秦皇岛和昌黎都属海景旅游城市，污水处理厂对于提高海水水质，保障景区景观发挥了重大作用；马鞍山市作为钢铁大户鞍钢的所在地，把建设生态园林城市作为自己的定位，对于环保类企业的发展十分关注；鄂尔多斯、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县和山东成武盈源污水处理厂都位于

当地的工业园区内，作为工业园区重要的基础配套设施，正在或即将为整个工业园区乃至整个城市的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而即将建设的大丰污水处理厂，作为太湖治污的配套工程之一，对中国环保事业的发展也具有重大意义；泉州境内五家以及深圳沙井的污水处理厂均位于沿海发达地区，能够为污水处理厂的发展提供良好环境；铁岭市的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营态势十分良好，再生水厂为铁岭电厂提供回用水，满足了周边企业的工业用水需求，也获得了丰厚的经济效益。

二、快速扩张水务资产的规模

水务行业是规模经济，日处理规模是投资者行业地位的重要衡量指标。

目前，ST 国中旗下的水务资产日处理规模的情况为 4.25 万吨的污水，38 万吨的供水，总共 42.25 万吨的规模，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产能规模 (污水)	产能规模 (中水)	产能规模 (供水)	总规模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11.00	11.00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5			4.25
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12.00	12.00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5.00	15.00
合计	4.25		38.00	42.2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拥有的产能规模将达到污水 87.75 万吨，再生水 4.5 万吨，供水 38 万吨，共计 130.25 万吨的水平，加上未计入本次增发控股股东的在建项目及各个项目的 2 期建设规模，本公司的水务业务日

处理规模将在未来两年内突破 250 万吨，并且所有项目拥有绝对控股地位。

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拟收购项目	产能规模 (污水)	产能规模 (中水)	产能规模 (供水)	总规模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0			12.00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			6.00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			4.00
鄂尔多斯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00	1.50		3.50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3.00		3.00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15.00			15.00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3.00			3.00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5.00			5.00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5.00			5.00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4.00			4.00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			3.00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泉州东海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孚恩)	4.50			4.50

合计	83.50	4.50	0.00	88
已有项目	产能规模 (污水)	产能规模 (中水)	产能规模 (供水)	总规模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11.00	11.00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5			4.25
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12.00	12.00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5.00	15.00
合计	4.25		38.00	42.25
总计	87.75	4.5	38	130.25

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对项目的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产能规模将发生质的飞跃。污水处理量从 4.25 万吨增长为 87.75 万吨，为原来处理能力的 20 倍；供水量仍保持 38 万吨；而再生水则是从无到有，既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项目在全国范围内的分布，也避免了因地方性的政策情况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经营上的重大风险。

三、加强公司行业地位，力求跻身于行业前列

目前国内较大的水务类上市公司有首创股份（600008）、创业环保（600874）等，其中首创股份控股、参股的项目达 27 个，拥有 1000 万吨的日处理能力；创业环保控股的项目为 18 个，拥有 300 多万吨的日处理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拥有 18 个水务类项目，共计 130.25 万吨的日处理能力，为公司成为专注于水务的优秀上市公司打下坚实的基

础，力争晋升行业规模化水务企业之一。

四、提高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

从利润指标上来看，2008年ST国中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48,746,233.9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49,367.91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中准审核字【2009】2055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目标资产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2009年的净利润为53,146,693.9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714,181.27元，2010年的净利润将达到103,739,109.9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689,059.35元，每股收益将达到0.2093元（按增发13,000万股计算），单位处理规模的盈利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这无疑将大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求更好地回报股东。

五、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将其持有的秦皇岛、马鞍山、昌黎、鄂尔多斯四家公司的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将有助于公司明确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划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4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2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3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估车辆行驶证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16 号)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2、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仅是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4、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5、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或其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核查。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

8、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注册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4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以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本公司在对委托方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经济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委托方委托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全部负债。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2009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经实施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成本加和法下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值 6,185.1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6,185.10 万元,评估价值 6,583.0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4,982.1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4,982.14 万元,评估价值 4,982.1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202.9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202.96 万元,评估价值 1,600.92 万元,增值 397.96 万元,增值率 33.08%。

特别事项说明: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仅在本评估报告书限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次委估资产的有关财务资料均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七、评估报告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4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以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部分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法律权属资料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与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 1 号楼商网 8 号

注 册 号: 230000100002141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

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次评估资产占有方为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泉州市瑞安街城东污水处理厂内

注 册 号：350500100011430

法定代表人：黄达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仟伍佰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对环保技术设备研究与开发，堆肥、微生物菌种培植，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路桥、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大型土石方，水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

泉州市师承公用事业管理局（甲方）与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不含建设期 1 年，污水处理费 0.613 元人民币/m³。2009 年 5 月 1 日开始运行。

泉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全资投资的企业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丙方）负责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承担《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乙方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即原协议的履约方变更为甲方和丙方（法定代表人黄达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原协议中乙方

的权利，但需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根据《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书》“三方补充协议”之约定，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继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及项目经营权。

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城东组团规划四十号路与滨江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堤内侧。近期建设规模为占地 75.1 亩，项目总规模为 9 万 m³/d，一期规模为 4.5 万 m³/d，二期工程建设时间将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另行确定。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T 生物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为带式浓缩脱水工艺，除臭工程采用加盖除臭单元设计，其处理工艺为生物滴滤池法，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排放标准。

根据与福建省泉州市市政公用管理局签定的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正式运营之日起二十五年，正式运营日 2009 年 5 月 1 日。根据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009] 209 号文件批复，从 2009 年 5 月 1 日按保底本量 2 万立方米/日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标单价 0.613 元/立方米）

预计二期项目将在 2020 年之前，根据区域污水水量增加对污水处理能力需求而启动。届时，孚恩公司将与泉州市政府的主管单位签订二期 BOT 项目的经营合同。因项目一、二期的不可分割性，若二期 BOT 项目的经营期限为 25 年，则一期 BOT 项目得经营期限也将随之相应延长 10 年左右。

工程建设内容：鼓风机房配电间、细格栅及沉砂池、1#生物池、2#生物池、接触消毒池、尾水泵站、污泥浓缩脱水间、工艺管道安装、室外工程等工程。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流动资产		15,413,252.84	17,870,692.79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4,788,714.01	4,861,244.01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资产总额		20,621,923.70	23,419,666.00
负债总额		5,612,923.70	8,419,666.00
所有者权益		15,009,000.00	15,000,000.00

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为了满足上述需要，由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意见。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意，该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承担有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建议委托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委托方委托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由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具体资产和负债类型及账面价值列表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值(万元)
流动资产	1,480.19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50.46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50.46
无形资产	4,657.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3.36
资产总计	6,185.10
流动负债	2,282.14
长期负债	2,700.00
负债总计	4,982.14
净资产	1,202.9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考虑此次评估的目的,本着保证评估结果有效的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评估机构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既能全面反映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现实整体状况,又有利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年）；
- 6、《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年23号）；
- 7、《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号）；
- 8、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三）权属依据：

- 1、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估机动车辆行驶证；
- 3、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4、其他与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文件。

（四）取价依据：

- 1、1998-2006年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评）估系数标准目录；

- 2、WIND 资讯系统;
- 3、《太平洋汽车网》;
- 4、泉州市车辆购置收费标准;
- 5、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价格调查资料及其他取价资料;
- 6、公司提供的有关设备资料、发票;
- 7、工程造价信息;
- 8、受托方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察看、调查所获取的相关资料;
- 9、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价格信息资料和参数资料、本评估机构现场勘查记录;
- 10、公司的基准日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以及有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五) 行为依据: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六) 参考资料及其他:

- 1、全国资产评估参数选编（财政部财产评估司 1999 年）;
- 2、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 3、《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041 号）;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委估资产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未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项目总规模为 9 万 m³/d，一期规模为 4.5 万 m³/d，二期工程建设时间将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另行确定，且该公司属水处理行业，未来经营情况即受扩建规模影响更受当地经济发展规模影响，未来经营情况难以预测，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其他类似行业公司，因主营业务范围、规模、BOT 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价格及特许经营期限都不同，个性差别极大，与被评估公司相比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使得评估人员难以对该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再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验证。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成本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委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存货。

1、货币资金

对评估基准日现金、银行存款以企业申报为基础，核实了账面数值、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银行询证函，并对现金进行盘点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

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债权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其账簿，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分析大额债权的可收回性，对部分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及对账工作；对发函未回函款项执行替代性程序，在此基础上确认债权性资产评估价值。

（二）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

1、设备、运输车辆的评估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和委估资产特点与性质，本次委估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

本法。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车辆的重置成本是以现行购置价为基础加上购置附加费和其他杂费。

车辆、电子设备通过互联网询价及向生产厂家、经销商询价相结合的程序，确定现行市场购置价，作为其重置成本。

车辆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因基准日距评估外勤工作日间隔较长，无法判断基准日行驶里程，故未采用里程法。

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并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次设备评估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公式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三) 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46,578,132.59 元。经核实，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实际由在建工程和预付账款 2 项构成，是审计机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部分以 BOT 方式经营的资产归入无形资产项目，此次评估中按其构成内容进行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四) 负债的评估

委估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长期负债为长期借款。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和账簿记录、函证等程序，对各项负债发生及存在，以及正确账务反映和债务的延续有效性等方面的核实验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所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评估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评估人员)组成各评估小组，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于2009年8月18日正式进驻委估资产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核实，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经过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实地核实和评估作价汇总等各阶段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 1、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2、明确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 3、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 4、初步确定主要资产评估方法，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评估方案，向企业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
- 5、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6、与委托方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关注，指导资产占有方财务等部门的配合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填写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按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协助我公司评估人员到社会相关部门取得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产权核查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资产占有方情况以及委估资产现状的介绍；
- 2、对资产占有方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核查、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资料；
- 5、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6、分析、验证、整理评估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对资产占有方的了解，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组成现场评估工作组，同时根据每天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修改评估计划。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指定了专人配合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核实数量填写现场核查记录，了解当地市场信息。

通过市场询价并考虑各项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根据现场核查记录并结合其实际使用年限及实际利用效率，合理确定成新率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对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分析，撰写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审核工作底稿，并对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进行三级复核。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向委托方提交正式

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 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根据本次进行资产评估的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中使用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 被评估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 (二) 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 (三) 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 (四) 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 (五) 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总资产账面值为 6,185.1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6,185.10 万元，评估值为 6,583.05 万元，增值率为 6.43%。总负债账面值为 4,982.1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4,982.14 万元，评估值为 4,982.1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202.9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202.96 万元，评估值为 1,600.92 万元，增值 397.96 万元，增值率 33.0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 × 100
流动资产	1	1,480.19	1,480.19	1,480.91	0.72	0.05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50.46	50.46	46.96	-3.50	-6.94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设备	6	50.46	50.46	46.96	-3.50	-6.94
无形资产	7	4,657.81	4,657.81	5,058.54	400.73	8.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3.36	-3.36	-3.36		

资产总计	10	6,185.10	6,185.10	6,583.05	397.95	6.43
流动负债	11	2,282.14	2,282.14	2,282.14		
长期负债	12	2,700.00	2,700.00	2,700.00		
负债总计	13	4,982.14	4,982.14	4,982.14		
净资产	14	1,202.96	1,202.96	1,600.92	397.96	33.08

注：1、无形资产由预付账款、在建工程2项构成。

2、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三）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五）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七)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将影响评估结论，因此若发生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和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资产占有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 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九)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工作人员对有关资产虽查阅了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实施了现场调查程序，但没有使用仪器、仪表进行进一步的鉴定，评估结论也是在此基础上得出的。

(十) 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

(十一) 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

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十二)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

(十三)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2216号)。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评估工作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假设和限定条件、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

法律责任。

(二) 本报告之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 本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由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四) 本评估说明及报告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许可，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五) 评估说明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负责。

(六)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估车辆行驶证
-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16 号)
-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5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2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2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估车辆行驶证	
4、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08 号)	
5、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6、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9、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10、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2、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仅是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4、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5、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或其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核查。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

8、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注册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5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对所涉及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本公司在对委托方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经济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全部负债。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2009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经实施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成本加和法下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值12,035.69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2,035.69万元,评估价值12,065.95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6,758.05万元,调整后账面值6,758.05万元,评估价值6,758.0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5,277.64万元,调整后账面值5,277.64万元,评估价值5,307.90万元,增值30.26万元,增值率0.57%。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七、评估报告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仅在本评估报告书限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次委估资产的有关财务资料均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5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以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部分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实,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法律权属资料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与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 1 号楼商网 8 号

注 册 号: 230000100002141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

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次评估资产占有方为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路 58 号

注 册 号：130300400001847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肆佰零玖万美元

实收资本：肆佰零玖万美元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务。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409 万美元。

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是河北省首家污水 BOT 项目，占地 6.28 公顷，于 2003 年 4 月 1 日正式开工建设，2004 年 8 月 10 日竣工通水，2004 年 11 月 6 日试运行。秦皇岛海港区污水厂设计规模 12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除磷的 A/O 工艺，出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污水就近排入排洪河，经排洪河直接入海。污泥处理采用浓缩压滤脱水外运。

根据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签定的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期自 2003 年 8 月 1 日取得合法的开工证明并具备本项目开工条件之日起二十年。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 0.668 元/吨。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按日处理 12 万吨每月向其收取服务费，若全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超过 12 万吨，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据批复的秦城管[2009]30 号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缴纳土地租金问题请示的文件，建设用地租赁方式使用，土地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交纳土地租金。

该工程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海港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第二部分为海港区城区管网系统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投资 15969.08 万元。

海港区污水处理工程分近期、中期、远期三个阶段实施。

近期工程：2002 年-2005 年；中期工程：2005 年-2010 年；远期工程：2010 年-2020 年

海港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建设规模为 12 万 m³/d。根据目前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调编意见，中期 2010 年，海港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工程总规模为 21 万 m³/d；远期 2020 年，海港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工程总规模为 28 万 m³/d。

主要建设内容：厂区主要构筑物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 2 座，生物反应池 2 座，鼓风机房，沉淀池 4 座，回流污泥和剩余污泥泵房，加氯间，接触池，贮泥池，污泥浓缩及脱水机房等。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2992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990 平方米，机修车间、车库、仓库 458 米，变配电室 362 平方米，鼓风机房 270 平方米，浓缩、脱水机房 600 平方米，加氯间 142 平方米，传达室 25 平方米，自行车棚 30 平方米。厂外集污管网 45.41 公里（DN400-2200），中水回用及尾水排放管线 4.43 公里，泵站 5 座。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流动资产	577,049.94	7,184,862.65	1,356,549.49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43,964,616.75	41,547,669.41	39,134,091.08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资产总额	44,541,666.69	48,732,532.06	40,490,640.57
负债总额	30,360,743.00	34,860,743.00	27,700,743.00
所有者权益	14,180,923.69	13,871,789.06	12,789,897.57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08,960.00	29,338,560.00	28,384,800.00	24,966,000.00
减：营业成本	6,369,537.63	11,948,570.11	11,695,952.56	16,066,408.67
管理费用	1,288,887.68	2,087,441.08	2,201,537.07	1,943,884.77

财务费用	2,348,400.31	5,250,127.83	5,144,757.21	5,124,380.10
二、营业利润	4,503,397.05	10,025,548.86	9,320,170.05	1,814,518.69
三、利润总额	4,524,185.13	9,983,498.41	9,319,970.05	1,814,518.69
四、净利润	4,330,886.51	9,590,917.75	8,935,035.21	1,430,565.44

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本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为了满足上述需要，由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意见。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意，该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承担有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建议委托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由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具体资产和负债类型及账面价值列表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值(万元)
流动资产	3,007.98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7.59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17.59
无形资产	9,010.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2,035.69
流动负债	778.53
长期负债	5,979.53
负债总计	6,758.05
净资产	5,277.6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考虑此次评估的目的，本着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评估机构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既能全面反映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现实整体状况，又有利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 1991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令第12号);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 2003年);
- 6、《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年23号);
- 7、《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号);
- 8、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房地产估价规范》(建设部建标[1999]48号);
- 11、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通过, 1995年1月1日施行)。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三) 权属依据:

- 1、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委估车辆行驶证;
- 3、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4、其他与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WIND 资讯系统;
- 2、1998-2006 年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评)估系数标准目录;
- 3、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价格调查资料及其他取价资料;
- 4、公司提供的有关设备订货合同、发票;
- 5、受托方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调查、调查所获取的相关资料;
- 6、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价格信息资料和参数资料、本评估机构现场核查记录;
- 7、公司的基准日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以及有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五) 行为依据: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六) 参考资料及其他:

- 1、全国资产评估参数选编(财政部财产评估司 1999 年);
- 2、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 3、《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041 号);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

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委估资产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未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港区污水处理工程分近期、中期、远期三个阶段实施。近期工程：2002 年-2005 年；中期工程：2005 年-2010 年；远期工程：2010 年-2020 年。海港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建设规模为 12 万 m³/d。根据目前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调编意见，中期 2010 年，海港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工程总规模为 21 万 m³/d；远期 2020 年，海港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工程总规模为 28 万 m³/d。一期工程已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竣工通水，二期工程即将开始建设，该公司属水处理行业，未来经营情况即受扩建规模影响更受当地经济发展规模影响，难以预测，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其他类似行业公司，因主营业务范围、规模、BOT 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价格及特许经营期限都不同，与被评估公司相比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使得评估人员难以对该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再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验证。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成本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委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

1、货币资金

对评估基准日现金、银行存款以企业申报为基础，核对了账面数值、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银行询证函，并对现金进行盘点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

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债权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其账簿，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分析大额债权的可收回性，对部分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及对账工作；对发函未回函款项执行替代性程序，在此基础上确认

债权性资产评估价值。

(二) 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

车辆、电子设备的评估

通过互联网询价及向生产厂家、经销商询价相结合的程序,确定现行市场购置价。

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并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次设备评估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①使用年限法

成新率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三) 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90,101,115.25 元。经核实,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实际由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构成,是审计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部分以 BOT 方式经营的资产归入无形资产项目,此次评估中按其构成内容进行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四) 负债的评估

委估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和其他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为长期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和账簿记录、函证等程序,对各项负债发生、存在,以及正确账务反映和债务的延续有效性等方面的核实验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所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评估人员(包括工程

技术人员、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评估人员)组成各评估小组,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于2009年8月8日正式进驻委估资产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经过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实地调查和评估作价汇总等各阶段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 1、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2、明确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 3、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 4、初步确定主要资产评估方法,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评估方案,向企业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
- 5、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6、与委托方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关注,指导资产占有方财务等部门的配合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填写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按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协助我公司评估人员到社会相关部门取得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产权关注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资产占有方情况以及委估资产现状的介绍;
- 2、对资产占有方申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资料;
- 5、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6、分析、验证、整理评估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对资产占有方的了解,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组成现场评估工作组,同时根据每天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修改评估计划。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指定了专人配合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数量填写现场调查记录,解当地市场信息。

通过市场询价并考虑各项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根据现场勘测记录并结合其实际使用年限及实际利用效率,合理确定成新率评定估算。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对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分析,撰写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审核工作底稿,并对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进行三级复核。

(五)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 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根据本次进行资产评估的目的及评估对象的特点, 评估中使用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 评估对象能够持续经营;
- (二) 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 (三) 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 (四) 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 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 (五) 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总资产账面值为 12,035.69 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为 12,035.69 万元, 评估值为 12,065.95 万元, 增值率为 0.25%。总负债账面值为 6,758.05 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为 6,758.05 万元, 评估值为 6,758.0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277.64 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为 5,277.64 万元, 评估值为 5,307.90 万元, 增值 30.26 万元, 增值率 0.5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3,007.98	3,007.98	3,015.69	7.71	0.26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17.59	17.59	38.06	20.47	116.37
其中: 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设备	6	17.59	17.59	38.06	20.47	116.37
无形资产	7	9,010.11	9,010.11	9,012.20	2.09	0.0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2,035.69	12,035.69	12,065.95	30.26	0.25
流动负债	11	778.53	778.53	778.53		
长期负债	12	5,979.53	5,979.53	5,979.53		
负债总计	13	6,758.05	6,758.05	6,758.05		
净资产	14	5,277.64	5,277.64	5,307.90	30.26	0.57

注: 1、无形资产由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3项构成。

2、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數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三) 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关注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 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五)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七)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将影响评估结论，因此若发生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不

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和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资产占有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 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九)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工作人员对有关资产虽查阅了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实施了现场调查程序，但没有使用仪器、仪表进行进一步的鉴定，评估结论也是在此基础上得出的。

(十) 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

(十一) 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十二)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

(十三)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0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2208号)。

(十四) 本报告所列无形资产是由审计报告所列科目延续而来,其内容由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组成,评估中分别按相应资产类型、资产评估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了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评估工作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

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假设和限定条件、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报告之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 本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由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四) 本评估说明及报告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许可，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五) 评估说明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负责；

(六)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2009年11月4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估车辆行驶证
- 4、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08 号)
- 5、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8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2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3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20 号)	
3、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4、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6、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8、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2、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仅是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4、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5、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或其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核查。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

8、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注册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8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对所涉及的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本公司在对委托方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经济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经实施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在成本加和法下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值 4,215.3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4,215.31 万元，评估价值 4,318.7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2,923.0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923.08 万元，评估价值 2,923.0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292.2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292.22 万元，评估价值 1,395.66 万元，增值 103.43 万元，增值率 8.00%。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七、评估报告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仅在本评估报告书限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次委估资产的有关财务资料均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8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对所涉及的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部分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实，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法律权属资料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与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 1 号楼商网 8 号

注 册 号：230000100002141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

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次评估资产占有方为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 南安市柳城办事处象山村

注 册 号： 350583100000841

法定代表人： 郑依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人民币

实收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是于 2005 年 2 月 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2%，郑于强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林勇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郑燕华以货币出资 34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3%。

污水厂总平面按规模 5 万 m³/d 布置。考虑到远期发展的需要，预留远期扩建至 15 万 m³/d 发展用地。近期按 2.5 万 m³/日的规模实施，中期规模 5.0 万 m³/日、远期 13-15 万 m³/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政府签定的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起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从本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分两期建设，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正式运营 2.5 万吨/日规模。至 2010 年扩至日处理污水 5 万吨的规模。每期为 2.5 万吨/日（每期均从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并正式运营之日起开始计量支付），不足部分南安市人民政府承诺按每期 2 万吨/日的进水量给予保底计算向南安市人民政府收取服务费，超过部分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水费单

价为 0.5775 元/吨。

土地以划拨方式提供给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作为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Morbal 氧化沟处理工艺，污泥采用浓缩脱水处理。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流动资产	577,049.94	7,184,862.65	1,356,549.49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43,964,616.75	41,547,669.41	39,134,091.08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资产总额	45,009,626.30	49,096,500.63	40,750,618.10
负债总额	30,360,743.00	34,860,743.00	27,700,743.00
所有者权益	14,648,883.30	14,235,757.63	13,049,875.10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905,750.00	4,504,500.00	4,158,000.00
主营业务利润	545,570.33	1,690,735.63	974,677.60
利润总额	-351,116.70	-411,321.67	-1,185,882.53
净利润	-351,116.70	-411,321.67	-1,185,882.53

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为了满足上述需要，由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意见。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意，该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承担有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建议委托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由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提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具体资产和负债类型及账面价值列表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值(万元)
流动资产	151.86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4.16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4.16
无形资产	4,059.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4,215.31
流动负债	923.08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2,923.08
净资产	1,292.2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考虑此次评估的目的，本着保证评估结果有效的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评估机构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

托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既能全面反映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现实整体状况，又有利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令第12号）；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年）；
- 6、《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年23号）；
- 7、《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号）；
- 8、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房地产估价规范》（建设部建标[1999]48号）；
- 11、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三) 权属依据:

- 1、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3、其他与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wind 资讯系统;
- 2、1998-2006 年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评）估系数标准目录;
- 3、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价格调查资料及其他取价资料;
- 4、公司提供的有关设备订货合同、发票;
- 5、福建省建筑、装饰工程综合单价表（2005 年）；
- 6、《关于发布工程查看和工程设计收费的通知》国家物价局、建设部 [1992] 价费字 375 号;
- 7、《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家物价局、建设部 [1992] 价费字 479 号;
- 10、福建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 年）;
- 11、福建省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2、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13、财政部2002年9月27日颁布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管理费在整个项目建设成本中的取费基数与取费费率的规定

14、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

15、2009福建省工程造价信息

16、受托方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查看、调查所获取的相关资料;

17、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价格信息资料和参数资料、本评估机构现场核查记录;

18、公司的基准日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以及有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五)行为依据: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1、全国资产评估参数选编(财政部资产评估司1999年);

2、《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041号);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委估资产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未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芳源环保(永春)

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3 日取得营业执照。根据南安市城市污水量的预测及总的时间跨度，以及城市总体规划，并考虑一定的超前性，确定该工程污水处理厂近期按 2.5 万 m³/日的规模实施，中期规模 5.0 万 m³/日、远期 13-15 万 m³/日，该公司属水处理行业，未来经营情况即受扩建规模影响更受当地经济发展规模影响，未来经营情况难以预测，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其他类似行业公司，因主营业务范围、规模、BOT 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价格及特许经营期限都不同，与被评估公司相比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使得评估人员难以对该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再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验证。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成本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委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

1、货币资金

对评估基准日现金、银行存款以企业申报为基础，核实了账面数值、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银行询证函，并对现金进行盘点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

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债权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其账簿，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分析大额债权的可收回性，对部分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及对账工作；对发函未回函款项执行替代性程序，在此基础上确认债权性资产评估价值。

（二）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评估应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遵循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和公开市场等评估操作性原则，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第七十八条及八十条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首先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进行现场清点，核实项目、建筑面积、结构形式等。房屋建筑以持续使用为前提，按《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对工业用途建筑物评估均采用重置成本法。

其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利润+税金

2、设备、运输车辆的评估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和委估资产特点与性质，本次委估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电子设备通过互联网询价及向生产厂家、经销商询价相结合的程序，确定现行市场购置价。

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成新率公式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100%

（三）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为 BOT 项目经营权 40,592,896.30 元。经核实，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实际由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构成，是审计机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部分以 BOT 方式经营的资产归入无形资产项目，此次评估中按其构成内容进行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四）负债的评估

委估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负债为长期借款。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和账簿记录、函证等程序，对各项负债发生及存在，以及正确账务反映和债务的延续有效性等方面的核实验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所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评估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固定资产评估人员）组成各评估小组，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于2009年9月13日正式进驻委估资产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查看，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经过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实地查看和评估作价汇总等各阶段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 1、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2、明确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 3、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 4、初步确定主要资产评估方法，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评估方案，向企业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
- 5、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6、与委托方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关注，指导资产占有方财务等部门的配合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填写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按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协助我公司评估人员到社会相关部门取得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产权核查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资产占有方情况以及委估资产现状的介绍；
- 2、对资产占有方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检查、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资料；
- 5、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6、分析、验证、整理评估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对资产占有方的了解，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组成现场评估工作组，同时根据每天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修改评估计划。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指定了专人配合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查看，核实数量，了解当地市场信息。

通过市场询价并考虑各项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根据现场勘测记录并结合其实际使用年限及实际利用效率，合理确定成新率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对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分

析，撰写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审核工作底稿，并对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进行三级复核。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根据本次进行资产评估的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中使用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评估对象能够持续经营；
- （二）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 （三）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 （四）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 （五）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总资产账面值为 4,215.3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4,215.31 万元，评估值为 4,318.74 万元，增值率为 2.45%。总负债账面值为 2,923.0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923.08 万元，评估值为 2,923.0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292.2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292.22 万元，评估值为 1,395.66 万元，增值率 8.0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51.86	151.86	152.43	0.57	0.38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4.16	4.16	4.40	0.24	5.77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设备	6	4.16	4.16	4.40	0.24	5.77
无形资产	7	4,059.29	4,059.29	4,161.91	102.62	2.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4,215.31	4,215.31	4,318.74	103.43	2.45
流动负债	11	923.08	923.08	923.08		
长期负债	12	2,000.00	2,000.00	2,000.00		
负债总计	13	2,923.08	2,923.08	2,923.08		
净资产	14	1,292.22	1,292.22	1,395.66	103.44	8.00

注：1、无形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构成。

2、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三）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关注并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五）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七）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将影响评估结论，因此若发生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和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资产占有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2009年6月30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九）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工作人员对有关资产虽查阅了芳源环保（南安）有

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实施了现场调查程序,但没有使用仪器、仪表进行进一步的鉴定,评估结论也是在此基础上得出的。

(十)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

(十一)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十二)本次评估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

(十三)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200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2220号)。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评估工作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假设和限定条件、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之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由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四）本评估说明及报告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许可，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五）评估说明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负责；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2009年11月6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20 号)
- 3、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4、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6、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8、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8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2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2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10 号)	
4、委估车辆行驶证	
5、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6、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9、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10、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2、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仅为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4、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5、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或其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核查。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

8、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注册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8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以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本公司在对委托方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经济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全部负债。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2009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目的,遵循评估原则,按照评估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并在相关假设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并对影响委估资产价格因素的分析,采用成本法对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账面值9,739.22万元,调整后账面值9,739.22万元,评估价值10,309.7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4,534.72万元,调整后账面值4,534.72万元,评估价值4,534.7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5,204.5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5,204.50万元,评估价值5,775.06万元,增值570.56万元,增值率10.96%。

特别事项说明: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仅在本评估报告书限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次委估资产的有关财务资料均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七、评估报告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8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以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部分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实,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法律权属资料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与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 1 号楼商网 8 号

注 册 号: 230000100002141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

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次评估资产占有方为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内

注 册 号：340500400000983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仟零陆拾陆万港元

实收资本：伍仟零陆拾陆万港元

经营范围：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于 2004 年 06 月 01 日取得营业执照。本工程占地面积 6.5 公顷，总投资 8690 万元，其中土建部分投资 2666 万元，工程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和强化生物除臭技术，建成后日处理污水能力 6 万吨。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 $6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为新建， $1 \times 10^4 \text{m}^3/\text{d}$ 为改造。

本期污水处理厂工程包括氧化沟两座、沉淀池两座、厌氧池一座、粗格栅及进水泵房一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一座、污泥泵房一座、沉淀池配水井一座、污泥浓缩脱水机房一座、紫外线消毒池一座、综合楼一栋及其他附属工程。

污水处理选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及生物除臭技术；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处理工艺。

2004 年 5 月，马鞍山市政府授权市政管理处以《关于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授予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马鞍山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项目采取 BOT 方式运作，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开始计算合作期限 22 年。

从开始运营日起开始计算第一个 365 日按 4.8 万吨/日、第二个 365 日按 5.4 万

吨/日、从第二个 365 日后的第一日起至特许期届满止按 6 万吨/日保底水量向其收取服务费，超过部分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建设用地由马鞍山市政府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具备出租的法定条件后出租给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于 2008 年 07 月 03 日竣工验收、2007 年 8 月 1 日开始通水运行，2007 年 12 月 1 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开始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为三个月。从 2008 年 3 月 1 日开始正式运行。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流动资产	2,553,897.57	6,244,557.85	12,149,222.18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45,105,411.27	86,603,274.45	83,137,815.63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资产总额	47,659,308.84	92,847,832.30	95,287,037.81
负债总额	3,673,123.97	44,205,525.33	44,890,106.66
所有者权益	43,986,184.87	48,642,306.97	50,396,931.15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88,746.38	14,368,818.18
主营业务利润	-672,500.63	-2,826,735.39	1,704,524.18
利润总额	-672,500.63	-2,826,735.39	1,754,624.18
净利润	-672,500.63	-2,676,686.90	1,754,624.18

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部门。

二、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为了满足上述需要，由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意见。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

注意，该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承担有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建议委托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由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具体资产和负债类型及账面价值列表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值(万元)
流动资产	1,633.03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238.51
其中：在建工程	215.08
建筑物	
设备	23.43
无形资产	7,852.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15.00
资产总计	9,739.22
流动负债	1,094.72
长期负债	3,440.00
负债总计	4,534.72
净资产	5,204.5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考虑此次评估的目的,本着保证评估结果有效的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评估机构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既能全面反映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现实整体状况,又有利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年);
- 6、《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年23号);
- 7、《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号);
- 8、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11、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人员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现场调查记录;

12、评估人员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收集的市场资料。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三) 权属依据:

- 1、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3、车辆行驶证;
- 4、其他与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WIND 资讯系统;
- 2、1998-2006 年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评)估系数标准目录;
- 3、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价格调查资料及其他取价资料;
- 4、公司提供的有关设备订货合同、发票;
- 5、受托方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核查、调查所获取的相关资料;
- 6、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价格信息资料和参数资料、本评估机构现场核查记录;

7、公司的基准日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以及有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五)行为依据: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全国资产评估参数选编(财政部财产评估司1999年);
- 2、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 3、《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041号);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委估资产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未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于2004年06月01日取得营业执照。2004年5月,马鞍山市政府授权市政管理处以《关于马鞍山上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授予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工程项目采取BOT方式运作,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开始计算合作期限22年。工程于2008年07月03日竣工验收、2007年8月1日开始通水运行,2007年12月1日开始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为三个月。从2008年3月1日开始正式运行。建设期较长,特许经营期限剩余18年,初期运行成本费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评估师没有历史经营的财务数据可供参考,未来经营情况难以预测,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其他类似行业公司,因主营业务范围、规模、BOT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价格及特许经营期限都不同,与被评估公司相比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使得评估人员难以对该公司的未来经营

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再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验证。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成本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委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

1、货币资金

对评估基准日现金、银行存款以企业申报为基础，核对了账面数值、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银行询证函，并对现金进行盘点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

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债权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其账簿，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分析大额债权的可收回性，对部分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及对账工作；对发函未回函款项执行替代性程序，在此基础上确认债权性资产评估价值。

（二）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

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和委估资产特点与性质，本次委估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的确定和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为：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账面原值*价格指数

由于委托评估的设备大部分 2008 购置，又具有专用性，设备多为根据自身污水处理能力专门定制的成套设备，因此评估时采用价格指数法来确定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价格指数根据评估设备的类型，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得的安徽省固定资产-设备、工器具购置价格指数分别计算确定不同购置年限设备的价格指数，确定机器设备重置成本。

车辆、电子设备通过互联网询价及向生产厂家、经销商询价相结合的程序，确定现行市场购置价，对于已停产及市场不再销售的设备，我们根据替代性原则，按相同或类似及相似功能设备的市场购置价确定其现行市场购置价。

车辆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因基准日距评估外勤工作日间隔较长，无法判断基准日行驶里程，故未采用里程法。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并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次设备评估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

计算公式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三) 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78,526,721.71 元。经核实，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实际由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是审计机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部分以 BOT 方式经营的资产归入无形资产项目，此次评估中按其构成内容进行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四) 负债的评估

委估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负债为长期借款。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和账簿记录、函证等程序，对各项负债发生及存在，以及正确账务反映和债务的延续有效性等方面的核实验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公司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评估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评估人员)组成各评估小组，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

后资产评估组于2009年8月6日正式进驻委估资产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经过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实地核查和评估作价汇总等各阶段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 1、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2、明确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
- 3、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 4、初步确定主要资产评估方法，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评估方案，向企业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
- 5、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6、与委托方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关注，指导资产占有方财务等部门的配合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填写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按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协助我公司评估人员到社会相关部门取得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产权核查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资产占有方情况以及委估资产现状的介绍；
- 2、对资产占有方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

据进行核实；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4、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资料；

5、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6、分析、验证、整理评估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对资产占有方的了解，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组成现场评估工作组，同时根据每天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修改评估计划。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指定了专人配合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了解当地市场信息。

通过市场询价并考虑各项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根据现场核查记录并结合其实际使用年限及实际利用效率，合理确定成新率评定估算。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对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分析，撰写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审核工作底稿，并对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进行三级复核。

(五)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 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根据本次进行资产评估的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中使用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评估对象能够持续经营；

(二) 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三) 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 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五) 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总资产账面值为 9,739.2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9,739.22 万元，评估值为 10,309.78 万元，增值率为 5.86%。总负债账面值为 4,534.7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4,534.72 万元，评估值为 4,534.7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204.5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5,204.50 万元，评估值为 5,775.06 万元，增值率 10.9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633.03	1,633.03	1,640.01	6.98	0.43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38.51	238.51	247.37	8.86	3.71
其中：在建工程	4	215.08	215.08	215.08		
建筑物	5					
设备	6	23.43	23.43	32.30	8.87	37.86
无形资产	7	7,852.67	7,852.67	8,407.40	554.73	7.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15.00	15.00	15.00		
资产总计	10	9,739.22	9,739.22	10,309.78	570.56	5.86
流动负债	11	1,094.72	1,094.72	1,094.72		
长期负债	12	3,440.00	3,440.00	3,440.00		
负债总计	13	4,534.72	4,534.72	4,534.72		
净资产	14	5,204.50	5,204.50	5,775.06	570.56	10.96

注：1、无形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2项构成。

2、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三）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五）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七）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将影响评估结论，因此若发生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不

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和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资产占有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 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九)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工作人员对有关资产虽查阅了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实施了现场调查程序，但没有使用仪器、仪表进行进一步的鉴定，评估结论也是在此基础上得出的。

(十) 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

(十一) 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十二)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

(十三)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0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2210号)。

(十四) 本报告所列无形资产是由审计报告所列科目延续而来,其内容由建筑物、机器设备组成,评估中分别按相应资产类型、资产评估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了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评估工作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假设和限定条件、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

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报告之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 本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由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四) 本评估说明及报告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许可，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五) 评估说明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负责；

(六)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2009年11月6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10 号)
- 4、车辆行驶证
- 5、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9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2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0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11 号)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2、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仅为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4、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5、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或其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查看。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

8、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注册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9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以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本公司在对委托方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经济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以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经实施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在成本加和法下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值 6,481.3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6,481.34 万元，评估价值 6,544.1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243.2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43.21 万元，评估价值 243.2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6,238.1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6,238.13 万元，评估价值 6,300.90 万元，增值 62.77 万元，增值率 1.01%。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七、评估报告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仅在本评估报告书限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次委估资产的有关财务资料均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9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以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部分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查看核实,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法律权属资料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与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 1 号楼商网 8 号

注 册 号: 230000100002141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

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次评估资产占有方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区北侧

注 册 号：152700400000380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陆仟叁佰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陆仟叁佰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外资蒙伊审字[2008]0085号批准证书的批准，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外资企业，于2008年8月1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南5km的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内，厂区占地面积118800平方米。

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处理能力2万吨/天，工程概算依据设计说明及图纸进行编制。概算编制由工艺、结构、建筑、电气、自动化仪表及总图等专业组成。工程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项。

建设内容：污水处理厂1座、以及相应配套管线、厂区配套附属建筑，全厂供电系统及自动控制系统等设施。项目占地16.6666公顷。

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日，再生水处理能力1.5万吨/日。

污水处理厂采用A/O生物处理+双膜法深度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浓缩脱水处理工艺。

特许权协议执行污水处理价格2.45元/吨，特许期为30年。

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开工，于 2009 年 10 月底前主体建成，2010 年 5 月投入使用。

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本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为了满足上述需要，由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意见。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意，该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承担有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建议委托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由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具体资产和负债类型及账面价值列表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值(万元)
流动资产	5,851.21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630.13
其中：在建工程	627.47
建筑物	
设备	2.66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6,481.34
流动负债	243.21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243.21
净资产	6,238.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考虑此次评估的目的，本着保证评估结果有效的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评估机构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既能全面反映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现实整体状况，又有利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年）；
- 6、《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年23号）；
- 7、《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号）；
- 8、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 1、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3、其他与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文件。

（四）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价格调查资料及其他取价资料；
- 2、受托方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核查、调查所获取的相关资料；

3、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价格信息资料和参数资料、本评估机构现场查看记录；

4、公司的基准日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以及有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五)行为依据: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委估资产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未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 日成立，现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开展生产业务，评估师没有历史经营的财务数据可供参考，且该公司属水处理行业，未来经营情况难以预测，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其他类似行业公司，因主营业务范围、规模、工艺、BOT 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价格及特许经营期限都不同，个性差别较大，与被评估公司相比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使得评估人员难以对该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再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验证。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成本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委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

1、货币资金

对评估基准日现金、银行存款以企业申报为基础，核对了账面数值、银行对账单

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银行询证函，并对现金进行盘点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

主要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债权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其账簿，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分析大额债权的可收回性，对部分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及对账工作；对发函未回函款项执行替代性程序，在此基础上确认债权性资产评估价值。

(二) 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

1、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通过互联网询价及向生产厂家、经销商询价相结合的程序，确定现行市场购置价。

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并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次设备评估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在建工程

土建工程为正处于建设期的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评估人员核对了土建工程相关合同，审核在建工程各项支出的合理性，按重置成本法确认评估值。

(三) 负债的评估

委估负债为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和账簿记录、函证等程序，对各项负债发生及存在，

以及正确账务反映和债务的延续有效性等方面的核实验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公司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评估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固定资产评估人员)组成各评估小组，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于2009年7月31日正式进驻委估资产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经过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实地核查和评估作价汇总等各阶段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 1、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2、明确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 3、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 4、初步确定资产评估方法，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评估方案，向企业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
- 5、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6、与委托方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关注，

指导资产占有方财务等部门的配合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填写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按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协助我公司评估人员到社会相关部门取得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产权核查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资产占有方情况以及委估资产现状的介绍；
- 2、对资产占有方申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资料；
- 5、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6、分析、验证、整理评估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对资产占有方的了解，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组成现场评估工作组，同时根据每天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修改评估计划。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指定了专人配合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核实数量填写现场核查记录，了解当地市场信息。

通过市场询价并考虑各项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根据现场勘测记录并结合其实际使用年限及实际利用效率，合理确定成新率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对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分析，撰写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审核工作底稿，并对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进行三级复核。

(五)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 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根据本次进行资产评估的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中使用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评估对象能够持续经营；

(二) 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三) 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 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五) 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总资产账面值为 6,481.3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6,481.34 万元，评估值为 6,544.11 万元，增值率为 0.97%。总负债账面值为 243.2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43.21 万元，评估值为 243.2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238.1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6,238.13 万元，评估值为 6,300.90 万元，增值率 1.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5,851.21	5,851.21	5,851.27	0.06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630.13	630.13	692.84	62.71	9.95

其中：在建工程	4	627.47	627.47	690.22	62.75	10.00
建筑物	5					
设备	6	2.66	2.66	2.62	-0.04	-1.44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6,481.34	6,481.34	6,544.11	62.77	0.97
流动负债	11	243.21	243.21	243.21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243.21	243.21	243.21		
净资产	14	6,238.13	6,238.13	6,300.90	62.77	1.01

（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三）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五）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七)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将影响评估结论, 因此若发生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 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情况,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 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有效期以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和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资产占有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并进行相应调整, 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 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 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九) 本次评估过程中, 评估工作人员对有关资产虽查阅了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实施了现场调查程序, 但没有使用仪器、仪表进行进一步的鉴定, 评估结论也是在此基础上得出的。

(十) 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 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 其真实

性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

(十一) 在评估中, 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 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十二)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 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

(十三)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200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2211号)。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 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 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 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 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 评估工作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同时, 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

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假设和限定条件、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之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由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四）本评估说明及报告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许可，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五）评估说明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负责；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2009年11月6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11 号)
-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6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2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0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18 号)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2、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仅为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4、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5、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或其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核查。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

8、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注册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6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本公司在对委托方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经济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委托方委托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及全部负债。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经实施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在成本加和法下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值 6,397.1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6,397.14 万元，评估价值 6,397.1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7.5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7.50 万元，评估价值 7.5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6,389.6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6,389.65 万元，评估价值 6,389.70 万元，增值 0.05 万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七、评估报告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仅在本评估报告书限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次委估资产的有关财务资料均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6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以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部分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实,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法律权属资料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与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 1 号楼商网 8 号

注 册 号: 230000100002141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

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次评估资产占有方为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 1 号

注 册 号：320982000005485

法定代表人：郑建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陆仟伍佰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咨询；水资源再利用工程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其中，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443.59 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99.13%，郑建平以货币出资 56.4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87%。

该工程项目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工程、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及泵站等。该项目用地拟选址位于大丰市港区，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经济区石化工业园区匡围海域地块，服务范围主要为大丰港经济区石化工业园区。规划总用地约 300 亩，出让期限为 50 年，厂区土地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征用。乙方缴纳土地款 1000 万元，在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式开工时江苏大丰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甲方）按照 5000 元/亩返回给乙方。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生化处理系统为主体的工艺。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在乙方缴纳的 1000 万元土地款到位时已生效。

特许经营权协议，建设、经营及移交大丰港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一期建设 10（5+5）万吨/日，远期 30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的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近期单位（吨）污水处理收费标准：3.15 元/吨，在污水处理厂运营一年后通

过价格听证重新核定。工程已开始前期工作，截止评估基准日，该污水处理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本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政府部门。

二、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为了满足上述需要，由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意见。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意，该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承担有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建议委托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委托方委托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由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具体资产和负债类型及账面价值列表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值(万元)
流动资产	6,296.34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00.81
其中：在建工程	100.81
建筑物	
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6,397.14
流动负债	7.50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7.50
净资产	6,389.6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考虑此次评估的目的，本着保证评估结果有效的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评估机构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既能全面反映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现实整体状况，又有利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年）；
- 6、《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年23号）；
- 7、《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号）；
- 8、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 1、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3、其他与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文件。

（四）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价格调查资料及其他取价资料；
- 2、受托方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查看、调查所获取的相关资料；

3、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价格信息资料和参数资料、本评估机构现场核查记录；

4、公司的基准日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以及有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五)行为依据: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委估资产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未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0日成立，现处于建设初期，尚未正式施工建设，评估师没有历史经营的财务数据可供参考，且该公司属水处理行业，未来经营情况难以预测，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其他类似行业公司，因主营业务范围、规模、BOT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价格及特许经营期限都不同，个性差别极大，与被评估公司相比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使得评估人员难以对该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再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验证。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成本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委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存货。

1、货币资金

对评估基准日现金、银行存款以企业申报为基础，核对了账面数值、银行对账单

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银行询证函，并对现金进行盘点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

主要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债权类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债权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其账簿，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分析大额债权的可收回性，对部分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及对账工作；对发函未回函款项执行替代性程序，在此基础上确认债权性资产评估价值。

（二）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刚刚前期投入尚未开工的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及前期费用。评估人员核对了土建工程相关合同，经审核在建工程各项支出的合理性，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三）负债的评估

委估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和账簿记录等程序，对各项负债发生及存在，以及正确账务反映和债务的延续有效性等方面的核实验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所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评估人员组成各评估小组，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于2009年8月25日正式进驻委估资产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查看，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经过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实地查看和评估作价汇总等各阶段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 1、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2、明确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 3、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 4、初步确定主要资产评估方法，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评估方案，向企业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
- 5、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6、与委托方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关注，指导资产占有方财务等部门的配合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填写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按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协助我公司评估人员到社会相关部门取得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产权核查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资产占有方情况以及委估资产现状的介绍；
- 2、对资产占有方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资料；
- 5、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6、分析、验证、整理评估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对资产占有方的了解，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组成现场评估工作组，同时根据每天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修改评估计划。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指定了专人配合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查看，核实数量，了解当地市场信息。

通过市场询价并考虑各项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根据现场勘测记录并结合其实际使用年限及实际利用效率，合理确定成新率评定估算。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对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分析，撰写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审核工作底稿，并对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进行三级复核。

(五)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 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根据本次进行资产评估的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中使用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 评估对象能够持续经营；
- (二) 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 (三) 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

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 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五) 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总资产账面值为 6,397.1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6,397.14 万元，评估值为 6,397.19 万元，增值 0.00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7.5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7.50 万元，评估值为 7.5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389.6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6,389.65 万元，评估值为 6,389.70 万元，增值 0.05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6,296.34	6,296.34	6,296.39	0.05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100.81	100.81	100.81		
其中：在建工程	4	100.81	100.81	100.81		
资产总计	10	6,397.14	6,397.14	6,397.19	0.05	
流动负债	11	7.50	7.50	7.50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7.50	7.50	7.50		
净资产	14	6,389.65	6,389.65	6,389.70	0.05	

(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三) 在评估过程中, 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 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 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关注, 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五)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在用价值, 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 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七)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将影响评估结论, 因此若发生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 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情况,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 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有效期以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和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

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资产占有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 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九)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工作人员对有关资产虽查阅了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实施了现场调查程序，但没有使用仪器、仪表进行进一步的鉴定，评估结论也是在此基础上得出的。

(十) 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

(十一) 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十二)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

(十三)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18 号)。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五)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 即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 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 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 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 评估工作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同时, 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假设和限定条件、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报告之评估结论, 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 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 本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由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 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四) 本评估说明及报告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许可, 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 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五) 评估说明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 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

估结果的合理性负责；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2009年11月6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18 号)
-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5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2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4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委估车辆行驶证、房屋所有权证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17 号)	
4、天津中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量房评字(2009)第 0077 号土地估价报告	
5、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6、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9、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10、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2、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仅为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4、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5、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或其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核查。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

8、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注册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5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以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本公司在对委托方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经济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有权由委托方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土地估价机构评估)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2009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经实施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在成本加和法下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值 6,294.9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6,294.99 万元,评估价值 6,481.7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869.5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869.56 万元,评估价值 1,869.5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4,425.4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4,425.43 万元,评估价值 4,612.20 万元,增值 186.77 万元,增值率 4.22%。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仅在本评估报告书限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次委估资产的有关财务资料均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七、评估报告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5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以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部分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法律权属资料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与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 1 号楼商网 8 号

注 册 号：230000100002141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

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次评估资产占有方为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山东省成武县伯乐大街东段路南

注 册 号：371723228003802

法定代表人：郑建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捌拾捌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叁仟陆佰捌拾捌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广告业务，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凭许可证经营，市政公用事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3 日）。（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须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成武县污水处理厂位于菏泽市成武县，乐成河南岸，东环路西侧。

主要建设内容：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配水井、一体化氧化沟、二沉池、消毒池、贮泥池、污泥浓缩压滤机房等主题设施及变配电室、综合楼等附属设施；铺设 DN300-DN1000 管网 38.2KM，处理后污水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工程总投资 6232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工程投资 4125 万元，管网工程投资 2107 万元。建设规模为：4 万吨/日。处理工艺为卡鲁赛尔氧化沟二级生物处理工艺。

根据与山东省成武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成武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条件建设、经营、移交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自 2006 年 12 月 26 日起为 28 年（从项目竣工之日起计算）。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 0.8 元/吨。根据与成武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2007 年度污水保底量按 2.5 万吨/日向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按每年 0.5 万吨/日标准递增，若全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超过保底水量，按实际进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流动资产	1,573,346.77	680,730.00	3,146,056.64
固定资产	49,491,887.00	46,375,518.44	43,245,534.44
无形资产	234,959.00	147,799.00	142,324.96
资产总额	55,061,160.00	50,212,821.49	48,790,496.31
负债总额	18,181,160.00	14,661,160.00	13,861,160.00
所有者权益	36,880,000.00	35,551,661.49	34,929,336.31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0	4,588,500.00	10,368,625.00
主营业务利润	0	19,788.48	781,363.51
利润总额	0	-1,328,338.51	-622,325.18
净利润	0	-1,328,338.51	0

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部门。

二、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为了满足上述需要，由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意见。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意，该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承担有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建议委托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有权由委托方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土地估价机

构评估)、递延税款借项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由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具体资产和负债类型及账面价值列表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值(万元)
流动资产	1,242.13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20.31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20.31
无形资产	5,013.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18.88
资产总计	6,294.99
流动负债	1,869.56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1,869.56
净资产	4,425.4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考虑此次评估的目的,本着保证评估结果有效的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评估机构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既能全面反映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现实整体状况,又有利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

等，均以该日之企业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 1991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 2003年);
- 6、《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年23号);
- 7、《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号);
- 8、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房地产估价规范》(建设部建标[1999]48号);
- 11、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通过, 1995年1月1日施行)。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三) 权属依据:

- 1、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委估房屋所有权证;
- 3、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委估机动车辆行驶证;
- 4、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5、其他与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WIND 资讯系统;
- 2、1998-2006 年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评）估系数标准目录;
- 3、《太平洋汽车网》;
- 4、车辆购置收费标准;
- 5、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价格调查资料及其他取价资料;
- 6、公司提供的有关设备订货合同、发票;
- 7、《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3 年;
- 8、《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的通知》国家物价局、建设部 [1992] 价费字 375 号;
- 9、《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家物价局、建设部 [1992] 价费字 479 号;
- 10、《山东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工程定额》2003 年;

11、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12、财政部2002年9月27日颁布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规定>)，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管理费在整个项目建设成本中的取费基数与取费费率的规定；

13、工程造价信息；

14、受托方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核查、调查所获取的相关资料；

15、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价格信息资料和参数资料、本评估机构现场核查记录；

16、公司的基准日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及有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五)行为依据: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1、全国资产评估参数选编（财政部财产评估司1999年）；

2、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3、《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041号）；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委估资产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未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2月竣

工，至今正式开展生产业务半年，评估师没有历史经营的财务数据可供参考，且该公司属水处理行业，未来经营情况难以预测，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其他类似行业公司，因主营业务范围、规模、BOT 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价格及特许经营期限都不同，与被评估公司相比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使得评估人员难以对该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再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验证。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成本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委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存货。

1、货币资金

对评估基准日现金、银行存款以企业申报为基础，核对了账面数值、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银行询证函，并对现金进行盘点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

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债权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其账簿，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分析大额债权的可收回性，对部分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及对账工作；对发函未回函款项执行替代性程序，在此基础上确认债权性资产评估价值。

3、存货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存货申报表，在了解存货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滞销、残次、毁损等情况下，对存货进行实地核查，了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评估明细表中申报的账面数量及品质进行核查，对价值量大的资产进行重点抽查，并填制存货盘点表。在账账、账表核对相符，账实核对清楚的基础上，分别根

据不同情况及对价值的影响程度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二）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评估应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遵循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和公开市场等评估操作性原则，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第七十八条及八十条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首先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进行现场清点，核实项目、建筑面积、结构形式等。房屋建筑物以持续使用为前提，按《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对工业用途建筑物评估均采用重置成本法。

其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利润+税金

2、设备、运输车辆的评估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和委估资产特点与性质，本次委估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的确定和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为：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账面原值*综合价格指数

由于委托评估的设备大部分购置较早，又具有专用性，维护保养程度一般，其规格型号残缺，委托方也未能提供出有关设备的具体资料，且设备技术更新较快，难以从市场上取得设备的价格资料，因此评估时采用综合价格指数法来确定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综合价格指数根据评估设备的类型，依据 WIND 资讯系统、1998-2006 年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评）估系数标准目录、统计年鉴以及有关网络资料来分别计算确定不同购置年限设备的价格指数，之后以其账面价值占总账面价值的比重作为权数进行加权计算得出该生产线设备的综合价格指数。

车辆的重置成本是以现行购置价为基础加上购置附加费和其他杂费。

车辆、电子设备通过互联网询价及向生产厂家、经销商询价相结合的程序，确定现行市场购置价。

车辆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因基准日距评估外勤工作日间隔较长，无法判断基准日行驶里程，故未采用里程法。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次设备评估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

成新率公式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三) 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50,136,687.91 元。经查，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值实际为污水处理控制系统软件、建筑物、设备、车辆、土地等资产构成，此次评估按其构成内容进行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坐落于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伯乐大街东段路南的房地产，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土地使用权人：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座落：成武县伯乐大街东段路南；地类（用途）：综合用地.其他；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二 00 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 0 五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使用权面积：35471 平方米。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时作为污水处理厂使用。

委托方另外委托天津中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土地进行评估，并出具中量房评字（2009）第 0077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6,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万元整），平均单价为 172 元/平方米。此次评估直接引用其估价结果。其土地价值评估的合理性由其负责。

污水处理控制系统软件采用成本法评估。

(四) 负债的评估

委估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和账簿记录、函证等程序，对各项负债发生及存在，以及正确账务反映和债务的延续有效性等方面的核实验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所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评估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评估人员)组成各评估小组，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于2009年9月16日正式进驻委估资产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经过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实地核查和评估作价汇总等各阶段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 1、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2、明确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 3、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 4、初步确定主要资产评估方法，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评估方案，向企业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
- 5、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6、与委托方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关注，指导资产占有方财务等部门的配合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填写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按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协助我公司评估人员到社会相关部门取得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产权核查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资产占有方情况以及委估资产现状的介绍；
- 2、对资产占有方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核查、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资料；
- 5、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6、分析、验证、整理评估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对资产占有方的了解，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组成现场评估工作组，同时根据每天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修改评估计划。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指定了专人配合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核实数量填写现场核查记录，了解当地市场信息。

通过市场询价并考虑各项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根据现场核查记录并结合其实际使用年限及实际利用效率，合理确定成新率评定估算。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对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分

析，撰写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审核工作底稿，并对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进行三级复核。

(五)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 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根据本次进行资产评估的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中使用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 评估对象能够持续经营；
- (二) 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 (三) 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 (四) 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 (五) 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总资产账面值为 6,294.9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6,294.99 万元，评估值为 6,481.76 万元，增值率为 2.97%。总负债账面值为 1,869.5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869.56 万元，评估值为 1,869.5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4,425.4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4,425.43 万元，评估值为 4,612.20 万元，增值率 4.2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A	B	C	D=C-B	E= (C-B) /B × 100
流动资产	1	1,242.13	1,242.13	1,248.15	6.02	0.48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0.31	20.31	19.91	-0.40	-1.97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设备	6	20.31	20.31	19.91	-0.40	-1.97
无形资产	7	5,013.67	5,013.67	5,194.83	181.16	3.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18.88	18.88	18.88		
资产总计	10	6,294.99	6,294.99	6,481.76	186.77	2.97
流动负债	11	1,869.56	1,869.56	1,869.56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869.56	1,869.56	1,869.56		
净资产	14	4,425.43	4,425.43	4,612.20	186.77	4.22

注：1、无形资产由建筑物、设备、车、土地、污水处理控制系统软件构成。

2、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數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三）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关注并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五)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七)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将影响评估结论，因此若发生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和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资产占有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 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2009年6月30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九)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工作人员对有关资产虽查阅了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

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实施了现场调查程序,但没有使用仪器、仪表进行进一步的鉴定,评估结论也是在此基础上得出的。

(十)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

(十一)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十二)本次评估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

(十三)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200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2217号)。

(十四)天津中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土地进行评估,并出具中量房评字(2009)第0077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6,1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万元整),平均单价为172元/平方米。此次评估直接引用其估价结果。其土地价值评估的合理性由其负责。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

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评估工作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假设和限定条件、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之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由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四）本评估说明及报告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许可，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五）评估说明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负责。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2009年11月6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委估车辆行驶证、房屋所有权证
-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17 号)
- 4、天津中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量房评字(2009)第 0077 号土地估价报告
- 5、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7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2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2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09 号)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10、天津中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量房评字(2009)第 0075 号土地估价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2、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仅是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4、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5、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或其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核查。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

8、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注册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7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对所涉及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本公司在对委托方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经济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是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全部负债。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2009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经实施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成本加和法下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值9,771.5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9,771.53万元,评估价值11,329.6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7,500.4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7,500.48万元,评估价值7,500.4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2,271.05万元,调整后账面值2,271.05万元,评估价值3,829.18万元,增值1,558.13万元,增值率68.61%。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七、评估报告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仅在本评估报告书限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次委估资产的有关财务资料均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87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以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部分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实,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法律权属资料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与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 1 号楼商网 8 号

注 册 号: 230000100002141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

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次评估资产占有方为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秦皇岛市昌黎县大蒲河镇大蒲河村昌黄公路南侧

注 册 号：130300400002157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贰仟陆佰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务。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

该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厂址位于昌黎污水处理厂位于昌黎县大蒲河镇昌黄公路南侧，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项目建设内容按功能特点分为污水管网工程、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生产辅助设施和生产管理办公设施五项内容。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采用 SBR 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后直接脱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排入饮马河。污泥经浓缩、消化后，外运进行卫生填埋或用做化肥。

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和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专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依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建设、经营、移交（BOT 方式）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限为自领取建设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0 年。截止 2009 年 4 月，项目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为 0.94 元/吨。根据昌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常纪[2009]7 号的约定，从 2009 年 4 月开始确认污水处理费收入，污水处理量暂按保底 2.3 万吨/日。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流动资产	45,465,945.93	45,465,945.93	15,480,026.59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25,029,515.15	26,551,824.07	61,399,925.61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1,522,308.92	1,522,308.92	2,114,715.62
资产总额	72,017,770.00	73,540,078.92	78,994,667.82
负债总额	45,925,972.50	45,925,972.50	50,788,154.70
所有者权益	26,091,797.50	27,614,106.42	28,206,513.12

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3,056,171.14
利润总额			-3,056,171.14
净利润			-3,056,171.14

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 本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为了满足上述需要, 由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意见。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意, 该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也不承担有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建议委托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 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因素, 进行合理决策。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委托方委托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国

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由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具体资产和负债类型及账面价值列表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值(万元)
流动资产	3,380.74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7.46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7.46
无形资产	6,383.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9,771.53
流动负债	2,240.13
长期负债	5,260.35
负债总计	7,500.48
净资产	2,271.0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考虑此次评估的目的,本着保证评估结果有效的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评估机构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既能全面反映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现实整体状况,又有利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年);
- 6、《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年23号);
- 7、《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号);
- 8、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三) 权属依据:

- 1、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3、其他与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WIND 资讯系统;
- 2、1998-2006 年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评)估系数标准目录;
- 3、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价格调查资料及其他取价资料;
- 4、公司提供的有关设备订货合同、发票;
- 5、受托方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核查、调查所获取的相关资料;
- 6、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价格信息资料和参数资料、本评估机构现场核查记录;
- 7、公司的基准日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以及有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五) 行为依据: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六) 参考资料及其他:

- 1、全国资产评估参数选编(财政部财产评估司 1999 年);
- 2、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 3、《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041 号);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委估资产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未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04年5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至今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开展生产业务,评估师没有历史经营的财务数据可供参考,且该公司属水处理行业,未来经营情况难以预测,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其他类似行业公司,因主营业务范围、污水处理收费、成本、特许经营权期限等个性差别极大,与被评估公司相比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使得评估人员难以对该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再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验证。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成本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委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

1、货币资金

对评估基准日现金、银行存款以企业申报为基础,核对了账面数值、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银行询证函,并对现金进行盘点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

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债权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其账簿,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分析大额债权的可收回性,对部分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及对账工作;对发函未回函款项执行替代性程序,在此基础上确认

债权性资产评估价值。

(二) 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

1、电子设备的评估

电子设备通过互联网询价及向生产厂家、经销商询价相结合的程序，确定现行市场购置价。

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并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次设备评估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①使用年限法

成新率公式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三) 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63,833,321.69 元。经核实，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实际由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构成，是审计机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以 BOT 方式经营的资产归入无形资产项目，此次评估中按其构成内容进行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此次委托方另外委托天津中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土地进行评估。

(四) 负债的评估：

委估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负债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和账簿记录、函证等程序，对各项负债发生及存在，以及正确账务反映和债务的延续有效性等方面的核实验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所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评估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评估人员)组成各评估小组,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于2009年8月10日正式进驻委估资产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经过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实地核查和评估作价汇总等各阶段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 1、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2、明确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
- 3、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 4、初步确定主要资产评估方法,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评估方案,向企业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
- 5、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6、与委托方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关注,指导资产占有方财务等部门的配合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填写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按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协助我公司评估人员到社会

相关部门取得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产权核查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资产占有方情况以及委估资产现状的介绍；
- 2、对资产占有方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资料；
- 5、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6、分析、验证、整理评估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对资产占有方的了解，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组成现场评估工作组，同时根据每天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修改评估计划。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指定了专人配合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了解当地市场信息。

通过市场询价并考虑各项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根据现场勘测记录并结合其实际使用年限及实际利用效率，合理确定成新率评定估算。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对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分析，撰写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审核工作底稿，并对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进行三级复核。

(五)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

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 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根据本次进行资产评估的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中使用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 评估对象能够持续经营;
- (二) 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 (三) 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 (四) 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 (五) 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总资产账面值为 9,771.5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9,771.53 万元,评估值为 11,329.66 万元,增值率为 15.95%。总负债账面值为 7,500.4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7,500.48 万元,评估值为 7,500.4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271.0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271.05 万元,评估值为 3,829.18 万元,增值 1,558.13 万元,增值率 68.6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3,380.74	3,380.74	3,381.80	1.06	0.03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7.46	7.46	6.94	-0.52	-6.97
其中: 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设备	6	7.46	7.46	6.94	-0.52	-6.97
无形资产	7	6,383.33	6,383.33	7,940.91	1,557.58	24.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9,771.53	9,771.53	11,329.66	1,558.13	15.95
流动负债	11	2,240.13	2,240.13	2,240.13		
长期负债	12	5,260.35	5,260.35	5,260.35		
负债总计	13	7,500.48	7,500.48	7,500.48		
净资产	14	2,271.05	2,271.05	3,829.18	1,558.13	68.61

注: 1、无形资产由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土地使用权2项构成。

2、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三) 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 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五)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七)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将影响评估结论,因此若发生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和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资产占有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 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2009年6月30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九)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工作人员对有关资产虽查阅了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实施了现场调查程序,但没有使用仪器、仪表进行进一步的鉴定,评估结论也是在此基础上得出的。

(十) 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

(十一) 在评估中, 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 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十二)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 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

(十三)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0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2209号)。

(十四) 天津中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土地进行评估, 并出具中量房评字(2009)第0075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4,440,000元(大写: 人民币肆佰肆拾肆万元整), 平均单价为101元/平方米。此次评估直接引用其估价结果。其土地价值评估的合理性由其负责。

(十五) 本报告所列无形资产是由审计报告所列科目延续而来, 其内容为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组成, 评估中分别按相应资产类型、资产评估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了评估, 经与委托方协商, 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 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 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

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评估工作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假设和限定条件、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报告之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 本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由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四) 本评估说明及报告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许可，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五) 评估说明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负责；

(六)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2009年11月4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09 号)
-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10、天津中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量房评字(2009)第 0075 号土地估价报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100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2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3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委估车辆行驶证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22 号)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2、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仅为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4、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5、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或其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核查。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

8、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注册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100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以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本公司在对委托方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经济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委托方委托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经实施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在成本加和法下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值 2,318.4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318.46 万元，评估价值 2,513.0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624.5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624.56 万元，评估价值 1,624.5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693.9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693.91 万元，评估价值 888.50 万元，增值 194.59 万元。

特别事项说明：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仅在本评估报告书限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次委估资产的有关财务资料均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七、评估报告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100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以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部分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法律权属资料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与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 1 号楼商网 8 号

注 册 号：230000100002141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

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次评估资产占有方为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永春县桃城镇济川村

注 册 号：350525100002481

法定代表人：郑依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玖佰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玖佰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该经营范围经永春县环保局同意）。（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是由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郑依文共同出资组建的，于2004年10月10日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其中，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5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5%，郑依文以货币出资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

泉州市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近期规模为3万m³/d，远期规模为6万m³/d。其中，近期工程又分为一期工程（2005年建设）与二期工程（2010年建设），一、二期工程设计规模均为1.5万m³/d。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尾气排放两部分，部分建构物按3万吨设计，其中泵房和脱水机房按照6万吨/日规模设计。一期项目投资总额2124.48万元。土地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永春县规划建设局。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Carrousel-2000型氧化沟处理工艺，污泥采用浓缩脱水处理。

与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签定的永春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方式）经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的经营期从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运营结束，此期限约定为25年（后改为不含建设期）。2005年12月31日前第一期工程全面竣工，正式投入运行。故特许经营期自2006

年1月1日起二十五年。本公司2006年1月31日正式运营污水处理收费标准：0.55元人民币/吨。现日污水处理能力为1.5吨/日。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流动资产	1,001,538.33	5,315,304.37	310,545.95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24,355,994.35	22,856,050.25	21,286,204.63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资产总额	26,059,900.82	28,745,987.81	21,992,815.49
负债总额	17,659,377.00	20,889,337.00	15,214,337.00
所有者权益	8,400,523.82	7,856,610.81	6,778,438.49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29,589.15	2,481,257.35	1,927,640.05
主营业务利润	294,377.94	642,477.71	46,686.59
利润总额	-599,476.18	-543,913.01	-1,078,172.32
净利润	-599,476.18	-543,913.01	-1,078,172.32

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为了满足上述需要，由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意见。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意，该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承担有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建议委托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由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提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具体资产和负债类型及账面价值列表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值(万元)
流动资产	79.79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8.42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8.42
无形资产	2,222.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8.00
资产总计	2,318.46
流动负债	1,018.56
长期负债	606.00
负债总计	1,624.56
净资产	693.9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考虑此次评估的目的，本着保证评估结果有效的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评估机构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既能全面反映评估范围

内资产的现实整体状况，又有利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年）；
- 6、《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年23号）；
- 7、《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号）；
- 8、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房地产估价规范》（建设部建标[1999]48号）；
- 11、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三) 权属依据:

- 1、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委估机动车辆行驶证;
- 3、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4、其他与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WIND 资讯系统;
- 2、1998-2006 年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评）估系数标准目录;
- 3、《太平洋汽车网》;
- 4、车辆购置收费标准;
- 5、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价格调查资料及其他取价资料;
- 6、公司提供的有关设备订货合同、发票;
- 7、福建省建筑、装饰工程综合单价表（2005 年）
- 8、《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的通知》国家物价局、建设部 [1992] 价费字 375 号;
- 9、《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家物价局、建设部 [1992] 价费字 479 号;
- 10、福建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 年）;

- 11、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12、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 13、财政部2002年9月27日颁布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管理费在整个项目建设成本中的取费基数与取费费率的规定；
- 14、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
- 15、工程造价信息；
- 16、受托方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核实、调查所获取的相关资料；
- 17、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价格信息资料和参数资料、本评估机构现场核查记录；
- 18、公司的基准日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及有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五) 行为依据: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六) 参考资料及其他:

- 1、全国资产评估参数选编（财政部资产评估司1999年）；
- 2、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 3、《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041号）；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委估资产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

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未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泉州市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近期规模为 3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6 万 m³/d。其中，近期工程又分为一期工程（2005 年建设）与二期工程（2010 年建设），一、二期工程设计规模均为 1.5 万 m³/d。该公司近期工程的一期工程已完工，二期工程即将开始建设，该公司属水处理行业，未来经营情况即受扩建规模影响更受当地经济发展规模影响，难以预测，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其他类似行业公司，因主营业务范围、规模、BOT 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价格及特许经营期限都不同，与被评估公司相比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使得评估人员难以对该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再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验证。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成本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委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存货。

1、货币资金

对评估基准日现金、银行存款以企业申报为基础，核对了账面数值、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银行询证函，并对现金进行盘点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

债权性资产仅为其他应收款。对于债权类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债权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其账簿，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分析大额债权的可收回性，对部分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及对账工作；对发函未回函款项执行替代性程序，在此基础上确认债权性资产评估价值。

（二）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

1、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应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遵循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和公开市场等评估操作性原则，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第七十八条及八十条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首先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进行现场清点，核实项目、建筑面积、结构形式等。房屋建筑以持续使用为前提，按《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对工业用途建筑物评估均采用重置成本法。

其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利润+税金

2、设备、运输车辆的评估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和委估资产特点与性质，本次委估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的确定和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为：

车辆的重置成本是以现行购置价为基础加上购置附加费和其他杂费。

车辆、电子设备通过互联网询价及向生产厂家、经销商询价相结合的程序，确定现行市场购置价。

车辆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因基准日距评估外勤工作日间隔较长，无法判断基准日行驶里程，故未采用里程法。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次设备评估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3、在建工程的评估

评估人员查阅了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审核了在建工程各项支出的合理性，进行了现场清点，核实项目、建筑面积、结构形式等。按《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对工业用途建筑物评估均采用重置成本法确认评估值。

（三）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为 BOT 项目经营权。

经核实，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实际由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构成，是审计机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部分以 BOT 方式经营的资产归入无形资产项目，此次评估中按其构成内容进行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四）负债的评估

委估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负债为长期借款和他长期负债。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和账簿记录、函证等程序，对各项负债发生及存在，以及正确账务反映和债务的延续有效性等方面的核实验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所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评估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评估人员）组成各评估小组，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于2009年9月15日正式进驻委估资产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经过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实地核实和评估作价汇总等各阶段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 1、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2、明确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 3、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 4、初步确定主要资产评估方法，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评估方案，向企业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
- 5、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6、与委托方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关注，指导资产占有方财务等部门的配合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填写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按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协助我公司评估人员到社会相关部门取得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产权核查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资产占有方情况以及委估资产现状的介绍；
- 2、对资产占有方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核实、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资料；
- 5、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6、分析、验证、整理评估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对资产占有方的了解，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组成现场评估工作组，同时根据每天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修改评估计划。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指定了专人配合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现察看，核实数量填写现场核查记录，了解当地市场信息。

通过市场询价并考虑各项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根据现场核查记录并结合其实际使用年限及实际利用效率，合理确定成新率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对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分析，撰写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审核工作底稿，并对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进行三级复核。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根据本次进行资产评估的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中使用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被评估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 （二）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 （三）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

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 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五) 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总资产账面值为 2,318.4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318.46 万元，评估值为 2,513.06 万元，增值率为 8.39%。总负债账面值为 1,624.5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624.56 万元，评估值为 1,624.5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93.9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693.91 万元，评估值为 888.50 万元，增值率 28.0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79.79	79.79	79.95	0.16	0.20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8.42	8.42	8.32	-0.10	-1.19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设 备	6	8.42	8.42	8.32	-0.10	-1.19
无形资产	7	2,222.25	2,222.25	2,416.78	194.53	8.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8.00	8.00	8.00		
资产总计	10	2,318.46	2,318.46	2,513.06	194.60	8.39
流动负债	11	1,018.56	1,018.56	1,018.56		
长期负债	12	606.00	606.00	606.00		
负债总计	13	1,624.56	1,624.56	1,624.56		
净 资 产	14	693.91	693.91	888.50	194.60	28.04

注：1、无形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构成。

2、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

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三）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关注必要的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五）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七）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将影响评估结论，因此若发生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和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资产占有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 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九)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工作人员对有关资产虽查阅了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实施了现场调查程序,但没有使用仪器、仪表进行进一步的鉴定,评估结论也是在此基础上得出的。

(十) 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

(十一) 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十二)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

(十三)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200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2222号)。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评估工作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假设和限定条件、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之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由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四）本评估说明及报告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许可，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

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五）评估说明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负责。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2009年10月26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委估车辆行驶证
-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22 号)
-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2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2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2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14 号)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2、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仅是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4、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5、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或其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核查。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

8、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注册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2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以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本公司在对委托方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经济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委托方委托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其它资产等各项资产及全部负债。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2009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经实施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在成本加和法下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值 9,352.5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9,352.58 万元,评估价值 9,594.8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8,828.3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8,828.32 万元,评估价值 8,828.3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524.2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524.26 万元,评估价值 766.56 万元,增值 242.30 万元,增值率 46.22%。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仅在本评估报告书限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次委估资产的有关财务资料均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七、评估报告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2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以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部分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法律权属资料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与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 1 号楼商网 8 号

注 册 号: 230000100002141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

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资讯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次评估资产占有方为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园艺村马蓬沟

注 册 号：211202002005577

法定代表人：郑庭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肆佰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肆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水利用（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

再生水处理厂的厂址位于现有铁岭市污水处理厂旁边，地处铁岭市园艺乡马蓬沟。项目占地面积为 28784 平方米。再生水处理工程的总工程建设投资为 7513.03 万元。

铁岭市再生水工程处理总规模 8.0 万吨。其中：一期中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建成后即可满足铁岭电厂二期供水需求，也可满足周边铁岭选矿药剂厂、国能集团、铁岭精工机械厂、铁岭焦化厂等企业的工业用水。

工程由新建再生水处理和铺设输水管线等两部分组成，供铁岭电厂输水管线约 4.0 公里。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再生水处理工程主要建设原水提升系统原水池 1 座，池体尺寸 18 米*17.5 米*5 米，新建 2 座机械加速澄清池，池体尺寸为直径 ϕ 26 米*7.2 米，新建 9 座变孔隙滤池及管道间，池体尺寸为 5.4 米*4 米*5.85 米，及建设综合泵房、石灰投加间及变电所和公辅配套设施等。输水管线工程主要铺设输水干管 2 条，总长度 7700 米，管径为 DN800。

采用石灰法工艺，絮凝-澄清-过滤的深度处理工艺和机械加速澄清池加变孔隙滤池的工艺流程，工程建设工期为 2007 年 10 月 15 日到 2008 年 5 月 30 日。项目总投资为 1.2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 8000 万元。

铁岭市再生水工程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开工。该工程是为铁岭电厂二期工程提供循环水、冷却水的配套工程。现一期工程已经完工，尚未进行竣工决算。

铁岭市再生水工程建成后，使铁岭市污水厂排放的污水一部分通过再生水厂处理后供铁岭电厂二期用水，一部分供铁岭新城区湿地的用水。

公司最近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流动资产	0	0	13,694,452.01
长期投资	0	0	
固定资产	0	0	41,595,219.48
无形资产	0	0	
递延资产	0	0	
资产总额	0	0	55,289,671.49
负债总额	0	0	51,891,749.86
所有者权益	0	0	3,397,921.63

公司最近年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0	0	455,168.35
主营业务利润	0	0	14,944.34
利润总额	0	0	-602,078.37
净利润	0	0	-602,078.37

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为了满足上述需要，由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意见。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意，该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承担有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建议委托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委托方委托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其它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由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具体资产和负债类型及账面价值列表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值(万元)
流动资产	2,394.30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6,957.20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6,144.81
设备	757.06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1.08
资产总计	9,352.58
流动负债	3,628.32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8,828.32
净资产	524.2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考虑此次评估的目的，本着保证评估结果有效的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评估机构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

托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既能全面反映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现实整体状况，又有利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令第12号);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年);
- 6、《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年23号);
- 7、《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号);
- 8、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房地产估价规范》(建设部建标[1999]48号);
- 11、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三) 权属依据:

- 1、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3、其他与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1998-2006 年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评）估系数标准目录;
- 2、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价格调查资料及其他取价资料;
- 3、公司提供的有关设备订货合同、发票;
- 4、工程造价信息;
- 5、WIND 资讯系统;
- 6、受托方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调查所获取的相关资料;
- 7、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价格信息资料和参数资料、本评估机构现场勘查记录;
- 8、公司的基准日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以及有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五) 行为依据: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六) 参考资料及其他:

- 1、全国资产评估参数选编（财政部财产评估司 1999 年）；
- 3、《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041 号）；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委估资产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未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取得营业执照，铁岭市再生水工程处理总规模 8.0 万吨。其中：一期中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工程建设工期为 2007 年 10 月 15 日到 2008 年 5 月 30 日。项目总投资为 1.2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 8000 万元。至今仍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正式开展生产业务，评估师没有历史经营的财务数据可供参考，且该公司属水处理行业，未来经营情况难以预测，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其他类似行业公司，因主营业务范围、规模、BOT 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价格及特许经营期限都不同，个性差别极大，与被评估公司相比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使得评估人员难以对该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再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验证。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成本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委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存货。

1、货币资金

对评估基准日现金、银行存款以企业申报为基础，核对了账面数值、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银行询证函，并对现金进行盘点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

债权为其他应收款。对于债权类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债权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其账簿，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分析大额债权的可收回性，对部分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及对账工作；对发函未回函款项执行替代性程序，在此基础上确认债权性资产评估价值。

3、存货

主要为再生水处理使用的化学药品。经查，该药品保存完好，无变质现象，账实相符。以成本法确认评估价值。

(二) 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

1、房屋建筑物

该公司房屋建筑物尚未进行竣工决算，账面上以总计形式列示该房屋建筑物的价值，被评估单位不能明确各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因此评估时以其账面值为基准按查得的该类工程的物价指数来确定其重置成本。成新率按其耐用年限确定。

2、设备、运输车辆的评估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和委估资产特点与性质，本次委估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该公司尚未进行竣工决算，设备在账面上以总值形式列示，企业不能列明其设备的明细情况，因此评估时采用综合价格指数法来确定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成新率以该类设备耐用年限确定。

车辆的重置成本是以现行购置价为基础加上购置附加费和其他杂费构成。

车辆通过互联网询价及向生产厂家、经销商询价相结合的程序，确定现行市场购置价，车辆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因基准日距评估外勤工作日间隔较长，无法判断基准日行驶里程，故未采用里程法。

（四）工程物资

账面价值 553,203.99 元，主要为净水厂工程需用的防晒网、电工工具、空开、万用插座、电缆、对讲机等。评估人员进行了核查，账实相符，购置时间与评估基准日较近，其价格基本上未发生变化，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六）负债的评估

委估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长期负债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和账簿记录、函证等程序，对各项负债发生及存在，以及正确账务反映和债务的延续有效性等方面的核实验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所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评估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评估人员)组成各评估小组，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于2009年8月8日正式进驻委估资产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经过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实地调查和评估作价汇总等各阶段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 1、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2、明确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3、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4、初步确定主要资产评估方法，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评估方案，向企业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

5、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6、与委托方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关注，指导资产占有方财务等部门的配合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填写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按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协助我公司评估人员到社会相关部门取得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产权核查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1、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资产占有方情况以及委估资产现状的介绍；

2、对资产占有方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核查、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4、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资料；

5、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6、分析、验证、整理评估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对资产占有方的了解，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组成现场评估工作组，同时根据

每天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修改评估计划。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指定了专人配合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数量填写现场调查记录，了解当地市场信息。

通过市场询价并考虑各项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根据现场核查记录并结合其实际使用年限及实际利用效率，合理确定成新率评定估算。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对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分析，撰写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审核工作底稿，并对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进行三级复核。

(五)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 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根据本次进行资产评估的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中使用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 被评估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 (二) 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 (三) 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 (四) 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 (五) 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总资产账面值为 9,352.5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9,352.58 万元,评估值为 9,594.88 万元,增值率为 2.59%。总负债账面值为 8,828.3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8,828.32 万元,评估值为 8,828.3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24.2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524.26 万元,评估值为 766.56 万元,增值 242.30 万元,增值率 46.2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2,394.30	2,394.30	2,398.61	4.31	0.18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6,957.20	6,957.20	7,195.20	238.00	3.42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6,144.81	6,144.81	6,322.04	177.23	2.88
设备	6	757.06	757.06	817.84	60.78	8.03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1.08	1.08	1.08		
资产总计	10	9,352.58	9,352.58	9,594.88	242.30	2.59
流动负债	11	3,628.32	3,628.32	3,628.32		
长期负债	12	5,200.00	5,200.00	5,200.00		
负债总计	13	8,828.32	8,828.32	8,828.32		
净资产	14	524.26	524.26	766.56	242.30	46.22

(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數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三)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

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五）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七）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将影响评估结论，因此若发生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和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资产占有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 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2009年6月30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九)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工作人员对有关资产虽查阅了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实施了现场调查程序,但没有使用仪器、仪表进行进一步的鉴定,评估结论也是在此基础上得出的。

(十) 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

(十一) 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十二)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

(十三)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200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2214号)。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

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评估工作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假设和限定条件、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之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由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四）本评估说明及报告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许可，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五）评估说明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负责；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2009年11月4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14 号)
-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1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2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2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13 号)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2、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仅是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4、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5、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或其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核查。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

8、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注册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1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对所涉及的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本公司在对委托方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经济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是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全部负债。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2009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经实施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成本加和法下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值 19,052.4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9,052.42 万元,评估价值 20,296.9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3,558.9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3,558.96 万元,评估价值 13,558.9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5,493.4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5,493.46 万元,评估价值 6,737.98 万元,增值 1,244.52 万元,增值率 22.65%。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仅在本评估报告书限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次委估资产的有关财务资料均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七、评估报告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1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以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部分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法律权属资料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与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 1 号楼商网 8 号

注 册 号：230000100002141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

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次评估资产占有方为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园艺村马蓬沟

注 册 号：211202002005018

法定代表人：郑庭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叁仟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叁仟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利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或需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于2006年12月20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750万元。全部由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污水处理能力为10万吨/天，采用的工艺为传统活性污泥法的林泡尔工艺。近期规模为10万m³/日二级处理。远期规模为20万m³/日二级处理。

辽宁泓源大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本项目，在铁岭正式成立了项目公司，即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铁岭市人民政府的要求，铁岭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辽宁泓源大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11月28日草签了《铁岭市污水处理厂经营权转让协议》，并于2006年12月29日与项目公司正式签订《铁岭市污水处理厂经营权转让协议》，将铁岭市污水处理厂（下称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转让给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以12500万元人民币购买该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该经营权是指管理、运营、维护污水厂及其附属设施的排他性权利。

根据与铁岭市人民政府签定的铁岭市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 (TOT 方式) 经营铁岭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 自商业运行日起开始计算, 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0.73 元/ m³, 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第一次收取水费, 特许经营期限也即从此日起计算, 到 2037 年 2 月 14 日。前二年运营年按 8 万吨/日、第三运营年及以后各运营年按 10 万吨/日保底水量向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超过部分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工程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各构筑物 (格栅、沉淀池、生化池等) 土建工程及其配套的服务设施等, 工艺设备分别按 10 万 m³/d 设计规模建设和安装。污水处理厂主要工艺单元由粗格栅、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LINPOR 生化池、二沉池、污泥回流泵房、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 厂区排水泵房所组成。

污水处理工艺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一级处理、二级处理和污泥处理等四个部分。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流动资产		14,731,850.12	42,835,858.20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535,193.45	703,438.62
无形资产		83,519,920.85	118,796,064.85
递延资产			
资产总额		98,786,964.42	162,335,361.67
负债总额		51,619,981.65	105,254,247.74
所有者权益		47,166,982.77	57,081,113.93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688,000.00	21,374,400.00
主营业务利润		11,089,753.12	15,848,428.01
利润总额		9,666,982.77	9,914,131.16
净利润		9,666,982.77	9,914,131.16

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 本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为了满足上述需要，由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意见。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意，该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承担有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建议委托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委托方委托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由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具体资产和负债类型及账面价值列表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值(万元)
流动资产	7,309.59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69.78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69.78
无形资产	11,668.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4.64
资产总计	19,052.42
流动负债	6,058.96
长期负债	7,500.00
负债总计	13,558.96
净资产	5,493.4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考虑此次评估的目的，本着保证评估结果有效的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评估机构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既能全面反映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现实整体状况，又有利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年）；
- 6、《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年23号）；
- 7、《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号）；

- 8、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三) 权属依据:

- 1、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3、车辆行驶证;
- 4、其他与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WIND 资讯系统;
- 2、1998-2006 年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评)估系数标准目录;
- 3、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价格调查资料及其他取价资料;
- 4、公司提供的有关设备订货合同、发票;
- 5、受托方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核查、调查所获取的相关资料;

6、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价格信息资料和参数资料、本评估机构现场勘查记录;

7、公司的基准日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以及有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五)行为依据: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全国资产评估参数选编(财政部财产评估司1999年);
- 2、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 3、《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041号);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委估资产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成本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委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

1、货币资金

对评估基准日现金、银行存款以企业申报为基础,核对了账面数值、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银行询证函,并对现金进行盘点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

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对于债权类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债权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其账簿，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分析大额债权的可收回性，对部分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及对账工作；对发函未回函款项执行替代性程序，在此基础上确认债权性资产评估价值。

3、存货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存货申报表，在了解存货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滞销、残次、毁损等情况的前提下，对存货进行实地核查，了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评估明细表中申报的账面数量及品质进行核查，对价值量大的资产进行重点抽查，并填制存货盘点表。在账账、账表核对相符，账实核对清楚的基础上，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及对价值的影响程度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二）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

1、设备的评估

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通过互联网询价及向生产厂家、经销商询价相结合的程序，确定现行市场购置价。

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并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次设备评估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

成新率公式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三）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116,684,136.85 元。经核实，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实际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是审计机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部分以 BOT 方式经营的资产归入无形资产项目，此次评估中按其构成内容进行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因工程一直未决算分摊，故公司无形资产仅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 项合计。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来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71,277,638.91 元和 47,518,425.94 元。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分别对房屋、设备进行评估。

（四）负债的评估：

委估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负债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和账簿记录、函证等程序，对各项负债发生及存在，以及正确账务反映和债务的延续有效性等方面的核实验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所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评估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评估人员)组成各评估小组，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于2009年8月12日正式进驻委估资产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经过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实地核查和评估作价汇总等各阶段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 1、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2、明确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 3、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 4、初步确定主要资产评估方法，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评估方案，向企业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

5、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6、与委托方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关注，指导资产占有方财务等部门的配合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填写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按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协助我公司评估人员到社会相关部门取得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产权核查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资产占有方情况以及委估资产现状的介绍；
- 2、对资产占有方申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资料；
- 5、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6、分析、验证、整理评估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对资产占有方的了解，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组成现场评估工作组，同时根据每天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修改评估计划。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指定了专人配合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核实数量填写现场核查记录，了解当地市场信息。

通过市场询价并考虑各项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根据现场核查记录并结合其

实际使用年限及实际利用效率，合理确定成新率评定估算。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对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分析，撰写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审核工作底稿，并对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进行三级复核。

(五)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 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根据本次进行资产评估的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中使用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被评估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二) 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三) 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 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五) 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总资产账面值为 19,052.4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9,052.42 万元，评估值为 20,296.94 万元，增值率为 6.53%。总负债账面值为 13,558.9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3,558.96

万元，评估值为 13,558.9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493.4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5,493.46 万元，评估值为 6,737.98 万元，增值 1,244.52 万元，增值率 22.6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7,309.59	7,309.59	7,328.15	18.56	0.25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69.78	69.78	60.69	-9.08	-13.02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设备	6	69.78	69.78	60.69	-9.08	-13.02
无形资产	7	11,668.41	11,668.41	12,903.46	1,235.05	10.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4.64	4.64	4.64		
资产总计	10	19,052.42	19,052.42	20,296.94	1,244.52	6.53
流动负债	11	6,058.96	6,058.96	6,058.96		
长期负债	12	7,500.00	7,500.00	7,500.00		
负债总计	13	13,558.96	13,558.96	13,558.96		
净资产	14	5,493.46	5,493.46	6,737.98	1,244.52	22.65

注：1、无形资产由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土地使用权2项构成。

2、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三）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

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五）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七）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将影响评估结论，因此若发生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和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资产占有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

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2009年6月30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九）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工作人员对有关资产虽查阅了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实施了现场调查程序，但没有使用仪器、仪表进行进一步的鉴定，评估结论也是在此基础上得出的。

（十）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

（十一）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十二）本次评估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

（十三）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0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2213号）。

（十四）天津中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土地进行评估，并出具中量房评字（2009）第0075号土地估价报告。此次评估直接引用其估价结果。其土地价值评估的合理性由其负责。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

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评估工作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假设和限定条件、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之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由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四）本评估说明及报告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许可，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五）评估说明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负责。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2009年11月6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13 号)
-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10、天津中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量房评字(2009)第 0075 号土地估价报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3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2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3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委估车辆行驶证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2215号)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2、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仅为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4、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5、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或其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核查。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

8、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注册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3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对所涉及的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本公司在对委托方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经济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委托方委托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全部负债。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2009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经实施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在成本加和法下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值 11,402.9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1,402.99 万元,评估价值 12,160.8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9,994.2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9,994.24 万元,评估价值 9,994.2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408.7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408.74 万元,评估价值 2,166.61 万元,增值 757.87 万元,增值率 53.80%。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仅在本评估报告书限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次委估资产的有关财务资料均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七、评估报告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3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部分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法律权属资料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与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 1 号楼商网 8 号

注 册 号: 230000100002141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

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次评估资产占有方为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流塘路河东大厦 B 栋 5 层 002 室

注 册 号：企独粤深总字第 315743 号

法定代表人：阮红

公司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壹佰贰拾万美元

实收资本：壹佰贰拾万美元

经营范围：建设、运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上述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期为 22 年[含建设期]）。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5]0119 号批准证书的批准，由 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TD. 出资组建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

根据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建设、运营、移交（BOT 方式）经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期在合同生效日期后自宝安区政府交付建设场地之日起二十二年（含建设期），2007 年 11 月进入特许经营期，污水处理价格为 0.731 元/立方米。根据污水处理特许专营权合同，运营期第一年和第二年，按每一运营月内日平均 10 万立方米每月向其收取服务费，若全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超过 10 万立方米，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期第三年至第二十二年运营期结束，按每一运营月内日平均 15 万立方米每月向其收取服务费，若全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超过 15 万立方米，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近期(2005年): 污水处理厂一座, 规模 $15 \times 10^4 \text{ m}^3/\text{d}$, 一级强化处理, 排放标准执行国家 GB18918-2002 中的三级标准。建设时间为 2006-2007 年, 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

中期(2010年): 污水处理厂一座, 规模扩建至 $3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二级处理。

远期(2020年): 污水处理厂一座, 规模扩建至 $5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二级处理。

工程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一期), 厂内辅助建筑及附属建筑, 占地面积 49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17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归政府或授权指定单位宝安区环保局所有。

由于一期的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对污染物去除能力有限, 出水不能满足国家“节能减排”的考核要求, 因此深圳市政府要求开展后续工程建设, 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是以鼓风曝气氧化沟为主体的改良 A^2O 工艺。该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进入试运行阶段。2008 年 8 月 30 日正式进入投产运行阶段。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日。

主要构筑物有厌氧池 2 座, 改良 A^2O 生物池 2 座, 二沉池 4 座, 紫外线消毒池 1 座, 雨水沉淀池 1 座, 污泥泵房 1 座, 鼓风机房 1 座, 变电间 1 座, 储泥池 1 座, 污泥浓缩脱水间 1 座。主要设备包括工艺设备、电气设备、仪表及自控设备及监控系统设备、化验设备等。

污水污泥处理的工艺设备及仪表、自控系统核心设备采用合资产品或从国外进口, 其余设备采用国产优质产品。运行管理采用先进的集散型计算机系统自动控制和管理。控制系统有中心控制室和现场 PLC 站组成。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流动资产	7,054,120.50	6,923,023.77	60,955,158.74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9,538,834.49	24,884,567.06	37,669,899.04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1,103,086.06	1,854,143.15	4,761,619.47
资产总额	27,696,041.05	33,661,733.98	103,386,677.25
负债总额	8,324,853.56	14,780,656.88	85,553,622.33
所有者权益	19,371,187.49	18,881,077.10	17,833,054.92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利润总额	-123,448.32	-490,110.39	-1,048,022.18
净利润	-123,448.32	-490,110.39	-1,048,022.18

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为了满足上述需要，由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意见。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意，该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承担有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建议委托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委托方委托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由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具体资产和负债类型及账面价值列表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值(万元)
流动资产	2,404.39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21.47
其中: 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21.47
无形资产	8,975.28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1.84
资产总计	11,402.99
流动负债	2,489.76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9,994.24
净资产	1,408.7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 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考虑此次评估的目的, 本着保证评估结果有效的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 评估机构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既能全面反映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现实整体状况, 又有利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 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 均以该日之企业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年);
- 6、《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年23号);
- 7、《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号);
- 8、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三)权属依据:

- 1、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委估机动车辆行驶证;
- 3、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4、其他与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WIND 资讯系统;
- 2、1998-2006 年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评)估系数标准目录;
- 3、《太平洋汽车网》;
- 4、车辆购置收费标准;
- 5、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价格调查资料及其他取价资料;
- 6、公司提供的有关设备发票;
- 7、工程造价信息
- 8、受托方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察看、调查所获取的相关资料;
- 9、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价格信息资料和参数资料、本评估机构现场核查记录;
- 10、公司的基准日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以及有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五) 行为依据: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六) 参考资料及其他:

- 1、全国资产评估参数选编(财政部资产评估司 1999 年);
- 2、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 3、《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041 号);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委估资产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未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工程远期总规模 50 万 m^3/d 。近期(2005 年):污水处理厂一座,规模 $15 \times 10^4 m^3/d$,一级强化处理;中期(2010 年):污水处理厂一座,规模扩建至 $30 \times 10^4 m^3/d$,二级处理。远期(2020 年):污水处理厂一座,规模扩建至 $50 \times 10^4 m^3/d$,二级处理。该公司近期工程的一期工程已完工,二期工程即将开始建设,该公司属水处理行业,未来经营情况即受扩建规模影响更受当地经济发展规模影响,未来经营情况难以预测,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工艺条件,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其他类似行业公司,因主营业务范围、规模、BOT 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价格及特许经营期限都不同,与被评估公司相比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使得评估人员难以对该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再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验证。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成本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委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

1、货币资金

对评估基准日现金、银行存款以企业申报为基础,核对了账面数值、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银行询证函,并对现金进行盘点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

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债权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其账簿，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分析大额债权的可收回性，对部分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及对账工作；对发函未回函款项执行替代性程序，在此基础上确认债权性资产评估价值。

（二）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

车辆、电子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和委估资产特点与性质，本次委估设备、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车辆的重置成本是以现行购置价为基础加上购置附加费和其他杂费。

车辆、电子设备通过互联网询价及向生产厂家、经销商询价相结合的程序，确定现行市场购置价，作为其重置成本。

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并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次设备评估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三）无形资产的评估：

经核实，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实际由预付账款、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工程物资构成，是审计机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部分以 BOT 方式经营的资产归入无形资产项目，此次评估中按其构成内容进行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四）其他资产——递延税款借项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坏账准备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计算无误。

(五) 负债的评估

委估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负债为长期借款。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和账簿记录、函证等程序,对各项负债发生及存在,以及正确账务反映和债务的延续有效性等方面的核实验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所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评估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评估人员)组成各评估小组,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于2009年8月19日正式进驻委估资产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经过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实地核查和评估作价汇总等各阶段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 1、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2、明确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
- 3、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 4、初步确定主要资产评估方法,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评估方案,向企业布置资产

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

5、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6、与委托方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关注，指导资产占有方财务等部门的配合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填写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按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协助我公司评估人员到社会相关部门取得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产权核查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资产占有方情况以及委估资产现状的介绍；
- 2、对资产占有方申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资料；
- 5、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6、分析、验证、整理评估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对资产占有方的了解，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组成现场评估工作组，同时根据每天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修改评估计划。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指定了专人配合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察看，核实数量填写现场核查记录，了解当地市场信息。

通过市场询价并考虑各项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根据现场核查记录并结合其实际使用年限及实际利用效率，合理确定成新率评定估算。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对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分析，撰写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审核工作底稿，并对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进行三级复核。

(五)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 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根据本次进行资产评估的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中使用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 被评估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 (二) 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 (三) 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 (四) 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 (五) 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总资产账面值为 11,402.9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1,402.99 万元，评估值为 12,160.86 万

元，增值率为 6.65%。总负债账面值为 9,994.2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9,994.24 万元，评估值为 9,994.2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408.7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408.74 万元，评估值为 2,166.61 万元，增值率 53.8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2,404.39	2,404.39	2,411.75	7.36	0.31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1.47	21.47	21.37	-0.10	-0.47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设 备	6	21.47	21.47	21.37	-0.10	-0.47
无形资产	7	8,975.28	8,975.28	9,725.90	750.62	8.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1.84	1.84	1.84		
资产总计	10	11,402.99	11,402.99	12,160.86	757.87	6.65
流动负债	11	2,489.76	2,489.76	2,489.76		
长期负债	12	7,504.48	7,504.48	7,504.48		
负债总计	13	9,994.24	9,994.24	9,994.24		
净 产	14	1,408.74	1,408.74	2,166.61	757.87	53.80

注：1、无形资产由预付账款、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构成。

2、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三）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

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 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关注并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五)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七)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将影响评估结论，因此若发生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和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资产占有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 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

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2009年6月30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九)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工作人员对有关资产虽查阅了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实施了现场调查程序,但没有使用仪器、仪表进行进一步的鉴定,评估结论也是在此基础上得出的。

(十)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

(十一)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十二)本次评估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

(十三)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200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2215号)。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

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评估工作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假设和限定条件、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之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由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四）本评估说明及报告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许可，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五）评估说明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负责；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2009年11月6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委估车辆行驶证
-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15 号)
-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7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2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3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委估车辆行驶证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19 号)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10、天津中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量房评字(2009)第 0078 号土地估价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2、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仅为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4、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5、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或其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核查。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

8、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注册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7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对所涉及的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本公司在对委托方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经济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经实施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在成本加和法下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值 2,337.1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337.16 万元，评估价值 2,559.4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448.1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448.12 万元，评估价值 1,448.1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889.0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889.04 万元，评估价值 1,111.34 万元，增值 222.30 万元，增值率 25.00%。

特别事项说明：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仅在本评估报告书限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次委估资产的有关财务资料均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七、评估报告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7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对所涉及的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部分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法律权属资料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与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 1 号楼商网 8 号

注 册 号: 230000100002141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

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次评估资产占有方为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 闽侯县甘蔗镇街心路 142 号（电信大楼）

注 册 号： 350121100003654

法定代表人： 郑建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玖佰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玖佰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域保洁处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00 万人民币。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日处理量 1.5 万 m³。确定本工程的范围：污水处理厂界区内污水治理工艺、土建工程、管道工程、设备成套及安装工程、电气工程、仪表及自控工程、厂区内给排水工程、消防、道路及厂区绿化，尾水消毒及尾水排放的建设。

工程建设规模近期（2010 年）达到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Carrousel 氧化沟，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尾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工程总投资为 1719.95 万元，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均竣工。

根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期 28 年（不含建设期和试运行期），自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起始日开始起算，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污水处理服务费按 0.453 元/m³ 收取。项目试运行期内污水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在实际计费水量不足 1.5 万 m³/日时按保底水量予以付费。具体保底水量：第一年 0.9 万 m³/日；第二年 1.1 万 m

³/日；第三年 1.3 万 m³/日；第四年保底水量为 1.5 万 m³/日。当污水量超过设计处理量（1.5 万 m³/日）时，超出部分根据实际水量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土地划拨给闽侯县市政工程管理处作为闽侯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用地。

主要构筑物工艺设计包括进水泵房、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泵房、紫外线消毒槽及综合楼等按远期规模 3 万 m³/日进行土建，设备按近期规模 1.5 万 m³/日配置；Carrousel 氧化沟和二沉池按近期规模设计。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流动资产		1,171,790.41	58,630.90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3,800,000.00	21,757,248.52
无形资产			1,000,000.00
递延资产			
资产总额		5,000,000.00	23,228,254.32
负债总额			16,228,254.32
所有者权益		5,000,000.00	7,000,000.00

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为了满足上述需要，由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意见。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意，该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承担有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建议委托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委托方委托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由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具体资产和负债类型及账面价值列表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值(万元)
流动资产	83.31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4.93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4.93
无形资产	2,214.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34.89
资产总计	2,337.16
流动负债	1,448.12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1,448.12
净资产	889.0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考虑此次评估的目的，本着保证评估结果有效的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评估机构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既能全面反映评估范围

内资产的现实整体状况，又有利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 1991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 2003年);
- 6、《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年23号);
- 7、《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号);
- 8、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房地产估价规范》(建设部建标[1999]48号);
- 11、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通过, 1995年1月1日施行)。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三) 权属依据:

- 1、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委估土地使用权证;
- 3、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委估机动车辆行驶证;
- 4、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5、其他与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WIND 资讯系统;
- 2、1998-2006 年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评）估系数标准目录;
- 3、《太平洋汽车网》;
- 4、车辆购置收费标准;
- 5、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价格调查资料及其他取价资料;
- 6、公司提供的有关设备订货合同、发票;
- 7、工程造价信息
- 8、受托方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核实、调查所获取的相关资料;
- 9、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价格信息资料和参数资料、本评估机构现场勘查记录;
- 10、公司的基准日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

细表以及有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五) 行为依据: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六) 参考资料及其他:

- 1、全国资产评估参数选编（财政部财产评估司 1999 年）；
- 2、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 3、《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041 号）；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委估资产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未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7 日成立，2008 年 12 月工程竣工试运行，正式开展生产业务不足半年，评估师没有历史经营的财务数据可供参考，且该公司属水处理行业，未来经营情况难以预测，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其他类似行业公司，因主营业务范围、规模、BOT 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价格及特许经营期限都不同，与被评估公司相比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使得评估人员难以对该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再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验证。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成本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委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存货。

1、货币资金

对评估基准日现金、银行存款以企业申报为基础，核对了账面数值、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银行询证函，并对现金进行盘点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

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对于债权类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债权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其账簿，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分析大额债权的可收回性，对部分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及对账工作；对发函未回函款项执行替代性程序，在此基础上确认债权性资产评估价值。

（二）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

1、电子设备、运输车辆的评估

车辆的重置成本是以现行购置价为基础加上购置附加费和其他杂费。

车辆、电子设备通过互联网询价及向生产厂家、经销商询价相结合的程序，确定现行市场购置价。

车辆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因基准日距评估外勤工作日间隔较长，无法判断基准日行驶里程，故未采用里程法。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三）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140,192.56 元。账面列示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 BOT 项目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坐落于闽侯县甘蔗街道洽浦村，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面积

为 16539.29 平方米，用途为综合用地、其他。

天津中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土地进行评估，并出具中量房评字（2009）第 0077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0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元整），平均单价为 122 元/平方米。此次评估直接引用其估价结果。其土地价值评估的合理性由其负责。

BOT 项目经营权 21,140,192.56 元，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实际由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是审计机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部分以 BOT 方式经营的资产归入无形资产项目，此次评估中按其构成内容进行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评估应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遵循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和公开市场等评估操作性原则，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第七十八条及八十条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首先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进行现场清点，核实项目、建筑面积、结构形式等。房屋建筑以持续使用为前提，按《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对工业用途建筑物评估均采用重置成本法。

其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利润+税金

2、机器设备的评估

由于此次评估的机器设备不能单独创造收益，同时我国机器设备调剂市场尚不发达，无可比的交易案例。因此，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和委估资产特点与性质，本次委估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的确定和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为：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账面原值*综合价格指数

评估时考虑委估设备购置、使用时间较短，故采用 WIND 资讯系统宏观数据，按照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设备投资价格指数)来确定被评估设备的重置价值。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并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次设备评估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

成新率公式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四) 其他资产——递延税款借项

评估人员核查了其内容，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五) 负债的评估

委估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其中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和账簿记录、函证等程序，对各项负债发生及存在，以及正确账务反映和债务的延续有效性等方面的核实验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所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评估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评估人员)组成各评估小组，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于2009年9月15日正式进驻委估资产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经过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实地核查和评估作价汇总等各阶段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 1、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2、明确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 3、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 4、初步确定主要资产评估方法，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评估方案，向企业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
- 5、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6、与委托方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界定，指导资产占有方财务等部门的配合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填写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按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协助我公司评估人员到社会相关部门取得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产权核查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资产占有方情况以及委估资产现状的介绍；
- 2、对资产占有方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核查、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资料；
- 5、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6、分析、验证、整理评估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对资产占有方的了解，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组成现场评估工作组，同时根据每天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修改评估计划。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指定了专人配合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核实数量填写现场核查记录，了解当地市场信息。

通过市场询价并考虑各项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根据现场核查记录并结合其实际使用年限及实际利用效率，合理确定成新率评定估算。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对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分析，撰写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审核工作底稿，并对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进行三级复核。

(五)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 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根据本次进行资产评估的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中使用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被评估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二) 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三) 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五)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总资产账面值为 2,337.1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337.16 万元，评估值为 2,559.45 万元，增值率为 9.51%。总负债账面值为 1,448.1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448.12 万元，评估值为 1,448.1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889.0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889.04 万元，评估值为 1,111.34 万元，增值率 25.0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83.31	83.31	83.43	0.12	0.14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4.93	4.93	4.78	-0.06	-1.22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设 备	6	4.93	4.93	4.78	-0.06	-3.07
无形资产	7	2,214.02	2,214.02	2,436.25	222.23	10.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34.89	34.89	34.89		
资产总计	10	2,337.16	2,337.16	2,559.45	222.29	9.51
流动负债	11	1,448.12	1,448.12	1,448.12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448.12	1,448.12	1,448.12		
净 资 产	14	889.04	889.04	1,111.34	222.30	25.00

注1、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构成。

2、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三) 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 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五)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七)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将影响评估结论，因此若发生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和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

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资产占有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 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2009年6月30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九)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工作人员对有关资产虽查阅了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实施了现场调查程序,但没有使用仪器、仪表进行进一步的鉴定,评估结论也是在此基础上得出的。

(十) 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

(十一) 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十二)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

(十三) 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200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2219号)。

(十四) 土地使用权共计1宗,坐落于闽侯县甘蔗街道洽浦村,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539.29平方米,用途为综合用地、其他。天津中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土地进行评估,并出具中量房评字(2009)第 0077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评估直接引用其估价结果。其土地价值评估的合理性由其负责。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

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评估工作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假设和限定条件、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之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由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四) 本评估说明及报告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许可, 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 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五) 评估说明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 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负责。

(六)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 即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 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 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6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闽侯县盈源环保有限公司委估车辆行驶证
-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19 号)
-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10、天津中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量房评字(2009)第 0078 号土地估价报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9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2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3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委估车辆行驶证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21 号)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2、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仅为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4、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5、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或其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核查。

6、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

8、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注册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9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以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本公司在对委托方指定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经济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六、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经实施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在成本加和法下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值 5,216.3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5,216.38 万元，评估价值 5,655.9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3,976.5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3,976.56 万元，评估价值 3,976.5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239.8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239.82 万元，评估价值 1,679.34 万元，增值 439.52 万元，增值率 35.45%。

特别事项说明：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仅在本评估报告书限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次委估资产的有关财务资料均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七、评估报告日：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拟收购项目

所涉及的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99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认的评估方法及程序,以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所涉及的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部分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法律权属资料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与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 1 号楼商网 8 号

注 册 号: 230000100002141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佰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

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本次评估资产占有方为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住 所：泉港区峰尾镇诚平村污水处理厂内

注 册 号：350505100000383

法定代表人：郑依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仟柒佰万圆整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仟柒佰万圆整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域保洁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凡许可证、资质证上标明经营有效期限的从其规定）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是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其中，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00%，郑燕华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7.06%，郑依文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94%。

污水处理厂的占地规模：规划总用地 116.25 亩，首期用地 61.5 亩，厂区土地由政府采用行政划拨方式无偿提供（泉州市肖厝污水处理厂）使用。污水处理厂总污水处理规模为远期 15 万 m³/日，近期即一期规模为 5 万 m³/日，首期规模为 2.5 万 m³/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生化处理系统为主体的工艺。

根据与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定的关于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2007 年 1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项目建设期，特许期 30 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特许权合同按保底水量计算污水处理费收入。

单位污水处理费用为 0.58 元人民币/吨，现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2.5 万 m³/日。

首期实际计费水量不足 2.5 万 m³/日时,按保底水量予以付费。具体保底水量:自运营期开始日第一年保底量为 1.25 万 m³/日;第二年保底量为 2.0 万 m³/日;第三年保底量为 2.5 万 m³/日。若实际进厂水量超过保底水量按实际处理的总进水量计算付费。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流动资产	295,979.33	1,697,787.79	1,665,320.95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6,500,000.00	58,602,811.64	50,666,847.03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资产总额	17,000,000.00	61,162,564.00	53,074,071.20
负债总额		44,162,564.00	38,715,000.00
所有者权益	17,000,000.00	17,000,000.00	14,359,071.20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255,500.00
主营业务利润			1,367,683.74
利润总额			-2,640,928.80
净利润			-2,640,928.80

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部门。

二、评估目的: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拟收购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为了满足上述需要,由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意见。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意,该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承担有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建议委托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及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由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具体资产和负债类型及账面价值列表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值(万元)
流动资产	280.18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27.22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127.22
无形资产	4,808.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5,216.38
流动负债	176.56
长期负债	3,800.00
负债总计	3,976.56
净资产	1,239.8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考虑此次评估的目的，本着保证评估结果有效的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评估机构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

托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既能全面反映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现实整体状况，又有利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令第12号）；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年）；
- 6、《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年23号）；
- 7、《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号）；
- 8、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房地产估价规范》（建设部建标[1999]48号）；
- 11、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三) 权属依据:

- 1、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委估机动车辆行驶证;
- 3、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4、其他与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WIND 资讯系统;
- 2、1998-2006 年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评）估系数标准目录;
- 3、《太平洋汽车网》;
- 4、车辆购置收费标准;
- 5、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价格调查资料及其他取价资料;
- 6、公司提供的有关设备订货合同、发票;
- 7、福建省建筑、装饰工程综合单价表（2005 年）;
- 8、《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的通知》国家物价局、建设部 [1992] 价费字 375 号;
- 9、《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家物价局、建设部 [1992] 价费字 479 号;

- 10、福建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年）；
- 11、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12、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 13、财政部2002年9月27日颁布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管理费在整个项目建设成本中的取费基数与取费费率的规定；
- 14、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
- 15、工程造价信息；
- 16、受托方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察看、调查所获取的相关资料；
- 17、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价格信息资料和参数资料、本评估机构现场核查记录；
- 18、公司的基准日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以及有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五) 行为依据: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六) 参考资料及其他:

- 1、全国资产评估参数选编（财政部资产评估司1999年）；
- 2、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 3、《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041号）；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

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委估资产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未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污水处理厂总污水处理规模为远期 15 万 m³/日，近期即一期规模为 5 万 m³/日，首期规模为 2.5 万 m³/日，且该公司属水处理行业，未来经营情况即受扩建规模影响更受当地经济发展规模影响，未来经营情况难以预测，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其他类似行业公司，因主营业务范围、规模、BOT 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价格及特许经营期限都不同，与被评估公司相比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使得评估人员难以对该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再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验证。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成本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委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

1、货币资金

对评估基准日现金、银行存款以企业申报为基础，核对了账面数值、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银行询证函，并对现金进行盘点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

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债权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其账簿，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分析大额债权的可收回性，对部分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及对账工作；对发函未回函款项执行替代性程序，在此基础上确认债权性资产评估价值。

（二）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

1、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应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遵循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和公开市场等评估操作性原则，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第七十八条及八十条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首先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进行现场清点，核实项目、建筑面积、结构形式等。房屋建筑以持续使用为前提，按《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对工业用途建筑物评估均采用重置成本法。

其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利润+税金

2、设备、运输车辆的评估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和委估资产特点与性质，本次委估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的确定和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为：

车辆的重置成本是以现行购置价为基础加上购置附加费和其他杂费。

车辆、电子设备通过互联网询价及向生产厂家、经销商询价相结合的程序，确定现行市场购置价。

车辆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因基准日距评估外勤工作日间隔较长，无法判断基准日行驶里程，故未采用里程法。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次设备评估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3、在建工程的评估

评估人员查阅了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审核了在建工程各项支出的合理性，进行了现场清点，核实项目、建筑面积、结构形式等。按《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对工业用途建筑物评估均采用重置成本法确认评估值。

（三）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为 BOT 项目经营权。

经核实，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实际由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构成，是审计机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部分以 BOT 方式经营的资产归入无形资产项目，此次评估中按其构成内容进行评估。经与委托方协商，为使报告使用者便于与审计报告统一使用，将构成该项无形资产内容的评估结果仍记入无形资产科目。

（四）负债的评估

委估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负债为长期借款。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和账簿记录、函证等程序，对各项负债发生及存在，以及正确账务反映和债务的延续有效性等方面的核实验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所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评估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评估人员）组成各评估小组，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于2009年9月16日正式进驻委估资产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经过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实地核查和评估作价汇总等各阶段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 1、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2、明确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 3、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 4、初步确定主要资产评估方法，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评估方案，向企业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
- 5、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6、与委托方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关注，指导资产占有方财务等部门的配合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填写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按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协助我公司评估人员到社会相关部门取得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产权核查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资产占有方情况以及委估资产现状的介绍；
- 2、对资产占有方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核查、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资料；
- 5、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6、分析、验证、整理评估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对资产占有方的了解，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组成现场评估工作组，同时根据每天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修改评估计划。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指定了专人配合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察看，核实数量填写现场核查记录，了解当地市场信息。

通过市场询价并考虑各项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根据现场核查记录并结合其实际使用年限及实际利用效率，合理确定成新率评定估算。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对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分析，撰写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审核工作底稿，并对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进行三级复核。

(五)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 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根据本次进行资产评估的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中使用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 被评估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 (二) 被评估资产按现行状态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
- (三) 评估时所在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以及涉及的物价、税赋、产业政

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 被评估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委托方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负责；

(五) 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总资产账面值为 5,216.3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5,216.38 万元，评估值为 5,655.90 万元，增值率为 8.43%。总负债账面值为 3,976.5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976.56 万元，评估值为 3,976.5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239.8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239.82 万元，评估值为 1,679.34 万元，增值率 35.4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280.18	280.18	281.57	1.38	0.50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127.22	127.22	153.78	26.56	20.88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设 备	6	127.22	127.22	153.78	26.55	20.88
无形资产	7	4,808.98	4,808.98	5,220.55	411.58	8.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5,216.38	5,216.38	5,655.90	439.52	8.43
流动负债	11	176.56	176.56	176.56		
长期负债	12	3,800.00	3,800.00	3,800.00		
负债总计	13	3,976.56	3,976.56	3,976.56		
净 资 产	14	1,239.82	1,239.82	1,679.34	439.52	35.45

注：1、无形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构成。

2、表中数据与明细表中及本报告中以万元为单位的统计数字有百元位差异，系微机自动汇总时以万元为单位并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精确数据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为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

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三）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关注必要的关注，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五）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评估师已经对委估资产权属予以关注；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七）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将影响评估结论，因此若发生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情况，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

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和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资产占有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 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2009年6月30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九)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工作人员对有关资产虽查阅了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实施了现场调查程序,但没有使用仪器、仪表进行进一步的鉴定,评估结论也是在此基础上得出的。

(十) 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

(十一) 在评估中,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时限性,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十二)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

(十三)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200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2221号)。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评估工作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假设和限定条件、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之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由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四）本评估说明及报告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许可，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

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五）评估说明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负责。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2009年10月26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委估车辆行驶证
- 3、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第 2221 号)
-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5、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09]第 2225 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

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 号文批准，由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纸有限）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 65% 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本公司。2003 年 7 月 31 日与齐纸有限的化机浆生产线及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部门资产进行了资产置换，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退出本公司。2007 年末，本公司收购汉中市兴元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 股权、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99% 股权及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开始经营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47 号、24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元。本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 年 11 月 3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号 230000100002141。2000 年 7 月配股，配股后总股本 21,815 万元。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5 股，转增以后总股本为 32,722.5 万元。

本公司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及 12 月分别签订《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鹤城建投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资产和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和期后事项）。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给本公司的证监许可【2008】1376 文件《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给予核准。本公司依照上述有关批复，实施资产债务重组方案，将《2007 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包含 2007 年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捐赠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三个水务资产及欠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债务）转让与鹤城建投。

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17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作为股改对价（合计 17500 万元人民币）捐赠给本公司 3 个水务资产；作为股改对价的一部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承诺支付给流通股东现金每 10 股 2 元，合计 195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009 年 3 月 3 日公司名称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 2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9 年 5 月 5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ST 国中，公司代码不变，为 600187。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拟收购资产情况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3,000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09 年 11 月 4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6.5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总计 851,500,000.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 472,348,779.40 元用以收购十四家标的公司的水务资产，其余资金用于公司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以 198,860,629.65 元公允交易价格收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 股权及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

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上四家标的公司均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所控制。拟以 273,488,149.75 元的公允交易价格收购其他十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具体投资金额详见附注七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公司范围表。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拟收购资产情况

1、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成立，原注册资本为 560 万美元，2003 年 5 月经河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冀外经贸外资字[2003]56 号文件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409 万美元，实收资本 409 万美元；公司住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签定的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二十年。

2、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公司住所秦皇岛昌黎县大蒲河镇大蒲河村昌黄公路南侧，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与秦皇岛市昌黎县政府签定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专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依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建设、经营、移交（BOT 方式）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并在特许期内处理污水并收取处理费用，特许经营期自建设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0 年。

3、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由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国

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港币 3,600 万元于 2004 年 6 月 1 日成立, 2006 年 5 月 30 日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由原来港币 3,600 万元增加至港币 4,286 万元。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 由港币 4,286 万元增加至港币 5,066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500400000983, 注册资本港币 5,066 万元, 实收资本港币 5,066 万元, 公司住所雨山区翡翠城市花园商业大厦 24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经营范围: 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签定的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马鞍山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特许期自开工建设之日起二十二年。

4、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 经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于 2008 年 8 月 1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2700400000380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300 万元, 公司住所达拉特旗三响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经营范围: 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 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政府签定达拉特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达拉特污水处理厂项目, 特许期三十年。

5、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州分局批准, 由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成立, 2006 年 12 月 29 日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由原来人民币 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75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202002005018，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元。公司住所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园艺村马蓬沟；法定代表人郑庭信。

公司与铁岭市人民政府签定铁岭市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 TOT 方式经营铁岭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 2006 年 2 月 15 日起三十年。

6、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经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州分局批准，由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于 2008 年三月十二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202002005577，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公司住所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园艺村马蓬沟；法定代表人郑庭信。

经营范围：中水利用(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州分局批准，由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202002005577，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

7、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由 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TD. 投资，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15743 号。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0 万美元。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流塘路河东大厦 B 东 5 层 002 室；法定代表人阮红。

经营范围：建设、运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上述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期自 2005 年 11 月 25 日起 22 年[含建设期])。

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签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建设、运营、移交(BOT 方式)经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期为二十二年(含建设期)，2007 年 11 月进入特许经营期。

8、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

元，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成立。2008 年 3 月 21 日原股东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新股东自然人黄达生。公司的类型由法人独资公司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001000114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住所泉州市瑞安街城东污水处理厂内；法定代表人黄达生；特许经营期自 2008 年 8 月起 25 年。

经营范围：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对环保技术设备研究与开发，堆肥、微生物菌种培植，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路桥、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大型土石方，水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

公司与福建省泉州市市政公用管理局签定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正式运营之日起二十五年，正式运营日 2009 年 5 月 1 日。

9、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原成武芳源环保有限公司）是经成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自然人郑建平出资 350 万元、孔岳出资 150 万元。200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其中股东郑建平增加出资 1,100 万元；2006 年 4 月 3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股东郑建平增加出资 400 万元；2006 年 6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88 万元，其中股东郑建平增加出资 1,688 万元；同时原公司名称成武芳源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8 日股东郑建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3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4 日股东孔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郑建平；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688 万元，公司股东及出资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38 万元，自然人郑建平出资 150 万元。公司住所山东成武县伯乐大街东段路南；法定代表人郑建平；特许经营期自 2007 年 9 月 20 日起 28 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广告业务，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凭许可证经营，市政公用事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3 日）。（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须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公司与山东省成武县人民政府签定成武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建设、经营、移交的方式经营成武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自 2006 年 12 月 26 日起二十八年。

10、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经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建平出资组建。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分三次共缴纳出资款 4,943.59 万元, 郑建平出资 56.41 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全部到位。2008 年 7 月 22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由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 1,500 万元。变更后,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443.59 万元、自然人郑建平出资 56.41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公司住所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平; 特许经营期自 2007 年 12 月 24 日起 30 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982000005485。经营范围工业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咨询; 水资源再利用工程投资;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公司根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 (BOT 方式) 经营大丰港石化区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

11、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5 万元、郑建平出资 25 万元。2008 年 7 月 18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00 万元, 出资额变更为 675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8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再次追加投资 200 万元, 出资额变更为 875 万元, 至此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75 万元、郑建平出资 25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 万元。公司住所闽侯县甘蔗镇街心路 142 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平; 特许经营期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 28 年。

经营范围: 水域保洁处理; 污水处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根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 (BOT 方式) 经营闽侯县

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8 年。

12、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经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5 年 2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618 万元、郑燕华出资 507 万元、郑于强出资 300 万元、林勇出资 75 万元。2005 年 12 月 10 日郑燕华将持有 507 万元股权中的 162 万元转让给福建芳源实业集团公司。2005 年 12 月 28 日股东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芳源实业集团公司，又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变更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26 日郑于强与林勇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郑燕华，至此本公司股东及出资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80 万元、自然人郑燕华出资 720 万元。公司住所南安市柳城办事处象山村；法定代表人郑依文；特许经营权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起 30 年。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

公司根据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起三十年。

13、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经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50 万元、郑依文出资 50 万元。2006 年 11 月 20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700 万元，出资额变更为 1650 万元，增资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50 万元、自然人郑依文出资 5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 万元。2008 年 2 月 22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 1650 万元出资中的 8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郑燕华。至此本公司股东及出资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850 万元、郑燕华 800 万元、郑依文 50 万元。公司住所泉州市泉港区港六街东段众和大厦（后龙柳亭村）；法定代表人郑依文；特许经营权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 30 年。

经营范围：水域保洁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

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凡许可证、资质证上标明经营有效期限的从其规定）。

公司与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签定的关于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 30 年。

14、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经永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855 万元、郑依文出资 45 万元。2005 年 12 月 28 日股东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福建芳源实业有限公司，又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由福建芳源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27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55 万元出资中的 40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郑燕华。至此本公司股东及出资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450 万元、自然人郑依文 45 万元、郑燕华 405 万元。公司住所永春县桃城镇济川村；法定代表人郑依文；特许经营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 2004 年 10 月 25 日起 25 年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

公司与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签定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二十五年。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说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系以本公司及拟收购的十四家水务资产标的公司财务报告框架为主体，做如下假设：

1、2008 年 1 月 1 日前本公司已经完成与鹤城建投签定的资产重组方案，且在 2008 年已审数基础上假设鹤城建投应承担税费 80,625,051.97 元（因 2008 年末暂时无法剥离在本公司账面同时体现其他应收款鹤城建投 80,625,051.97 元）也一同剥离，原黑龙股份的纸业业务全部予以剔除。

2、2008 年 1 月 1 日前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已经协议受让黑龙集团所持有本公司 70.20%（共计 229,725,000 股）国有股份，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4.2 亿元。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捐赠方式将三家水务资产公司注入本公司。

3、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 472,348,779.40 元用以收购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 75%股权及其他十三家标的公司的水务资产的 100%股权,方案涉及所有事项均已获得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同意并实际全部完成,该等方案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间一贯执行。

4、假设本公司拟收购的十四家标的公司的水务资产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时间同属于一个经营实体。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已偿还拟收购标的公司 2008 年末银行及自然人借款 223,496,933.55 元,偿还标的公司欠原股东款项 27,351,964.50 元并补充流动资金 128,302,322.55 元,2009 年 6 月 30 日以流动资金 14,947,901.00 元偿还银行及自然人借款 14,947,901.00 元。

因此,本备考报表仅以本公司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 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并根据以上所述假设条件进行调整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拟收购水务资产的四家标的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十家标的公司按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而汇总编制。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拟由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备考财务报表时,应当采用与上市公司相同的原则和会计政策。根据该规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所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

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不持有拟收购标的公司水务资产股权,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拟收购的国中

(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75%股权及其他拟收购资产的100%股权。其中: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75%股权及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此部分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其他十家水务资产标的公司的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本备考报表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的其他十家水务资产标的公司2008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参考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91号—P100号评估报告。

本备考财务报表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行为的规范和要求,主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编制,仅供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使用。

五、编制备考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

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水务业务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七) 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产成品按单项，原材料按类

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凿依据: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 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 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

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4、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 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45 年	3-10	4.85-2.00
通用设备	5-15 年	3-10	19.40-6.00
专用设备	10-30 年	3-10	9.70-3.00
运输设备	5-12 年	3-10	19.40-7.50
其他设备	5-10 年	3-10	19.40-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

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3）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

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建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税[2009]9号文件：2009年1月1日起自来水行业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6%），不得抵扣进项税。本公司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自来水销售执行此政策。

(3)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的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和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按上述规定享受税收惠。

(4) 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03〕35号）第二（六）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第二条规定，新建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高新技术项目（单独核算），自项目生产经营之日起，10年内免征车船使用税、房产税或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免征建设期内土地使用税。

（5）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为生产企业，于2005年进入获利年度，自获利年度起，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优惠政策，200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年按15%的税率减半征收。2008年公司按照国发〔2007〕39号文件有关规定的过渡税率计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至2012税率依次为9%、10%、22%、24%、25%。

根据秦国税函〔2005〕131号文件批复于2005年11月28日获得秦皇岛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的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通知书，公司2004年购买国产设备10,683,761.09元价款的40%即4,273,504.44元可从购买设备当年及以后年度比购置设备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七年。

（6）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7）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至审计截止日，公司尚未取得所得税减免相关的批复。

七、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公司范围

1、已投资公司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拥有权益	子公司类型	是否合并报表
汉中市国中自来	汉中市	朱勇军	6000万元	建设、经营并维护供	7736.45万	100%	全资	是

水有限公司				水工程,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元		子公司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方军	502.60万元	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 给排水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建材、百货、水产品副食经销; 给排水技术服务, 打字复印。	568.64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是
汉中市汉江水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方军	91万元	纯净水、离子水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5日)、工具、五金、百货、饮水机、水产品批发零售, 给排水工程技术服务。	81.41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是
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西安市	孙正基	4000万元	供水、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	7000万元	99%	控股子公司	是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市	毛文雄	2090万元	设计、研制各种高科技环保设备和产品, 承接环保设备安装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污水处理自动化监测; 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钢制品销售; 环保工程(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	2878.5万元	95%	控股子公司	是

2、拟收购公司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拥有权益	子公司类型	是否合并报表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朱勇军	409 万美元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3,980.92 万	75%	拟收购控股子公司	是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昌黎县	朱勇军	人民币 2600 万元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管网;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3829.18 万	100%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是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朱勇军	5066 万港元	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775.06 万	100%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是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朱勇军	人民币 6300 万元	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 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 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	6300.90 万	100%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是

				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	郑庭信	人民币 3750 万元	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利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或需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6737.98 万	100%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是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铁岭市	郑庭信	人民币 400 万元	中水利用(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766.57 万	100%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是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阮红	120 万美元	建设、运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上述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期为 22 年[含建设期])。	2166.61 万	100%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是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泉州市	黄达生	人民币 1500 万元	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对环保技术设备研究与开发,堆肥、微生物菌种培植,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路桥、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大型土石方,水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	1600.92 万	100%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是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	郑建平	人民币 3688 万元	项目投资管理,广告业务,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凭许可证经营,市政公用事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3 日)。(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须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4612.20 万	100%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是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港	郑建平	人民币 6500 万元	工业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咨询;水资源再利用工程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6389.70 万	100%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是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泉州市闽侯县	郑建平	人民币 900 万元	水域保洁处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111.34 万	100%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是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南安市	郑依文	人民币 1500 万元	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	1395.66 万	100%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是
泉州盈源环保有	泉州市	郑依文	人民币	水域保洁处理;	1679.34 万	100%	拟收购	是

限公司	泉港区		1000 万元	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凡许可证、资质证上标明经营有效期限的从其规定)			全资子公司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泉州市永春县	郑依文	人民币 900 万元	城市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	888.50 万	100%	拟收购全资子公司	是

八、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库存现金	2, 041, 868. 96	1, 682, 003. 92
银行存款	209, 417, 629. 62	176, 480, 395. 39
其他货币资金	57, 595. 52	81, 341. 51
合 计	211, 517, 094. 10	178, 243, 740. 82

货币资金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3, 273, 353. 28元, 增幅18. 67%, 主要系公司2009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分类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9, 555, 246. 64	61. 76	44, 520. 26	0. 50	33, 213, 375. 77	60. 13	65, 542. 20	0. 50
其他	18, 302, 941. 10	38. 24	27, 565. 65	0. 50	22, 024, 522. 35	39. 87	43, 458. 63	0. 50
合 计	47, 858, 187. 74	100. 00	72, 085. 91		55, 237, 898. 12	100. 00	109, 000. 83	

(2)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0, 763, 554. 75	85. 17	61, 395. 57	55, 106, 475. 18	99. 76	108, 739. 23
一至二年	6, 989, 697. 16	14. 61	10, 531. 75	59, 806. 48	0. 11	119. 90

二至三年	46,006.68	0.10	72.09	60,578.66	0.11	119.90
三至四年	47,891.35	0.10	72.09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11,037.80	0.02	14.41	11,037.80	0.02	21.80
合 计	47,858,187.74	100.00	72,085.91	55,237,898.12	100.00	109,000.83

(3) 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37,025,822.6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77.37%。

(4) 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详见“附注九、(三)”。

3、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余 额	比 例(%)	余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6,879,861.18	10.70	136,010,623.68	80.30
一至二年	113,742,328.61	72.05	22,332,053.00	13.18
二至三年	16,202,740.00	10.26	11,034,789.40	6.52
三至四年	11,034,789.40	6.99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157,859,719.19	100.00	169,377,466.08	100.00

(2) 预付款项余额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尚未结算的工程建设款。

(3) 2009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见“附注九、(三)”。

4、其他应收款

(1) 按风险分类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4,694,622.87	42.74	139,734.10	0.50	28,837,857.23	23.65	63,304.28	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9,872,255.86	57.26	157,572.49	0.50	93,094,436.36	76.35	204,367.09	0.50
合 计	104,566,878.73	100.00	297,306.60		121,932,293.59	100.00	267,671.37	

(2)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9,541,275.41	37.81	112,411.62	100,892,919.34	82.75	221,551.59
一至二年	49,363,837.70	47.21	140,358.44	19,009,782.39	15.59	41,756.73
二至三年	13,997,882.39	13.39	39,809.35	971,451.23	0.80	2,141.37
三至四年	717,956.60	0.69	2,051.42	915,446.00	0.75	2,007.54
四至五年	803,432.00	0.77	2,289.26	90,250.00	0.07	187.92
五年以上	142,494.63	0.13	386.50	52,444.63	0.04	26.22
合 计	104,566,878.73	100.00	297,306.59	121,932,293.59	100.00	267,671.37

(3) 期末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2009. 6. 30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重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1,474,664.93	1-3年	往来款	20.54%
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10,663,784.02	1-3年	往来款	10.20%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7,523,358.00	1-2年	往来款	7.19%
西安三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32,815.92	1-2年	往来款	4.81%
汉中国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445,245.53	1年以内 1,504,735.52 1-2年 2,940,510.01	往来款	4.25%
合 计	49,139,868.40			46.99%

(4) 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欠款见“附注九、（三）”。

5、存货

(1) 按种类列示

存货种类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	--------------	-------	-------	-------------

原材料	1,373,667.05	9,086,103.21	9,263,738.23	1,196,032.03
在产品		21,090,953.89	17,962,667.11	3,128,286.78
包装物	2,413.36	22,900.00	16,310.00	9,003.36
产成品	1,229,186.25	7,658,345.47	7,753,918.95	1,133,612.77
低值易耗品	11,716.81	7,837.50	14,058.50	5,495.81
合计	2,616,983.47	37,866,140.07	35,010,692.79	5,472,430.75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原材料				
在产品				
包装物				
产成品				
低值易耗品				
合计				

(3)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种类	2008.12.31	2009.6.30
原材料	1,373,667.05	1,196,032.03
在产品		3,128,286.78
包装物	2,413.36	9,003.36
产成品	1,229,186.25	1,133,612.77
低值易耗品	11,716.81	5,495.81
合计	2,616,983.47	5,472,430.75

(4) 存货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855,447.28 元，增幅 109.11%。主要系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自来水工程服务尚未结算的施工成本增加所致。

(5) 2009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无抵押、担保情况。

(6) 2009年6月30日存货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6. 30
房屋建筑物	87,808,133.39	10,000.00	19,809.43	87,798,323.96
通用设备	12,502,778.71	49,691.00	24,512.51	12,527,957.20
专用设备	269,616,392.51	1,673,812.57	11,870.63	271,278,334.45
运输设备	6,629,740.00	216,258.00	106,900.00	6,739,098.00
其他设备	1,643,624.50	728,669.00		2,372,293.50
合计	378,200,669.11	2,678,430.57	163,092.57	380,716,007.11

(2) 累计折旧

项 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6. 30
房屋建筑物	618,107.37	2,023,572.40	7,195.00	2,634,484.77
通用设备	4,806,462.15	544,001.31	15,354.12	5,335,109.34
专用设备	42,070,575.56	7,099,559.12	4,559.64	49,165,575.04
运输设备	2,071,868.01	453,330.73	95,190.94	2,430,007.80
其他设备	65,055.75	167,513.97		232,569.72
合 计	49,632,068.84	10,287,977.53	122,299.70	59,797,746.67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2008. 12. 31	2009. 6. 30
房屋建筑物	87,190,026.02	85,163,839.19
通用设备	7,696,316.56	7,192,847.86
专用设备	227,545,816.95	222,112,759.41
运输设备	4,557,871.99	4,309,090.20
其他设备	1,578,568.75	2,139,723.78
合 计	328,568,600.27	320,918,260.44

(4) 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2009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余额中无抵押、担保情况。

7、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09.6.30	资金来源
高陵黑河管线节能改造	106,459.79	18,004.80			124,464.59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	2,853,502.93	756,307.84	1,660,467.57	148,725.53	1,800,617.67	
积水井工程		20,000.00			20,000.00	
新厂房工程		124,771.70			124,771.70	
鄂尔多斯达旗污水处理BOT工程	231,600.00	6,043,128.00			6,274,728.00	
马鞍山王家山污水处理河渠改造工程	2,150,759.00				2,150,759.00	
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BOT工程	62,237,022.23	2,241,080.49	64,478,102.72			
盐城市大丰港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	800,010.00	208,040.00			1,008,050.00	
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8,557,621.51	11,845,343.20	40,402,964.71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2,739,425.52		22,539,425.52	200,000.00		
合计	119,676,400.98	21,256,676.03	129,080,960.52	348,725.53	11,503,390.96	

(1) 在建工程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108,173,010.02元,降幅90.39%,主要系本期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工程完工,转为无形资产核算所致。

(2) 本公司无应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

8、工程物资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工程材料	553,203.99	553,203.99
合计	553,203.99	553,203.99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	------------	-------	-------	-----------

西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	59,683,976.81			59,683,976.81
马鞍山王家山污水处理 工程特许经营权	86,329,812.86	12,000.00		86,341,812.86
秦皇岛海港区污水处理 工程特许经营权	119,812,036.49			119,812,036.49
成武县污水处理厂工程 特许经营权	56,866,565.63			56,866,565.63
铁岭市污水处理特许 经营权	139,066,271.04			139,066,271.04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特许 经营权	46,310,572.69	67,500.00		46,378,072.69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特许 经营权	27,645,933.47	37,500.00		27,683,433.47
泉州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	54,693,007.47	37,500.00		54,730,507.47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 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81,541,764.12	18,986,858.25		100,528,622.37
泉州市城东城市污 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50,898,013.49		50,898,013.49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		24,765,081.91		24,765,081.91
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 许经营权		64,478,102.72		64,478,102.72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小计	671,949,940.58	159,282,556.37		831,232,496.95
软件	13,766.66	13,000.00		26,766.66
原价合计	671,963,707.24	159,295,556.37		831,259,263.61

(2) 累计摊销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西宁市第二污水处 理厂特许经营权	2,640,358.11	1,321,472.86		3,961,830.97
马鞍山王家山污水处 理工程特许经营权	5,774,814.35	2,040,276.80		7,815,091.15
秦皇岛海港区污水处 理工程特许经营权	26,512,065.09	3,198,856.15		29,710,921.24
成武县污水处理厂工 程特许经营权	3,935,163.58	983,124.61		4,918,288.19
铁岭市污水处理特许 经营权	7,919,735.15	2,111,928.00		10,031,663.15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963,934.44	795,033.91		4,758,968.35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2,999,393.24	516,225.17		3,515,618.41
泉州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1,681,616.33	843,353.82		2,524,970.15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1,451,679.07	1,817,962.31		3,269,641.38
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12,604.92		312,604.92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402,548.96		402,548.96
昌黎县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644,781.03		644,781.03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小计	56,878,759.36	14,988,168.54		71,866,927.90
软件	13,766.66	650.01		14,416.67
累计摊销额合计	56,892,526.02	14,988,818.55		71,881,344.57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2008.12.31	2009.6.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615,071,181.22	759,365,569.05
软件		12,349.99
账面价值合计	615,071,181.22	759,377,919.04

(4) 根据 2008 年 8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 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方式) 和移交-经营-移交方式 (TOT 方式) 运营的各污水厂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0、商誉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商誉	3,652,433.92	3,652,433.92
合计	3,652,433.92	3,652,433.92

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装修费	6, 525, 600. 00	
合 计	6, 525, 600. 00	

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性租赁装修费，按租赁期 10 年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坏账准备影响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1, 320. 96	153, 866. 60
开办费影响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6, 586. 52	564, 016. 99
未弥补亏损	18, 240. 96	
合 计	896, 148. 44	717, 883. 59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而形成。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 000, 000. 00	
合 计	1, 000, 000. 00	

(2) 短期借款情况

种类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09. 6. 30	2008. 12. 31
----	-------	-------	-------------	--------------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信用	2009. 2. 26	2009. 8. 26	5. 31%	人民币		500, 000. 00				
信用	2009. 4. 13	2009. 9. 26	5. 31%	人民币		500, 000. 00				
合计						1, 000, 000. 00				

短期借款为向西安阎良区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中心流动资金借款。

14、应付账款

(1) 账龄构成如下：

账 龄	2009. 6. 30	比例 (%)	2008. 12. 31	比例 (%)
一年以内	24, 372, 233. 56	49. 86	60, 558, 195. 56	81. 37
一至二年	18, 581, 949. 68	38. 00	4, 773, 189. 92	6. 41
二至三年	3, 326, 014. 00	6. 80	8, 994, 532. 40	12. 09
三至四的	2, 520, 120. 00	5. 15	95, 160. 00	0. 13
四至五年	95, 160. 00	0. 19		
五年以上				
合计	48, 895, 477. 24	100. 00	74, 421, 077. 88	100. 00

(2) 2009年6月30日较2008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25,525,600.64元，降幅34.30%，主要系支付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网转让款及支付应付工程建设款所致。

(3) 2009年6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名金额合计为35,080,654.79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71.75%。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5、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 6. 30	比例 (%)	2008. 12. 31	比例 (%)
一年以内	3, 190, 961. 37	94. 43	1, 356, 147. 14	83. 15
一至二年	188, 381. 98	5. 57	274, 778. 93	16. 85
合 计	3, 379, 343. 35	100. 00	1, 630, 926. 07	100. 00

(2) 2009年6月30日较2008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748,417.28元,增幅107.20%,主要系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自来水工程服务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6. 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 702, 833. 96	10, 373, 521. 94	11, 921, 648. 79	154, 707. 11
2、职工福利费		536, 076. 60	536, 076. 60	
3、社会保险费	320, 265. 26	2, 369, 919. 48	1, 727, 084. 84	963, 099. 90
其中：(1)养老保险	74, 030. 68	1, 419, 111. 86	1, 011, 711. 64	481, 430. 90
(2)失业保险	47, 079. 16	145, 076. 00	109, 182. 73	82, 972. 43
(3)医疗保险	167, 235. 84	583, 210. 83	454, 144. 68	296, 301. 99
(4)补充医疗保险		4, 864. 00	2, 444. 80	2, 419. 20
(5)工伤保险	14, 443. 36	54, 000. 74	45, 160. 43	23, 283. 67
(6)生育保险	17, 476. 22	42, 802. 05	39, 926. 56	20, 351. 71
(7)年金缴费		120, 854. 00	64, 514. 00	56, 340. 00
4、住房公积金	285, 676. 83	885, 769. 52	559, 512. 07	611, 934. 28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762, 931. 22	494, 823. 90	237, 000. 05	1, 020, 755. 07
6、非货币性福利		8, 185. 90	8, 185. 90	
7、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5, 860. 00	5, 860. 00	
合 计	3, 071, 707. 27	14, 674, 157. 34	14, 995, 368. 25	2, 750, 496. 36

17、应交税费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增 值 税	281, 453. 29	172, 214. 89

营 业 税	246,554.89	697,665.64
企业所得税	26,537,950.45	22,812,772.69
城 建 税	22,106.09	66,869.70
房 产 税	15,090.19	8,421.27
土地使用税	7,018,610.59	4,792,192.38
个人所得税	111,602.90	41,078.88
教育费附加	9,433.43	29,304.00
印 花 税	2,701.45	7,520.01
资源税		281.45
副 调 基 金	76,622.69	73,481.7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089.13	18,864.74
合 计	34,329,215.10	28,720,667.38

2009年6月30日较2008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608,547.72元，增幅19.53%，主要系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18、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6.30	比例 (%)	2008.12.31	比例 (%)
一年以内	14,029,781.49	11.18	94,205,403.39	59.63
一至二年	67,339,224.15	53.67	46,648,199.30	29.53
二至三年	43,136,759.76	34.38	16,141,920.82	10.22
三至四年	885,677.43	0.71	894,205.96	0.57
四至五年	9,179.98	0.01	68,632.08	0.04

五年以上	68,632.08	0.05	14,262.00	0.01
合计	125,469,254.89	100.00	157,972,623.55	100.00

(2) 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付 余额比例 (%)	欠款原因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12,410,720.00	1-4年	9.89	往来款
郑建平	12,000,000.00	1-2年	9.56	往来款
深圳通用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9,787,800.00	1年以内	7.80	往来款
黄达生	8,800,000.00	2年以内	7.01	往来款
辽宁鸿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8,617,800.00	1-3年	6.87	往来款
合计	51,616,320.00		41.13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九、(三)”

(4) 预提费用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结存原因
土地租金	339,120.00		尚未支付
土地租赁费	333,333.31		尚未支付
水资源费	5,584,168.80		尚未支付
合计	6,256,622.11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预提土地租金 339,120.00 元, 主要系本公司根据 BOT 协议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 另据批复的秦城管[2009]30 号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缴纳土地租金问题请示的文件,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交纳土地租金。

土地租赁费为根据汉中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产权收购协议规定计提的每年应缴纳的土地租赁费。

水资源费为西安供排水有限公司预提的尚未支付的水资源利用费。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借款分类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质押借款	17, 500, 000. 00	16, 500, 000. 00
质押保证借款	19, 500, 000. 00	17, 000, 000. 00
保证借款	13, 420, 000. 00	4, 720, 000. 00
合计	50, 420, 000. 00	38, 220, 000. 00

(2) 借款情况

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利率	币 种	本币金额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利率	币 种	本币金额
质押	2004. 3. 19	2009. 12. 31	7. 83%	人民 币	10, 000, 000. 00	2004. 3. 19	2009. 12. 31	7. 83%	人民 币	9, 000, 000. 00
质押、 保证	2006. 8. 10	2010. 5. 20	7. 83%	人民 币	3, 000, 000. 00	2006. 8. 10	2009. 11. 30	7. 83%	人民 币	3, 000, 000. 00
保证借 款	2006. 12. 22	2009. 12. 31	5. 94% - 6. 12%	人民 币	8, 600, 000. 00					
质押保 证	2006. 5. 29	2009. 11. 28	7. 2%-7 . 83%	人民 币	8, 000, 000. 00	2006. 5. 29	2009. 11. 28	7. 20%-7. 83%	人民 币	8, 000, 000. 00
质押借 款	2003. 5. 19	2009. 11. 20	5. 643% -7. 4385 %	人民 币	7, 500, 000. 00	2003. 5. 19	2008. 11. 20	6. 84%-7. 4385%	人民 币	7, 500, 000. 00
保证	2005. 4. 28	2010. 6. 28	5. 94% - 7. 83%	人民 币	1, 820, 000. 00	2005. 4. 28	2009. 12. 28	5. 94%-7. 83%	人民 币	1, 720, 000. 00
保证	2008. 5. 25	2009. 9. 1	7. 83%	人民 币	3, 000, 000. 00	2008. 5. 25	2009. 9. 1	7. 56%-7. 83%	人民 币	3, 000, 000. 00
质押、 保证	2008. 10. 15	2010. 4. 15	5. 94% - 6. 12%	人民 币	8, 500, 000. 00	2008. 10. 15	2009. 10. 15	6. 12%	人民 币	6, 000, 000. 00
合计					50, 420, 000. 00					38, 220, 000. 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本公司的长期借款按照还款计划将于一年内到期部分。

(1)200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2,500,000.00元,涨幅41.67%,主要原因是依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中长期项目贷款合同的还款计划,第一年每季度还本金150万元,即2008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部分为600万元;从第二年至第四年每季还本金275万元,即2009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部分为850万元。

(2)8,600,000.00元保证借款为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用于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建设的长期借款,借款保证人为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3)8,000,000.00元质押、保证借款为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构建特许经营权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借款,质押物为特许经营权,保证人为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4)7,500,000.00元为质押借款为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构建特许经营权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借款。质押物为特许经营权。

(5)其余借款的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20”。

2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质押借款	153,500,000.00	23,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55,000,000.00	114,500,000.00
保证借款	11,240,000.00	19,940,000.00
信用借款		13,890,800.00
合计	219,740,000.00	171,330,800.00

(2) 长期借款情况

种类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09.6.30				2008.12.31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保证	2006.12.22	2013.12.21	5.94% -6.12%	人民币			6.12%-7.83%	人民币		8,600,000.00
质押	2006.8.10	2016.8.9	7.83%	人民币		21,500,000.00	7.83%	人民币		23,000,000.00
保证、质押	2009.3.12	2016.3.11	6.534%	人民币		27,000,000.00				
保证	2005.4.28	2012.4.28	5.94% -7.83%	人民币		4,240,000.00	5.94%-7.83%	人民币		4,340,000.00
质押、保证	2007.5.23	2016.5.22	8.71%	人民币		28,000,000.00	7.92%	人民币		28,000,000.00
保证	2005.8.25	2013.8.24	7.83%	人民币		7,000,000.00	7.56%-7.83%	人民币		7,000,000.00
质押	2004.3.19	2012.12.30	5.94%	人民币		62,000,000.00				
质押、保证	2008.10.15	2014.10.14	5.94% -6.12%	人民币			6.12%			5,500,000.00
质押	2009.5.6	2014.4.29	7.48%	人民币		55,000,000.00				
质押、保证	2008.2.3	2011.2.3					9.828%	人民币		16,000,000.00
质押	2009.5.13	2014.4.29	7.49%	人民币		15,000,000.00				
信用	2000年	2015年					2.82%	人民币		5,090,800.00
信用	2002年	2017年					2.55%	人民币		3,500,000.00
信用	2003年	2018年					2.55%	人民币		1,500,000.00
信用	2004年	2019年					2.82%	人民币		1,400,000.00
信用	2005年	2020年					2.55%	人民币		2,400,000.00
质押、保证	2004.3.19	2012.12.30					7.83%	人民币		65,000,000.00

合计						219,740,000.00				171,330,800.00
----	--	--	--	--	--	----------------	--	--	--	----------------

(3) 根据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债还款约定函，鉴于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资金状况，为确保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在2009年能全额收回对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全部国债借款，经双方同意该笔款项由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的上级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承担并与2009年年内偿还。

(4) 21,500,000.00元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收费权。

(5) 27,000,000.00元质押、保证借款为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构建特许经营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借款。质押物为特许经营权（合同编号：35904200900001039），保证人为黄达生（合同编号：35905200900002808）。

(6)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本公司6,060,000.00元保证借款为构建特许经营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1,820,000.00元，其余4,240,000.00元为长期借款。保证人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大清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建永基建贷保字第01-2号、2006年建永基贷保字第0501号）

(7) 28,000,000.00元质押保证借款为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为构建特许经营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借款。质押物为特许经营权，保证人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8)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20,000,000.00元保证借款为用于构建特许经营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3,000,000.00元。此项借款保证人为福建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芳源实业有限公司（现名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9) 62,000,000.00元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阎良应急供水工程自来水收费专户。

(10) 55,000,000.00元质押借款为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设备更新改造的专项借款，质押物为特许经营权。

(11) 15,000,000.00 元质押借款为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专项借款，质押物为再生水收费权。

21、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国债转贷资金	27,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27,000,000.00

长期应付款为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欠铁岭财政的国债转贷资金。

22、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供水设施改造拨款	2,605,096.46	158,092.80		2,763,189.26
昌黎县管网建设国债专项资金款	31,603,486.86			31,603,486.86
合计	34,208,583.32	158,092.80		34,366,676.12

(1) 供水设施改造拨款为汉中市财政局拨付的管网改造专项拨款。

(2) 根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昌黎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订的“昌黎县污水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移交协议”之规定，县政府委托本公司建设污水收集管网项目，专项应付款为本公司收到的昌黎县政府拨付的污水管网建设款。

23、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9,812.50	8,328,975.76
合计	8,149,812.50	8,328,97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根据 2008 年末合并子公司确认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期末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计算确认的。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政府补助	479, 943. 34	492, 856. 60
合计	479, 943. 34	492, 856. 60

25、股本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变动增减 (+、-)					数量单位: 股
		配股额	送股额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09. 6. 30
一、尚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29, 725, 000						229, 725, 0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229, 725, 000						229, 725, 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 转配股							
5、机构持股	130, 000, 000						130, 000, 0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359, 725, 000						359, 725, 000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97, 500, 000						97, 500, 000
其中: 高管股							
已流通股份合计	97, 500, 000						97, 500, 000
三、股份总数	457, 225, 000						457, 225, 000

26、资本公积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股本溢价	942, 654, 312. 77	8, 229, 616. 37		950, 883, 929. 14
其他资本公积	304, 913, 615. 88			304, 913, 615. 88
合计	1, 247, 567, 928. 65	8, 229, 616. 37		1, 255, 797, 545. 02

27、盈余公积

类别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法定盈余公积	25, 681, 760. 45			25, 681, 760. 45
合计	25, 681, 760. 45			25, 681, 760. 45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 6. 30
净利润	15, 082, 545. 4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96, 415, 748. 00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1, 333, 202. 52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A、分项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8, 914, 464. 05	170, 483, 095. 86
其他业务收入	4, 799, 552. 97	12, 005, 683. 24
合计	103, 714, 017. 02	182, 488, 779. 10

本期比上期减少 78, 774, 762. 08 元，减幅 43. 17%原因是本期发生额为 2009 年上半年金额。

详见“附注七、1”。

B、分项列示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4, 138, 321. 38	85, 907, 392. 38
其他业务成本	2, 711, 261. 05	4, 923, 507. 58
合计	56, 849, 582. 43	90, 830, 899. 96

C、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供排水	31,763,915.64	22,947,459.22	64,962,933.46	36,030,664.73
污水处理	62,385,208.90	28,072,735.99	105,348,012.92	49,247,699.91
中水回用	4,765,339.51	3,118,126.17	172,149.48	629,027.74
合计	98,914,464.05	54,138,321.38	170,483,095.86	85,907,392.38

D、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	62,962,959.54	127,360,644.90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60.71%	69.79%

E、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成本

主要产品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自来水	31,763,915.64	22,947,459.22	64,962,933.46	36,030,664.73
公共污水处理	62,385,208.90	28,072,735.99	105,348,012.92	49,247,699.91
中水回用	4,765,339.51	3,118,126.17	172,149.48	629,027.74
合 计	98,914,464.05	54,138,321.38	170,483,095.86	85,907,392.38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营业税	168,110.19	746,075.72
城建税	127,623.14	286,807.34
教育费附加	54,695.61	114,675.79
防洪保安费		
增值税		

资源税	1,908.25	3,500.27
副调基金		77.00
合 计	352,337.19	1,151,136.12

31、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利息支出	16,603,829.88	23,787,995.64
减：利息收入	67,992.20	235,493.06
汇兑损失	26.00	
其 他	24,327.40	34,609.86
合 计	16,560,191.08	23,587,112.44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坏账损失	41,430.11	441,952.03
合 计	41,430.11	441,952.03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0,151.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0,151.83	
政府补助	9,425,873.45	18,493,774.31
罚款收入		630.00
其 他	45,890.25	10,683.80
存货盘盈		101,856.53
合 计	9,881,915.53	18,606,944.64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427.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2,427.88	41,226.20
债务重组损失		
捐赠支出		518,000.00
罚款	1,100.00	1,833.13
税收滞纳金	21,278.35	2,024.25
其 他		2,802.24
合 计	114,806.23	565,885.82

3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101,866.72	11,264,589.74
递延所得税	1,155,372.33	2,676,645.22
合 计	5,257,239.05	13,941,234.96

36、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82,545.48	35,615,423.98
期初股本总额	457,225,000.00	457,225,000.00
本期增加股本		
本期增加股本月份		
本期减少股本		
本期减少股本月份		
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457,225,000.00	457,22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330	0.0779

(2)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

每股收益等同于基本每股收益。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7）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关系

1、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朱勇军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90,000	57,345

(2) 控股股东的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及变化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6.30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3)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的变化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6.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972.50	70.20%					22,972.50	70.20%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从事环保水务、市政城市建设投资、物业投资以及金融证券业务。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香港	公众有限公司	

3、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朱勇军	建设、经营并维护供水工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6,000	100%	100%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方军	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给排水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建材、百货、水产品副食经销；给排水技术服务，打字复印。	502.60	100%	100%
汉中市汉江水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方军	纯净水、离子水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5日）、	91	100%	100%

					工具、五金、百货、饮水机、水产品批发零售，给排水工程技术服务。			
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孙正基	供水、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市政工程的施工、建设、咨询。	4,000	99%	99%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毛文雄	设计、研制各种高科技环保设备和产品，承接环保设备安装工程，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自动化监测；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钢制品销售；环保工程	2,090	95%	95%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销售；自用供水管线、净水厂设计、施工。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汉中国中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三) 关联交易

1、营业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090,000.00
合计			3,090,0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9%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1、应收账款			
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090,000.00

2、其他应收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1,474,664.93	28,551,387.93
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663,784.02	8,210,089.88
汉中国中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4,445,245.53	2,940,510.01
3、预付账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2,923,486.86	31,603,486.86
4、其他应付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405,360.71	22,861,307.73

根据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与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签订的国债还款约定函，鉴于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资金状况，为确保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在 2009 年能全额收回对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全部国债借款 13,890,800.00 元，经双方同意该笔款项由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的上级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承担并于 2009 年年内偿还。（关联往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18,482,760.71 元中包括汉中自来水的 4,349,914.30 元。）

3、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国中控股有限公司为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43,000,000.00 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0,000.00 元）和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29,000,000.00 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十、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9年7月22日为满足经营需要，本公司和东营宏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货币出资6100万元，东营宏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1050万元），经营范围是：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净水厂、管网、原水增压转输设施、中水厂、城区集污主干管和污水处理厂；进行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净水、工业原水的销售服务；以及中水、污水处理服务，和相关的水质监测及技术咨询服务，设计规模为20万吨/日，预计2010年下半年投入生产。

本公司于2009年7月22日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为支持本公司投资建设山东东营市第二自来水项目，经双方协商，签订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申请资金支持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100万元；利率：年息4%；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借款用途：投资山东省东营市第二自来水项目。

2、2009年8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6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壹亿元提供担保。质押担保期自2009年8月18日至2011年2月28日。质押双方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质押登记的限售流通股。

3、2009年9月2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通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壹亿壹仟万元整借款合同。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ST国中（600187）71,5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出质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担保期自2009年9月24日至2010年9月28日。质押双方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质押登记的限售流通股。

4、截止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往来款21,474,664.93元，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27日、2009年9月30日收回上述款项。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备考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211,517,094.10	178,243,74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八、2	47,786,101.83	55,128,897.29
预付款项	八、3	157,859,719.19	169,377,466.0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八、4	104,269,572.13	121,664,622.22
存货	八、5	5,472,430.75	2,616,98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26,904,918.00	527,031,709.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八、6	320,918,260.44	328,568,600.27
在建工程	八、7	11,503,390.96	119,676,400.98
工程物资	八、8	553,203.99	553,203.99
固定资产清理		31,894.99	(267,778.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八、9	759,377,919.04	615,071,181.22
开发支出		-	-
商誉	八、10	3,652,433.92	3,652,433.92
长期待摊费用	八、11	6,525,6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2	896,148.44	717,88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458,851.78	1,067,971,925.39
资产总计		1,630,363,769.78	1,595,003,635.2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3	1,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八、14	48,895,477.24	74,421,077.88
预收款项	八、15	3,379,343.35	1,630,926.07
应付职工薪酬	八、16	2,750,496.36	3,071,707.27
应交税费	八、17	34,329,215.10	28,720,667.38
应付利息		1,238,304.78	908,530.5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八、18	125,469,254.89	157,972,62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19	50,420,000.00	38,2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7,482,091.72	304,945,53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0	219,740,000.00	171,330,8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八、21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八、22	34,366,676.12	34,208,583.32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23	8,149,812.50	8,328,975.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24	479,943.34	492,856.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736,431.96	241,361,215.68
负债合计		557,218,523.68	546,306,748.39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5	457,225,000.00	457,225,000.00
资本公积	八、26	1,255,797,545.02	1,247,567,928.6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八、27	25,681,760.45	25,681,760.45
未分配利润	八、28	-681,333,202.52	-696,415,748.00
少数股东权益		15,774,143.15	14,637,945.78
股东权益合计		1,073,145,246.10	1,048,696,886.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0,363,769.78	1,595,003,635.2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利润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八、29	103,714,017.02	182,488,779.10
减: 营业成本	八、29	56,849,582.43	90,830,89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0	352,337.19	1,151,136.12
销售费用		3,737,856.76	6,872,475.96
管理费用		14,463,746.85	25,392,449.58
财务费用	八、31	16,560,191.08	23,587,112.44
资产减值损失	八、32	41,430.11	441,952.0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708,872.60	34,212,753.01
加: 营业外收入	八、33	9,881,915.53	18,606,944.64
减: 营业外支出	八、34	114,806.23	565,885.8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75,981.90	52,253,811.83
减: 所得税费用	八、35	5,257,239.05	13,941,234.9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18,742.85	38,312,57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82,545.48	35,615,423.98
少数股东损益		1,136,197.37	2,697,152.8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30	0.07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30	0.077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09]第 2209 号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

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秦皇岛市昌黎县大浦河镇大浦河村昌黄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2、历史沿革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公司于2004年5月14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

3、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管网;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上年同期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年初数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会计字[2007]1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规定的原则确定, 并在此基础上, 将《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追溯调整事项对上年同期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本财务报告于2009年11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

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

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七）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5年	10	18.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

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

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8 年开始两免三减半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2)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库存现金	2, 835. 13	12, 281. 74
银行存款	34, 904. 59	54, 162. 38
合 计	37, 739. 72	66, 444. 12

2、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 880, 940. 00	100. 00	9, 404. 70	0. 50%				
合 计	1, 880, 940. 00	100. 00	9, 404. 70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 880, 940.	100. 00	9, 404. 70			
合计	1, 880, 940.	100. 00	9, 404. 70			

(3)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昌黎县财政局	1, 880, 940. 00	1 年以内	污水处理服务费	100. 00%
合 计	1, 880, 940. 00			100. 00%

(4) 2009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 880, 940. 00 元，增幅 100. 00%，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污水处理收入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5) 应收账款为应收昌黎县财政局污水处理费，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污水处理费已全部收回。

(6)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欠款。

3、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 例%	账面余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50, 000. 00	0. 16	18, 027, 957. 46	54. 76
一至二年	16, 707, 957. 46	52. 78	4, 860, 740. 00	14. 76
二至三年	4, 860, 740. 00	15. 36	10, 034, 789. 40	30. 48
三至四年	10, 034, 789. 40	31. 70		
合 计	31, 653, 486. 86	100. 00	32, 923, 486. 86	100. 00

(2)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重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31,603,486.86	4年以内	工程款	99.84
秦皇岛市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0.16
合 计	31,653,486.86			100.00%

(3) 2009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工程款31,603,486.86元, 根据昌黎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订的“昌黎县污水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移交协议”之规定, 县政府委托本公司建设污水收集管网项目, 项目所需资金可暂由县政府向国家申请国债资金支持, 本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设计、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在污水收集管网移交前拥有其所有权; 按规定使用污水收集管网用地; 依据本协议移交污水收集管网; 向县政府收取污水收集管网的工程款。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 污水收集管网项目的风险转至县政府, 本公司不再对该项目承担任何风险。本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管网建设总包合同, 至今管网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三）”。

4、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45,864.00	100.00	1,229.32	0.5%	226,117.00	100.00	1,130.59	0.5%
合计	245,864.00	100.00	1,229.32		226,117.00	100.00	1,130.59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000.00	8.13	100.00	88,253.00	39.03	441.27
一至二年	88,000.00	35.79	440.00	44,000.00	19.46	220.00
二至三年	44,000.00	17.90	220.00	93,824.00	41.49	469.12

三至四年	93,824.00	38.16	469.12	40.00	0.02	0.20
四至五年	40.00	0.02	0.20			
合 计	245,864.00	100.00	1,229.32	226,117.00	100.00	1,130.59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重
张明	240,474.00	4年以内	备用金	97.81
刘维	4,000.00	1-2年	备用金	1.63
张连杰	1,000.00	2-3年	备用金	0.41
昌黎大厦	300.00	3-4年	押金	0.12
绿源纯净水	90.00	3-5年	押金	0.03
合 计	245,864.00			100.00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其他设备	74,500.00	47,100.00		121,600.00
合计	74,500.00	47,100.00		121,600.00

(2) 累计折旧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其他设备	39,996.00	6,996.00		46,992.00
合计	39,996.00	6,996.00		46,992.00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2008.12.31	2009.6.30
其他设备	34,504.00	74,608.00
合计	34,504.00	74,608.00

(4)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6、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09. 6. 30	资金来源
污水处理工程	62, 237, 022. 23	2, 241, 080. 49	64, 478, 102. 72			自筹及贷款
合计	62, 237, 022. 23	2, 241, 080. 49	64, 478, 102. 72			

(1) 截止 2009 年 4 月，污水处理 BOT 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转入无形资产污水处理专营权。

(2)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本项目用地为出让方式，但本公司项目用地的实际取得方式为划拨，本公司已取得昌国用(2006)字第 11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为 7, 404, 267. 50 元。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64, 478, 102. 72		64, 478, 102. 72
合计		64, 478, 102. 72		64, 478, 102. 72

(2) 累计摊销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644, 781. 03		644, 781. 03
合计		644, 781. 03		644, 781. 03

(3) 无形资产净值

项目	2008. 12. 31	2009. 6. 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63, 833, 321. 69
合计		63, 833, 321. 69

(4) 本公司与秦皇岛市昌黎县政府签定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依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建设、经营、移交（BOT 方式）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并在特许期内处理污水并收取处理费用，截止 2009 年 4 月，项

目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转为无形资产污水处理专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摊销，摊销期限为 25 年。

(5)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该项特许经营权质押系为取得构建特许经营权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借款，用于质押的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 63,833,321.69 元。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497.50	284,497.50	
2、职工福利费		23,088.00	23,088.00	
3、社会保险费		46,979.41	46,979.41	
其中：(1)养老保险		33,880.00	33,880.00	
(2)失业保险		1,224.00	1,224.00	
(3)医疗保险		9,589.01	9,589.01	
(4)工伤保险		1,540.00	1,540.00	
(5)生育保险		746.40	746.40	
4、住房公积金		5,265.00	5,265.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7,662.08	9,957.41	13,000.00	24,619.49
合 计	27,662.08	369,787.32	372,829.91	24,619.49

9、应交税费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个人所得税	288.50	1,140.90
土地使用税	198,000.00	
合计	198,288.50	1,140.90

2009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7,147.60 元，主要系计提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10、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570,068.52	74.55	8,637,591.79	72.91
一至二年	1,508,334.79	10.64	2,017,946.02	17.03
二至三年	1,017,946.02	7.18	309,728.30	2.61
三至四年	200,000.00	1.41	882,053.98	7.45
四至五年	882,053.98	6.22		
合计	14,178,403.31	100.00	11,847,320.09	100.00

(2) 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重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153,694.47	1-5年	往来款	99.83%
赵红	14,980.00	1年以内	个人垫付款	0.11%
合计	14,168,674.47			99.94%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三）”。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种类	2009.6.30					2008.12.31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质押保证借款	2006.5.29	2009.11.28	7.20% 7.83%	人民币	8,000,000.00	2006.5.29	2009.11.28	7.20% 7.83%	人民币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本公司的长期借款按照还款计划将于一年内到期部分。

12、长期借款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抵押借款		

质押、保证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1) 长期借款分类

种类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2009. 6. 30				2008. 12. 31			
			利 率	币 种	外 币 金 额	本 币 金 额	利 率	币 种	外 币 金 额	本 币 金 额
质押 保证	2006. 5. 29	2012. 5. 28	5.94% 7.83%	人 民 币		21,000,000.00	7.20% 7.83%	人 民 币		21,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2) 长期借款情况

本公司长期借款系为构建特许经营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借款,公司以特许经营权质押,借款保证人为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13、专项应付款

项目名称	200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6. 30
污水管网建设拨款	31,603,486.86			31,603,486.86
合 计	31,603,486.86			31,603,486.86

专项应付款为本公司收到的昌黎县政府拨付的污水管网建设款,详见“附注七、3”。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中水务 有限公司	26,000,000.00	100.00	26,000,000.00	100.00	26,000,000.00	100.00	26,000,000.00	100.00
合 计	26,000,000.00	100.00	26,000,000.00	100.00	26,000,000.00	100.00	26,000,000.00	100.00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实收资本已经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秦正源验字[2005]第

01110 号验资报告。

15、资本公积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资本溢价	91,797.50	91,797.50	91,797.50	91,797.50
合 计	91,797.50	91,797.50	91,797.50	91,797.50

资本公积为股东投资时投资款多于认缴的出资额产生的资本溢价。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净利润	-296,305.60	-951,211.85	-599,755.45	-770,233.5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4,963.81	-2,133,751.96	-1,533,996.51	-763,762.96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 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 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1,269.41	-3,084,963.81	-2,133,751.96	-1,533,996.51

17、营业收入、成本

A、分项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80,940.00			

合计	1,880,940.00			
----	--------------	--	--	--

B、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808,461.32			
合计	808,461.32			

C、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	1,880,940.00	808,461.32						
合计	1,880,940.00	808,461.32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根据本公司与秦皇岛市昌黎县政府签定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及昌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常纪[2009]7号的约定，本公司从2009年4月开始确认污水处理费收入并确认相应的成本，污水处理量暂按保底2.3万吨/日。

18、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支出	545,272.50			
减：利息收入	61.96			
其 他	1,195.54			
合 计	546,406.08			

2009年1-6月较2008年度增加546,406.08元，主要系2009年4月之前发生的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19、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收入	130.40	683.23	18,142.84	69,164.46

往来款及备用金	2,330,000.00	8,702,000.00	2,124,988.00	2,554,150.00
合 计	2,330,130.40	8,702,683.23	2,143,130.84	2,623,314.46

2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财务费用	1,195.54			
管理费用	227,692.91	534,051.86	314,568.54	454,428.76
往来款及备用金	20,000.00	116,000.00	154,284.50	1,050,000.00
合 计	248,888.45	650,051.86	468,853.04	1,504,428.7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7）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外国企业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中国内地投资、经营及管理城市水	1 万美元	100%	100%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从事环保水务、市政城市建设投资、物业投资以及金融证券业务。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的母公司	香港	公众有限公司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天津市	有限责任公司	朱勇军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咨询服务。	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409 万美元

(三) 关联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	-------	-------------	--------------	--------------	--------------

1、预付账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31,603,486.86	32,923,486.86	34,035,529.40	30,047,669.40
2、其他应付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8,209,728.30	1,109,728.30	109,728.30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153,694.47	3,608,334.79	2,100,000.00	1,100,000.00

（四） 国中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余额为 21,000,000.00 元。

九、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6,305.60	-951,211.85	-599,755.45	-770,233.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03.43	-76.36	95.00	-3,490.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96.00	10,908.00	10,908.00	10,908.00

无形资产摊销		644,781.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5,27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0,687.00	15,273.00	-6,120.00	1,512,13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5,188.23	8,645,668.38	2,008,695.95	112,083.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748.59	7,720,561.17	1,413,823.50	861,404.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739.72	66,444.12	168,107.19	3,555,88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444.12	168,107.19	3,555,886.53	196,568.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04.40	-101,663.07	-3,387,779.34	3,359,317.8

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见附表一)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7,739.72	66,444.12	168,107.19	3,555,88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1,871,535.30			
预付款项	七、3	31,653,486.86	32,923,486.86	34,035,529.40	30,047,669.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244,634.68	224,986.41	240,183.05	221,278.0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807,396.56	33,214,917.39	34,443,819.64	33,824,83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5	74,608.00	34,504.00	31,512.00	42,420.00
在建工程	七、6		62,237,022.23	40,288,697.99	36,627,095.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7	63,833,321.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07,929.69	62,271,526.23	40,320,209.99	36,669,515.15
资产总计		97,715,326.25	95,486,443.62	74,764,029.63	70,494,349.1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8	24,619.49	27,662.08	17,829.39	10,575.64
应交税费	七、9	198,288.50	1,140.90	818.00	660.8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七、10	14,178,403.31	11,847,320.09	3,211,807.30	1,210,52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1	8,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401,311.30	19,876,123.07	8,230,454.69	2,221,75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2	21,000,000.00	21,000,000.00	29,000,000.00	34,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七、13	31,603,486.86	31,603,486.86	13,575,529.40	9,714,789.4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03,486.86	52,603,486.86	42,575,529.40	43,714,789.40
负债合计		75,004,798.16	72,479,609.93	50,805,984.09	45,936,548.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4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15	91,797.50	91,797.50	91,797.50	91,797.5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七、16	-3,381,269.41	-3,084,963.81	-2,133,751.96	-1,533,996.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10,528.09	23,006,833.69	23,958,045.54	24,557,80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715,326.25	95,486,443.62	74,764,029.63	70,494,349.1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17	1,880,940.00			
减：营业成本	七、17	808,461.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12,874.77	951,211.85	599,755.45	770,233.55
财务费用	七、18	546,406.08			
资产减值损失		9,503.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305.60	-951,211.85	-599,755.45	-770,233.5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305.60	-951,211.85	-599,755.45	-770,233.5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305.60	-951,211.85	-599,755.45	-770,233.55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19	2,330,130.40	8,702,683.23	2,143,130.84	2,623,31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0,130.40	8,702,683.23	2,143,130.84	2,623,31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8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813.07	332,070.20	260,454.30	257,48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0	248,888.45	650,051.86	468,853.04	1,504,42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381.81	982,122.06	729,307.34	1,761,91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748.59	7,720,561.17	1,413,823.50	861,40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505.49	235,866.74	1,376,415.34	31,222,31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505.49	235,866.74	1,376,415.34	31,222,31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05.49	-235,866.74	-1,376,415.34	-31,222,31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2,947.50	2,586,357.50	2,425,187.50	1,279,7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947.50	7,586,357.50	3,425,187.50	1,279,7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947.50	-7,586,357.50	-3,425,187.50	33,720,2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44.12	168,107.19	3,555,886.53	196,568.69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39.72	66,444.12	168,107.19	3,555,886.53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6,305.60	-951,211.85	-599,755.45	-770,233.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03.43	-76.36	95.00	-3,490.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96.00	10,908.00	10,908.00	10,908.00
无形资产摊销		644,781.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5,27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0,687.00	15,273.00	-6,120.00	1,512,136.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5,188.23	8,645,668.38	2,008,695.95	112,083.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748.59	7,720,561.17	1,413,823.50	861,404.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739.72	66,444.12	168,107.19	3,555,886.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444.12	168,107.19	3,555,886.53	196,568.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04.40	-101,663.07	-3,387,779.34	3,359,317.8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91,797.50			-3,084,963.81	23,006,83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91,797.50			-3,084,963.81	23,006,833.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305.60	-296,305.60
（一）净利润					-296,305.60	-296,305.6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6,305.60	-296,305.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91,797.50			-3,381,269.41	22,710,528.0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91,797.50			-2,133,751.96	23,958,04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91,797.50			-2,133,751.96	23,958,045.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1,211.85	-951,211.85
（一）净利润					-951,211.85	-951,211.8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1,211.85	-951,211.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91,797.50			-3,084,963.81	23,006,833.6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91,797.50			-1,533,996.51	24,557,80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91,797.50			-1,533,996.51	24,557,800.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9,755.45	-599,755.45
（一）净利润					-599,755.45	-599,755.4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9,755.45	-599,755.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91,797.50			-2,133,751.96	23,958,045.5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91,797.50			-763,762.96	25,328,03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91,797.50			-763,762.96	25,328,034.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0,233.55	-770,233.55
（一）净利润					-770,233.55	-770,233.5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0,233.55	-770,233.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91,797.50			-1,533,996.51	24,557,800.9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附表一（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4,602.01	-3,490.06				1,111.95
其中：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4,602.01	-3,490.06				1,111.95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4,602.01	-3,490.06				1,111.95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1,111.95	95.00				1,206.95
其中：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1,111.95	95.00				1,206.95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111.95	95.00				1,206.95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1,206.95	-76.36				1,130.59
其中：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1,206.95	-76.36				1,130.59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206.95	-76.36				1,130.5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1,130.59	9,503.43				10,634.02
其中：应收帐款	-	9,404.70				9,404.70
其他应收款	1,130.59	98.73				1,229.32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130.59	9,503.43				10,634.02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09]第 2217 号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伯乐大街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 郑建平

2、历史沿革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原成武芳源环保有限公司)是经成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9月1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自然人郑建平出资350万元、孔岳出资150万元。2005年12月15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其中股东郑建平增加出资1,100万元;2006年4月3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股东郑建平增加出资400万元;2006年6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88万元,其中股东郑建平增加出资1,688万元;同时原公司名称成武芳源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8日股东郑建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38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4日股东孔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郑建平;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688万元,公司股东及出资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38万元,自然人郑建平出资150万元。

3、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广告业务,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凭许可证经营,市政公用事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6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3月3日)。(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须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上年同期利

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年初数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7]1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规定的原则确定,并在此基础上,将《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追溯调整事项对上年同期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本财务报告于2009年11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

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

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七) 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

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 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 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 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

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年	5%	9.5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方式) 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

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6年-2007年 33% 2008年-2009年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4、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库存现金	213, 386. 77	40, 537. 17
银行存款	225. 70	3, 571. 01
合 计	213, 612. 56	44, 108. 18

(1)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末余额增加169, 504. 38元，增幅384. 29%主要系本公司污水处理收入收回所致。

(2) 2008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7年末余额减少513,456.93元，减幅92.09%，主要系本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项未及时收回所致。

(3) 2007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6年末余额增加229,888.34元，增幅70.16%，主要系本公司往来款收回所致。

2、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437,375.00	100.00	27,186.88	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405,375.00	100.00	17,026.88	0.5%
合计	5,437,375.00	100.00	27,186.88	0.5%	3,405,375.00	100.00	17,026.88	0.5%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068,000.00	93.21	25,340.00	3,405,375.00	100.00	17,026.88
一至二年	369,375.00	6.79	1,846.88			
合计	5,437,375.00	100.00	27,186.88	3,405,375.00	100.00	17,026.88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成武县财政局	5,437,375.00	2年以内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0%
合计	5,437,375.00			100.00%

(4)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末余额增加2,032,000.00元，增幅59.67%，主要系应收成武县财政局污水处理费。

(5) 2008年末余额较2007年末余额增加1,076,750.00元，增幅46.24%，主要系应收成武县财政局污水处理费。

(6) 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0,900.00	86.75
一至二年	130,900.00	86.75	20,000.00	13.25
二至三年	20,000.00	13.25		
合计	150,900.00	100.00	150,900.00	100.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重
北京环科环保技术公司	130,900.00	1-2年	设备款	86.75%
济南浪潮森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2-3年	设备款	13.25%
合计	150,900.00			100.00%

(3) 2008年末余额较2007年末余额增加130,900.00元,增幅654.50%,主要系预付设备款所致。

(4) 2009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603,358.00	99.95	33,016.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393.00	0.05	16.97	0.5%	4,482,788.00	100.00	22,413.94	0.5%
合计	6,606,751.00	100.00	33,033.76		4,482,788.00	100.00	22,413.94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123,963.00	32.15	10,619.82	4,482,788.00	100.00	22,413.94
一至二年	4,482,788.00	67.85	22,413.94			
合计	6,606,751.00	100.00	33,033.76	4,482,788.00	100.00	22,413.94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重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6,603,358.00	2年以内	往来款	99.95%
山东成武三元兴有限公司	3,393.00	1年以内	往来款	0.05%
合计	6,606,751.00			100.00%

(4)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末余额增加2,123,963.00元,增幅47.38%,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5)2008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7年末余额增加4,482,788.00元,增幅100.00%,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往来增加所致。

(6)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八、(三)”

5、存货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原材料	48,025.46	429,793.70	404,972.30	72,846.86
合计	48,025.46	429,793.70	404,972.30	72,846.86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运输设备	246,800.00			246,800.00
其他设备	74,236.00			74,236.00
合计	321,036.00			321,036.00

(2) 累计折旧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运输设备	66,430.26	11,722.98		78,153.24
其他设备	32,728.38	7,052.34		39,780.72
合计	99,158.64	18,775.32		117,933.96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2008. 12. 31	2009. 6. 30
运输设备	180,369.74	168,646.76
其他设备	41,507.62	34,455.28
合计	221,877.36	203,102.04

(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及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BOT 资产使用权	51,599,250.00			51,599,250.00
土地使用权	3,455,726.00			3,455,726.00
合计	55,054,976.00			55,054,976.00

(2) 累计摊销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BOT 资产使用权	3,688,185.11	921,415.22		4,609,600.33
土地使用权	246,978.47	61,709.39		308,687.86
合计	3,935,163.58	983,124.61		4,918,288.19

(3) 无形资产净值

项目	2008. 12. 31	2009. 6. 30
BOT 资产使用权	47,911,064.89	46,989,649.67

土地使用权	3,208,747.53	3,147,038.14
合计	51,119,812.42	50,136,687.81

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根据本公司与山东省成武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成武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条件建设、经营、移交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自 2006 年 12 月 26 日起二十八年，本公司将项目建设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摊销。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坏账准备影响	15,055.16	9,860.21
开办费影响	173,750.77	207,379.95
合 计	188,805.93	217,24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本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计算确认形成。

9、应付账款

(1) 账龄构成如下

账 龄	2009.6.30		200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7,810,000.00	100.00
三至四年	7,810,000.00	100.00		
合 计	7,810,000.00	100.00	7,810,000.00	100.00

(2)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福建省惠安建筑工程发展公司	7,810,000.00	3-4 年	工程款	100.00%
合 计	7,810,000.00	3-4 年		100.00%

(3)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880.00	210,88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75,856.54	55,806.34	25,650.50	206,012.38
其中：(1)养老保险		25,650.50	25,650.50	
(2)失业保险	12,297.66	2,108.80		14,406.46
(3)医疗保险	147,571.92	25,305.60		172,877.52
(4)工伤保险	6,148.83	1,054.40		7,203.23
(5)生育保险	9,838.13	1,687.04		11,525.17
4、住房公积金	61,488.30	10,544.00		72,032.3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43,041.81	7,380.80		50,422.61
合 计	280,386.65	284,611.14	236,530.50	328,467.29

11、应交税费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土地使用税	392,036.20	314,000.00
企业所得税	3,613,912.95	2,851,281.10
合 计	4,005,949.15	3,165,281.10

12、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00,000.00	7.63		
一至二年			500,000.00	8.26
二至三年	500,000.00	7.63	5,551,160.00	91.74
三至四年	5,551,160.00	84.74		
合 计	6,551,160.00	100.00	6,051,160.00	100.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重
郑建平	2,351,160.00	1-4年	往来款	35.89%
郑燕华	4,200,000.00	2-4年	往来款	64.11%
合计	6,551,160.00			100.00%

(3) 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八、（三）”。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35,380,000.00	95.93	35,380,000.00	95.93	35,380,000.00	95.93		
郑建平	1,500,000.00	4.07	1,500,000.00	4.07	1,500,000.00	4.07	35,380,000.00	95.93
孔岳							1,500,000.00	4.07
合计	36,880,000.00	100.00	36,880,000.00	100.00	36,880,000.00	100.00	36,880,000.00	100.00

(1) 本公司是由自然人郑建平、孔岳共同出资经成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9月1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500万元，郑建平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孔岳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已经成武文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成文会验（2005）第061号验资报告；

(2) 2005年12月15日由股东郑建平追加出资额1,100万元，追加投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00万元，实收资本1,600万元，其中：股东郑建平出资额为1,450万元，出资比例90.63%，孔岳出资额为150万元，出资比例9.37%；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已经成武文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成文会验（2005）第083号验资报告；

(3) 2006年4月3日由股东郑建平追加出资额400万元，追加投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其中：股东郑建平出资额为1,850万元，出资比例92.50%，孔岳出资150万元，出资比例7.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已经成武文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成文会验（2006）第028号验资报告；

(4) 2006年6月5日由股东郑建平追加出资额1,688万元，追加投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688万元，实收资本3,688万元，其中：股东郑建平出资额为3,538万元，出资比例95.93%，孔岳出资150万元，出资比例4.07%，出资方式均

为货币资金，已经成武文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成文会验（2006）第 063 号验资报告；

（5）2007 年 12 月 18 日股东郑建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3,53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4 日股东孔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郑建平；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38 万元，出资比例 95.93%，股东郑建平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4.07%。

（6）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3,688 万元，实收资本 3,688 万元。

14、盈余公积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546,385.80	546,385.80	277,648.86	104,997.82
合计	546,385.80	546,385.80	277,648.86	104,997.82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净利润	1,910,426.11	2,687,369.35	1,726,510.43	1,339,019.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917,472.21	2,498,839.80	944,980.41	-289,041.21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268,736.94	172,651.04	104,997.8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 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27,898.32	4,917,472.21	2,498,839.80	944,980.41

16、营业收入、成本

A、分项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68,000.00	8,784,000.00	6,917,125.00	
合计	5,068,000.00	8,784,000.00	6,917,125.00	

B、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968,306.92	4,229,183.27	3,451,773.30	
合计	1,968,306.92	4,229,183.27	3,451,773.30	

C、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	5,068,000.00	1,968,306.92	8,784,000.00	4,229,183.27	6,917,125.00	3,451,773.30		
合计	5,068,000.00	1,968,306.92	8,784,000.00	4,229,183.27	6,917,125.00	3,451,773.30		

(1)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污水处理收入，根据本公司与成武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2007年度污水保底量按2.5万吨/日向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按每年0.5万吨/日标准递增，若全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超过保底水量，按实际进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2) 截至2007年6月30日成武县人民政府欠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362万元，根据成武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本公司按362万元的90%优惠价计取2007年1-6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325.80万元。

(3) 2009年1-6月成本降低主要系实际排放污水的企业减少造成进水量减少所致。

17、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6.78	777.57	745.72	
其他	225.50	870.00	147.00	

合 计	118.72	92.43	-598.72	
-----	--------	-------	---------	--

1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坏账准备	20,779.82	27,797.69	5,893.13	
合 计	20,779.82	27,797.69	5,893.13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	87,160.00	3,220,767.00
合 计		20,000.00	87,160.00	3,220,767.00

(1) 2006年度政府补助系成武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补贴款。

(2) 2007年度政府补助系返还耕地占用税。

(3) 2008年政府补助系山东省建设厅给予的视频补助。

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罚款支出	1,000.00			
滞纳金支出		1,500.00		
合 计	1,000.00	1,500.00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当期所得税	762,631.85	891,920.03	897,341.02	1,062,020.05
递延所得税	28,434.23	60,308.93	80,369.34	-236,027.93
合 计	791,066.08	952,228.96	977,710.36	825,992.12

2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收入	106.78	777.57	745.72	5,657.52
往来款	500,000.00	1,180,000.00	1,650,000.00	16,351,160.00

政府补助		20,000.00	87,160.00	3,220,767.00
其他	1,460.00			
合计	501,566.78	1,200,777.57	1,737,905.72	19,577,584.52

2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管理费用	61,238.00	566,655.05	470,854.23	591,258.21
财务费用	225.50	870.00	147.00	
往来款	3,393.00	1,180,000.00	1,8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4,856.50	1,747,525.05	2,271,001.23	6,591,258.2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7)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丰泽区宝洲路阳泉花苑七层10-12号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广告业务；信息技术开发	16180 万元人民币	95.93%	95.93%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郑建平		间接控制的自然人		

(三)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1、其他应收款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603,358.00	4,482,788.00		
2、其他应付款					
郑建平	间接控制的自然人	2,351,160.00	1,851,160.00	1,851,160.00	1,851,160.00

九、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87,160.00	3,220,767.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1,50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所得税影响额		-5,000.00	-28,762.80	-1,062,853.11
合计	-1,000.00	13,500.00	58,397.20	2,157,913.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0,426.11	2,687,369.35	1,726,510.43	1,339,01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1,426.11	2,673,869.35	1,668,113.23	-818,894.45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0,426.11	2,687,369.35	1,726,510.43	1,339,019.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79.82	27,797.69	5,893.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75.32	37,550.64	36,534.20	20,947.63
无形资产摊销		983,124.61	1,966,249.13	1,966,249.13	2,665.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34.23	60,308.93	80,369.34	-236,02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21.40	55,139.73	-7,495.19	-95,67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5,963.00	-5,690,438.00	-1,198,625.00	6,50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8,748.69	1,142,565.60	-146,948.70	5,001,210.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04.38	286,543.07	2,462,487.34	12,532,145.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612.56	44,108.18	557,565.11	327,676.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108.18	557,565.11	327,676.77	940,544.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04.38	-513,456.93	229,888.34	-612,867.69

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见附表一)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3,612.56	44,108.18	557,565.11	327,67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5,410,188.12	3,388,348.12	2,316,981.87	
预付款项	七、3	150,900.00	150,900.00	2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6,573,717.24	4,460,374.06		1,144,250.00
存货	七、5	72,846.86	48,025.46	103,165.19	95,6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421,264.78	8,091,755.82	2,997,712.17	1,567,596.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6	203,102.04	221,877.36	259,428.00	283,363.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7	50,136,687.81	51,119,812.42	53,086,061.55	55,052,310.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8	188,805.93	217,240.16	277,549.09	357,91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28,595.78	51,558,929.94	53,623,038.64	55,693,592.31
资产总计		62,949,860.56	59,650,685.76	56,620,750.81	57,261,189.08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9	7,810,000.00	7,810,000.00	8,610,000.00	10,83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七、10	328,467.29	280,386.65	181,741.08	88,030.80
应交税费	七、11	4,005,949.15	3,165,281.10	2,121,361.07	1,062,020.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2	6,551,160.00	6,051,160.00	6,051,160.00	7,351,1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95,576.44	17,306,827.75	16,964,262.15	19,331,21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695,576.44	17,306,827.75	16,964,262.15	19,331,210.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3	36,880,000.00	36,880,000.00	36,880,000.00	36,8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14	546,385.80	546,385.80	277,648.86	104,997.82
未分配利润	七、15	6,827,898.32	4,917,472.21	2,498,839.80	944,98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54,284.12	42,343,858.01	39,656,488.66	37,929,97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49,860.56	59,650,685.76	56,620,750.81	57,261,189.08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16	5,068,000.00	8,784,000.00	6,917,125.00	
减：营业成本	七、16	1,968,306.92	4,229,183.27	3,451,773.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6,302.35	905,828.30	842,996.50	1,055,755.44
财务费用	七、17	118.72	92.43	-598.72	
资产减值损失	七、18	20,779.82	27,797.69	5,89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2,492.19	3,621,098.31	2,617,060.79	-1,055,755.44
加：营业外收入	七、19		20,000.00	87,160.00	3,220,767.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20	1,000.00	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1,492.19	3,639,598.31	2,704,220.79	2,165,011.56
减：所得税费用	七、21	791,066.08	952,228.96	977,710.36	825,992.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0,426.11	2,687,369.35	1,726,510.43	1,339,019.4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思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6,000.00	7,707,250.00	4,588,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2	501,566.78	1,200,777.57	1,737,905.72	19,577,58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7,566.78	8,908,027.57	6,326,405.72	19,577,58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3,282.40	6,336,143.05	1,136,439.15	95,67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923.50	478,564.00	456,478.00	358,51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5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3	64,856.50	1,747,525.05	2,271,001.23	6,591,25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062.40	8,621,484.50	3,863,918.38	7,045,43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04.38	286,543.07	2,462,487.34	12,532,14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2,232,599.00	34,025,01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	2,232,599.00	34,025,01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2,232,599.00	-34,025,01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04.38	-513,456.93	229,888.34	-612,86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08.18	557,565.11	327,676.77	940,544.4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612.56	44,108.18	557,565.11	327,676.77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普源实业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0,426.11	2,687,369.35	1,726,510.43	1,339,019.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79.82	27,797.69	5,893.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75.32	37,550.64	36,534.20	20,947.63
无形资产摊销		983,124.61	1,966,249.13	1,966,249.13	2,665.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34.23	60,308.93	80,369.34	-236,02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21.40	55,139.73	-7,495.19	-95,67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5,963.00	-5,690,438.00	-1,198,625.00	6,50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8,748.69	1,142,565.60	-146,948.70	5,001,210.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04.38	286,543.07	2,462,487.34	12,532,145.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612.56	44,108.18	557,565.11	327,676.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108.18	557,565.11	327,676.77	940,544.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04.38	-513,456.93	229,888.34	-612,867.6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80,000.00			546,385.80	4,917,472.21	42,343,85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6,880,000.00			546,385.80	4,917,472.21	42,343,858.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0,426.11	1,910,426.11
（一）净利润					1,910,426.11	1,910,426.1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10,426.11	1,910,426.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880,000.00			546,385.80	6,827,898.32	44,254,284.12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80,000.00			277,648.86	2,498,839.80	39,656,48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6,880,000.00			277,648.86	2,498,839.80	39,656,488.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736.94	2,418,632.41	2,687,369.35
（一）净利润					2,687,369.35	2,687,369.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87,369.35	2,687,369.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8,736.94	-268,736.94	
1、提取盈余公积				268,736.94	-268,736.9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880,000.00			546,385.80	4,917,472.21	42,343,858.0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80,000.00			104,997.82	944,980.41	37,929,97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6,880,000.00			104,997.82	944,980.41	37,929,978.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651.04	1,553,859.39	1,726,510.43
（一）净利润					1,726,510.43	1,726,510.4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26,510.43	1,726,510.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2,651.04	-172,651.04	
1、提取盈余公积				172,651.04	-172,651.0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880,000.00			277,648.86	2,498,839.80	39,656,488.66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289,041.21	15,710,95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				-289,041.21	15,710,958.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80,000.00			104,997.82	1,234,021.62	22,219,019.44
（一）净利润					1,339,019.44	1,339,019.4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39,019.44	1,339,019.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80,000.00					20,8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880,000.00					20,8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4,997.82	-104,997.82	
1、提取盈余公积				104,997.82	-104,997.8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880,000.00			104,997.82	944,980.41	37,929,978.23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附表一-4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度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5,750.00					5,750.00
其中：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5,750.00					5,750.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5,750.00					5,750.0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附表一-3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

200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5,750.00	5,893.13				11,643.13
其中：应收帐款		11,643.13				11,643.13
其他应收款	5,750.00	-5,750.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5,750.00	5,893.13				11,643.1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附表一-2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

200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11,643.13	27,797.69				39,440.82
其中：应收帐款	11,643.13	5,383.75				17,026.88
其他应收款	-	22,413.94				22,413.94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1,643.13	27,797.69				39,440.82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附表一-1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39,440.82	20,779.82				60,220.64
其中：应收帐款	17,026.88	10,160.00				27,186.88
其他应收款	22,413.94	10,619.82				33,033.76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39,440.82	20,779.82				60,220.6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87,160.00	3,220,767.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1,50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所得税影响额		-5,000.00	-28,762.80	-1,062,853.11
合计	-1,000.00	13,500.00	58,397.20	2,157,913.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0,426.11	2,687,369.35	1,726,510.43	1,339,01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1,426.11	2,673,869.35	1,668,113.23	-818,894.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09]第 2218 号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

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郑建平

2、历史沿革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经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12月20日成立。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 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建平出资组建。截至2008年4月28日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分三次共缴纳出资款4,943.59万元, 郑建平出资56.41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全部到位。2008年7月22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 由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1,500万元。变更后,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443.59万元、自然人郑建平出资56.41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982000005485。经营范围工业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咨询; 水资源再利用工程投资;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告于2009年11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 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

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

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七）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 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

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方式) 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

备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

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

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7年 33% 2008年 25% 2009年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库存现金	40,983.48	326,533.57
银行存款	171,711.44	4,675,563.63
合 计	212,694.92	5,002,097.20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4,789,402.28元，降幅为95.75%，主要原因为支付预付工程款所致；2008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增加3,909,867.63元，涨幅为357.97%，主要原因为收到投资款所致。

2、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 例%	账面余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4,300,000.00	22.83	38,351,000.00	79.32
一至二年	38,351,000.00	61.21	10,000,000.00	20.68
二至三年	10,000,000.00	15.96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62,651,000.00	100.00	48,351,000.00	100.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重 %
福建省惠三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43,507,000.00	2年以内	工程款	69.44
大丰港经济区财税分局	10,000,000.00	2-3年	预付土地款	15.96
成武县华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0	1-2年	设备款	9.58
山东成武溢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年	设备款	3.19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年	工程款	1.60
合计	62,507,000.00			99.77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14,300,000.00元, 涨幅29.58%, 主要原因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008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增加38,351,000.00元, 涨幅383.51%, 主要原因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 2009年6月30日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共计48,351,000.00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77.17%。

(5) 2009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6) 2009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关联方款项为预付山东成武溢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设备款2,000,000.00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3.19%。

3、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99.01%	50,000.00	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00,200.00	100.00	501.00	0.5%	100,200.00	0.99%	501.00	0.5%
合计	100,200.00	100.00	501.00	0.5%	10,100,200.00	100.00	50,501.00	0.5%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100,200.00	0.5%	50,501.00
一至二年	100,200.00	0.5%	501.00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 计	100,200.00		501.00	10,100,200.00		50,501.00
-----	------------	--	--------	---------------	--	-----------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重
郑群芳	100,200.00	1-2年	垫付保险费	100.00%
合 计	100,200.00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2009年6月30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5) 200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0,000,000.00，降幅为99.01%，主要原因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往来款所致。

4、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09.6.30	资金来源
港区污水处理 厂BOT项目	800,010.00	208,040.00			1,008,050.00	自筹
合计	800,010.00	208,040.00			1,008,050.00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本公司建设、经营及移交大丰港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一期建设10（5+5）万吨/日，远期30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的BOT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工程已开始前期工作，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没有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300.00	72,3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5,277.55	24,798.90		60,076.45
其中：(1)养老保险	20,570.00	14,460.00		35,030.00
(2)失业保险	1,028.50	723.00		1,751.50
(3)医疗保险	12,342.00	8,676.00		21,018.00
(4)工伤保险	514.25	361.50		875.75

(5) 生育保险	822.80	578.40		1,401.20
4、住房公积金	5,142.50	3,615.00		8,757.5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3,599.75	2,530.50		6,130.25
合 计	44,019.80	103,244.40	72,300.00	74,964.20

6、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64,435,900.00	99.13	64,435,900.00	99.13	10,527,900.00	94.91		
郑建平	564,100.00	0.87	564,100.00	0.87	564,100.00	5.09		
合 计	65,000,000.00	100.00	65,000,000.00	100.00	11,092,000.00	100.00		

(1) 本企业 2007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比例占 95%）和自然人郑建平（投资比例占 5%）出资组建，股东分三次缴纳出资款，2007 年 12 月 18 日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 1,052.79 万元，郑建平缴纳出资额 56.41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盐城丰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丰华会[2007] 验第 17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实际缴纳出资共计 1,109.20 万元。

(2) 2008 年 3 月 11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 2,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盐城丰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丰华会[2008] 验第 31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4 月 21 日股东郑建平将其认缴出资额中的 193.59 万元转让给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28 日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 1,890.80 万元，即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出资额 4,943.59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盐城丰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丰华会[2008] 验第 63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7 月 22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盐城丰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丰华会[2008] 验第 146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额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443.59 万元、自然人郑建平出资 56.41 万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共计 6,500 万元。

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净利润	-262, 306. 68	-667, 389. 47	-173, 824. 1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41, 213. 60	-173, 824. 13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 103, 520. 28	-841, 213. 60	-173, 824. 13	

8、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利息	1, 354. 31	87, 805. 06	249. 57	
往来款	10, 000, 000. 00	4, 467, 000. 00		
合 计	10, 001, 354. 31	4, 554, 805. 06	249. 57	

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手续费			20. 00	
开办费	282, 716. 59	934, 927. 43		

往来款		14,467,000.00		
合 计	282,716.59	15,401,927.43	2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7)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

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泉州市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广告业开发；信息技术开发。	16180万元	99.13%	99.13%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山东成武溢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入设施除外）的研发、加工、销售、安装及咨询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元

(三)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预付账款					
山东成武溢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000.0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九、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

理解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306.68	-667,389.47	-173,824.1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0	50,501.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100,2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44.40	-130,033.90		
其他				174,05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8,637.72	-10,847,122.37	229.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694.92	5,002,097.20	1,092,229.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02,097.20	1,092,229.57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9,402.28	3,909,867.63	1,092,229.57	

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见附表一)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2,694.92	5,002,097.20	1,092,22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七、2	62,651,000.00	48,351,000.00	10,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3	99,699.00	10,049,699.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963,393.92	63,402,796.20	11,092,229.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七、4	1,008,050.00	800,01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050.00	800,010.00		
资产总计		63,971,443.92	64,202,806.20	11,092,229.5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七、5	74,964.20	44,019.8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4,05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964.20	44,019.80	174,05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4,964.20	44,019.80	174,053.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6	65,000,000.00	65,000,000.00	11,092,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7	-1,103,520.28	-841,213.60	-173,824.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96,479.72	64,158,786.40	10,918,17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971,443.92	64,202,806.20	11,092,229.5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2,306.68	667,389.47	173,824.13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306.68	-667,389.47	-173,824.13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306.68	-667,389.47	-173,824.1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306.68	-667,389.47	-173,824.1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	10,001,354.31	4,554,805.06	24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1,354.31	4,554,805.06	24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9	282,716.59	15,401,927.43	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716.59	15,401,927.43	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8,637.72	-10,847,122.37	22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08,040.00	39,151,010.00	10,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8,040.00	39,151,01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8,040.00	-39,151,010.00	-1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08,000.00	11,09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08,000.00	11,09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08,000.00	11,09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2,097.20	1,092,229.5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94.92	5,002,097.20	1,092,229.57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306.68	-667,389.47	-173,824.1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0	50,501.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100,2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44.40	-130,033.90		
其他				174,05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8,637.72	-10,847,122.37	229.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694.92	5,002,097.20	1,092,229.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02,097.20	1,092,229.5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9,402.28	3,909,867.63	1,092,229.5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92,000.00				-173,824.13	10,918,175.87
(一) 净利润					-173,824.13	-173,824.1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3,824.13	-173,824.1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92,000.00					11,092,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92,000.00					11,092,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92,000.00				-173,824.13	10,918,175.8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92,000.00				-173,824.13	10,918,175.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092,000.00				-173,824.13	10,918,175.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908,000.00				-667,389.47	53,240,610.53
(一) 净利润					-667,389.47	-667,389.4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7,389.47	-667,389.4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908,000.00					53,908,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3,908,000.00					53,908,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841,213.60	64,158,786.40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841,213.60	64,158,786.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0.00				-841,213.60	64,158,786.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306.68	-262,306.68
(一) 净利润					-262,306.68	-262,306.6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2,306.68	-262,306.6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1,103,520.28	63,896,479.72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50,501.00				50,501.00
其中: 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50,501.00				50,501.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50,501.00				50,501.0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50,501.00	-50,000.00				501.00
其中: 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50,501.00	-50,000.00				501.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50,501.00	-50,000.00				501.0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09]第 2211 号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

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2、历史沿革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是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经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8 年 8 月 1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2700400000380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300 万元。

3、经营范围

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等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告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

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

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 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

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七）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A、公司直接或

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

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 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

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

设-经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

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至审计截止日，本公司

尚未取得所得税减免相关的批复。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的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库存现金	4, 652. 87	
银行存款	327, 840. 24	341, 271. 25
合 计	332, 493. 11	341, 271. 25

2、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 例%	账面余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62, 759, 576. 25	100. 00
一至二年	58, 059, 576. 25	100. 00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58, 059, 576. 25	100. 00	62, 759, 576. 25	100. 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重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58,059,576.25	1-2年	预付工程款	100.00%
合计	58,059,576.25			100.00%

(3) 2009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2009年6月30日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为支付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预付工程款, 计 58,059,576.25 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00%, 详见附注八(三)。

3、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20,600.00	100.00	603.00	0.5%				
合计	120,600.00	100.00	603.00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0,600.00	100.00	603.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计	120,600.00	100.00	603.00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重
翁逸	8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66.34%
卢建川	38,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31.51%
王军良	1,5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1.24%
合计	119,500.00			99.09%

(4) 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关联方款项。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办公设备		27,050.00		27,050.00
合计		27,050.00		27,050.00

(2) 累计折旧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办公设备		428.29		428.29
合计		428.29		428.29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2008.12.31	2009.6.30
办公设备		26,621.71
合计		26,621.71

(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5、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09.6.30	资金来源
------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231,600.00	6,043,128.00			6,274,728.00	自筹
合计	231,600.00	6,043,128.00			6,274,728.00	

(1) 本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政府签定的达拉特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方式)经营达拉特污水处理厂项目, 特许期三十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 鄂尔多斯污水处理工程土建部分完工程度约为50%。

(2) 在建工程200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6,043,128.00元, 涨幅为2,609.30%, 主要原因系发生的土地前期费用和一些工程费用所致。

(3)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 本公司没有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

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87.00	21,787.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7,472.95		7,472.95
其中：(1)养老保险		4,357.40		4,357.40
(2)失业保险		217.87		217.87
(3)医疗保险		2,614.44		2,614.44
(4)工伤保险		108.94		108.94
(5)生育保险		174.30		174.30
4、住房公积金		1,089.35		1,089.35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980.42		980.42
合 计		31,329.72	21,787.00	9,542.72

7、应交税费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土地使用税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 应交税金期末余额为补提的土地使用税。

8、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91,000.00	87.95	231,600.00	100.00
一至二年	231,600.00	12.05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1,922,600.00	100.00	231,600.00	100.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重
国中（天津）水务公司	1,922,600.00	1-2年	往来款	100.00%

(3) 200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1,691,000.00元，涨幅730.14%，主要原因是与国中（天津）水务公司发生往来款1,031,000.00元；国中（天津）水务公司为本公司垫付土地转让金及测绘费660,000.00元。

(4) 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三）。

9、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3,000,000.00	100.00	63,000,000.00	100.00				
合 计	63,000,000.00	100.00	63,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系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6300万元人民币，于2008年8月1日成立，。实收资

本已经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内中磊验字[2008]第173号验资报告。

10、资本公积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资本溢价	158,400.00	158,400.00		
合 计	158,400.00	158,400.00		

资本公积为股东投资时投资款多于认缴的出资额产生的资本溢价。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净利润	-719,574.15	-57,552.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552.50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7,126.65	-57,552.50		

1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	-----------	--------	--------	--------

利息收入	1,107.49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国中（天津）水务	1,680,000.00			
合 计	2,081,107.49			

1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手续费支出	267.00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个人往来	120,600.00			
管理费用	188,053.63			
合 计	708,920.6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7）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外国企业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中国内地投资、经营及管理城市水	1 万美元	100%	100%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天津市	有限责任公司	朱勇军

(三) 关联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1、预付账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58,059,576.25	62,759,576.25		
2、其他应付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1,922,600.00	231,600.00		

九、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574.15	-57,55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574.15	-57,552.50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9,574.15	-57,552.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3.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8.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31,6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200,542.72			
其他			57,55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399.86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2,493.11	341,271.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1,271.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8.14	341,271.25		

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见附表一)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32,493.11	341,27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七、2	58,059,576.25	62,759,576.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3	119,997.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512,066.36	63,100,847.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4	26,621.71			
在建工程	七、5	6,274,728.00	231,6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1,349.71	231,600.00		
资产总计		64,813,416.07	63,332,447.50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七、6	9,542.72			
应交税费	七、7	500,000.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8	1,922,600.00	231,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32,142.72	231,6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32,142.72	231,6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9	63,000,000.00	63,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10	158,400.00	158,4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1	-777,126.65	-57,552.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81,273.35	63,100,84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13,416.07	63,332,447.5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19,574.15	57,552.50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574.15	-57,552.5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9,574.15	-57,552.5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574.15	-57,552.5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12	2,081,10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1,10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8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13	708,92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70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39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9,178.00	62,759,57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178.00	62,759,57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178.00	-62,759,57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58,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58,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58,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5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8.14	341,27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271.2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493.11	341,271.25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9,574.15	-57,552.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3.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8.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6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0,542.72			
其他			57,55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399.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2,493.11	341,271.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1,271.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8.14	341,271.25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00,000.00	158,400.00			-57,552.50	63,100,847.50
（一）净利润					-57,552.50	-57,552.5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58,400.00				158,4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58,400.00				158,4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8,400.00			-57,552.50	100,847.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00,000.00					6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3,000,000.00					6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158,400.00			-57,552.50	63,100,847.5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158,400.00			-57,552.50	63,100,84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3,000,000.00	158,400.00			-57,552.50	63,100,847.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9,574.15	-719,574.15
（一）净利润					-719,574.15	-719,574.1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9,574.15	-719,574.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158,400.00			-777,126.65	62,381,273.35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603.00				603.00
其中：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603.00				603.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603.00				603.0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09]第 2220 号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

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安市柳城办事处象山村

法定代表人: 郑依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2、历史沿革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经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于 2005 年 2 月 3 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其中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618 万元、郑燕华出资 507 万元、郑于强出资 300 万元、林勇出资 75 万元。2005 年 12 月 10 日郑燕华将持有 507 万元股权中的 162 万元转让给福建芳源实业集团公司。2005 年 12 月 28 日股东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芳源实业集团公司, 又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变更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26 日郑于强与林勇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郑燕华, 至此本公司股东及出资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80 万元、自然人郑燕华出资 720 万元。

3、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上年同期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年初数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规定的原则确定, 并在此基础上, 将《企

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追溯调整事项对上年同期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本财务报告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

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

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

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七) 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 定依据: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 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

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

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6年 33%
		2007年 33%
		2008年 25%
		2009年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2)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库存现金	379,963.05	194,682.85
银行存款	7,122.06	717,682.83
合 计	387,085.11	912,365.68

(1) 货币资金2009年6月30日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525,280.57元,降幅为57.57%,主要原因为本期购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支付前期所欠往来款。

(2) 2008年12月31日较2007年12月31日减少1,495,302.97元,降幅为62.11%,主要原因为偿还福建盈源集团往来款。

(3) 2007年12月31日较2006年12月31日增加1,834,821.71元,增幅为320.29%,主要原因为应付福建盈源集团往来款增加。

2、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他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39,500.00	100.00%	5,197.50	0.5%	346,500.00	100.00%	1,732.50	0.5%
合计	1,039,500.00	100.00%	5,197.50	0.5%	346,500.00	100.00%	1,732.50	0.5%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39,500.00	0.5%	5,197.50	346,500.00	0.5%	1,732.5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计	1,039,500.00	0.5%	5,197.50	346,500.00	0.5%	1,732.50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南安市财政局	1,039,500.00	1年以内	污水处理费	100.00%
合计	1,039,500.00			100.00%

(4) 200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693,000.00元,增幅200.00%,主要原因是应收污水处理费增加。

(5) 2008年12月31日较2007年12月31日减少346,500.00元,降幅为50%,主要原因为应收污水处理费减少。

(6) 2007年12月31日较2006年12月31日增加346,500.00元,增幅为100%,主要原因为应收污水处理费增加。

(7) 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97,683.81	100.00	488.41	0.5%	97,683.81	100.00	488.41	0.5%
合计	97,683.81	100.00	488.41	0.5%	97,683.81	100.00	488.41	0.5%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3,489.81	0.5%	67.44
一至二年	13,489.81	0.5%	67.44	80,000.00	0.5%	400.00
二至三年	80,000.00	0.5%	400.00	3,894.00	0.5%	19.47
三至四年	3,894.00	0.5%	19.47	300.00	0.5%	1.50
四至五年	300.00	0.5%	1.50			
合计	97,683.81	0.5%	488.41	97,683.81	0.5%	488.41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重
宏源市政有限公司	80,000.00	2-3年	往来款	81.90%
南安市电力公司	13,489.81	1-2年	往来款	13.81%
福建惠安建发工程有限公司	3,894.00	3-4年	往来款	3.98%
陆祖福	300.00	4-5年	个人借款	0.31%
合计	97,683.81			100.00%

(4) 200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减少3,986,510.19元,

主要原因为与宏远市政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减少 4,000,000.00 元。

(5)200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增加4,080,000.00元,原因为与宏远市政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4,080,000.00元。

(6)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其他设备	91,653.00			91,653.00
合计	91,653.00			91,653.00

(2) 累计折旧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其他设备	41,364.30	8,704.02		50,068.32
合计	41,364.30	8,704.02		50,068.32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2008.12.31	2009.6.30
其他设备	50,288.70	41,584.68
合计	50,288.70	41,584.68

(4)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	------------	-------	-------	-----------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45,284,364.65	67,500.00		45,351,864.65
合计	45,284,364.65	67,500.00		45,351,864.65

(2) 累计摊销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3,963,934.44	795,033.91		4,758,968.35
合计	3,963,934.44	795,033.91		4,758,968.35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2008.12.31	2009.6.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41,320,430.21	40,592,896.30
合计	41,320,430.21	40,592,896.30

(4) 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根据与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政府签定的关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 (BOT 方式) 经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特许期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起三十年。本公司将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 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摊销。

6、应付账款

(1) 账龄构成如下

账 龄	2009.6.30		200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1,360,743.00	100.00
三至四年	1,360,743.00	100.0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1,360,743.00	100.00	1,360,743.00	100.00

(2)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福建惠建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60,743.00	3-4年	工程款	100.00
合计	1,360,743.00			100.00

(3)2009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300.00	87,3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99,285.10	12,286.34	12,286.34	99,285.10
其中：(1)养老保险	53,628.00	5,904.00	5,904.00	53,628.00
(2)失业保险	32,176.80	592.00	592.00	32,176.80
(3)医疗保险	5,861.00	5,150.27	5,150.27	5,861.00
(4)工伤保险	4,688.80	376.50	376.50	4,688.80
(5)生育保险	2,930.50	263.57	263.57	2,930.50
4、住房公积金	42,297.50	4,365.00		46,662.5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9,608.25	3,055.50		32,663.75
合计	171,190.85	107,006.84	99,586.34	178,611.35

8、应交税费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应交所得税	195,404.33	195,404.33
土地使用税	1,592,587.00	1,376,643.00
合计	1,787,991.33	1,572,047.33

9. 应付利息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利息支出	43,500.00	43,500.00
合计	43,500.00	43,500.00

10、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0,000.00	5.46	3,040,000.00	47.95
一至二年	3,040,000.00	51.88	3,300,000.00	52.05
二至三年	2,500,000.00	42.66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5,860,000.00	100.00	6,340,000.00	100.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重
郑燕华	2,000,000.00	1-2年	往来款	34.13%
福建盈源集团	3,740,000.00	1-3年	往来款	63.82%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12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2.05%
合 计	5,860,000.00			100.00%

(3)200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减少5,160,000.00元,降幅为44.87%,主要原因为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减少。

(4)200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增加4,500,000.00元,增幅为64.29%,原因为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

(5)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包含的关联往来见财务报表附注八(三)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种类	借款起始	借款终止日	2009. 6. 30	2008. 12. 31

	日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保证	2005.8.25	2009.9.1	7.83	人民币		3,000,000.00	7.56—7.83	人民币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本公司的长期借款按照还款计划将于一年内到期部分。

1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2) 长期借款情况

种类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09.6.30				2008.12.31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保证	2005.8.25	2015.8.24	7.83	人民币		17,000,000.00	7.56—7.83	人民币		1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本公司长期借款系福建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芳源实业有限公司(现名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做保证的为构建特许经营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借款。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0	52.00	7,800,000.00	52.00	7,800,000.00	52.00	7,800,000.00	52.00
郑燕华	7,200,000.00	48.00	7,200,000.00	48.00	7,200,000.00	48.00	3,450,000.00	23.00
郑于强							3,000,000.00	20.00
林勇							750,000.00	5.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1) 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燕华、郑于强、林勇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2月3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出资6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2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郑于强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郑燕华出资5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80%，出资方式为货币；林勇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出资方式为货币。验资报告号为泉东会验字【2005】第01109号。

(2) 2005年12月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芳源实业集团公司，本公司股东变为福建芳源实业集团公司、郑于强、郑燕华、林勇。

(3) 2005年12月10日郑燕华将其所持股份的10.80%共计162万元转让给福建芳源实业集团公司。变更后福建芳源实业集团公司出资780万元，郑燕华出资345万元，郑于强出资300万元，林勇出资75万元。

(4) 2006年4月福建芳源实业集团公司更名为福建盈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变更为福建盈源有限公司、郑燕华、郑于强、林勇。

(5) 2006年7月26日郑于强与林勇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郑燕华，至此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80万元，郑燕华出资720万元。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净利润	-315,348.00	-612,625.34	-218,564.04	-274,414.4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2,433.69	-1,149,808.35	-931,244.31	-656,829.83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 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 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7,781.69	-1,762,433.69	-1,149,808.35	-931,244.31

15、营业收入、成本

A、分项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79,000.00	4,158,000.00	4,158,000.00	2,252,250.00
合计	2,079,000.00	4,158,000.00	4,158,000.00	2,252,250.00

B、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01,074.46	2,284,446.06	1,916,662.02	913,617.64
合 计	1,201,074.46	2,284,446.06	1,916,662.02	913,617.64

C、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服务	2,079,000.00	1,201,074.46	4,158,000.00	2,284,446.06	4,158,000.00	1,916,662.02	2,252,250.00	913,617.64
合计	2,079,000.00	1,201,074.46	4,158,000.00	2,284,446.06	4,158,000.00	1,916,662.02	2,252,250.00	913,617.64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为2.5万吨/日（每期均从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并正式运营之日起开始计量支付），不足部分南安市人民政府承诺按每期2万吨/日的进水量给予保底计算向南安市人民政府收取服务费，超过部分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水费单价为0.5775元/吨。

16、财务费用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支出	791,700.00	1,659,460.27	1,583,203.12	778,255.29
减：利息收入	601.04	1,308.21	1,234.16	1,660.61
其他	2,939.20	766.40	380.50	78.00
合计	794,038.16	1,658,918.46	1,582,349.46	776,672.68

1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坏账准备	3,465.00	-21,665.06	22,132.50	1,751.97
合计	3,465.00	-21,665.06	22,132.50	1,751.97

1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捐款支出			1,000.00	
其他			37.12	
合计			1,037.12	

1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243.58	120,160.75
合 计			75,243.58	120,160.75

2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收入	601.04	1,308.21	1,234.16	1,660.61
补贴收入				
往来款	320,000.00	7,190,000.00	4,900,000.00	8,100,000.00
合 计	320,601.04	7,191,308.21	4,901,234.16	8,101,660.61

2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手续费	2,939.20	766.40	380.50	78.00
管理费用	64,115.52	99,116.64	81,815.43	138,492.79
往来款	800,000.00	8,363,489.81	4,480,000.00	5,603,894.00
营业外支出			1,037.12	
合 计	867,054.72	8,463,372.85	4,563,233.05	5,742,464.7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7)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广告业务、信息技术开发。	16180 万元	52%	52%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为 2,200.00 万元，担保合同号为 2005 年建南贷保字第 17602 号。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郑燕华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综合处理服务。	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万 元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水域保洁处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活、资源化处理。	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0万 元

(三) 关联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其他应付款					
郑燕华	股东	2,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0, 000. 00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 740, 000. 00	4, 340, 000. 00	11, 500, 000. 00	7, 000, 000. 00

九、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 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 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 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12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037.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348.00	-612,625.34	-218,564.04	-274,41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348.00	-612,625.34	-217,526.92	-274,414.48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5,348.00	-612,625.34	-218,564.04	-274,414.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65.00	-21,665.06	22,132.50	1,751.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04.02	16,928.53	12,948.25	11,487.52
无形资产摊销		795,033.91	1,587,338.46	1,587,695.74	788,900.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6,76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1,700.00	1,659,460.27	1,583,203.12	778,255.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000.00	4,333,010.19	-4,426,500.00	-350,39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635.50	-4,706,024.75	4,933,499.26	3,355,763.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19.43	2,256,422.30	3,494,414.83	3,954,588.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7,085.11	912,365.68	2,407,668.65	572,855.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12,365.68	2,407,668.65	572,855.94	7,220,645.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280.57	-1,495,302.97	1,834,812.71	-6,647,789.06

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见附表一)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87,085.11	912,365.68	2,407,668.65	572,85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1,034,302.50	344,767.50	689,535.00	344,767.5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3	97,195.40	97,195.40	4,063,773.03	4,173.0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18,583.01	1,354,328.58	7,160,976.68	921,79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4	41,584.68	50,288.70	59,652.23	51,801.48
在建工程					122,9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5	40,592,896.30	41,320,430.21	42,825,768.67	44,230,514.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34,480.98	41,370,718.91	42,885,420.90	44,405,265.89
资产总计		42,153,063.99	42,725,047.49	50,046,397.58	45,327,062.36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七、6	1,360,743.00	1,360,743.00	1,360,743.00	1,360,743.00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7	178,611.35	171,190.85	149,103.60	114,763.92
应交税费	七、8	1,787,991.33	1,572,047.33	1,140,159.33	740,999.75
应付利息	七、9	43,500.00	43,500.00	46,200.00	41,800.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七、10	5,860,000.00	6,340,000.00	11,500,000.00	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1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30,845.68	12,487,481.18	16,196,205.93	9,258,30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2	17,000,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0	2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0	22,000,000.00
负债合计		29,230,845.68	29,487,481.18	36,196,205.93	31,258,306.6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13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七、14	-2,077,781.69	-1,762,433.69	-1,149,808.35	-931,244.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12,922,218.31	13,237,566.31	13,850,191.65	14,068,755.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153,063.99	42,725,047.49	50,046,397.58	45,327,062.36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15	2,079,000.00	4,158,000.00	4,158,000.00	2,252,250.00
减：营业成本	七、15	1,201,074.46	2,284,446.06	1,916,662.02	913,617.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5,770.38	848,925.88	779,139.36	714,461.44
财务费用	七、16	794,038.16	1,658,918.46	1,582,349.46	776,672.68
资产减值损失	七、17	3,465.00	-21,665.06	22,132.50	1,751.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348.00	-612,625.34	-142,283.34	-154,253.7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七、18			1,037.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348.00	-612,625.34	-143,320.46	-154,253.73
减：所得税费用	七、19			75,243.58	120,160.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348.00	-612,625.34	-218,564.04	-274,414.48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6,000.00	4,504,500.00	3,811,500.00	1,905,7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0	320,601.04	7,191,308.21	4,901,234.16	8,101,66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601.04	11,695,808.21	8,712,734.16	10,007,41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040.55	697,107.60	328,966.28	42,21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86.34	278,905.46	326,120.00	268,1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1	867,054.72	8,463,372.85	4,563,233.05	5,742,46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681.61	9,439,385.91	5,218,319.33	6,052,82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19.43	2,256,422.30	3,494,414.83	3,954,58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00.00	89,565.00	80,799.00	9,865,92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00.00	89,565.00	80,799.00	9,865,92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00.00	-89,565.00	-80,799.00	-9,865,92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700.00	1,662,160.27	1,578,803.12	736,455.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700.00	3,662,160.27	1,578,803.12	736,45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00.00	-3,662,160.27	-1,578,803.12	-736,45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280.57	-1,495,302.97	1,834,812.71	-6,647,78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365.68	2,407,668.65	572,855.94	7,220,645.0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085.11	912,365.68	2,407,668.65	572,855.94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762,433.69	13,237,56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762,433.69	13,237,566.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348.00	-315,348.00
（一）净利润				-315,348.00	-315,348.0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5,348.00	-315,348.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077,781.69	12,922,218.3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149,808.35	13,850,19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149,808.35	13,850,191.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2,625.34	-612,625.34
（一）净利润				-612,625.34	-612,625.3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2,625.34	-612,625.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762,433.69	13,237,566.31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931,244.31	14,068,75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931,244.31	14,068,755.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564.04	-218,564.04
（一）净利润				-218,564.04	-218,564.0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8,564.04	-218,564.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149,808.35	13,850,191.65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656,829.83	-656,829.8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656,829.83	14,343,170.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414.48	-274,414.48
（一）净利润				-274,414.48	-274,414.4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4,414.48	-274,414.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931,244.31	14,068,755.69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附表一-3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2007年度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1,753.47	22,132.50				23,885.97
其中：应收帐款	1,732.50	1,732.50				3,465.00
其他应收款	20.97	20,400.00				20,420.97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753.47	22,132.50				23,885.9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附表一-4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2006年度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1.50	1,751.97				1,753.47
其中：应收帐款		1,732.50				1,732.50
其他应收款	1.50	19.47				20.97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50	1,751.97				1,753.4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附表一-2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2008年度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23,885.97	-21665.06			0.00	2,220.91
其中：应收帐款	3,465.00	-1732.50			0.00	1,732.50
其他应收款	20,420.97	-19932.56			0.00	488.41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3,885.97	-21,665.06				2,220.9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附表一-1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2009年1-6月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2,220.91	3,465.00				5,685.91
其中：应收帐款	1,732.50	3,465.00				5,197.50
其他应收款	488.41					488.41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220.91	3,465.00				5,685.9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非货币资产交换收益（不包括存货交换产生的收益）				
9、委托投资收益				
10、债务重组收益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越过公允价值的收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13、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				
14、其他				
小计：				
二、非经常性支出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非货币资产交换损失（不包括存货交换产生的损失）				
5、委托投资损失				
6、债务重组损失				
7、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失				
9、企业重组费用				
10、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				
11、其他				
小计：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过程：				
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税后净利润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5,348.00	-612,625.34	-218,564.04	-274,414.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65.00	-21,665.06	22,132.50	1,751.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04.02	16,928.53	12,948.25	11,487.52
无形资产摊销		795,033.91	1,587,338.46	1,587,695.74	788,900.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6,76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1,700.00	1,659,460.27	1,583,203.12	778,255.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000.00	4,333,010.19	-4,426,500.00	-350,39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635.50	-4,706,024.75	4,933,499.26	3,355,763.67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19.43	2,256,422.30	3,494,414.83	3,954,588.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7,085.11	912,365.68	2,407,668.65	572,855.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2,365.68	2,407,668.65	572,855.94	7,220,645.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280.57	-1,495,302.97	1,834,812.71	-6,647,789.06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09]第 2222 号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

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永春县桃城镇济川村

法定代表人：郑依文

2、历史沿革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经永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4年10月10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其中：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855万元、郑依文出资45万元。2005年12月28日股东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福建芳源实业有限公司，又于2006年4月25日由福建芳源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2月27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55万元出资中的40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郑燕华。至此本公司股东及出资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450万元、自然人郑依文45万元、郑燕华405万元。

3、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告于2009年11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

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

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七）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 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

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切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年	5%	9.5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

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

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6-2007 33%
		2008-2009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库存现金	315, 198. 03	161, 198. 38
银行存款	151, 634. 05	136, 662. 57
合 计	466, 832. 08	297, 860. 95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168, 971. 13元, 增幅56. 73%, 主要系本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及时收回所致。2007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696, 233. 96元, 减幅69. 84%, 主要系本公司2007年度偿还借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32, 685. 00	100. 00	1, 663. 43	0. 5%	12, 685. 00	100. 00	63. 43	0. 5%
合计	332, 685. 00	100. 00	1, 663. 43	0. 5%	12, 685. 00	100. 00	63. 43	0. 5%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20, 000. 00	0. 5%	1, 600. 00	10, 000. 00	0. 5%	50. 00
一至二年	10, 000. 00	0. 5%	50. 00			

二至三年				2,685.00	0.5%	13.43
三至四年	2,685.00	0.5%	13.43			
四至五年						
合计	332,685.00	0.5%	1,663.43	12,685.00	0.5%	63.43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重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120,000.00	1年	往来款	36.07%
芳源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	往来款	30.06%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	往来款	30.06%
永春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1-2年	往来款	3.00%
代扣保险	2,685.00	3-4年	个人欠款	0.81%
合计	332,685.00			100.00%

(4)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320,000.00元,增幅2522.66%,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增加。

(5) 其它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交易往来详见“附注八（三）”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运输设备	67,545.00			67,545.00
其他设备	102,246.00			102,246.00
合计	169,791.00			169,791.00

(2) 累计折旧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运输设备	14,437.71	3,208.38		17,646.09
其他设备	58,208.90	9,713.28		67,922.18
合计	72,646.61	12,921.66		85,568.27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2008. 12. 31	2009. 6. 30
运输设备	53, 107. 29	49, 898. 91
其他设备	44, 037. 10	34, 323. 82
合计	97, 144. 39	84, 222. 73

(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25, 700, 656. 24	37, 500. 00		25, 738, 156. 24
合计	25, 700, 656. 24	37, 500. 00		25, 738, 156. 24

(2) 累计摊销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2, 999, 393. 24	516, 225. 17		3, 515, 618. 41
合计	2, 999, 393. 24	516, 225. 17		3, 515, 618. 41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2008. 12. 31	2009. 6. 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22, 701, 263. 00	22, 222, 537. 83
合计	22, 701, 263. 00	22, 222, 537. 83

(4) 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根据本公司与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签定的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 (BOT 方式) 经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二十五年。本公司 2006 年 1 月 31 日正式运营，本公司将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期内进行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坏帐准备影响	415. 86	15. 86
开办费影响	79, 611. 40	103, 494. 82
合 计	80, 027. 26	103, 510. 68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本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计算确认形成。

6、应付账款

(1) 账龄构成如下

账 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140, 000. 00	12. 18
二至三年	140, 000. 00	12. 18	1, 009, 377. 00	87. 82
三至四年	1, 009, 377. 00	87. 82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1, 149, 377. 00	100. 00	1, 149, 377. 00	100. 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惠东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 009, 377. 00	3-4 年	工程款	87. 82
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000. 00	2-3 年	货款	7. 83
九江石化监理公司	50, 000. 00	2-3 年	货款	4. 35
合 计	1, 149, 377. 00			100. 00

(3) 2009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600.00	108,6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058.90	11,018.21	11,018.21	3,058.90
其中：(1)养老保险		6,772.80	6,772.80	
(2)失业保险		664.00	664.00	
(3)医疗保险		3,101.41	3,101.41	
(4)工伤保险	1,176.50	200.00	200.00	1,176.50
(5)生育保险	1,882.40	280.00	280.00	1,882.40
4、住房公积金	34,167.50	5,430.00		39,597.5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1,341.25	3,801.00	1,715.60	23,426.65
合 计	58,567.65	128,849.21	121,333.81	66,083.05

8、应交税费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土地使用税	875,125.00	735,105.00
合 计	875,125.00	735,105.00

9、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6.30		200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15,000.00	17.48
一至二年	1,415,000.00	17.48	5,500,000.00	67.94
二至三年	5,500,000.00	67.94	1,180,000.00	14.58
三至四年	1,180,000.00	14.58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8,095,000.00	100.00	8,095,000.00	100.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重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8,095,000.00	1-4年	往来款	100.00%

合 计	8,095,000.00			100.00%
-----	--------------	--	--	---------

(3) 其它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交易往来详见“附注八（三）”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种类	2009.6.30					2008.12.31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利 率	币 种	本币金额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利 率	币 种	本币金额
保证 借款	2005.4.28	2010.6.28	5.94% 7.83%	人 民 币	1,820,000.00	2005.4.28	2009.12.28	5.94% 7.83%	人 民 币	1,720,000.00
合计					1,820,000.00					1,7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本公司的长期借款按照还款计划将于一年内到期部分。

1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4,240,000.00	4,34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4,240,000.00	4,340,000.00

(2) 长期借款情况

种类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日	2009.6.30				2008.12.31			
			利率	币种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保证	2005.4.28	2012.4.28	5.94% 7.83%	人 民 币		4,240,000.00	5.94% 7.83%	人 民 币		4,340,000.00

合计					4,240,000.00				4,340,000.00
----	--	--	--	--	--------------	--	--	--	--------------

本公司长期借款系以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大清集团有限公司做保证（2005年建永基建贷保字第01-2号、2006年建永基贷保字第0501号）为构建特许经营权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借款。

12、实收资本

股东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50.00	4,500,000.00	50.00	8,550,000.00	95.00	8,550,000.00	95.00
郑燕华	4,050,000.00	45.00	4,050,000.00	45.00				
郑依文	450,000.00	5.00	450,000.00	5.00	450,000.00	5.00	450,000.00	5.0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9,000,000.00	1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本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经福建天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CPA 天联内企资字[2004]第 8178 号）。2008 年 2 月 27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55 万元出资中的 40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郑燕华。本公司股东及出资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450 万元、自然人郑依文 45 万元、郑燕华 405 万元。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净利润	-175,294.52	-775,629.27	-143,025.67	-497,8831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5,649.06	-1,110,019.79	-966,994.12	-469,111.01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0,943.58	-1,885,649.06	-1,110,019.79	-966,994.12

14、营业收入、成本

A、分项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65,120.00	1,927,640.05	2,481,257.35	2,029,589.15
合 计	1,165,120.00	1,927,640.05	2,481,257.35	2,029,589.15

B、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59,094.23	1,365,400.25	1,322,372.78	1,382,182.92
合 计	759,094.23	1,365,400.25	1,322,372.78	1,382,182.92

C、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165,120.00	759,094.23	1,927,640.05	1,365,400.25	2,481,257.35	1,322,372.78	2,029,589.15	1,382,182.92
合 计	1,165,120.00	759,094.23	1,927,640.05	1,365,400.25	2,481,257.35	1,322,372.78	2,029,589.15	1,382,182.92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5、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支出	222,705.00	587,415.74	642,556.55	532,875.00
减：利息收入	488.61	747.05	1,526.25	468.67
其 他	1,009.70	590.90	280.01	75.50
合 计	223,226.09	587,259.59	641,310.31	532,481.83

1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坏账准备	1,600.00	-1,760.00	1,800.00	-3,055.71

合 计	1,600.00	-1,760.00	1,800.00	-3,055.71
-----	----------	-----------	----------	-----------

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9年1月16日收到永春县环保局补助款20,000.00元。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递延所得税	23,483.42	96,756.44	62,458.22	1,383.26
合 计	23,483.42	96,756.44	62,458.22	1,383.26

19、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收入	488.61	747.05	1,526.25	468.67
补贴收入	20,000.00			
往来款		1,927,000.00	8,500,000.00	7,113,828.78
合 计	20,488.61	1,927,747.05	8,501,526.25	7,114,297.45

2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手续费	1,009.70	590.90	280.01	75.50
管理费用	71,043.22	103,033.37	96,834.66	270,012.62
往来款	320,000.00	980,000.00	8,010,000.00	
合 计	392,052.92	1,083,624.27	8,107,114.67	270,088.12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

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7)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广告业务、信息技术开发。	16180 万元	50%	5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	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 万元
芳源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	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50 万元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域保洁处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活、资源化处理。	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1、其他应收款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0,000.00			
芳源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00.00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00.00			
2、其他应付款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8,095,000.00	8,095,000.00	7,500,000.00	6,665,000.00

(四) 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长期借款提供保证, 截止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 4,240,000.00 元。

九、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 年 11 月 4 日), 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 年 11 月 4 日), 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 年 11 月 4 日), 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86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864.52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294.52	-775,629.27	-143,025.67	-497,883.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0.00	-1,760.00	1,800.00	-3,055.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21.66	25,016.82	21,215.30	26,414.49
无形资产摊销		516,225.17	1,031,875.59	1,031,021.94	936,495.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7,249.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705.00	587,415.74	642,556.55	585,57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83.42	96,756.44	62,458.22	-262,72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000.00	352,000.00	-360,000.00	611,14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535.40	891,582.00	1,078,996.25	7,742,466.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76.13	2,207,257.32	2,335,022.59	8,341,181.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6,832.08	297,860.95	300,619.37	996,853.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860.95	300,619.37	996,853.33	1,164,942.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971.13	-2,758.42	-696,233.96	-168,088.74

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见附表一)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公章）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66,832.08	297,860.95	300,619.37	996,85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000.00	6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2	331,021.57	12,621.57	362,861.57	4,661.5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7,853.65	310,482.52	673,480.94	1,061,514.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3	84,222.73	97,144.39	109,561.21	117,076.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4	22,222,537.83	22,701,263.00	23,733,138.59	24,519,160.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5	80,027.26	103,510.68	200,267.12	262,72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86,787.82	22,901,918.07	24,042,966.92	24,898,962.38
资产总计		23,184,641.47	23,212,400.59	24,716,447.86	25,960,477.28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6	1,149,377.00	1,149,377.00	1,149,377.00	1,009,377.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七、7	66,083.05	58,567.65	42,025.65	23,059.40
应交税费	七、8	875,125.00	735,105.00	455,065.00	245,035.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9	8,095,000.00	8,095,000.00	7,500,000.00	6,6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0	1,820,000.00	1,720,000.00	1,6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05,585.05	11,758,049.65	10,766,467.65	7,927,47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1	4,240,000.00	4,340,000.00	6,06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0,000.00	4,340,000.00	6,060,000.00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16,245,585.05	16,098,049.65	16,826,467.65	17,927,471.4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12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3	-2,060,943.58	-1,885,649.06	-1,110,019.79	-966,994.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939,056.42	7,114,350.94	7,889,980.21	8,033,005.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184,641.47	23,212,400.59	24,716,447.86	25,960,477.28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14	1,165,120.00	1,927,640.05	2,481,257.35	2,029,589.15
减：营业成本	七、14	759,094.23	1,365,400.25	1,322,372.78	1,382,182.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3,010.78	655,613.04	596,341.71	614,479.96
财务费用	七、15	223,226.09	587,259.59	641,310.31	532,481.83
资产减值损失	七、16	1,600.00	-1,760.00	1,800.00	-3,055.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811.10	-678,872.83	-80,567.45	-496,499.85
加：营业外收入	七、17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811.10	-678,872.83	-80,567.45	-496,499.85
减：所得税费用	七、18	23,483.42	96,756.44	62,458.22	1,383.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294.52	-775,629.27	-143,025.67	-497,883.11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5,120.00	1,927,640.05	2,481,257.35	2,029,58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19	20,488.61	1,927,747.05	8,501,526.25	7,114,29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608.61	3,855,387.10	10,982,783.60	9,143,88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869.06	333,524.66	291,350.84	288,98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510.50	230,980.85	249,295.50	243,63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0	392,052.92	1,083,624.27	8,107,114.67	270,08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432.48	1,648,129.78	8,647,761.01	802,70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76.13	2,207,257.32	2,335,022.59	8,341,18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00.00	2,600.00	68,700.00	7,870,99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0.00	2,600.00	68,700.00	7,870,99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0.00	-2,600.00	-68,700.00	-7,870,99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	2,3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705.00	587,415.74	642,556.55	638,2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05.00	2,207,415.74	2,962,556.55	638,2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05.00	-2,207,415.74	-2,962,556.55	-638,2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860.95	300,619.37	996,853.33	1,164,942.0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832.08	297,860.95	300,619.37	996,853.33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1,110,019.79	7,889,98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				-1,110,019.79	7,889,980.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5,629.27	-775,629.27
（一）净利润					-775,629.27	-775,629.2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5,629.27	-775,629.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1,885,649.06	7,114,350.94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966,994.12	8,033,00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				-966,994.12	8,033,00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025.67	-143,025.67
（一）净利润					-143,025.67	-143,025.6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3,025.67	-143,025.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1,110,019.79	7,889,980.2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1,885,649.06	7,114,35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				-1,885,649.06	7,114,350.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294.52	-175,294.52
（一）净利润					-175,294.52	-175,294.5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5,294.52	-175,294.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2,060,943.58	6,939,056.42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469,111.01	8,530,88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				-469,111.01	8,530,888.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883.11	-497,883.11
（一）净利润					-497,883.11	-497,883.1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7,883.11	-497,883.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966,994.12	8,033,005.88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附表一-4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2006年度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3,079.24	(3,055.71)				23.53
其中：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3,079.24	(3,055.71)				23.53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3,079.24	(3,055.71)				23.5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附表一-3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2007年度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23.43	1,800.00				1,823.43
其中：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23.43	1,800.00				1,823.43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3.43	1,800.00				1,823.4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附表一-2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2008年度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1,823.43	-1,760.00				63.43
其中：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1,823.43	-1,760.00				63.43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823.43	-1,760.00				63.4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附表一-1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2009年1-6月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63.43	1,600.00				1,663.43
其中：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63.43	1,600.00				1,663.43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63.43	1,600.00				1,663.4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非货币资产交换收益（不包括存货交换产生的收益）				
9、委托投资收益				
10、债务重组收益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越过公允价值的收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13、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				
14、其他				
小计：				
二、非经常性支出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非货币资产交换损失（不包括存货交换产生的损失）				
5、委托投资损失				
6、债务重组损失				
7、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失				
9、企业重组费用				
10、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				
11、其他				
小计：	20,000.00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过程：				
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税后净利润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29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294.5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294.52	-775,629.27	-143,025.67	-497,883.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0.00	-1,760.00	1,800.00	-3,055.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21.66	25,016.82	21,215.30	26,414.49
无形资产摊销		516,225.17	1,031,875.59	1,031,021.94	936,495.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797,249.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705.00	587,415.74	642,556.55	585,57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83.42	96,756.44	62,458.22	-262,72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000.00	352,000.00	-360,000.00	611,14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535.40	891,582.00	1,078,996.25	7,742,466.4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76.13	2,207,257.32	2,335,022.59	8,341,181.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6,832.08	297,860.95	300,619.37	996,853.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860.95	300,619.37	996,853.33	1,164,942.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971.13	-2,758.42	-696,233.96	-168,088.7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09]第 2210 号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2、历史沿革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由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港币 3,600 万元于 2004 年 6 月 1 日成立, 2006 年 5 月 30 日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由原来港币 3,600 万元增加至港币 4,286 万元。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 由港币 4,286 万元增加至港币 5,066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500400000983, 注册资本港币 5,066 万元, 实收资本港币 5,066 万元。

3、经营范围

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上年同期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年初数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规定的原则确定, 并在此基础上, 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追溯调整事项对上年同期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同时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本财务报告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

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七）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是生产成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五五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产成品按单项，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 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

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

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专用设备、其他设备等。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 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专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TOT 方式) 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六、2

2、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3) 根据新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2008年、2009年为过渡期，享受免税。

3、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库存现金	13, 015. 01	1, 435. 88
银行存款	2, 443, 346. 39	996, 337. 76
合 计	2, 456, 361. 40	997, 773. 64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1,458,587.76元，增幅146.18%，主要系本公司收回应收款污水处理费形成的。

2、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 427, 686. 09	100. 00	7, 138. 43	0. 5%	4, 043, 012. 00	100. 00	20, 215. 06	0. 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计	1, 427, 686. 09	100. 00	7, 138. 43	0. 5%	4, 043, 012. 00	100. 00	20, 215. 06	0. 5%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 427, 686. 09	100. 00	7, 138. 43	4, 043, 012. 00	100. 00	20, 215. 06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 427, 686. 09	100. 00	7, 138. 43	4, 043, 012. 00	100. 00	20, 215. 06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市政处	1, 427, 686. 09	1 年以内	污水处理费	100. 00
合计	1, 427, 686. 09			100. 00

(4)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2,615,325.91元,减幅64.69%主要系本公司收回污水处理费形成的。

(5) 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1,219,984.60	89.65	56,099.92	0.5%	5,843,448.60	81.90	29,217.24	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296,021.31	10.35	6,480.11	0.5%	1,291,661.31	18.10	6,458.31	0.5%
合计	12,516,005.91	100.00	62,580.03	0.5%	7,135,109.91	100.00	35,675.55	0.5%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380,936.00	42.99	26,904.68	3,349,467.71	46.94	16,747.34
一至二年	3,349,467.71	26.76	16,747.34	3,181,448.60	44.59	15,907.24
二至三年	3,181,448.60	25.42	15,907.24	604,193.60	8.47	3,020.97
三至四年	604,153.60	4.83	3,020.77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2,516,005.91	100.00	62,580.03	7,135,109.91	100.00	35,675.55

(3) 2009年6月30日其它应收款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比重%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11,219,984.60	1-3年	往来款	89.65
市政处	644,000.00	2-4年	工程款	5.15
中铁四局	447,621.31	1-4年	工程款	3.58
吴秋	200,000.00	1-3年	个人借款	1.60
合计	12,511,605.91			99.98

(4)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5,380,896.00元,增幅75.41%,主要系本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往来款增加形成的。

(5)2008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增加2,449,467.71元,增幅52.28%,主要系本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往来款增加形成的。

(6) 2009年6月30日其它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2009年6月30日其它应收款余额中与关联方交易往来详见“附注七、八(三)”。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运输设备	255,600.00			255,600.00
其他设备	274,130.00			274,130.00
合计	529,730.00			529,730.00

(2) 累计折旧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运输设备	104,117.07	22,392.00		126,509.07
其他设备	143,603.30	25,283.76		168,887.06
合计	247,720.37	47,675.76		295,396.13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2008.12.31	2009.6.30
运输设备	151,482.93	129,090.93
其他设备	130,526.70	105,242.94
合计	282,009.63	234,333.87

(4)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5、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09.6.30	资金来源
马鞍山市王家山河渠改造项目	2,150,759.00				2,150,759.00	自筹

合计	2,150,759.00				2,150,759.00
----	--------------	--	--	--	--------------

(1)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工程已完工 95%。

(2)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没有应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BOT 项目	86,329,812.86	12,000.00		86,341,812.86
合计	86,329,812.86	12,000.00		86,341,812.86

(3) 累计摊销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BOT 项目	5,774,814.35	2,040,276.80		7,815,091.15
合计	5,774,814.35	2,040,276.80		7,815,091.15

(3) 无形资产帐面价值

项目	2008.12.31	2009.6.30
BOT 项目	80,554,998.51	78,526,721.71
合计	80,554,998.51	78,526,721.71

(4) 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根据本公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签定的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 (BOT 方式) 经营马鞍山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特许期二十二年。本公司将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 在开始运营日至特许期内进行摊销。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开办费	150,048.49	150,048.49
合计	150,048.49	150,04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本公司开办费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计算确认形

成。

8、应付账款

(1)账龄构成如下

账 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07, 411. 09	100. 00	907, 411. 09	100. 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907, 411. 09	100. 00	907, 411. 09	100. 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安徽省电力公司	907, 411. 09	1年以内	电费	100. 00
合 计	907, 411. 09			100. 00

(3)2009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9, 526. 00	509, 526. 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43. 56	23, 258. 88	23, 450. 28	-334. 96
其中：(1)养老保险	-167. 32	13, 562. 03	13, 701. 23	-306. 52
(2)失业保险	-76. 16	678. 10	695. 50	-93. 56

(3) 医疗保险	99.92	8,137.22	8,172.02	65.12
(4) 工伤保险		339.05	339.05	
(5) 生育保险		542.48	542.48	
4、住房公积金		19,080.00	19,080.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50,834.75	17,833.41		68,668.16
合 计	50,691.19	569,698.29	552,056.28	68,333.20

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642.01 元,增幅 34.80%, 系本公司补提 09 年 1-6 月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形成的。

10、应交税费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企业所得税	186.00	1,995.00
合 计	186.00	1,995.00

11、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28,180.44	60.40	620,406.68	66.71
一至二年	241,363.68	17.60	249,261.78	26.80
二至三年	241,363.68	17.60	60,340.92	6.49
三至四年	60,340.92	4.4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1,371,248.72	100.00	930,009.38	100.00

(2)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它应付款总额比重%
市政处-借调人员工资	676,069.00	1 年以内	工资	49.30
市政处-土地租赁费	663,750.12	1-4 年	土地租赁费	48.41
马鞍山市城建工程综合开发处	31,429.60	1 年以内	工程款	2.29

合 计	1,371,248.72			100.00
-----	--------------	--	--	--------

(3)其它应付款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1,239.34 元,增幅 47.44%,系本公司应付市政处借调人员工资及应付市政处土地租赁费增加形成的。

(4)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它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12、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种类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2009. 6. 30				2008. 12. 31			
			年利率	币 种	外 币 金 额	本币金额	年利率	币 种	外 币 金 额	本币金额
保证借款	2006. 12. 22	2009. 12. 31	5.94-6.12%	人 民 币		8,600,000.00				
合计						8,600,000.00				

1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34,400,000.00	43,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34,400,000.00	43,000,000.00

(2) 长期借款情况

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	-------------	--------------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年利率	币 种	外 币 金 额	本币金额	年利率	币 种	外 币 金 额	本币金额
保证借款	2006.12.22	2013.12.21	5.94-6.12%	人 民 币		34,400,000.00	6.12-7.83%	人 民 币		43,000,000.00
合计						34,400,000.00				43,000,000.00

(1) 本公司长期借款用于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建设，借款保证人为国中控股有限公司，其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长期借款基准贷款利率 5.7%/月，利率为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每 1 个月调整一次。

(3)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 2009 年 12 月 31 日需偿还借款 860 万元。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中水务 有限公司	52,655,215.00	100.00	52,655,215.00	100.00	52,655,215.00	100.00	45,331,795.00	100.00
合 计	52,655,215.00	100.00	52,655,215.00	100.00	52,655,215.00	100.00	45,331,795.00	100.00

本公司 2004 年实收资本港币 3,6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35,631,000.00 元，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5 日以货币出资，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验字[2004]第 12253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6 月 9 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港币 686 万元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为港币 4,286 万元，折合人民币 45,331,795.00 元，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验字[2006]第 06102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2 月 29 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再以港币 780 万元增资，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港币 5,066 万元，折合人民币 52,655,215.00 元，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验字[2008]第 01001 号验资报告。

15、资本公积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实收资本溢价	22,247.51	22,247.51	22,247.51	12,858.51

合 计	22,247.51	22,247.51	22,247.51	12,858.51
-----	-----------	-----------	-----------	-----------

2006年资本公积为注册资本港币汇率差异形成的,2007年对多出资港币1万元进行调整,2007年当年增加9,389.00元,增加后资本公积为22,247.51元。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净利润	1,677,305.09	1,743,024.18	-2,694,304.14	-672,500.6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84,051.02	-4,052,772.78	-1,358,468.64	-685,968.01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 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 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2,443.51	-2,309,748.60	-4,052,772.78	-1,358,468.64

17、营业收入、成本

A、分项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24,400.00	14,368,818.18	2,688,746.38	
合计	7,724,400.00	14,368,818.18	2,688,746.38	

B、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020,641.93	7,972,214.54	2,619,137.52	

合 计	4,020,641.93	7,972,214.54	2,619,137.52	
-----	--------------	--------------	--------------	--

C、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污水处理	7,724,400.00	4,020,641.93	14,368,818.18	7,972,214.54	2,688,746.38	2,619,137.52		
合 计	7,724,400.00	4,020,641.93	14,368,818.18	7,972,214.54	2,688,746.38	2,619,137.52		

(1)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本公司与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签定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合同，从开始运营日起开始计算第一个 365 日按 4.8 万吨/日、第二个 365 日按 5.4 万吨/日、从第二个 365 日后的第一日起至特许期届满止按 6 万吨/日保底水量向其收取服务费，超过部分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2) 主营业务收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1,680,071.8 元，增幅 434.41%，系本公司 2007 年只有 3 个月的收入，2008 年是全年的，所以增幅比较大。

18、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支出	1,201,865.00	3,345,615.00	1,405,992.50	
减：利息收入	2,474.58	5,302.48	1,127.60	
汇兑损失	26.00			
其 他	1,876.40	1,680.00	1,641.66	
合 计	1,201,292.82	3,341,992.52	1,406,506.56	

(1) 本公司长期借款采用浮动利率，2008 年长期借款利率在 6.12-7.83%之间，2009 年长期借款利率在 5.94-6.12%之间，由于利率下调，故 2009 年 6 月 30 财务费用较 2008 年同期下降。

(2)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935,485.96 元，增幅 137.61%，系本公司财务费用 2007 年只计算 11 月、12 月两个月形成。

1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坏账准备	13,827.85	27,188.78	16,637.61	
合 计	13,827.85	27,188.78	16,637.61	

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购设备补贴款		50,100.00		
合 计		50,100.00		

2008年度营业外收入为收到马鞍山市环境监察队购设备补贴款。

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税款滞纳金	17,711.27			
合 计	17,711.27			

2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048.49	
当期所得税费用				
合 计			-150,048.49	

2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补偿款		50,100.00		
利息收入	2,474.58	5,302.48	1,127.60	
往来款	55,251.50	903,000.00	1,053,000.00	1,957,780.00
管理费用				10,050.84
合 计	57,726.08	958,402.48	1,054,127.60	1,967,830.84

2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管理费用	320,823.13	694,664.97	902,355.60	438,505.70
财务费用	1,902.40	1,680.00	1,641.66	
往来款	5,431,116.00	3,323,083.02	279,065.32	3,411,419.20
滞纳金	17,711.27			
合 计	5,771,552.80	4,019,427.99	1,183,062.58	3,849,924.9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懂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7)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中国内地投资、经营及管理城市水	10000 美元	100%	100%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天津市	有限责任公司
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从事环保水务、市政城市建设投资、物业投资以及金融证券业务。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的母公司	香港	公众有限公司

(三)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1、其他应收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11, 219, 984. 60	5, 843, 448. 60	3, 523, 448. 60	

2、国中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长期借款 4, 300 万元提供担保, 其中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860 万元。

九、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 年 11 月 4 日), 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

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它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往来款 11,219,984.6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全部收回。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11.27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7,711.27	50,1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7,305.09	1,743,024.18	-2,694,304.14	-672,50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5,016.36	1,692,924.18	-2,694,304.14	-672,500.63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7,305.09	1,743,024.18	-2,694,304.14	-672,500.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27.85	27,188.78	16,637.61	12,064.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675.76	95,201.52	37,737.42	82,495.08
无形资产摊销		2,040,276.80	4,079,527.30	1,695,287.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1,865.00	3,345,615.00	1,405,99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04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5,570.09	-5,703,756.35	410,631.38	-2,055,023.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072.35	1,111,514.33	105,468.36	672,580.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452.76	4,698,314.76	827,401.69	-1,960,384.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6,361.40	997,773.64	515,276.88	153,118.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7,773.64	515,276.88	153,118.19	116,120.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587.76	482,496.76	362,158.69	36,997.95

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见附表一)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56,361.40	997,773.64	515,276.88	153,11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七、2	1,420,547.66	4,022,796.94	1,049,449.74	-
预付款项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七、3	12,453,425.88	7,099,434.36	4,662,213.99	2,400,779.38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330,334.94	12,120,004.94	6,226,940.61	2,553,897.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七、4	234,333.87	282,009.63	374,711.15	348,290.57
在建工程	七、5	2,150,759.00	2,150,759.00	1,650,759.00	44,757,120.7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七、6	78,526,721.71	80,554,998.51	84,427,755.81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7	150,048.49	150,048.49	150,048.4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61,863.07	83,137,815.63	86,603,274.45	45,105,411.27
资产总计		97,392,198.01	95,257,820.57	92,830,215.06	47,659,308.8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七、8	907,411.09	907,411.09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9	68,333.20	50,691.19	19,832.74	2,987.25
应交税费	七、10	186.00	1,995.00	450.00	435.4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七、11	1,371,248.72	930,009.38	1,185,242.59	669,70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2	8,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47,179.01	1,890,106.66	1,205,525.33	673,12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3	34,4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45,347,179.01	44,890,106.66	44,205,525.33	3,673,123.9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14	52,655,215.00	52,655,215.00	52,655,215.00	45,331,795.00
资本公积	七、15	22,247.51	22,247.51	22,247.51	12,858.51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七、16	-632,443.51	-2,309,748.60	-4,052,772.78	-1,358,468.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45,019.00	50,367,713.91	48,624,689.73	43,986,184.87
股东权益合计		52,045,019.00	50,367,713.91	48,624,689.73	43,986,184.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392,198.01	95,257,820.57	92,830,215.06	47,659,308.8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17	7,724,400.00	14,368,818.18	2,688,746.38	
减：营业成本	七、17	4,020,641.93	7,972,214.54	2,619,13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93,621.04	1,334,498.16	1,490,817.32	672,500.63
财务费用	七、18	1,201,292.82	3,341,992.52	1,406,506.56	
资产减值损失	七、19	13,827.85	27,188.78	16,637.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0.00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5,016.36	1,692,924.18	-2,844,352.63	-672,500.63
加：营业外收入	七、20		50,1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七、21	17,71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7,305.09	1,743,024.18	-2,844,352.63	-672,500.63
减：所得税费用	七、22			-150,048.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7,305.09	1,743,024.18	-2,694,304.14	-672,500.6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39,725.91	8,926,296.54	1,259,43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3	57,726.08	958,402.48	1,054,127.60	1,967,83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7,451.99	9,884,699.02	2,313,564.98	1,967,83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0,591.15	978,113.47	162,99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178.28	185,132.80	137,329.00	74,34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77.00	3,710.00	2,775.40	3,94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4	5,771,552.80	4,019,427.99	1,183,062.58	3,849,92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5,999.23	5,186,384.26	1,486,163.29	3,928,21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452.76	4,698,314.76	827,401.69	-1,960,38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0.00	870,203.00	46,392,059.50	8,475,08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	870,203.00	46,392,059.50	8,475,08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	-870,203.00	-46,392,059.50	-8,475,08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22,158.24	7,459,605.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0.76	12,85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332,809.00	10,472,463.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1,865.00	3,345,615.00	1,405,99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865.00	3,345,615.00	1,405,992.5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865.00	-3,345,615.00	45,926,816.50	10,472,46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8,587.76	482,496.76	362,158.69	36,99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773.64	515,276.88	153,118.19	116,120.24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6,361.40	997,773.64	515,276.88	153,118.19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655,215.00	22,247.51			-2,309,748.60	50,367,71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2,655,215.00	22,247.51			-2,309,748.60	50,367,713.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77,305.09	1,677,305.09
（一）净利润					1,677,305.09	1,677,305.0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7,305.09	1,677,305.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655,215.00	22,247.51	-	-	-632,443.51	52,045,019.0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655,215.00	22,247.51		-	-4,052,772.78	48,624,68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2,655,215.00	22,247.51	-	-	-4,052,772.78	48,624,689.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43,024.18	1,743,024.18
（一）净利润					1,743,024.18	1,743,024.1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743,024.18	1,743,024.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655,215.00	22,247.51	-	-	-2,309,748.60	50,367,713.9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331,795.00	12,858.51	-	-	-1,358,468.64	43,986,18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45,331,795.00	12,858.51	-	-	-1,358,468.64	43,986,184.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23,420.00	9,389.00			-2,694,304.14	4,638,504.86
（一）净利润					-2,694,304.14	-2,694,304.1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694,304.14	-2,694,304.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23,420.00	9,389.00	-	-	-	7,332,809.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323,420.00	9,389.00				7,332,809.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655,215.00	22,247.51	-	-	-4,052,772.78	48,624,689.73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872,189.90				-685,968.01	37,186,22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37,872,189.90				-685,968.01	37,186,221.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59,605.10	12,858.51			-672,500.63	6,799,962.98
（一）净利润					-672,500.63	-672,500.6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72,500.63	-672,500.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59,605.10	12,858.51	-	-	-	7,472,463.6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459,605.10	12,858.51				7,472,463.6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331,795.00	12,858.51	-	-	-1,358,468.64	43,986,184.8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附表一-4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6年度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12,064.22				12,064.22
其中：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12,064.22				12,064.22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2,064.22				12,064.22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附表一-3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7年度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12,064.22	16,637.61				28,701.83
其中：应收帐款		5,273.62				5,273.62
其他应收款	12,064.22	11,363.99				23,428.21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2,064.22	16,637.61				28,701.8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附表一-2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8年度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28,701.83	27,188.78				55,890.61
其中：应收帐款	5,273.62	14,941.44				20,215.06
其他应收款	23,428.21	12,247.34				35,675.55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8,701.83	27,188.78				55,890.61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附表一-1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9年1-6月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55,890.61	13,827.85	-	-	-	69,718.46
其中：应收帐款	20,215.06	-13,076.63			-	7,138.43
其他应收款	35,675.55	26,904.48				62,580.03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55,890.61	13,827.85				69,718.46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编制单位：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1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非货币资产交换收益（不包括存货交换产生的收益）				
9、委托投资收益				
10、债务重组收益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的收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13、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				
14、其他				
小计：		50,100.00		
二、非经常性支出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非货币资产交换损失（不包括存货交换产生的损失）				
5、委托投资损失				
6、债务重组损失				
7、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失				
9、企业重组费用				
10、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	17,711.27			
11、其他				
小计：	17,711.27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过程：				
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税后净利润影响数	-17,711.27	50,1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7,305.09	1,743,024.18	-2,694,304.14	-672,50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5,016.36	1,692,924.18	-2,694,304.14	-672,500.6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7,305.09	1,743,024.18	-2,694,304.14	-672,500.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27.85	27,188.78	16,637.61	12,064.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675.76	95,201.52	37,737.42	82,495.08
无形资产摊销		2,040,276.80	4,079,527.30	1,695,287.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1,865.00	3,345,615.00	1,405,99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04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5,570.09	-5,703,756.35	410,631.38	-2,055,023.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072.35	1,111,514.33	105,468.36	672,580.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452.76	4,698,314.76	827,401.69	-1,960,384.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6,361.40	997,773.64	515,276.88	153,118.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7,773.64	515,276.88	153,118.19	116,120.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587.76	482,496.76	362,158.69	36,997.95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09]第 2219 号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0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份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

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闽侯县甘蔗镇街心路 142 号(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 郑建平

2、历史沿革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5 万元、郑建平出资 25 万元。2008 年 7 月 18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00 万元, 出资额变更为 675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8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再次追加投资 200 万元, 出资额变更为 875 万元, 至此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75 万元、郑建平出资 25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 万元。

3、经营范围

水域保洁处理; 污水处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告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

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

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七）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

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

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库存现金	398, 461. 45	46, 715. 93
银行存款	7, 881. 08	11, 914. 97
合 计	406, 342. 53	58, 630. 90

(1) 2009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347, 711. 63元，增幅593. 05%，主要系2009年本公司与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2) 2008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07年减少1, 113, 159. 51元，减幅95. 00%，主要系2008年购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所致。

2、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48, 697. 00	100. 00	1, 243. 49	0. 5%				
合计	248, 697. 00	100. 00	1, 243. 49	0. 5%				

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248, 697. 00元，增幅100%，主要系2009年6月30日已经开始运营，应收污水处理费增加所致。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48,697.00	100.00	1,243.49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248,697.00	100.00	1,243.49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闽侯县财政局	248,697.00	1年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0
合计	248,697.00			100.00

(4) 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9,300.00	1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79,300.00	100.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重%
福建省环境保护总公司	179,3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100.00
合计	179,300.00			100.00

(3) 2009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179,300.00元，增幅100%，为预付在线水质监测设备的预付款。

(4) 2009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其它设备	17,823.00	34,190.00		52,013.00
合计	17,823.00	34,190.00		52,013.00

(2) 累计折旧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其它设备	1,006.49	1,693.15		2,699.64
合计	1,006.49	1,693.15		2,699.64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2008.12.31	2009.6.30
其他设备	16,816.51	49,313.36
合计	16,816.51	49,313.36

(4)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5、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09.6.30	资金来源
------	------------	------	----------	--------	-----------	------

污水处理厂工程	22,739,425.52		22,539,425.52	200,000.00		自筹
合计	22,739,425.52		22,539,425.52	200,000.00		

(1) 截止 2009 年 1 月 15 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已全部完工。

(2) 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 200,000.00 元，系污水处理厂厂址变更，政府拨付的补偿款冲减在建工程所致。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22,542,741.52		22,542,741.52
合计		22,542,741.52		22,542,741.52

(2) 累计摊销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402,548.96		402,548.96
合计		402,548.96		402,548.96

(3) 无形资产净值

项目	2008.12.31	2009.6.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22,140,192.56
合计		22,140,192.56

(4) 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本公司根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8 年。本公司将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期内进行摊销。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坏账准备影响	310.87	

开办费影响	348,637.41	103,093.73
合计	348,948.28	103,09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本公司开办费及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计算确认形成。

8、应付账款

(1) 账龄构成如下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91,876.32	100.00
一至二年	1,726,376.32	100.00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726,376.32	100.00	3,891,876.32	100.00

2009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2,165,500.00元, 减幅55.64%, 主要系支付前期工程款所致。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惠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98,482.32	1-2年	工程款	69.42
中南设计	352,000.00	1-2年	设计费	20.39
深蓝制泵	162,000.00	1-2年	设备款	9.38
山东成武	10,800.00	1-2年	设备款	0.63
上海肯特	3,094.00	1-2年	设备款	0.18
合计	1,726,376.32			100.00

(3) 2009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150.00	87,15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130.30	6,142.25	4,137.80	5,134.75
其中：(1)养老保险		3,723.20	3,723.20	
(2)失业保险		414.60	414.60	
(3)医疗保险	1,361.00	871.50		2,232.50
(4)工伤保险	1,088.80	697.20		1,786.00
(5)生育保险	680.50	435.75		1,116.25
4、住房公积金	6,805.00	4,357.50		11,162.5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4,991.00	3,050.25		8,041.25
合 计	14,926.30	100,700.00	91,287.80	24,338.50

10、应交税费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土地使用税	33,078.58	
合 计	33,078.58	

11、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61,000.00	2.84	12,336,378.00	100.00
一至二年	12,336,378.00	97.16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12,697,378.00	100.00	12,336,378.00	100.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 比重%
郑建平	12,000,000.00	1-2年	往来款	94.51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575,720.00	2年以内	往来款	4.53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0.79
惠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658.00	1-2年	保证金	0.17
合计	12,697,378.00			100.00

(3) 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往来款项详见“附注八、（三）”。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8,750,000.00	97.22	6,750,000.00	96.43	4,750,000.00	95.00
郑建平	250,000.00	2.78	250,000.00	3.57	250,000.00	5.0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7,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1)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郑建平共同出资经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与2007年12月7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其中，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郑建平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已经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资报告号为同人大有[2007]验字第196号。

(2) 2008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增加2,000,000.00元，系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追加投资200万元，新增投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实收资本700万元。其中，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43%，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郑建平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7%，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已经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资报告号为同人大有[2008]验字第092号。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2,000,000.00元，系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8日追加投资200万元，新增投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实收资本900万元。其中，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22%，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郑建平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8%，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已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验资报告号为深长城榕分所（2009）验字第 012 号。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净利润	215,592.80	-306,086.03	-19,127.9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5,213.96	-19,127.93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621.16	-325,213.96	-19,127.93

14、营业收入、成本

A、分项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37,937.00		
合计	737,937.00		

B、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23,924.00		
合计	723,924.00		

C、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	737,937.00	723,924.00				
合计	737,937.00	723,924.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2007年度与2008年度无收入为项目建设期。2009年1-6月根据本公司与闽侯县人民政府签定的污水处理特许权合同，项目试运行期内污水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在实际计费水量不足1.5万m³/日时按保底水量予以付费。具体保底水量：第一年0.9万m³/日；第二年1.1万m³/日；第三年1.3万m³/日；第四年保底水量为1.5万m³/日。当污水量超过设计处理量（1.5万m³/日）时，超出部分根据实际水量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15、财务费用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30.39		
其他	625.21		
合计	294.82		

1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坏账准备	1,243.49		
合计	1,243.49		

1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9年1-6月发生额200,000.00元为安装污水厂在线水质监测系统闽侯县

人民政府拨付的专项款。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递延所得税	-245,854.55	-93,784.57	-9,309.16
合 计	-245,854.55	-93,784.57	-9,309.16

19、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收入	330.39		
往来款	361,000.00	12,436,378.00	
管理费用	25,000.00		
政府补助	200,000.00		
合 计	586,330.39	12,436,378.00	

2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财务费用	625.21		
管理费用	136,402.51	384,165.31	28,209.59
往来款	2,165,500.00	100,000.00	
合 计	2,302,527.72	484,165.31	28,209.5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7)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的。

(二)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广告业务、信息技术开发。	16180 万元	97.22%	97.22%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	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其他应付款:				
郑建平	股东	12,000,000.00	12,000,000.00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75,720.00	314,720.00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00.00		

九、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59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92.80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592.80	-306,086.03	-19,127.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3.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93.15	1,006.49	
无形资产摊销		402,548.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854.55	-93,784.57	-9,30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69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2,009.22	12,351,076.80	227.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482.37	11,952,212.69	-28,209.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6,342.53	58,630.90	1,171,790.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630.90	1,171,790.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711.63	-1,113,159.51	1,171,790.41

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见附表一)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06,342.53	58,630.90	1,171,79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247,453.51		
预付款项	七、3	179,3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3,096.04	58,630.90	1,171,790.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4	49,313.36	16,816.51	
在建工程	七、5		22,739,425.52	3,8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6	22,140,192.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7	348,948.28	103,093.73	9,30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38,454.20	22,859,335.76	3,809,309.16
资产总计		23,371,550.24	22,917,966.66	4,981,099.5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8	1,726,376.32	3,891,876.3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七、9	24,338.50	14,926.30	227.50
应交税费	七、10	33,078.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1	12,697,378.00	12,336,37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81,171.40	16,243,180.62	22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481,171.40	16,243,180.62	227.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12	9,0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3	-109,621.16	-325,213.96	-19,127.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890,378.84	6,674,786.04	4,980,872.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371,550.24	22,917,966.66	4,981,099.5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14	737,937.00		
减：营业成本	七、14	723,92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2,736.44	399,870.60	28,437.09
财务费用	七、15	294.82		
资产减值损失	七、16	1,243.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261.75	-399,870.60	-28,437.09
加：营业外收入	七、17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61.75	-399,870.60	-28,437.09
减：所得税费用	七、18	-245,854.55	-93,784.57	-9,309.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592.80	-306,086.03	-19,127.9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2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19	586,330.39	12,436,37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570.39	12,436,378.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37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0	2,302,527.72	484,165.31	28,20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052.76	484,165.31	28,20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482.37	11,952,212.69	-28,20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806.00	15,065,372.20	3,8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06.00	15,065,372.20	3,8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6.00	-15,065,372.20	-3,8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30.90	1,171,790.41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342.53	58,630.90	1,171,790.41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19,127.93	4,980,872.07
（一）净利润					-19,127.93	-19,127.9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9,127.93	-19,127.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9,127.93	4,980,872.07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9,127.93	4,980,87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19,127.93	4,980,872.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306,086.03	1,693,913.97
（一）净利润					-306,086.03	-306,086.0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06,086.03	-306,086.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	-	-325,213.96	6,674,786.04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325,213.96	6,674,78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	-	-	-	-325,213.96	6,674,786.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215,592.80	2,215,592.80
（一）净利润					215,592.80	215,592.8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15,592.80	215,592.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	-	-	-109,621.16	8,890,378.8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附表一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	1,243.49				1,243.49
其中：应收帐款		1,243.49				1,243.49
其他应收款						-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	1,243.49				1,243.4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编制单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非货币资产交换收益（不包括存货交换产生的收益）			
9、委托投资收益			
10、债务重组收益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的收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13、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			
14、其他			
小计：	200,000.00		
二、非经常性支出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非货币资产交换损失（不包括存货交换产生的损失）			
5、委托投资损失			
6、债务重组损失			
7、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失			
9、企业重组费用			
10、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			
11、其他			
小计：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过程：			
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税后净利润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59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92.8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592.80	-306,086.03	-19,127.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3.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93.15	1,006.49	
无形资产摊销		402,548.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854.55	-93,784.57	-9,30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69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2,009.22	12,351,076.80	227.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482.37	11,952,212.69	-28,209.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6,342.53	58,630.90	1,171,790.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630.90	1,171,790.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711.63	-1,113,159.51	1,171,790.4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09]第 2208 号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2、历史沿革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成立, 原注册资本为 560 万美元, 2003 年 5 月经河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冀外经贸外资字[2003]56 号文件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409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09 万美元。

3、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上年同期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年初数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规定的原则确定, 并在此基础上, 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追溯调整事项对上年同期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本财务报告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

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七）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年	10%	18.00
其他设备	5年	10%	18.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

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

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6 年免
		2007 年 7.5%
		2008 年 9%
		2009 年 10%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2) 公司原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为生产企业，于 2005 年进入获利年度，自获利年度起，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优惠政策，200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年按 15%的税率减半征收。2008 年公司按照国发[2007]39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过渡税率计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至 2012 税率依次为 9%、10%、22%、24%、25%。

(3) 本公司根据秦国税函[2005]131 号文件批复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获得秦皇岛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的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通知书，本公司 2004 年购买国产设备 10,683,761.09 元价款的 40%即 4,273,504.44 元可从购买设备当年及以后年度比购置设备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七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库存现金	2,871.02	126.86
银行存款	556,105.57	3,161,658.36

其他货币资金	26,822.71	50,596.51
合 计	585,799.30	3,212,381.73

(1) 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卡存款。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2,626,582.43元，减幅81.76%，主要系2009年6月污水处理收入未收回所致。

(3) 2008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7年期末余额增加1,458,141.40元，增幅83.12%，主要系本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及时收回所致；

(4) 2007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6年期末余额增加1,381,496.14元，增幅370.63%主要系污水处理收入收回所致。

2、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404,800.00	0.5%	12,024.00	0.5%				
合计	2,404,800.00	0.5%	12,024.00	0.5%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404,800.00	100.00	12,024.00			
合计	2,404,800.00	100.00	12,024.00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秦皇岛市财政局	2,404,800.00	1年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0%
合 计	2,404,800.00			100.00%

(4) 应收账款 2009年6月30日余额 2,404,800.00元，为应收秦皇岛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费，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污水处理费已全部收回。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欠款。

3、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15.00	100.00	45,729.60	100.00
合计	915.00	100.00	45,729.60	100.00

(2) 预付款项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7 年末余额增加 36,648.60 元，增幅 403.57%，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重
石家庄万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15.00	1 年	设备款	100.00%
合计	915.00			100.00%

(4) 预付款项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4,408,374.80	89.85	51,273.40	0.5%	12,994,408.63	67.74	64,972.04	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757,040.00	10.15	13,785.20	0.5%	6,282,979.79	32.26	13,373.23	0.5%
合计	27,165,414.80	100.00	65,058.60		19,277,388.42	100.00	78,345.27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909,099.68	62.24	31,818.70	9,789,979.79	50.78	41,408.23
一至二年	6,114,015.12	22.51	23,028.40	7,552,994.02	39.18	32,709.00
二至三年	2,552,994.02	9.40	7,709.00	548,188.63	2.84	1,722.04
三至四年	203,780.00	0.75		1,386,025.98	7.19	2,505.00
四至五年	1,385,525.98	5.10	2,502.50	200.00	0.01	1.00
合计	27,165,414.80	100.00	65,058.60	19,277,388.42	100.00	78,345.27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重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153,694.47	1年以内 10,545,359.68 1-2年 1,508,334.79 2-3年 1,011,194.02 3-4年 203,780.00 4-5年 885,025.98	往来款	52.10%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10,254,680.33	2年以内	往来款	37.75%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40,800.00	2-3年	往来款	5.67%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	600,000.00	1-2年	往来款	2.21%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5年	往来款	1.84%
合计	27,049,174.80			99.57%

(4)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7,888,026.38元，增幅40.92%，主要系应收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5) 2008年末余额较2007年末余额增加9,207,757.80元，增幅91.44%，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6) 2007年末余额较2006年末余额增加5,272,021.99元，增幅109.89%，主要系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7) 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与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8) 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三）”。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运输设备	671, 690. 00			671, 690. 00
其他设备	352, 864. 50			352, 864. 50
合计	1, 024, 554. 50			1, 024, 554. 50

(2) 累计折旧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运输设备	513, 989. 46	42, 965. 10		556, 954. 56
其他设备	277, 291. 24	14, 361. 06		291, 652. 30
合计	791, 280. 70	57, 326. 16		848, 606. 86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2008. 12. 31	2009. 6. 30
运输设备	157, 700. 54	114, 735. 44
其他设备	75, 573. 26	61, 212. 20
合计	233, 273. 80	175, 947. 64

(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BOT 资产使用权	119, 812, 036. 49			119, 812, 036. 49
软件	13, 766. 66			13, 766. 66
合计	119, 825, 803. 15			119, 825, 803. 15

(2) 累计摊销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BOT 资产使用权	26, 512, 065. 09	3, 198, 856. 15		29, 710, 921. 24

软件	13,766.66			13,766.66
合计	26,525,831.75	3,198,856.15		29,724,687.90

(3) 无形资产净值

项目	2008.12.31	2009.6.30
BOT 资产使用权	93,299,971.40	90,101,115.25
软件		
合计	93,299,971.40	90,101,115.25

(4) 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根据本公司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签定的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二十年。本公司将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期内进行摊销。

(5)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用于质押的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90,101,115.25 元。

7、应付账款

(1) 账龄构成如下

账 龄	2009.6.30		200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15.00	0.76	101,909.00	77.26
一至二年	101,900.00	76.67	30,000.00	22.74
二至三年	30,000.00	22.57		
合 计	132,915.00	100.00	131,909.00	100.00

(2)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4,000.00	1-2 年	货款	63.20
嘉善三方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0,000.00	2-3 年	货款	22.57
秦皇岛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615.00	2 年以内	工程款	12.50
双轮	2,300.00	1-2 年	工程款	1.73

合 计	132,915.00			100.00
-----	------------	--	--	--------

(3) 2009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3,189.14	743,189.14	
2、职工福利费		87,652.48	87,652.48	
3、社会保险费		123,260.53	123,260.53	
其中：(1)养老保险		81,171.69	81,171.69	
(2)失业保险		8,197.40	8,197.40	
(3)医疗保险		27,580.40	27,580.40	
(4)工伤保险		3,669.00	3,669.00	
(5)生育保险		2,642.04	2,642.04	
4、住房公积金		54,847.80	54,847.8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09,346.57	26,011.62	18,005.60	117,352.59
合 计	109,346.57	1,034,961.57	1,026,955.55	117,352.59

9、应交税费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个人所得税	2,267.70	9,571.20
印花税	721.40	1,169.60
企业所得税	-384,268.30	
合计	-381,279.20	10,740.80

截止2009年6月30日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384,268.30元，主要系本公司预缴根据“六、3 税收优惠情况”所述的应由税务机关返还的可抵免企业所得税所致。

10、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6.30	200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16,272.46	100.00	190,948.90	100.00
合计	416,272.46	100.00	190,948.90	100.00

(2)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预提土地租金 339,120.00 元，主要系本公司根据 BOT 协议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另据批复的秦城管[2009]30 号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缴纳土地租金问题请示的文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交纳土地租金。

(3)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种类	2009.6.30					2008.12.31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质押借款	2003.5.19	2009.11.20	5.643%-7.4385%	人民币	7,500,000.00	2003.5.19	2008.11.20	6.84%-7.4385%	人民币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本公司的长期借款按照还款计划将于一年内到期部分。

1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58,000,000.00	58,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 计	58,000,000.00	58,000,000.00
-----	---------------	---------------

(2) 长期借款情况

种类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2009.6.30				2008.12.31			
			利率	币种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质押	2003.5.19	2017.5.16	5.643%- 7.4385%	人 民 币		58,000,000.00	6.84%- 7.4385%	人 民 币		58,000,000.00
合计						58,000,000.00				58,000,000.00

本公司长期借款系以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的为构建特许经营权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借款。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795,263.29	1,601,964.67
合 计	1,795,263.29	1,601,964.67

主要系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摊销，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差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中水务 有限公司	33,929,600.00	100.00	33,929,600.00	100.00	33,929,600.00	100.00	33,929,600.00	100.00
合 计	33,929,600.00	100.00	33,929,600.00	100.00	33,929,600.00	100.00	33,929,600.00	100.00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409 万美元，股东实际出资为 409 万元美元等值港币。

15、盈余公积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储备基金	1,451,589.88	1,451,589.88	492,498.10	

合 计	1,451,589.88	1,451,589.88	492,498.10	
-----	--------------	--------------	------------	--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净利润	4,330,886.51	9,590,917.75	8,935,035.21	1,430,565.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64,308.86	4,432,482.89	-4,010,054.22	-5,440,619.66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 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959,091.78	492,498.1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 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95,195.37	13,064,308.86	4,432,482.89	-4,010,054.22

17、营业收入、成本

A、分项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508,960.00	29,338,560.00	28,384,800.00	24,966,000.00
合计	14,508,960.00	29,338,560.00	28,384,800.00	24,966,000.00

B、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369,537.63	11,948,570.11	11,695,952.56	16,066,408.67
合计	6,369,537.63	11,948,570.11	11,695,952.56	16,066,408.67

C、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	14,508,960.00	6,369,537.63	29,338,560.00	11,948,570.11	28,384,800.00	11,695,952.56	24,966,000.00	16,066,408.67
合计	14,508,960.00	6,369,537.63	29,338,560.00	11,948,570.11	28,384,800.00	11,695,952.56	24,966,000.00	16,066,408.67

(1)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本公司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签定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合同，按日处理12万吨每月向其收取服务费，若全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超过12万吨，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2) 2007年度较2006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减少4,370,456.11元，主要系2006年度以前本公司需支付委托运营费，从2007年度起不需再支付此项费用。

18、财务费用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支出	2,355,371.84	5,290,522.69	5,240,490.97	5,149,128.27
减：利息收入	8,772.53	41,918.21	97,122.82	26,251.67
其他	1,801.00	1,523.35	1,389.06	1,503.50
合计	2,348,400.31	5,250,127.83	5,144,757.21	5,124,380.10

1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坏账准备	-1,262.67	26,872.12	22,383.11	16,807.77
合计	-1,262.67	26,872.12	22,383.11	16,807.77

2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其他（保险公司赔款）	20,788.08			
合计	20,788.08			

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罚款支出		300.00	2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 损失		41,226.20		
滞纳金支出		524.25		
合 计		42,050.45	200.00	

2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递延所得税	193,298.62	392,580.66	384,934.84	383,953.25
合 计	193,298.62	392,580.66	384,934.84	383,953.25

2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利息收入	8,772.53	41,918.21	97,122.82	26,251.67
往来款	260,585.00	2,033,684.00	578,165.80	1,989,351.10
保险公司赔款	20,788.08			
合 计	290,145.61	2,075,602.21	675,288.62	2,015,602.77

2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财务费用	1,801.00	1,523.35	1,389.06	1,503.50
管理费用	330,099.76	851,807.72	824,950.14	677,920.99
营业外支出		824.75	200.00	
往来款	8,313,000.00	11,393,285.00	8,035,284.00	9,881,558.00
合计	8,644,900.76	12,247,440.82	8,861,823.20	10,560,982.4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

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懂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7)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外国企业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中国内地投资、经营及管理城市水	1 万美元	100%	100%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从事环保水务、市政城市建设投资、物业投资以及金融证券业务。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的母公司	香港	公众有限公司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天津市	有限责任公司	朱勇军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60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1、其他应收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10, 254, 680. 33	12, 994, 408. 63	5, 544, 408. 63	3, 194, 408. 63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 153, 694. 47	3, 608, 334. 79	2, 100, 000. 00	1, 100, 000. 00
2、其他应付款					
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的母公司				2, 500, 000. 00

九、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往来款 10,254,680.33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全部收回。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226.2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88.08	-824.25	-20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0,788.08	-42,050.45	-2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30,886.51	9,590,917.75	8,935,035.21	1,430,56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0,098.43	9,632,968.20	8,935,235.21	1,430,565.44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0,886.51	9,590,917.75	8,935,035.21	1,430,565.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2.67	26,872.12	22,383.11	16,807.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326.16	142,365.77	254,128.90	252,574.08
无形资产摊销		3,198,856.15	6,392,703.64	6,363,029.37	6,355,577.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26.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55,371.84	5,290,522.69	5,240,490.97	5,149,128.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298.62	386,413.03	384,934.84	383,953.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48,011.78	-6,919,406.40	-5,485,702.99	-3,262,739.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675.42	-269,120.71	-1,923,192.30	-562,025.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10.59	14,682,494.09	13,791,107.11	9,763,841.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5,799.30	3,212,381.73	1,754,240.33	372,744.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12,381.73	1,754,240.33	372,744.19	2,256,757.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6,582.43	1,458,141.40	1,381,496.14	-1,884,013.16

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见附表一)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85,799.30	3,212,381.73	1,754,240.33	372,74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2,392,776.00		2,313,375.00	2,109,798.00
预付款项	七、3	915.00	45,729.60	9,081.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27,100,356.20	19,199,043.15	10,029,782.47	4,779,120.5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079,846.50	22,457,154.48	14,106,478.80	7,261,66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5	175,947.64	233,273.80	413,965.77	639,567.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6	90,101,115.25	93,299,971.40	99,430,745.04	105,493,774.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77,062.89	93,533,245.20	99,844,710.81	106,133,342.08
资产总计		120,356,909.39	115,990,399.68	113,951,189.61	113,395,004.86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7	132,915.00	131,900.00	529,000.00	39,5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七、8	117,352.59	109,346.57	67,125.67	38,086.55
应交税费	七、9	-381,279.20	10,740.80	6,187.63	6,773.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0	416,272.46	190,948.90	278,743.68	2,560,48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1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85,260.85	7,942,936.27	8,381,056.98	9,644,84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2	58,000,000.00	58,000,000.00	65,500,000.00	7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3	1,795,263.29	1,601,964.67	1,215,551.64	830,61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95,263.29	59,601,964.67	66,715,551.64	73,830,616.80
负债合计		67,580,524.14	67,544,900.94	75,096,608.62	83,475,459.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4	33,929,600.00	33,929,600.00	33,929,600.00	33,929,6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15	1,451,589.88	1,451,589.88	492,498.10	
未分配利润	七、16	17,395,195.37	13,064,308.86	4,432,482.89	-4,010,054.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76,385.25	48,445,498.74	38,854,580.99	29,919,54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356,909.39	115,990,399.68	113,951,189.61	113,395,004.86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17	14,508,960.00	29,338,560.00	28,384,800.00	24,966,000.00
减：营业成本	七、17	6,369,537.63	11,948,570.11	11,695,952.56	16,066,40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88,887.68	2,087,441.08	2,201,537.07	1,943,884.77
财务费用	七、18	2,348,400.31	5,250,127.83	5,144,757.21	5,124,380.10
资产减值损失	七、19	-1,262.67	26,872.12	22,383.11	16,807.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3,397.05	10,025,548.86	9,320,170.05	1,814,518.69
加：营业外收入	七、20	20,788.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21		42,050.45	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4,185.13	9,983,498.41	9,319,970.05	1,814,518.69
减：所得税费用	七、22	193,298.62	392,580.66	384,934.84	383,953.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0,886.51	9,590,917.75	8,935,035.21	1,430,565.4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04,160.00	31,663,560.00	28,180,200.00	24,789,3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68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3	290,145.61	2,075,602.21	675,288.62	2,015,60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4,305.61	34,244,846.95	28,855,488.62	26,804,90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0,798.26	5,236,040.37	4,709,924.99	5,209,74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029.89	1,631,567.32	1,219,949.36	1,170,70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787.29	447,304.35	272,683.96	99,62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4	8,644,900.76	12,247,440.82	8,861,823.20	10,560,98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5,516.20	19,562,352.86	15,064,381.51	17,041,06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10.59	14,682,494.09	13,791,107.11	9,763,84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830.00	169,120.00	305,4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830.00	169,120.00	305,4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30.00	-169,120.00	-305,4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7,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5,371.84	5,290,522.69	5,240,490.97	5,342,434.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5,371.84	12,790,522.69	12,240,490.97	11,342,43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371.84	-12,790,522.69	-12,240,490.97	-11,342,43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2,381.73	1,754,240.33	372,744.19	2,256,757.3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99.30	3,212,381.73	1,754,240.33	372,744.19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0,886.51	9,590,917.75	8,935,035.21	1,430,565.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2.67	26,872.12	22,383.11	16,807.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326.16	142,365.77	254,128.90	252,574.08
无形资产摊销		3,198,856.15	6,392,703.64	6,363,029.37	6,355,577.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26.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55,371.84	5,290,522.69	5,240,490.97	5,149,128.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298.62	386,413.03	384,934.84	383,953.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48,011.78	-6,919,406.40	-5,485,702.99	-3,262,739.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675.42	-269,120.71	-1,923,192.30	-562,025.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10.59	14,682,494.09	13,791,107.11	9,763,841.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5,799.30	3,212,381.73	1,754,240.33	372,744.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12,381.73	1,754,240.33	372,744.19	2,256,757.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6,582.43	1,458,141.40	1,381,496.14	-1,884,013.16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929,600.00			1,451,589.88	13,064,308.86	48,445,49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3,929,600.00			1,451,589.88	13,064,308.86	48,445,49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0,886.51	4,330,886.51
（一）净利润					4,330,886.51	4,330,886.5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30,886.51	4,330,886.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929,600.00			1,451,589.88	17,395,195.37	52,776,385.25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929,600.00			492,498.10	4,432,482.89	38,854,58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3,929,600.00			492,498.10	4,432,482.89	38,854,580.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9,091.78	8,631,825.97	9,590,917.75
（一）净利润					9,590,917.75	9,590,917.7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90,917.75	9,590,917.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59,091.78	-959,091.78	
1、提取盈余公积				959,091.78	-959,091.7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929,600.00			#####	#####	48,445,498.7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929,600.00				-4,010,054.22	29,919,54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3,929,600.00				-4,010,054.22	29,919,545.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498.10	8,442,537.11	8,935,035.21
（一）净利润					8,935,035.21	8,935,035.2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35,035.21	8,935,035.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92,498.10	-492,498.10	
1、提取盈余公积				492,498.10	-492,498.1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929,600.00			492,498.10	4,432,482.89	38,854,580.9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929,600.00				-5,440,619.66	28,488,98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929,600.00				-5,440,619.66	28,488,980.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0,565.44	1,430,565.44
（一）净利润					1,430,565.44	1,430,565.4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30,565.44	1,430,565.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929,600.00				-4,010,054.22	29,919,545.78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12,282.27	16,807.77				29,090.04
其中：应收帐款	9,718.50	883.50				10,602.00
其他应收款	2,563.77	15,924.27				18,488.04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2,282.27	16,807.77				29,090.04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29,090.04	22,383.11				51,473.15
其中：应收帐款	10,602.00	1,023.00				11,625.00
其他应收款	18,488.04	21,360.11				39,848.15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9,090.04	22,383.11				51,473.15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51,473.15	26,872.12				78,345.27
其中：应收帐款	11,625.00	-11,625.00				
其他应收款	39,848.15	38,497.12				78,345.27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51,473.15	26,872.12				78,345.2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9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78,345.27	-1,262.67				77,082.60
其中：应收帐款	-	12,024.00				12,024.00
其他应收款	78,345.27	-13,286.67				65,058.6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78,345.27	-1,262.67				77,082.6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226.2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88.08	-824.25	-20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0,788.08	-42,050.45	-200.00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30,886.51	9,590,917.75	8,935,035.21	1,430,56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0,098.43	9,632,968.20	8,935,235.21	1,430,565.4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09]第 2216 号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

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瑞街城东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黄达生

2、历史沿革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由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4月13日成立。2008年3月21日原股东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新股东自然人黄达生。公司的类型由法人独资公司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001000114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

3、经营范围

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对环保技术设备研究与开发，堆肥、微生物菌种培植，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路桥、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大型土石方，水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告于2009年11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

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

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七）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

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

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

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7年 33% 2008-2009年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库存现金	247, 709. 75	113, 287. 92
银行存款	13, 102, 462. 19	124, 001. 24
合 计	13, 350, 171. 94	237, 289. 16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13, 112, 882. 78元, 增幅5, 526. 12%, 主要原因是公司从农行鲤城支行借入货币资金27, 000, 000. 00元所致。2008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2, 898, 075. 68元, 减幅92. 43%, 系本公司在建工程和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花钱多办事牙度计划0

2、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747, 860. 00	100. 00	3, 739. 30	0. 5%				
合计	747, 860. 00	100. 00	3, 739. 30	0. 5%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47, 860. 00	100. 00	3, 739. 3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747,860.00	100.00	3,739.30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泉州市财政局	747,860.00	1年以内	污水处理费	100.00%
合计	747,860.00			100.00%

(4)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747,860.00元,增幅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09年正式运营后应收财政局污水处理费增加。

(5) 应收账款2009年6月30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165,060.80	97.14
一至二年			329,313.00	2.86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1,494,373.80	100.00

2009年6月30日预付帐款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11,494,373.80元,主要原因是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09年5月进入正式运营期,预付工程款已转入无形资产。2008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7年增加10,242,296.80元,增幅818.02%,系本公司处于在建过程中,预付工程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711,116.00	100.00	3,555.58	0.5%	15,616.00	100.00	78.08	0.5%
合计	711,116.00	100.00	3,555.58	0.5%	15,616.00	100.00	78.08	0.5%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06,216.00	99.31	3,531.08	11,216.00	71.82	56.08
一至二年	1,500.00	0.21	7.50	4,400.00	28.18	22.00
二至三年	3,400.00	0.48	17.00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计	711,116.00	100.00	3,555.58	15,616.00	100.00	78.08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重
福建东正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70.31%
尤国星	200,000.00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28.12%
潘彩琼	3,500.00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0.49%
施胜东	2,500.00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0.35%
曾建忠	1,700.00	2-3年	租房押金	0.24%
合计	707,700.00			99.51%

(5)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695,500.00,增幅4,453.77%,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和个人借款增加。2008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减少10,940,323.50元,减幅99.86%,系本公司应收往来款减少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运输设备	249, 574. 00			249, 574. 00
其他设备	70, 614. 01	270, 745. 00		341, 359. 01
合计	320, 188. 01	270, 745. 00		590, 933. 01

(2) 累计折旧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运输设备	33, 588. 50	11, 854. 74		45, 443. 24
其他设备	22, 659. 20	18, 216. 21		40, 875. 41
合计	56, 247. 70	30, 070. 95		86, 318. 65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2008. 12. 31	2009. 6. 30
运输设备	215, 985. 50	204, 130. 76
其他设备	47, 954. 81	300, 483. 60
合计	263, 940. 31	504, 614. 36

(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6、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8.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09. 6. 30 需 0	资金来源
污水处理工程	28, 557, 621. 51	11, 845, 343. 20	40, 402, 964. 71			自筹资金
合计	28, 557, 621. 51	11, 845, 343. 20	40, 402, 964. 71			

本期在建工程本期减少 40, 402, 964. 71 元，系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转

入无形资产所致。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46,890,737.51		46,890,737.51
合计		46,890,737.51		46,890,737.51

(2) 累计摊销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312,604.92		312,604.92
合计		312,604.92		312,604.92

(3) 无形资产帐面价值

项目	2008. 12. 31	2009. 6. 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46,578,132.59
合计		46,578,132.59

(4) 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根据本公司与福建省泉州市市政公用管理局签定的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 (BOT 方式) 经营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特许期自正式运营之日起二十五年, 正式运营日 2009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将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 在特许期内进行摊销。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坏帐准备影响	1,843.24	19.52
开办费用影响	-35,461.55	
合计	-33,618.31	1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本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计算确认形

成。

9、应付账款

(1)账龄构成如下

账 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 453, 513. 20	19. 76	6, 608, 415. 51	100. 00
一至二年	5, 902, 604. 51	80. 24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7, 356, 117. 71	100. 00	6, 608, 415. 51	100. 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厦门鸿诺威贸易有限公司	5, 469, 180. 00	1-2 年	设备款	74. 35
江苏兆盛水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 430, 000. 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19. 44
北京阀门总厂集团有限公司	222, 565. 00	1-2 年	设备款	3. 03
福建省东辰岩土基础工程公司	84, 097. 26	1-2 年	工程款	1. 14
中外合资福建大田石凤水泥有限公司	77, 912. 25	1-2 年	货款	1. 06
合 计	7, 283, 754. 51			99. 02

(3) 2008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增加5,598,415.51元,增幅554.30%系本期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4)2009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4. 492. 10	324. 492. 1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800.43	5,231.28	5,231.28	3,800.43
其中：(1)养老保险		2,592.00	2,592.00	
(2)失业保险	1,652.36	288.00	288.00	1,652.36
(3)医疗保险		2,045.28	2,045.28	
(4)工伤保险	826.18	180.00	180.00	826.18
(5)生育保险	1,321.89	126.00	126.00	1,321.89
4、住房公积金	31,324.31	12,692.55		44,016.86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1,927.01	11,357.22		33,284.23
合 计	57,051.75	353,773.15	329,723.38	81,101.52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24,049.77元，增幅42.15%系本公司计提五险一金所致。

11、应交税费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土地使用税	483,333.33	338,333.33
个人所得税	1,319.80	1,309.90
合 计	484,653.13	339,643.23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145,009.90元，原因为2009年增加土地使用税所致。本公司占用土地面积58,000.00平方米，每平方米土地使用税5元。

12、应付利息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应付利息	49,005.00	
合 计	49,005.00	

2009年6月30日余额为预提6月21-6月30日银行贷款利息。

13、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6.30	200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700,500.00	24.92	15,840,000.00	77.46
一至二年	9,240,000.00	62.22	4,610,000.00	22.54
二至三年	1,910,000.00	12.86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14,850,500.00	100.00	20,450,000.00	100.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重
黄达生	8,800,000.00	1-2年	垫付款	59.26%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6,050,000.00	1-3年	加盖除臭工程预付款	40.74%
洛江土木建筑有限公司	5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4,850,500.00			100.00%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度12月31日余额减少5,599,500.00元, 减幅27.38%系本公司偿还往来款所致。2008年度12月31日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5,840,000.00元, 增幅343.60%, 系本公司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4) 其它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交易往来详见“附注八(三)”

1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抵押借款		
质押保证借款	27,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 计	27,000,000.00	

(2) 长期借款情况

种类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09. 6. 30				2008. 12. 31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质押保证	2009. 3. 12	2016. 3. 12	6. 534%	人民币		27, 000, 000. 00				
合计						27, 000, 000. 00				

本公司长期借款系以特许经营权为质押（合同编号：35904200900001039）、黄达生做保证（合同编号：35905200900002808）的为构建特许经营权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借款。

1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达生	15, 000, 000. 00	100. 00	15, 000, 000. 00	100. 00				
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 000, 000. 00	100. 00		
合计	15, 000, 000. 00	100. 00	15, 000, 000. 00	100. 00	15, 000, 000. 00	100. 00		

本公司是由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货币资金 1, 500 万元，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成立，已经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泉东会验字[2007]第 04105 号）。2008 年 3 月 21 日原股东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新股东自然人黄达生。已经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泉名会所内验 F[2008]75 号）。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净利润	-1, 084, 067. 39	-1, 332, 245. 22	-554, 083. 0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 886, 328. 27	-554, 083. 05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70,395.66	-1,886,328.27	-554,083.05	

17、营业收入、成本

A、分项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7,860.00			
合计	747,860.00			

B、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17,122.78			
合计	417,122.78			

C、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	747,860.00	417,122.78						
合计	747,860.00	417,122.78						

(1)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2009]209号文件批复，从2009年5月1日按保底本量2万立方米/日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标单价0.613元/立方米）

(2) 2009年5月1日，公司进入正式运营期，确认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8、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支出	504,751.50			
减：利息收入	28,915.73			
其 他	623.50			
合 计	476,459.27			

本公司2009年5月1日正式运行，财务费用为借款利息。

1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坏账准备	7,216.80	-54,976.50	55,054.58	
合 计	7,216.80	-54,976.50	55,054.58	

2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递延所得税	33,637.83	18,148.49	-18,168.01	
合 计	33,637.83	18,148.49	-18,168.01	

2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收入	28,915.73			
往来款	17,875,800.00	27,852,300.00	4,851,900.00	
合 计	17,904,715.73	27,852,300.00	4,851,900.00	

2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手续费	623.50			
管理费用	58,262.88			
开办费	340,226.73	997,195.18	418,033.15	
往来款	24,170,800.00	1,017,000.00	11,252,600.00	
其它	15,312.40	3,203.70	15,111.00	

合 计	24,585,225.51	2,017,398.88	11,685,744.15
-----	---------------	--------------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7)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黄达生					100%	100%

(三)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其他应付款					
黄达生	股东	8,800,000.00	8,200,000.00		

(四) 股东黄达生为本公司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截止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27,000,000.00 元。

九、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4,067.39	-1,332,245.22	-554,083.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16.80	-54,976.50	55,054.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070.95	40,081.89	16,165.81	
无形资产摊销		312,60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4,751.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37.83	18,148.49	-18,16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2,365.00	10,995,300.00	-11,010,91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81,435.33	16,168,592.46	4,678,102.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9,585.72	25,834,901.12	-6,833,844.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50,171.94	237,289.16	3,135,364.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289.16	3,135,364.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2,882.78	-2,898,075.68	3,135,364.84	

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见附表一)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350,171.94	237,289.16	3,135,36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744,120.70		
预付款项	七、3		11,494,373.80	1,252,07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707,560.42	15,537.92	10,955,861.4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01,853.06	11,747,200.88	15,343,303.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5	504,614.36	263,940.31	304,022.20
在建工程	七、6		28,557,621.51	4,468,52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7	46,578,132.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8	-33,618.31	19.52	18,16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49,128.64	28,821,581.34	4,790,716.21
资产总计		61,850,981.70	40,568,782.22	20,134,019.4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单位：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9	7,356,117.71	6,608,415.51	1,01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七、10	81,101.52	57,051.75	17,845.49
应交税费	七、11	484,653.13	339,643.23	50,257.03
应付利息	七、12	49,00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3	14,850,500.00	20,450,000.00	4,6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2,821,377.36	27,455,110.49	5,688,10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4	2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00,000.00		
负债合计		49,821,377.36	27,455,110.49	5,688,102.5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15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6	-2,970,395.66	-1,886,328.27	-554,083.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029,604.34	13,113,671.73	14,445,916.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850,981.70	40,568,782.22	20,134,019.4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17	747,860.00		
减：营业成本	七、17	417,122.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97,490.71	1,369,073.23	517,196.48
财务费用	七、18	476,459.27		
资产减值损失	七、19	7,216.80	-54,976.50	55,054.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0,429.56	-1,314,096.73	-572,251.0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0,429.56	-1,314,096.73	-572,251.06
减：所得税费用	七、20	33,637.83	18,148.49	-18,168.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067.39	-1,332,245.22	-554,083.05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1	17,904,715.73	27,852,300.00	4,851,9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4,715.73	27,852,300.00	4,851,9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6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81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2	24,585,225.51	2,017,398.88	11,685,74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4,301.45	2,017,398.88	11,685,74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9,585.72	25,834,901.12	-6,833,84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1,785.00	28,732,976.80	5,030,79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1,785.00	28,732,976.80	5,030,79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1,785.00	-28,732,976.80	-5,030,79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746.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74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4,253.50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2,882.78	-2,898,075.68	3,135,36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89.16	3,135,364.84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0,171.94	237,289.16	3,135,364.84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886,328.27	13,113,67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886,328.27	13,113,671.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4,067.39	-1,084,067.39
（一）净利润					-1,084,067.39	-1,084,067.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84,067.39	-1,084,067.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970,395.66	12,029,604.3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554,083.05	14,445,91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554,083.05	14,445,916.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2,245.22	-1,332,245.22
（一）净利润					-1,332,245.22	-1,332,245.2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32,245.22	-1,332,245.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886,328.27	13,113,671.73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554,083.05	14,445,916.95
（一）净利润					-554,083.05	-554,083.0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4,083.05	-554,083.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554,083.05	14,445,916.95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55,054.58				55,054.58
其中: 应收帐款						-
其他应收款		55,054.58				55,054.58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55,054.58				55,054.58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55,054.58	-54,976.50				78.08
其中: 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55,054.58	-54,976.50				78.08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55,054.58	-54,976.50				78.08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78.08	7,216.80				7,294.88
其中: 应收帐款		3,739.30				3,739.30
其他应收款	78.08	3,477.50				3,555.58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78.08	7,216.80				7,294.88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4,067.39	-1,332,245.22	-554,083.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16.80	-54,976.50	55,054.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070.95	40,081.89	16,165.81
无形资产摊销		312,60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4,751.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37.83	18,148.49	-18,16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2,365.00	10,995,300.00	-11,010,91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81,435.33	16,168,592.46	4,678,102.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9,585.72	25,834,901.12	-6,833,844.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50,171.94	237,289.16	3,135,364.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289.16	3,135,364.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2,882.78	-2,898,075.68	3,135,364.8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09]第 2221 号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0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份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泉港区峰尾镇诚平村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 郑依文

2、历史沿革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经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50 万元、郑依文出资 50 万元。2006 年 11 月 20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700 万元, 出资额变更为 1650 万元, 增资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50 万元、自然人郑依文出资 50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 万元。2008 年 2 月 22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 1650 万元出资中的 8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郑燕华。至此本公司股东及出资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850 万元、郑燕华 800 万元、郑依文 50 万元。

3、经营范围

水域保洁处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凡许可证、资质证上标明经营有效期限的从其规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上年同期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年初数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会计字[2007]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规定的原则确定, 并在此基础上, 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

追溯调整事项对上年同期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本财务报告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

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七）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 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

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

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6年 33%
		2007年 33%
		2008年 25%
		2009年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2)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库存现金	15,516.90	53,293.81
银行存款	8,442.88	483,027.14
合 计	23,959.78	536,320.95

(1) 2009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512,361.17元，减幅95.53%，主要系污水处理收入未及时收回所致。

(2) 2008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减少1,131,966.84元，减

幅67.85%，主要系归还往来款所致。

(3) 200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增加1,372,308.46元，增幅463.65%，主要系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2、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849,700.00	100.00	9,248.50	0.5%	1,499,700.00	100.00	7,498.50	0.5%
合计	1,849,700.00	100.00	9,248.50	0.5%	1,499,700.00	100.00	7,498.50	0.5%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849,700.00	100.00	9,248.50	1,499,700.00	100.00	7,498.5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849,700.00	100.00	9,248.50	1,499,700.00	100.00	7,498.50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泉港财政局	1,849,700.00	1年以内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0
合计	1,849,700.00			100.00

(4) 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 例%	账面余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22,000.00	100.00
二至三年	22,000.00	100.00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22,000.00	100.00	22,000.00	100.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重%
江苏技控仪表有限公司	22,000.00	2-3年	设备款	100.00
合 计	22,000.00			100.00

(3) 2009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920,000.00	100.00	4,600.00	0.5%	9,900.00	100.00	49.50	0.5%
合 计	920,000.00	100.00	4,600.00		9,900.00	100.00	49.50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20,000.00	100.00	4,600.00			
一至二年				9,900.00	100.00	49.50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计	920,000.00	100.00	4,600.00	9,900.00	100.00	49.50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比重%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00.00
合计	920,000.00			100.00

(4) 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往来详见“附注八、（三）”。

(5) 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910,100.00元，增幅9,192.93%，主要系本公司与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办公设备	73,580.00			73,580.00
运输设备	1,743,615.00			1,743,615.00
合计	1,817,195.00			1,817,195.00

(2) 累计折旧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办公设备	13,437.56	6,990.06		20,427.62
运输设备	358,900.42	165,643.74		524,544.16
合计	372,337.98	172,633.80		544,971.78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2008. 12. 31	2009. 6. 30
办公设备	60, 142. 44	53, 152. 38
运输设备	1, 384, 714. 58	1, 219, 070. 84
合计	1, 444, 857. 02	1, 272, 223. 22

(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50, 577, 222. 97	37, 500. 00		50, 614, 722. 97
合计	50, 577, 222. 97	37, 500. 00		50, 614, 722. 97

(2) 累计摊销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 681, 616. 33	843, 353. 82		2, 524, 970. 15
合计	1, 681, 616. 33	843, 353. 82		2, 524, 970. 15

(3) 无形资产净值

项目	2008. 12. 31	2009. 6. 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48, 895, 606. 64	48, 089, 752. 82
合计	48, 895, 606. 64	48, 089, 752. 82

(4) 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根据本公司与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签定的关于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 30 年。本公司将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

无形资产，在特许期内进行摊销。

7、应付账款

(1) 账龄构成如下

账 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7,400.00	100.00
一至二年	167,400.00	100.00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167,400.00	100.00	167,400.00	100.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北京环科环保技术公司	165,000.00	1-2年	设备款	98.57
上海壹图电子有限公司	2,400.00	1-2年	设备款	1.43
合 计	167,400.00			100.00

(3) 2009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500.00	133,5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6,886.03	6,886.03	
其中：(1)养老保险		4,032.00	4,032.00	
(2)失业保险		416.00	416.00	
(3)医疗保险		2,254.43	2,254.43	
(4)工伤保险		108.00	108.00	

(5) 生育保险		75.60	75.60	
4、住房公积金	31,964.51	6,675.00		38,639.51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4,300.15	4,672.50		28,972.65
合 计	56,264.66	151,733.53	140,386.03	67,612.16

9、应交税费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土地使用税	386,776.50	293,012.50
所得税	16,634.40	16,634.40
合计	403,410.90	309,646.90

10、应付利息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长期借款利息	77,138.94	91,960.00
合计	77,138.94	91,960.00

11、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6.30		200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00,000.00	76.19	550,000.00	100.00
一至二年	250,000.00	23.81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1,050,000.00	100.00	550,000.00	100.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郑依文	1,050,000.00	2年以内	往来款	100.00

合 计	1,050,000.00			100.00
-----	--------------	--	--	--------

(3) 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500,000.00元,增幅90.91%,主要系本公司与股东郑依文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4) 2008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减少5,612,564.00元,减幅91.08%,主要系本公司归还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所致。

(5) 200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增加6,162,564.00元,增幅100%,主要系本公司与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6) 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往来详见“附注八、(三)”。

1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保证借款/质押借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 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2) 长期借款情况

种类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2009.6.30				2008.12.31			
			利 率	币 种	外 币 金 额	本 币 金 额	利 率	币 种	外 币 金 额	本 币 金 额
保证/ 质押	2007.5.23	2016.5.22	8.71% -8.61%	人 民 币		38,000,000.00	7.92% -8.71%	人 民 币		38,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本公司长期借款系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由本公司特许经营权为质押担保的为构建特许经营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借款。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福建盈源集团 有限公司	8,500,000.00	50.00	8,500,000.00	50.00	16,500,000.00	97.06	16,500,000.00	97.06
郑依文	500,000.00	2.94	500,000.00	2.94	500,000.00	2.94	500,000.00	2.94
郑燕华	8,000,000.00	47.06	8,000,000.00	47.06				
合 计	17,000,000.00	100.00	17,000,000.00	100.00	17,000,000.00	100.00	17,000,000.00	100.00

(1)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是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郑依文共同出资经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成立, 初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其中, 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5.00%,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郑依文出资 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0%,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已经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验资报告号为泉东会验字[2006]第 09110 号。

(2) 2006 年 11 月 20 日由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追加出资额 700 万元, 追加投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00 万元。其中, 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650 万元, 出资比例 97.06%,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郑依文出资额为 50 万元, 出资比例 2.94%,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已经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验资报告号为泉东会验字[2006]第 11104 号。

(3) 2008 年 2 月 22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650 万元出资中的 800 万元转让给郑燕华。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00 万元。其中, 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8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50.00%; 自然人股东郑燕华, 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47.06%; 自然人股东郑依文, 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2.94%。

(4)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净利润	-827,339.73	-2,739,629.85	-828,859.43	-205,945.67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74,434.95	-1,034,805.10	-205,945.67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01,774.68	-3,774,434.95	-1,034,805.10	-205,945.67

15、营业收入、成本

A、分项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99,600.00	2,952,2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02,000.00	703,500.00		
合计	2,501,600.00	3,655,700.00		

B、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93,852.95	1,879,688.84		
其他业务成本	84,674.80	111,900.00		
合计	1,078,527.75	1,991,588.84		

C、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污水处理	2,099,600.00	993,852.95	2,952,200.00	1,879,688.84				
垃圾场代管	402,000.00	84,674.80	703,500.00	111,900.00				
合计	2,501,600.00	1,078,527.75	3,655,700.00	1,991,588.84				

(1) 2006年12月18日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2007年1月10日至2007年12月31日为项目建设期，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据特许权合同按保底水量计算污水处理费收入。

(2)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本公司与泉港区人民政府签定的污水处理特许权合同，首期实际计费水量不足2.5万m³/日时，按保底水量予以付费。具体保底水量：自运营期开始日第一年保底量为1.25万m³/日；第二年保底量为2.0万m³/日；第三年保底量为2.5万m³/日。若实际进厂水量超过保底水量按实际处理的总进水量计算付费。

(3) 本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垃圾场代管费，根据本公司与泉港区规划建设局签订的代管协议书，代管区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

16、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利息支出	1,830,439.94	3,469,445.85		
减：利息收入	439.16	1,496.22		
其 他	195.21	712.80		
合 计	1,830,195.99	3,468,662.43		

1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坏账准备	6,300.50	7,498.50	49.50	
合 计	6,300.50	7,498.50	49.50	

1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税务罚款	100.00			
合 计	100.00			

2009年1-6月营业外支出发生额100.00元为税收滞纳金。

1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当期所得税			16,634.40	
合 计			16,634.40	

2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收入	439.16	1,496.22		
往来款	1,139,900.00	5,640,436.00	6,622,564.00	100,000.00
合 计	1,140,339.16	5,641,932.22	6,622,564.00	100,000.00

2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财务费用	195.21	712.80		
管理费用	58,170.19	128,220.06	361,408.45	204,020.67
往来款	1,568,750.00	11,253,000.00	472,738.92	100,000.00
营业外支出	100.00			
合 计	1,627,215.40	11,381,932.86	834,147.37	304,020.67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7)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广告业务、信息技术开发。	16180 万元	50.00%	5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郑依文		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	

(三) 关联交易**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1、其他应收款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20,000.00			
2、其他应付款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0.00	6,162,564.00	
郑依文	法定代表人	1,050,000.00	250,000.00		

(四) 2007年5月24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九、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				

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7,33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7,239.73			
-------------------------	-------------	--	--	--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7,339.73	-2,739,629.85	-828,859.43	-205,945.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00.50	7,498.50	49.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633.80	344,153.93	28,184.05	
无形资产摊销		843,353.82	1,681,616.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30,439.94	3,469,445.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4,028.94	-1,499,700.00	-12,3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0,290.44	-5,395,315.75	6,311,702.31	1,925.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649.83	-4,131,930.99	5,498,776.43	-204,020.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59.78	536,320.95	1,668,287.79	295,979.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6,320.95	1,668,287.79	295,979.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361.17	-1,131,966.84	1,372,308.46	295,979.33

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见附表一)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3,959.78	536,320.95	1,668,287.79	295,97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1,840,451.50	1,492,201.50		
预付款项	七、3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915,400.00	9,850.50	9,850.5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01,811.28	2,060,372.95	1,700,138.29	295,979.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5	1,272,223.22	1,444,857.02	1,751,860.95	
在建工程				56,910,379.32	16,5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6	48,089,752.82	48,895,606.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61,976.04	50,340,463.66	58,662,240.27	16,500,000.00
资产总计		52,163,787.32	52,400,836.61	60,362,378.56	16,795,979.3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7	167,400.00	167,400.00	2,4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七、8	67,612.16	56,264.66	26,544.41	1,925.00
应交税费	七、9	403,410.90	309,646.90	122,118.90	
应付利息	七、10	77,138.94	91,960.00	83,556.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1	1,050,000.00	550,000.00	6,162,56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5,562.00	1,175,271.56	6,397,183.66	1,92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2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负债合计		39,765,562.00	39,175,271.56	44,397,183.66	1,925.0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13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4	-4,601,774.68	-3,774,434.95	-1,034,805.10	-205,945.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2,398,225.32	13,225,565.05	15,965,194.90	16,794,054.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163,787.32	52,400,836.61	60,362,378.56	16,795,979.3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15	2,501,600.00	3,655,700.00		
减：营业成本	七、15	1,078,527.75	1,991,588.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3,815.49	927,580.08	812,175.53	205,945.67
财务费用	七、16	1,830,195.99	3,468,662.43		
资产减值损失	七、17	6,300.50	7,498.50	4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7,239.73	-2,739,629.85	-812,225.03	-205,945.6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七、18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7,339.73	-2,739,629.85	-812,225.03	-205,945.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19			16,634.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339.73	-2,739,629.85	-828,859.43	-205,945.6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1,600.00	2,15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0	1,140,339.16	5,641,932.22	6,622,564.00	1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1,939.16	7,797,932.22	6,622,564.00	1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573.93	198,28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500.00	349,650.00	289,64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1	1,627,215.40	11,381,932.86	834,147.37	304,02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289.33	11,929,863.21	1,123,787.57	304,02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649.83	-4,131,930.99	5,498,776.43	-204,02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2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50.00	3,142,550.00	42,126,467.97	16,5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0.00	3,142,550.00	42,126,467.97	16,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0.00	6,377,450.00	-42,126,467.97	-16,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8,0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5,261.00	3,377,485.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5,261.00	3,377,485.8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261.00	-3,377,485.85	38,000,000.00	1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361.17	-1,131,966.84	1,372,308.46	295,97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320.95	1,668,287.79	295,979.3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9.78	536,320.95	1,668,287.79	295,979.33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	-	-	-205,945.67	16,794,054.33
（一）净利润					-205,945.67	-205,945.6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05,945.67	-205,945.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	-	-	-	1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					1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	-	-	-205,945.67	16,794,054.33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205,945.67	16,794,05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7,000,000.00	-	-	-	-205,945.67	16,794,05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28,859.43	-828,859.43
（一）净利润					-828,859.43	-828,859.4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28,859.43	-828,859.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	-	-	-1,034,805.10	15,965,194.90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1,034,805.10	15,965,19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7,000,000.00	-	-	-	-1,034,805.10	15,965,194.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739,629.85	-2,739,629.85
（一）净利润					-2,739,629.85	-2,739,629.8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739,629.85	-2,739,629.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	-	-	-3,774,434.95	13,225,565.05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3,774,434.95	13,225,56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	-	-	-	-3,774,434.95	13,225,565.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27,339.73	-827,339.73
（一）净利润					-827,339.73	-827,339.7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27,339.73	-827,339.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	-	-	-4,601,774.68	12,398,225.32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附表一（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	49.50				49.50
其中：应收帐款						-
其他应收款	-	49.50				49.5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	49.50				49.5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49.50	7,498.50				7,548.00
其中：应收帐款		7,498.50				7,498.50
其他应收款	49.50					49.5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49.50	7,498.50				7,548.0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7,548.00	6,300.50				13,848.50
其中：应收帐款	7,498.50	1,750.00				9,248.50
其他应收款	49.50	4,550.50				4,600.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7,548.00	6,300.50				13,848.50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非货币资产交换收益（不包括存货交换产生的收益）				
9、委托投资收益				
10、债务重组收益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越过公允价值的收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13、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				
14、其他				
小计：	-	-	-	-
二、非经常性支出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非货币资产交换损失（不包括存货交换产生的损失）				
5、委托投资损失				
6、债务重组损失				
7、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失				
9、企业重组费用				
10、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	100.00			
11、其他				
小计：	100.00	-	-	-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过程：				
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税后净利润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7,33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7,239.7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7,339.73	-2,739,629.85	-828,859.43	-205,945.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00.50	7,498.50	49.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633.80	344,153.93	28,184.05	
无形资产摊销		843,353.82	1,681,616.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30,439.94	3,469,445.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4,028.94	-1,499,700.00	-12,3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0,290.44	-5,395,315.75	6,311,702.31	1,925.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649.83	-4,131,930.99	5,498,776.43	-204,020.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59.78	536,320.95	1,668,287.79	295,979.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6,320.95	1,668,287.79	295,979.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361.17	-1,131,966.84	1,372,308.46	295,979.3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09]第 2215 号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流塘路河东大厦 B 栋 5 层 002 室

法定代表人：阮红

2、历史沿革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是由 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TD. 投资，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15743 号。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0 万美元。

3、经营范围

建设、运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上述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期为 22 年[含建设期]）。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上年同期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年初数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规定的原则确定，并在此基础上，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追溯调整事项对上年同期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本财务报告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

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

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

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 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 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七) 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且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

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

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6年	33%
		2007年	33%
		2008年	25%
		2009年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399,900.08	23,907,708.62
合 计	9,399,900.08	23,907,708.62

2009年6月30日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14,507,808.54元,降幅60.68%,主要原因是购建在建工程及预付工程和设备款支出;200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增加23,493,059.76元,涨幅5,665.77%,主要原因是本企业2008年10月15日向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6,600万元;200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减少3,092,781.67元,降幅88.18%,主要原因是购建在建工程及预付工程和设备款支出。

2、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176,671.65	100.00	40,883.36	0.50%	11,828,175.77	100.00	59,140.88	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8,176,671.65	100.00	40,883.36		11,828,175.77	100.00	59,140.88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176,671.65	100.00	40,883.36	11,828,175.77	100.00	59,140.88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8,176,671.65	100.00	40,883.36	11,828,175.77	100.00	59,140.88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8,176,671.65	1年以内	污水处理服务费	100.00%
合计	8,176,671.65			100.00%

(4) 200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3,651,504.12元,降幅30.87%,主要原因是收回部分应收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污水处理服务费。

(5) 应收账款200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6,540,897.26	100.00	32,704.49	0.50%	4,901,025.00	100.00	24,505.13	0.50%
合计	6,540,897.26	100.00	32,704.49		4,901,025.00	100.00	24,505.13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667,632.26	56.07	18,338.16	4,366,536.28	89.10	21,832.68
一至二年	2,359,336.28	36.07	11,796.69	508,936.72	10.38	2,544.69
二至三年	508,936.72	7.78	2,544.68	2,960.00	0.06	14.80
三至四年	2,400.00	0.04	12.00	22,592.00	0.46	112.96
四至五年	2,592.00	0.04	12.96			
合计	6,540,897.26	100.00	32,704.49	4,901,025.00	100.00	24,505.13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重%
深圳通用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011,322.23	1年以内	往来款	46.04
洪少锋	2,023,375.00	1-3年	个人借款	30.93
王荣	1,463,144.19	2年以内	个人借款	22.37
胡勇	23,425.92	1-2年	个人借款	0.36
深圳市四海玻璃有限公司	5,629.20	1年以内	往来款	0.09
合计	6,526,896.54			99.79

(4) 200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1,639,872.26元,涨幅33.46%,主要原因是与深圳通用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往来款;200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增加4,347,096.28元,涨幅784.78%,主要原因是发生往来款及工程备用金;200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增加507,238.45元,涨幅1,086.39%,主要原因是预借的备用金所致。

(5) 其他应收款200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

上表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关联方款项。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运输设备		109,868.00		109,868.00
其他设备	191,957.00			191,957.00
合计	191,957.00	109,868.00		301,825.00

(2) 累计折旧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运输设备		1,739.58		1,739.58
其他设备	67,115.05	18,235.92		85,350.97
合计	67,115.05	19,975.50		87,090.55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2008. 12. 31	2009. 6. 30
运输设备		108,128.42
其他设备	124,841.95	106,606.03
合计	124,841.95	214,734.45

(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74,035,632.49	18,986,858.25		93,022,490.74

合计	74,035,632.49	18,986,858.25		93,022,490.74
----	---------------	---------------	--	---------------

(2) 累计摊销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451,679.07	1,817,962.31		3,269,641.38
合计	1,451,679.07	1,817,962.31		3,269,641.38

(3) 无形资产净值

项目	2008.12.31	2009.6.3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72,583,953.42	89,752,849.36
合计	72,583,953.42	89,752,849.36

(4) 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建设、运营、移交（BOT 方式）经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期为二十二年（含建设期），2007 年 11 月进入特许经营期，本公司将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期内进行摊销。

(5) 2009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168,895.94 元，涨幅 23.65%，主要原因是 09 年项目基础设施增加所致。

(6)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没有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0,220.84	14,785.2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176.12	6,126.28
合计	18,396.96	20,91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本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计算确认形成。

7、应付账款

(1) 账龄构成如下

账 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8, 111. 27	41. 45	1, 034, 908. 05	100. 00
一至二年	463, 567. 20	58. 55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791, 678. 47	100. 00	1, 034, 908. 05	100. 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南京蓝深制泵集团	303, 321. 80	1-2 年	设备款	38. 31
深圳市深联通玻璃钢	198, 809. 50	1 年以内	材料款	25. 11
深圳市新环机械工程	107, 822. 00	1-2 年	设备款	13. 62
贵州嘉和贸易有限公司	73, 797. 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9. 32
深圳市振惠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50, 000. 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6. 32
合 计	733, 750. 90			92. 68

(3) 2009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 341. 00	392, 341. 00	
2、职工福利费		69, 623. 50	69, 623. 50	
3、社会保险费		47, 309. 87	47, 309. 87	
其中：(1)养老保险		25, 547. 33	25, 547. 33	
(2)失业保险		662. 34	662. 34	
(3)医疗保险		16, 558. 45	16, 558. 45	

(4) 工伤保险		1,892.39	1,892.39	
(5) 生育保险		946.20	946.20	
(6) 其他		1703.16	1703.16	
4、住房公积金	72,487.21	19,617.05		92,104.26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51,014.05	13,731.94		64,745.99
合 计	123,501.26	542,623.36	509,274.37	156,850.25

9、应交税费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土地使用税	1,974,186.50	1,381,930.55
企业所得税	2,543,738.68	1,424,448.82
个人所得税	85,604.40	26,365.18
合 计	4,603,529.58	2,832,744.55

200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1,770,785.03元,涨幅62.51%; 200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增加2,612,696.22元,涨幅1,187.33%; 200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增加218,765.63元,涨幅17,055.09%,主要原因均为补提的土地使用税和企业所得税。

10、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1,100.00	1.76	5,983,317.77	37.42
一至二年	850,958.20	7.85	10,001,288.93	62.55
二至三年	9,803,466.34	90.39	5,135.61	0.03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10,845,524.54	100.00	15,989,742.31	100.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重%
深圳通用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9,787,800.00	2-3年	往来款	90.25
阮毅	335,009.03	1-2年	借款利息	3.09
阮建	222,816.26	1-2年	借款利息	2.05
黄琼	206,766.34	3-4年	垫付款	1.91
刘远平	125,628.39	3年以内	借款利息	1.16
合计	10,678,020.02			98.46

(3) 200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5,144,217.77元,降幅32.17%,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的深圳通用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200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增加4,036,139.84元,涨幅33.77%,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的深圳通用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4) 2009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种类	2009.6.30					2008.12.31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利率	币 种	本币金额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止 日	利 率	币种	本币金额
质押、保证	2008.10.15	2010.4.15	5.94%-6.12%	人民 币	8,500,000.00	2008.10.15	2009.10.15	6.12%	人民币	6,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6,0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本公司的长期借款按照贷款合同的还款计划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 200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2,500,000.00元,涨幅41.67%,主要原因是依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中长期项目贷款合同的还款计划,第一年每季度还本金150万元,即2008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部分为600万元;从第二年至第四年每季还本金275万元,即2009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部分为850万元。

1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抵押借款		
保证、质押借款	54,5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544,834.55	15,596,933.55
合计	75,044,834.55	75,596,933.55

(2) 长期借款情况

种类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09.6.30				2008.12.31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质押、保证	2008.10.15	2014.10.14	5.94%-6.12%	人民币		54,500,000.00	6.12%	人民币		60,000,000.00
个人借款	2006.8.20		12%-24%	人民币		20,544,834.55	12%-24%	人民币		15,596,933.55
合计						75,044,834.55				75,596,933.55

(3) 200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增加62,946,933.55元,涨幅497.60%,主要原因是为: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构建特许经营权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借款6,600万元,公司以特许经营权质押,借款保证人为刘远平、阮红、阮建、阮毅、阮强;②为构建特许经营权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个人借款。200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增加4,650,000.00元,涨幅58.13%,主要原因是为构建特许经营权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个人借款所致。

13、实收资本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TD.	9,712,200.00	9,712,200.00	9,712,200.00	9,712,200.00
合计	9,712,200.00	9,712,200.00	9,712,200.00	9,712,200.00

本公司系由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TD.投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于2005年6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0 万美元。实收资本已经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中法外验字[2005]第 090 号验资报告。

14、盈余公积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99, 294. 05	199, 294. 05		
合 计	199, 294. 05	199, 294. 05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净利润	2, 382, 303. 99	2, 641, 930. 57	-297, 846. 19	-150, 148. 1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 793, 646. 48	-648, 990. 04	-351, 143. 85	-200, 995. 68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9, 294. 05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 175, 950. 47	1, 793, 646. 48	-648, 990. 04	-351, 143. 85

16、营业收入、成本

A、分项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628,087.83	11,828,175.77		
合计	13,628,087.83	11,828,175.77		

B、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688,327.16	4,200,355.80		
合计	5,688,327.16	4,200,355.80		

C、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服务费	13,628,087.83	5,688,327.16	11,828,175.77	4,200,355.80				
合计	13,628,087.83	5,688,327.16	11,828,175.77	4,200,355.80				

(1)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签定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合同, 运营期第一年和第二年, 按每一运营月内日平均 10 万立方米每月向其收取服务费, 若全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超过 10 万立方米, 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运营期第三年至第二十二年运营期结束, 按每一运营月内日平均 15 万立方米每月向其收取服务费, 若全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超过 15 万立方米, 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2) 2009 年 1-6 月较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1,487,971.36 元, 涨幅 35.42%, 主要系本公司 2008 年 8 月正式通水, 08 年度处理污水共 5 个月, 水量合计 1,618 万吨; 09 年 1-6 月处理污水共 6 个月, 水量合计 1,864 万吨, 由此增加的电费 37 万元、药剂费 75 万元及 BOT 资产摊销 37 万元。

17、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支出	3,327,435.32	1,740,492.03		
减: 利息收入	8,095.66	56,504.04		
其 他	1,217.35	1,870.53		

合 计	3,320,557.01	1,685,858.52		
-----	--------------	--------------	--	--

2009年1-6月较2008年度财务费用增加1,634,698.49元,涨幅为96.97%,主要系由于本企业污水处理工程2008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前的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不计入财务费用,因此08年度只有9-12月发生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而2009年已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发生的利息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财务费用。

1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坏账准备	-10,058.16	80,876.37		
合 计	-10,058.16	80,876.37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罚款支出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滞纳金支出				
其他		420.00		
合 计		420.00		

2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递延所得税	2,514.54	-19,997.52	-836.94	-3.52
当期所得税	1,119,289.86	1,424,448.82		
合 计	1,121,804.40	1,404,451.30	-836.94	-3.52

2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利息收入	8,095.66	56,504.04	4,379.22	22,216.09
往来款	12,486,761.90	5,786,027.11	1,398,352.52	327,839.11
合 计	12,494,857.56	5,842,531.15	1,402,731.74	350,055.20

2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手续费支出	1,217.35	1,870.53	2,037.86	1,357.08
汇兑损益			244.20	
管理费用	3,042,670.84	548,894.75	69,273.45	147,208.53
往来款	18,783,261.06	3,824,069.00	18,936.72	17,593.73
合 计	21,827,149.25	4,374,834.28	90,492.23	166,159.34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7）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TD.	外国企业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1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阮红		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	

(三) 关联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其他应付款					
阮红			70, 792. 26	18, 952. 26	

九、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所得税影响额		105.00		
合计		-315.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2,303.99	2,641,930.57	-297,846.19	-150,14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2,303.99	2,642,245.57	-297,846.19	-150,148.17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2,303.99	2,641,930.57	-297,846.19	-150,148.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58.16	80,876.37	2,536.19	10.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75.50	27,552.28	23,076.36	16,486.41
无形资产摊销		1,817,962.31	1,451,679.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27,435.32	1,740,492.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4.54	-19,997.52	-836.94	-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1,631.87	-16,175,272.05	-507,238.45	-2,13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3,313.33	7,751,628.87	2,092,548.54	319,686.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452.03	-2,501,110.38	1,312,239.51	183,895.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99,900.08	23,907,708.62	414,648.86	3,507,430.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907,708.62	414,648.86	3,507,430.53	5,179,453.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7,808.54	23,493,059.76	-3,092,781.67	-1,672,022.67

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见附表一)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399,900.08	23,907,708.62	414,648.86	3,507,43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8,135,788.29	11,769,034.89		
预付款项				6,012,221.46	3,500,000.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3	6,508,192.77	4,876,519.87	551,159.08	46,456.8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043,881.14	40,553,263.38	6,978,029.40	7,053,887.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4	214,734.45	124,841.95	85,004.23	104,345.59
在建工程				25,617,144.59	20,339,464.53
工程物资				1,261,385.0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5	89,752,849.36	72,583,953.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6	18,396.96	20,911.50	913.98	7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85,980.77	72,729,706.87	26,964,447.86	20,443,887.16
资产总计		114,029,861.91	113,282,970.25	33,942,477.26	27,497,774.9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7	791,678.47	1,034,908.05		0.3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七、8	156,850.25	123,501.26	55,616.50	24,064.50
应交税费	七、9	4,603,529.58	2,832,744.55	220,048.33	1,282.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0	10,845,524.54	15,989,742.31	11,953,602.47	10,111,37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1	8,5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897,582.84	25,980,896.17	12,229,267.30	10,136,71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2	75,044,834.55	75,596,933.55	12,650,000.00	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44,834.55	75,596,933.55	12,650,000.00	8,000,000.00
负债合计		99,942,417.39	101,577,829.72	24,879,267.30	18,136,718.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3	9,712,200.00	9,712,200.00	9,712,200.00	9,712,2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14	199,294.05	199,294.05		
未分配利润	七、15	4,175,950.47	1,793,646.48	-648,990.04	-351,143.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1,056.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87,444.52	11,705,140.53	9,063,209.96	9,361,05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029,861.91	113,282,970.25	33,942,477.26	27,497,774.9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16	13,628,087.83	11,828,175.77		
减：营业成本	七、16	5,688,327.16	4,200,355.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25,153.43	1,814,283.21	298,683.13	150,151.69
财务费用	七、17	3,320,557.01	1,685,858.52		
资产减值损失	七、18	-10,058.16	80,876.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4,108.39	4,046,801.87	-298,683.13	-150,151.6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七、19		4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4,108.39	4,046,381.87	-298,683.13	-150,151.69
减：所得税费用	七、20	1,121,804.40	1,404,451.30	-836.94	-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2,303.99	2,641,930.57	-297,846.19	-150,148.1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79,59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1	12,494,857.56	5,842,531.15	1,402,731.74	350,05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4,449.51	5,842,531.15	1,402,731.74	350,05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914.30	3,249,67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274.37	386,82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659.56	332,30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2	21,827,149.25	4,374,834.28	90,492.23	166,15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5,997.48	8,343,641.53	90,492.23	166,15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452.03	-2,501,110.38	1,312,239.51	183,89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0,181.88	11,044,839.95	5,015,533.61	16,143,71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8,243.37	27,393,297.88	4,039,487.57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8,425.25	38,438,137.83	9,055,021.18	19,643,71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8,425.25	-38,438,137.83	-9,055,021.18	-19,643,71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66,000,000.00	4,65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7,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66,000,000.00	4,650,000.00	17,787,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7,835.32	1,567,69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7,835.32	1,567,692.0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835.32	64,432,307.97	4,650,000.00	17,787,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7,708.62	414,648.86	3,507,430.53	5,179,453.2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9,900.08	23,907,708.62	414,648.86	3,507,430.53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2,303.99	2,641,930.57	-297,846.19	-150,148.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58.16	80,876.37	2,536.19	10.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75.50	27,552.28	23,076.36	16,486.41
无形资产摊销		1,817,962.31	1,451,679.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27,435.32	1,740,492.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4.54	-19,997.52	-836.94	-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1,631.87	-16,175,272.05	-507,238.45	-2,13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3,313.33	7,751,628.87	2,092,548.54	319,686.1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452.03	-2,501,110.38	1,312,239.51	183,895.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99,900.08	23,907,708.62	414,648.86	3,507,430.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907,708.62	414,648.86	3,507,430.53	5,179,453.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7,808.54	23,493,059.76	-3,092,781.67	-1,672,022.6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2,200.00				-200,995.68	9,511,20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9,712,200.00	-	-	-	-200,995.68	9,511,204.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0,148.17	-150,148.17
（一）净利润	-				-150,148.17	-150,148.1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50,148.17	-150,148.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712,200.00	-	-	-	-351,143.85	9,361,056.15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2,200.00				-351,143.85	9,361,05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712,200.00				-351,143.85	9,361,056.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846.19	-297,846.19
（一）净利润					-297,846.19	-297,846.1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7,846.19	-297,846.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712,200.00				-648,990.04	9,063,209.96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2,200.00				-648,990.04	9,063,20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712,200.00				-648,990.04	9,063,209.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294.05	2,442,636.52	2,641,930.57
（一）净利润					2,641,930.57	2,641,930.5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41,930.57	2,641,930.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9,294.05	-199,294.05	
1、提取盈余公积				199,294.05	-199,294.0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712,200.00			199,294.05	1,793,646.48	11,705,140.5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2,200.00			199,294.05	1,793,646.48	11,705,14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712,200.00			199,294.05	1,793,646.48	11,705,140.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2,303.99	2,382,303.99
（一）净利润					2,382,303.99	2,382,303.9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82,303.99	2,382,303.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712,200.00			199,294.05	4,175,950.47	14,087,444.52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 (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222.78	10.67				233.45
其中：应收帐款						-
其他应收款	222.78	10.67				233.45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22.78	10.67				233.45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233.45	2,536.19				2,769.64
其中：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233.45	2,536.19				2,769.64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33.45	2,536.19				2,769.6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2,769.64	80,876.37				83,646.01
其中：应收帐款		59,140.88				59,140.88
其他应收款	2,769.64	21,735.49				24,505.13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769.64	80,876.37				83,646.0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 (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83,646.01	-10,058.16				73,587.85
其中：应收帐款	59,140.88	-18,257.52				40,883.36
其他应收款	24,505.13	8,199.36				32,704.49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83,646.01	-10,058.16				73,587.85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09]第 2213 号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

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园艺村马蓬沟

法定代表人: 郑庭信

2、历史沿革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州分局批准,由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0万元于2006年12月20日成立,2006年12月29日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人民币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75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2002005018,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

3、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利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或需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上年同期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年初数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7]1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规定的原则确定,并在此基础上,将《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追溯调整事项对上年同期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比

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本财务报告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七）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其他设备等。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
通用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

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TOT 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

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6年-2007年 33% 2008年—2009年 25%

2、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3、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库存现金	313, 564. 49	622, 088. 41
银行存款	35, 844, 786. 59	853, 406. 18
合 计	36, 158, 351. 08	1, 475, 494. 59

(1)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34, 682, 856. 49元, 增幅2, 350. 59%, 主要系本公司取得长期借款形成的。

(2) 2008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减少9, 518, 942. 37元, 减幅86. 58%, 主要系本公司支付关联企业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形成的。

(3) 2007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减少26, 505, 563. 04元, 减幅70. 68%, 主要系本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购无形资产TOT项目形成的。

2、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5,941,200.00	100.00	79,706.00	0.5%	21,385,200.00	100.00	106,926.00	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941,200.00	100.00	79,706.00	0.5%	21,385,200.00	100.00	106,926.00	0.5%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556,000.00	78.76	62,780.00	21,374,400.00	99.95	106,872.00
一至二年	3,385,200.00	21.24	16,926.00	10,800.00	0.05	54.00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5,941,200.00	100.00	79,706.00	21,385,200.00	100.00	106,926.00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铁岭市财政局	15,941,200.00	1-2年	收污水处理费	100.00
合计	15,941,200.00			100.00

(4) 2008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增加16,012,400.00元,增幅298.03%,主要系本公司应收铁岭市财政局污水处理费增加形成的。

(5) 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9, 520. 00	100. 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149, 520. 00	100. 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14, 9520. 00元, 减幅100%, 系本公司预付取暖用煤款, 2009年已结清。

(3) 2009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0, 105, 002. 94	94. 93	100, 525. 01	0. 5%	18, 876, 675. 68	94. 67	94, 383. 38	0. 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800, 000. 00	3. 78	4, 000. 00	0. 5%	800, 000. 00	4. 01	4, 000. 00	0. 5%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73, 424. 10	1. 29	1, 367. 12	0. 5%	262, 570. 68	1. 32	1, 312. 85	0. 5%
合计	21, 178, 427. 04	100. 00	105, 892. 13	0. 5%	19, 939, 246. 36	100	99, 696. 23	0. 5%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 934, 725. 73	13. 86	14, 673. 63	17, 168, 708. 40	86. 11	85, 843. 54
一至二年	16, 983, 388. 40	80. 19	84, 916. 94	2, 770, 537. 96	13. 89	13, 852. 69
二至三年	1, 260, 312. 91	5. 95	6, 301. 56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21,178,427.04	100.00	105,892.13	19,939,246.36	100.00	99,696.23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比重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20,105,002.94	1-3年	往来款	94.93
李玲萍	800,000.00	2-3年	个人借款	3.78
铁岭污水厂	141,052.10	1-3年	往来款	0.67
龙兴伟业	100,000.00	1-2年	往来款	0.47
孙长林	26,000.00	1-3年	个人借款	0.12
合计	21,172,055.04			99.97

(4) 2008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增加16,856,914.90元,增幅546.88%,主要系本公司应收关联企业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形成的。

(5) 2007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减少29,917,668.54元,减幅970.62%,主要系本公司应收沈阳万城开发公司往来款减少形成的。

(6) 2009年6月30日其它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7) 2009年6月30日其它应收款余额中与关联方交易往来详见“附注七、八(三)”。

5、存货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原材料	67,000.00	204,500.00	268,000.00	3,500.00
合计	67,000.00	204,500.00	268,000.00	3,500.00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运输设备	771,853.00			771,853.00

通用设备	3,360.00	2,600.00		5,960.00
电子设备	11,760.00	27,032.00		38,792.00
合计	786,973.00	29,632.00		816,605.00

(2) 累计折旧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运输设备	76,801.07	37,123.77		113,924.84
通用设备	106.40	360.37		466.77
电子设备	2,937.09	1,512.11		4,449.20
合计	79,844.56	38,996.25		118,840.81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2008.12.31	2009.6.30
运输设备	695,051.93	657,928.16
通用设备	3,253.60	5,493.23
电子设备	8,822.91	34,342.80
合计	707,128.44	697,764.19

(4)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7)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丰田吉普车尚未取得行车执照。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TOT项目—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26,715,800.00			126,715,800.00
合计	126,715,800.00			126,715,800.00

(3) 累计摊销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TOT 项目—污水处理 特许经营权	7, 919, 735. 15	2, 111, 928. 00		10, 031, 663. 15
合计	7, 919, 735. 15	2, 111, 928. 00		10, 031, 663. 15

(3) 无形资产帐面价值

项目	2008. 12. 31	2009. 6. 30
TOT 项目—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18, 796, 064. 85	116, 684, 136. 85
合计	118, 796, 064. 85	116, 684, 136. 85

(4) 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根据本公司与铁岭市人民政府签定的铁岭市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 (TOT 方式) 经营铁岭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特许期自 2006 年 2 月 15 日起三十年。本公司将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 在特许期内进行摊销。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坏账准备	46, 399. 54	51, 546. 76
合计	46, 399. 54	51, 546. 76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本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计算确认形成。

9、应付账款

(1) 账龄构成如下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7, 000. 00	100. 00	455, 224. 97	100. 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47,000.00	100.00	455,224.97	100.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郑州市博奥化工有限公司	47,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00.00
合 计	47,000.00			100.00

(3) 应付账款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408,224.97元，减幅89.68%，系本公司2009年归还欠款形成的。

(4) 2009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918.96	694,497.19	886,264.04	152.11
2、职工福利费		68,378.53	68,378.53	
3、社会保险费		253,653.45	253,653.45	
其中：(1)养老保险		161,446.32	161,446.32	
(2)失业保险		15,844.06	15,844.06	
(3)医疗保险		57,058.62	57,058.62	
(4)工伤保险		11,260.93	11,260.93	
(5)生育保险		8,043.52	8,043.52	
4、住房公积金		85,986.03	85,986.03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19,029.37	24,307.39		143,336.76
合 计	310,948.33	1,126,822.59	1,294,282.05	143,488.87

应付职工薪酬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167,459.46元，减幅53.85%，系本公司支付所欠职工工资形成的。

11、应交税费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企业所得税	7,328,158.58	5,789,294.55
土地使用税	441,460.00	353,168.00
个人所得税	102.38	
合计	7,769,720.96	6,142,462.55

12、应付利息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长期借款利息	156,000.00	98,280.00
合计	156,000.00	98,280.00

应付利息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7,720.00 元，增幅 58.73%，系本公司 2009 年度长期借款本金由 3,600 万元提高到 7,500 万元形成的。

13、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6.30		200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80,799.61	4.73	34,220,041.61	49.65
一至二年	16,219,397.74	30.91	6,653,314.73	9.65
二至三年	5,821,714.73	11.09	28,051,465.77	40.70
三至四年	27,951,465.77	53.27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52,473,377.85	100.00	68,924,822.11	100.00

(2)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它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35,969,764.50	1-4 年	往来款	68.55
铁岭市财政局	16,217,718.30	1-2 年	欠 TOT 项目款	30.90
铁岭建委	284,200.00	2-3 年	欠 TOT 项目款	0.54
合 计	52,471,682.80			99.99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16,451,444.26元,减幅23.87%,系本公司应付铁岭财政局TOT项目款项减少形成的。

(4) 2008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减少26,912,725.73元,减幅28.08%,系本公司应付母公司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往来款减少形成的。

(5) 2007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增加62,837,547.84元,增幅190.42%,系本公司应付铁岭财政局TOT项目款及应付母公司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形成的。

(6) 2009年6月30日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7) 2009年6月30日其它应付款余额中与关联方交易往来详见“附注七、八(三)。”

1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75,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6,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75,000,000.00	36,000,000.00

(2) 长期借款情况

种类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09.6.30				2008.12.31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质押、保证合同	2008.2.3	2011.2.2	9.828%	人民币			9.828%	人民币		36,000,000.00
质押借款	2009.4.30	2014.4.29	7.49%	人民币		75,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36,000,000.00
----	--	--	--	--	---------------	--	--	--	---------------

本公司 2008 年长期借款 3,600 万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于 2009 年归还。2009 年借款 7,500 万元用于设备更新改造。

1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37,500,000.00	100.00	37,500,000.00	100.00	37,500,000.00	100.00	37,500,000.00	100.00
合计	37,500,000.00	100.00	37,500,000.00	100.00	37,500,000.00	100.00	37,500,000.00	100.00

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16 日由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经辽宁华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华伟验字[2006]第 31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6 年 12 月 29 日由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2,95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 3,7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750 万元,经辽宁华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华伟验字[2006]第 321 号验资报告。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净利润	4,501,752.08	6,889,421.95	6,153,968.86	-110,550.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32,840.81	6,043,418.86	-110,550.00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34,592.89	12,932,840.81	6,043,418.86	-110,550.00

17、营业收入、成本

A、分项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556,000.00	21,374,400.00	18,688,000.00	
合计	12,556,000.00	21,374,400.00	18,688,000.00	

B、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837,849.50	9,985,223.54	7,598,246.88	
合 计	4,837,849.50	9,985,223.54	7,598,246.88	

C、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 业务 成本
污水处理	12,556,000.00	4,837,849.50	21,374,400.00	9,985,223.54	18,688,000.00	7,598,246.88		
合 计	12,556,000.00	4,837,849.50	21,374,400.00	9,985,223.54	18,688,000.00	7,598,246.88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本公司与铁岭市人民政府签定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合同，前二运营年按8万吨/日、第三运营年及以后各运营年按10万吨/日保底水量向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超过部分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营业成本2008年度余额较2007年度增加2,386,976.66元，增幅31.41%，系本公司无形资产摊销调整形成的。

18、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	-----------	--------	--------	--------

利息支出	655,200.00			
减：利息收入	866.58	24,589.94	55,604.67	
其他	664.22	1,520.94	1,737.20	
合计	654,997.64	-23,069.00	-53,867.47	

1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坏账准备	-21,024.10	164,346.57	-122,724.34	165,000.00
合计	-21,024.10	164,346.57	-122,724.34	165,000.00

2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收取补偿款		109,768.45		
合计		109,768.45		

2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捐赠		500,000.00		
赞助费		10,000.00		
合计		510,000.00		

2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47.22	-37,595.79	40,499.03	-54,450.00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8,864.03	2,431,843.14	3,357,451.41	
合计	1,544,011.25	2,394,247.35	3,397,950.44	-54,450.00

2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往来款	2,426,525.72	5,367,305.50	50,992,365.67	33,000,000.00

补偿款		109,000.00		
利息收入	866.58	24,589.94	55,604.67	
合 计	2,427,392.30	5,500,895.44	51,047,970.34	33,000,000.00

2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管理费用	160,838.93	231,806.79	1,074,608.48	
往来款	21,702,862.47	46,457,092.20	37,413,337.56	33,000,000.00
财务费用	664.22	1,520.94	1,737.20	
捐赠支出		500,000.00		
赞助支出		10,000.00		
合 计	21,864,365.62	47,200,419.93	38,489,683.24	33,000,00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7)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86 号	污水处理、城市供水、水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公用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	注册资本壹亿实收资本柒仟万	100%	1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中水利用	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	400 万元

(三)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1、其他应收款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	同一母公司控制	20, 105, 002. 94	18, 876, 675. 68	2, 173, 780. 00	

2、其他应付款					
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	35,969,764.50	34,188,980.50	55,775,544.50	33,000,000.00

九、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231.55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所得税影响额		-97,557.89		
合计		-302,673.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1,752.08	6,889,421.95	6,153,968.86	-110,5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1,752.08	7,192,095.61	6,153,968.86	-110,550.00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01,752.08	6,889,421.95	6,153,968.86	-110,550.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24.10	164,346.57	-122,724.34	165,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996.25	74,411.25	5,433.31	
无形资产摊销		2,111,928.00	4,223,856.00	3,695,87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5,2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7.22	-37,595.79	40,499.03	-54,4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500.00	-67,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4,339.32	-30,106,743.90	-13,282,847.16	-33,00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98,150.28	-23,501,487.45	26,040,841.41	33,000,000.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311.51	-42,360,791.37	22,531,050.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158,351.08	1,475,494.59	10,994,436.96	37,5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5,494.59	10,994,436.96	37,5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82,856.49	-9,518,942.37	-26,505,563.04	37,500,000.00

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见附表一)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6,158,351.08	1,475,494.59	10,994,436.96	3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七、2	15,861,494.00	21,278,274.00	5,345,936.00	-
预付款项	七、3	-	149,52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七、4	21,072,534.91	19,839,550.13	3,066,919.80	32,835,000.00
存货	七、5	3,500.00	67,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3,095,879.99	42,809,838.72	19,407,292.76	70,335,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七、6	697,764.19	707,128.44	535,479.69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七、7	116,684,136.85	118,796,064.85	123,019,920.8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8	46,399.54	51,546.76	13,950.97	54,4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428,300.58	119,554,740.05	123,569,351.51	54,450.00
资产总计		190,524,180.57	162,364,578.77	142,976,644.27	70,389,450.00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	----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七、9	47,000.00	455,224.97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10	143,488.87	310,948.33	61,642.16	
应交税费	七、11	7,769,720.96	6,142,462.55	3,534,035.41	
应付利息	七、12	156,000.00	98,280.00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七、13	52,473,377.85	68,924,822.11	95,837,547.84	3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589,587.68	75,931,737.96	99,433,225.41	3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4	75,000,000.00	36,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0	36,000,000.00	-	-
负债合计		135,589,587.68	111,931,737.96	99,433,225.41	33,000,000.0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15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七、16	17,434,592.89	12,932,840.81	6,043,418.86	-110,55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34,592.89	50,432,840.81	43,543,418.86	37,389,450.00
股东权益合计		54,934,592.89	50,432,840.81	43,543,418.86	37,389,45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0,524,180.57	162,364,578.77	142,976,644.27	70,389,450.0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17	12,556,000.00	21,374,400.00	18,688,000.00	
减：营业成本	七、17	4,837,849.50	9,985,223.54	7,598,246.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	0.00	
销售费用		0.00	-	0.00	
管理费用		1,038,413.63	1,563,998.04	1,714,425.63	
财务费用	七、18	654,997.64	-23,069.00	-53,867.47	
资产减值损失	七、19	-21,024.10	164,346.57	-122,724.34	165,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0.00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5,763.33	9,683,900.85	9,551,919.30	-165,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七、20		109,768.45	-	
减：营业外支出	七、21		5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5,763.33	9,283,669.30	9,551,919.30	-165,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七、22	1,544,011.25	2,394,247.35	3,397,950.44	-54,4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1,752.08	6,889,421.95	6,153,968.86	-110,550.0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5,362,000.00	13,315,2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3	2,427,392.30	5,500,895.44	51,047,970.34	33,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7,392.30	10,862,895.44	64,363,170.34	33,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0,004.29	3,968,152.80	2,068,73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333.90	2,055,114.08	1,273,70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4	21,864,365.62	47,200,419.93	38,489,683.24	33,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5,703.81	53,223,686.81	41,832,120.08	33,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311.51	-42,360,791.37	22,531,050.26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32.00	246,060.00	49,036,61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32.00	246,060.00	49,036,613.3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2.00	-246,060.00	-49,036,613.3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3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36,000,000.00	-	3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200.00	2,912,09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99,200.00	2,912,091.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0,800.00	33,087,909.00	-	3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494.59	10,994,436.96	37,500,000.00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58,351.08	1,475,494.59	10,994,436.96	37,500,000.00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12,932,840.81	50,432,84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7,500,000.00	-	-	-	12,932,840.81	50,432,840.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501,752.08	4,501,752.08
（一）净利润					4,501,752.08	4,501,752.0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501,752.08	4,501,752.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	-	-	17,434,592.89	54,934,592.8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		-	6,043,418.86	43,543,41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37,500,000.00	-	-	-	6,043,418.86	43,543,418.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889,421.95	6,889,421.95
（一）净利润					6,889,421.95	6,889,421.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889,421.95	6,889,421.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	-	-	12,932,840.81	50,432,840.8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	-	-	-110,550.00	37,389,45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37,500,000.00	-	-	-	-110,550.00	37,389,45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153,968.86	6,153,968.86
（一）净利润					6,153,968.86	6,153,968.8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153,968.86	6,153,968.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	-	-	6,043,418.86	43,543,418.86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00,000.00	-	-	-	-110,550.00	37,389,450.00
（一）净利润					-110,550.00	-110,550.0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0,550.00	-110,55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	-	-	-110,550.00	37,389,450.0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165,000.00				165,000.00
其中：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165,000.00				165,000.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65,000.00	-	-	-	165,000.00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165,000.00	-122,724.34				42,275.66
其中：应收帐款		26,864.00				26,864.00
其他应收款	165,000.00	-149,588.34				15,411.66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65,000.00	-122,724.34	-	-	-	42,275.66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42,275.66	164,346.57				206,622.23
其中：应收帐款	26,864.00	80,062.00				106,926.00
其他应收款	15,411.66	84,284.57				99,696.23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42,275.66	164,346.57	-	-	-	206,622.23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206,622.23	-21,024.10			-	185,598.13
其中: 应收帐款	106,926.00	-27,220.00			-	79,706.00
其他应收款	99,696.23	6,195.90			-	105,892.13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06,622.23	-21,024.10	-	-	-	185,598.13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非货币资产交换收益（不包括存货交换产生的收益）				
9、委托投资收益				
10、债务重组收益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的收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13、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		109,768.45		
14、其他				
小计：		109,768.45		
二、非经常性支出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非货币资产交换损失（不包括存货交换产生的损失）				
5、委托投资损失				
6、债务重组损失				
7、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失				
9、企业重组费用				
10、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		510,000.00		
11、其他				
小计：		510,000.00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过程：				
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100,057.89		
税后净利润影响数		-302,673.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1,752.08	6,889,421.95	6,153,968.86	-110,5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1,752.08	7,192,095.61	6,153,968.86	-110,550.0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铁岭源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01,752.08	6,889,421.95	6,153,968.86	-110,550.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24.10	164,346.57	-122,724.34	165,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996.25	74,411.25	5,433.31	
无形资产摊销		2,111,928.00	4,223,856.00	3,695,87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5,2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7.22	-37,595.79	40,499.03	-54,4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500.00	-67,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4,339.32	-30,106,743.90	-13,282,847.16	-33,00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98,150.28	-23,501,487.45	26,040,841.41	33,000,000.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311.51	-42,360,791.37	22,531,050.26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158,351.08	1,475,494.59	10,994,436.96	37,5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5,494.59	10,994,436.96	37,5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82,856.49	-9,518,942.37	-26,505,563.04	37,500,000.0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09]第 2214 号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

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铁岭市银州区园艺村马蓬沟

法定代表人: 郑庭信

2、历史沿革: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州分局批准,由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于2008年三月十二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2002005577,注册资本4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

3、经营范围

中水利用(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告于2009年11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七）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

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运输设备	5-10年	5%	19.00-9.50
专用设备	10年	5%	9.5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销售自产再生水收入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3、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库存现金	9, 775. 87	
银行存款	15, 262, 976. 40	49, 774. 01
合 计	15, 272, 752. 27	49, 774. 01

2009年6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15, 222, 978. 26元, 增幅30, 584. 19%, 主要系本公司2009年5月至6月借入2, 500万元长期借款所致。

2、预付账款

(1) 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 例%	账面余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0, 264, 020. 00	100. 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10, 264, 020. 00	100. 00

(2) 2009年6月30日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100%, 原因是2008年预付工程款, 2009年已结清。

(4) 2009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8,617,800.00	100	43,089.00	0.5%	4,129,000.00	100	20,645.00	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计	8,617,800.00	100	43,089.00	0.5%	4,129,000.00	100	20,645.00	0.5%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725,885.50	66.44	28,629.43	1,237,085.50	29.96	6,185.43
一至二年			14,459.57	2,891,914.50	70.04	14,459.57
二至三年	2,891,914.50	33.56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计	8,617,800.00	100.00	43,089.00	4,129,000.00	100.00	20,645.00

(3)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重%
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8,617,800.00	1-3年	往来款	100.00
合计	8,617,800.00	1-3年		100.00

(4)200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488,800.00元,增幅108.71%,主要原因是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5)2009年6月30日其它应收款余额中与关联方交易往来详见“附注七、八(三)”。

4、存货

(1) 按种类列示

存货种类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原材料	1,596.00	720,781.56	626,814.00	95,563.56

合计	1,596.00	720,781.56	626,814.00	95,563.56
----	----------	------------	------------	-----------

(2) 存货净值

存货种类	2008.12.31	2009.6.30
原材料	1,596.00	95,563.56
合计	1,596.00	95,563.56

(3) 2009年6月30日较2008年12月31日存货增加93,967.56元,增幅5,887.69%系外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房屋建筑物	60,822,721.39			60,822,721.39
运输设备	139,511.00			139,511.00
专用设备	10,330,897.30			10,330,897.30
合计	71,293,129.69			71,293,129.69

(2) 累计折旧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房屋建筑物	240,756.60	1,444,539.64		1,685,296.24
运输设备	8,283.47	8,283.47		16,566.94
专用设备	81,786.27	490,717.61		572,503.88
合计	330,826.34	1,943,540.72		2,274,367.06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2008.12.31	2009.6.30
房屋建筑物	60,581,964.79	59,137,425.15
运输设备	131,227.53	122,944.06
专用设备	10,249,111.03	9,758,393.42

合计	70,962,303.35	69,018,762.63
----	---------------	---------------

(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6、工程物资

种类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6. 30
专用材料	219,798.99			219,798.99
专用设备	333,405.00			333,405.00
合计	553,203.99			553,203.99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坏帐准备影响	10,772.25	5,161.25
合 计	10,772.25	5,16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本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计算确认形成。

2009 年 6 月 30 日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11.00 元, 原因是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8、应付账款

(1) 账龄构成如下

账 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840,365.00	60.35	33,713,829.81	100.00
一至二年	5,808,586.40	39.65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14,648,951.40	100.00	33,713,829.81	100.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铁煤集团	6,729,859.00	1年以内	工程款	45.94
北京国电富通	1,5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10.24
河南防腐保温清河分公司	450,000.00	1-2年	工程款	3.07
中油管道	38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2.59
江南阀门	353,426.00	1-2年	工程款	2.41
合 计	9,413,285.00			64.25

(3) 2009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19,064,878.41元,减幅56.55%,原因是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4) 2009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745.36	119,745.36	
2、职工福利费		853.10	853.10	
3、社会保险费		60,161.06	60,161.06	
其中：(1)养老保险		13,472.76	13,472.76	
(2)失业保险		38,420.48	38,420.48	
(3)医疗保险		3,890.65	3,890.65	
(4)工伤保险		2,553.35	2,553.35	
(5)生育保险		1,823.82	1,823.82	
4、住房公积金		20,799.74	20,799.74	
5、工会经费	808.59	2,394.90		3,203.49
6、职工教育经费	606.44	1,796.18		2,402.62
合 计	1,415.03	205,750.34	201,559.26	5,606.11

10、应交税费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营业税	213, 250. 00	213, 250. 00
城建税		723. 03
教育费附加		413. 16
所得税	722, 978. 63	722, 978. 63
合计	936, 228. 63	937, 364. 82

2009年6月30日营业税系2008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代扣代缴营业税, 所得税系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捐赠原材料一批所形成。

11、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09. 6. 30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 923, 872. 31	14. 17	19, 313, 084. 01	100. 00
一至二年	17, 716, 550. 63	85. 83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20, 640, 422. 94	100. 00	19, 313, 084. 01	100. 00

(2) 2009年6月30日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重%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 105, 002. 94	1-3 年	往来款	97. 41
东北设计院华北分院	392, 520. 00	1-2 年	往来款	1. 90
铁煤建设公司	60, 000. 00	2-3 年	往来款	0. 29
沈阳低压	57, 000. 00	1-2 年	往来款	0. 28
北京通达监理	25, 900. 00	1-2 年	往来款	0. 12
合 计	20, 640, 422. 94			100. 00

(3)2009年6月30日其它应付款余额中与关联方交易往来详见“附注七、八(三)”。

1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5,000,000.00	

(2) 长期借款情况

种类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09. 6. 30				2008. 12. 31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质押借款	2009. 4. 30	2014. 4. 29	7.488%	人民币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本公司长期借款系用再生水水费权作质押。

13、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08.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结转金额	2009. 6. 30
财政国债转贷资金	27,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27,000,000.00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合 计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	--------------	--------	--------------	--------	--	--	--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州分局批准,于2008年2月20日由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已经辽宁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中会师验字[2008]005号验资报告审验。

15、资本公积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其他资本公积	2,168,935.87	2,168,935.87		
合计	2,168,935.87	2,168,935.87		

本公司资本公积系2008年度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无偿拨付给本公司一批原材料形成的。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净利润	263,836.69	-1,190,215.9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0,215.94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 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 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6,379.25	-1,190,215.94		

17、营业收入、成本

A、分项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65,339.51	172,149.48		
合 计	4,765,339.51	172,149.48		

B、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118,126.17	629,027.74		
合 计	3,118,126.17	629,027.74		

C、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再生水	4,765,339.51	3,118,126.17	172,149.48	629,027.74				
合 计	4,765,339.51	3,118,126.17	172,149.48	629,027.74				

本公司 2009 年再生水收入较 2008 年度增加 4,593,190.03 元,增幅 2,668.14%,原因系本公司 2008 年进入试生产阶段,2008 年 12 月份实现并确认一个月收入所致。

18、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利息支出	1,408,056.00	681,681.00		
减:利息收入	140.61	2,854.90		
其 他	310.50	189.50		
合 计	1,408,225.89	679,015.60		

本公司 2009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 2008 年度增加 729,210.29 元,增幅 107.39%,原因是 2008 年度利息支出为关联方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 3,600 万元,本公司 2009 年 5 月和 6 共向银行借入 2,500 万元,故财务费用增幅较大。

1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坏账准备	22,444.00	20,645.00		
合 计	22,444.00	20,645.00		

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增值税减免	142,960.19			
其他		125.00		
合 计	142,960.19	125.00		

2009年1-6月营业外收入较2008年度减少142,835.19元,降幅1,142.68%,原因系本公司2009年1-6月减免增值税形成的。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5,611.00	-5,161.25		
合 计	-5,611.00	-5,161.25		

2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收入	140.61	2,854.90		
补贴收入				
往来款	1,302,269.27	559,417.20		
合 计	1,302,409.88	562,272.10		

2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手续费	310.50	189.50		
管理费用	25,324.82	18,265.54		

往来款	7,202,314.13	8,887,069.50		
合计	7,227,949.45	8,905,524.54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7)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86号	污水处理、城市供水、水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公用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	注册资本壹亿元 实收资本柒仟万元	100%	1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同一母公司	有限公司	37,500,000.00

(三)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1、其他应收款					
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	8,617,800.00	3,650,000.00		
2、其他应付款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105,002.94	18,789,635.68		

九、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4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09年11月4日),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960.19	125.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所得税影响额	35,740.05	125.00		
合计	107,220.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836.69	-1,190,21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616.55	-1,190,340.94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836.69	-1,190,215.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44.00	20,64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3,540.72	330,826.3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8,056.00	681,681.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1.00	-5,16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967.56	-1,596.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21,006.20	-10,002,15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87,278.89	1,863,019.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973.84	-8,302,959.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72,752.27	49,774.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774.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22,978.26	49,774.01		

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见附表一）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资 产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272,752.27	49,77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七、2		10,264,02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3	8,574,711.00	4,108,355.00		
存货	七、4	95,563.56	1,59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943,026.83	14,423,745.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5	69,018,762.63	70,962,303.3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七、6	553,203.99	553,203.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7	10,772.25	5,16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82,738.87	71,520,668.59		
资产总计		93,525,765.70	85,944,413.6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续)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8	14,648,951.40	33,713,829.8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七、9	5,606.11	1,415.03		
应交税费	七、10	936,228.63	937,364.82		
应付利息		52,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1	20,640,422.94	19,313,08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283,209.08	53,965,69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2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13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00,000.00	27,000,000.00		
负债合计		88,283,209.08	80,965,693.67		
股东权益：					
股本	七、14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15	2,168,935.87	2,168,935.8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6	-926,379.25	-1,190,215.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2,556.62	4,978,719.9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242,556.62	4,978,719.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525,765.70	85,944,413.6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17	4,765,339.51	172,149.48		
减：营业成本	七、17	3,118,126.17	629,027.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6.19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01,277.95	37,827.14		
财务费用	七、18	1,408,225.89	679,015.60		
资产减值损失	七、19	22,444.00	20,64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65.50	-1,195,502.19		
加：营业外收入	七、20	142,960.19	125.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225.69	-1,195,377.19		
减：所得税费用	七、21	-5,611.00	-5,161.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836.69	-1,190,21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8,299.70	182,47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2	1,302,409.88	562,27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0,709.58	744,75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3,669.18	131,85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2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6.19	10,32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3	7,227,949.45	8,905,52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8,683.42	9,047,7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973.84	-8,302,95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1,319.90	22,647,26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1,319.90	22,647,26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1,319.90	-22,647,26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72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7,728.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2,272.00	3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74.01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2,752.27	49,774.01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附注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836.69	-1,190,215.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44.00	20,64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3,540.72	330,826.3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8,056.00	681,681.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1.00	-5,16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967.56	-1,596.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21,006.20	-10,002,15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87,278.89	1,863,019.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973.84	-8,302,959.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72,752.27	49,774.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774.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22,978.26	49,774.0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2,168,935.87		-	-1,190,215.94	4,978,71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2,168,935.87	-	-	-1,190,215.94	4,978,719.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63,836.69	263,836.69
（一）净利润					263,836.69	263,836.6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63,836.69	263,836.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2,168,935.87	-	-	-926,379.25	5,242,556.62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2,168,935.87	-	-	-1,190,215.94	4,978,719.93
（一）净利润					-1,190,215.94	-1,190,215.9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2,168,935.87	-	-	-	2,168,935.8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2,168,935.87				2,168,935.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168,935.87	-	-	-1,190,215.94	978,719.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2,168,935.87	-	-	-1,190,215.94	4,978,719.93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附表1-2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2008年度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	20,645.00	-	-	-	20,645.00
其中：应收帐款		-				-
其他应收款		20,645.00				20,645.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	20,645.00	-	-	-	20,645.0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9年1-6月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帐准备	20,645.00	-	-	-	-	20,645.00
其中：应收帐款	-	-				-
其他应收款	20,645.00	-				20,645.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0,645.00	-	-	-	-	20,645.0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非货币资产交换收益（不包括存货交换产生的收益）				
9、委托投资收益				
10、债务重组收益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的收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13、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	142,960.19	125.00		
14、其他				
小计：	142,960.19	125.00		
二、非经常性支出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非货币资产交换损失（不包括存货交换产生的损失）				
5、委托投资损失				
6、债务重组损失				
7、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失				
9、企业重组费用				
10、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				
11、其他				
小计：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过程：				
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35,740.05			
税后净利润影响数	107,220.14	125.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836.69	-1,190,21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616.55	-1,190,340.9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核 报 告

中准综字[2009]第 号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09-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表和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2009—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重要提示：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准审字[2009]第 2220 号”），结合 2009—2010 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等编制了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的

-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信贷政策、贷款利率、汇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测期内本公司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将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6、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销售市场行情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预测期内本公司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8、 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

执行；

9、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定说明与假设

1、 本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公司与南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仍继续执行。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能够按照发行计划如期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并按其发行计划如期为本公司偿还长期借款。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假设，预测2009年度净利润为-419,064.04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807,667.33元。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安市柳城办事处象山村

法定代表人：郑依文

1、公司概况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是由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618 万元、自然人郑燕华出资 507 万元、自然人郑于强出资 300 万元、自然人林勇出资 75 万元共同组建，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5 年 2 月 3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8310000084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历史沿革

因股东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芳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郑燕华将其持有的 507 万元股份中的 162 万元转让给福建芳源实业集团公司，200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股东变更为福建芳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780 万元、自然人郑燕华出资 345 万元、自然人郑于强出资 300 万元、自然人林勇出资 75 万元；2006 年 5 月 29 日因股东福建芳源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变更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80 万元；2007 年 8 月 1 日股东郑于强将其

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郑燕华、股东林勇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郑燕华，至此本公司股东及出资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780 万元、自然人郑燕华出资 720 万元。

3、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经营范围

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6.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6.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6.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

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

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 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8.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8.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

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9.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9.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10、固定资产

10.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10.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10.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10.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

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1.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12.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12.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1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3.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13.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借款费用

14.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4.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14.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的确认方法

15.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6.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2)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四)、报表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数	
主营业务收入	4,158,000.00	2,079,000.00	2,125,200.00	4,204,200.00	5,269,687.5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费	4,158,000.00	2,079,000.00	2,125,200.00	4,204,200.00	5,269,687.5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4,158,000.00	2,079,000.00	2,125,200.00	4,204,200.00	5,269,687.50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2009 年按保底水量 2 万吨/日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2010 年按保底水量 2.5 万吨/日结算水费收入，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0.5775 元/吨，2010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5,269,687.50 元。

预计 2009 年度营业收入 4,204,200.00 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 5,269,687.50 元。

2、营业成本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2,284,446.06	1,201,074.46	1,201,401.18	2,402,475.64	2,700,229.48
其中：					
电费	627,481.60	309,801.95	316,686.44	626,488.39	850,000.00
辅助材料	23,099.00	71,388.60	40,000.00	111,388.60	130,000.00
监测费	9,680.00	18,100.00	18,100.00	36,200.00	50,000.00
设备维护费	11,019.50		15,000.00	15,000.00	40,000.00
BOT 资产摊销	1,587,338.46	795,033.91	796,614.74	1,591,648.65	1,593,229.48
药剂费	3,500.00		4,000.00	4,000.00	7,000.00
其他	22,327.50	6,750.00	11,000.00	17,750.00	30,000.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2,284,446.06	1,201,074.46	1,201,401.18	2,402,475.64	2,700,229.48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故 BOT 资产摊销期限按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 342 个月摊销。

电费参照 2009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与进水量的比例对 2009 年 7-12 月及 2010 年

度的的发生额进行测算。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各成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 2009 年度营业成本 2,402,475.64 元，2010 年度营业成本 2,700,229.48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公司为污水处理行业免征增值税，根据税法规定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随主税减免。

4、管理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 数	2009 年度合计	
职工薪酬	292,435.34	103,951.34	103,951.34	207,902.68	278,647.20
办公费	47,518.39	20,046.20	30,000.00	50,046.20	60,000.00
招待费	17,237.00	24,856.00	25,000.00	49,856.00	52,000.00
差旅费	1,969.50	256.00	500.00	756.00	2,000.00
折旧	16,928.53	8,704.02	8,704.02	17,408.04	17,408.04
汽车费用	23,891.75	16,973.00	20,000.00	36,973.00	50,000.00
土地使用税	431,888.00	215,944.00	215,944.00	431,888.00	431,888.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9,094.75	3,055.50	3,055.50	6,111.00	8,190.00
其他	7,962.62	1,984.32	3,000.00	4,984.32	7,000.00
合 计	848,925.88	395,770.38	410,154.86	805,925.24	907,133.24

本公司占用土地面积为107972平方米，土地使用税标准4元/平方米，年土地使用税为431,888.00元；根据本公司用工计划，2010年拟增加2名生产员工，因此2010年职工薪酬增加。

本盈利预测是以实际发生额为基数，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2009年度管理费用805,925.24元，2010年度管理费用907,133.24元。

5、财务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1,659,460.27	791,700.00	615,660.00	1,404,210.00	580,635.00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1,659,460.27	791,700.00	615,660.00	1,404,210.00	580,635.00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1,308.21	601.04	300.00	901.04	2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766.40	2,939.20	2,000.00	4,939.20	5,000.00
合 计	1,658,918.46	794,038.16	617,360.00	1,411,398.16	585,435.00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 2000 万元，根据银行借款合同约定 2009 年 9 月 1 日还款 300 万元；2010 年初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根据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定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0490 万元专项还贷资金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偿还本公司长期借款 1000 万元；2010 年 9 月 1 日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 3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400 万元。利率每年 8 月 25 日调整一次，2009 年 8 月 25 日前利率为 7.83%，2009 年 8 月 25 日起为 5.94%；本着谨慎原则，2010 年利息支出按 5.94% 测算。

预计 2009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 1,411,398.16 元，2010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 585,435.00 元。

6、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坏账准备		3,465.00		3,465.00	
合 计		3,465.00		3,465.00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预测数系根据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账龄并考虑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计算所得。

公司预测 2010 年度应收款项将保持稳定，预计坏账准备增幅很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2009 年 7-12 月--2010 年度预计不会形成新的减值损失。

7、营业外收支预测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对营业外收支不作预测。

8、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数	
坏账准备					269,222.45
合 计					269,222.45

本公司盈利预测未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事项。

预计 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 269,222.45 元。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4 日

附表九

人工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850.00	87,300.00	87,300.00	174,600.00	234,0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9,592.84	12,286.34	12,286.34	24,572.68	32,947.20
其中：(1)养老保险	8,640.00	5,904.00	5,904.00	11,808.00	15,818.40
(2)失业保险	960.00	592.00	592.00	1,184.00	1,614.60
(3)医疗保险	9,672.80	5,150.27	5,150.27	10,300.54	13,806.00
(4)工伤保险	188.25	376.50	376.50	753.00	1,006.20
(5)生育保险	131.79	263.57	263.57	527.14	702.00
4、住房公积金	12,992.50	4,365.00	4,365.00	8,730.00	11,700.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9,094.75	3,055.50	3,055.50	6,111.00	8,190.00
6、其他					
人工费用合计	301,530.09	107,006.84	107,006.84	214,013.68	286,837.20
年人均费用	17,737.06	8,231.30	8,231.30	16,462.59	19,122.48
各年度实际(预测)平均人数					
运行人员					
管理人员	17人	13人	13人	13人	15人
人员小计	17人	13人	13人	13人	15人

附表八

无形资产摊销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08年实际摊销数	原值	1-6月摊销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摊销数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45,284,364.65	1,587,338.46	45,351,864.65	795,033.91	796,614.74	1,591,648.65	45,351,864.65	1,593,229.48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 计	45,284,364.65	1,587,338.46	45,351,864.65	795,033.91	796,614.74	1,591,648.65	45,351,864.65	1,593,229.48

附表七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计提折旧	原值	1-6月计提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91,653.00	16,928.53	91,653.00	8,704.02	8,704.02	17,408.04	91,653.00	17,408.04
合 计	91,653.00	16,928.53	91,653.00	8,704.02	8,704.02	17,408.04	91,653.00	17,408.04

附表六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269,222.45
递延所得税					
其中：坏账准备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269,222.45

附表五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坏帐准备	-21,665.06	3,465.00		3,465.00	
其中：应收帐款	-1,732.50	3,465.00		3,465.00	
其他应收款	-19,932.56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1,665.06	3,465.00		3,465.00	

附表四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1,659,460.27	791,700.00	615,660.00	1,407,360.00	580,635.00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1,659,460.27	791,700.00	615,660.00	1,407,360.00	580,635.00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1,308.21	601.04	300.00	901.04	2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766.40	2,939.20	2,000.00	4,939.20	5,000.00
合 计	1,658,918.46	794,038.16	617,360.00	1,411,398.16	585,435.00

附表三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292,435.34	103,951.34	103,951.34	207,902.68	278,647.20
办公费	47,518.39	20,046.20	30,000.00	50,046.20	60,000.00
招待费	17,237.00	24,856.00	25,000.00	49,856.00	52,000.00
差旅费	1,969.50	256.00	500.00	756.00	2,000.00
折旧	16,928.53	8,704.02	8,704.02	17,408.04	17,408.04
汽车费用	23,891.75	16,973.00	20,000.00	36,973.00	50,000.00
土地使用税	431,888.00	215,944.00	215,944.00	431,888.00	431,888.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9,094.75	3,055.50	3,055.50	6,111.00	8,190.00
其他	7,962.62	1,984.32	3,000.00	4,984.32	7,000.00
合 计	848,925.88	395,770.38	410,154.86	805,925.24	907,133.24

附表二

营业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2,284,446.06	1,201,074.46	1,201,401.18	2,402,475.64	2,700,229.48
其中:					
电费	627,481.60	309,801.95	316,686.44	626,488.39	850,000.00
职工薪酬					
办公费					
设备维护费	11,019.50		15,000.00	15,000.00	40,000.00
汽车费用					
检测费	9,680.00	18,100.00	18,100.00	36,200.00	50,000.00
污泥处置费					
药剂费	3,500.00		4,000.00	4,000.00	7,000.00
BOT资产摊销	1,587,338.46	795,033.91	796,614.74	1,591,648.65	1,593,229.48
辅助材料	23,099.00	71,388.60	40,000.00	111,388.60	130,000.00
其他	22,327.50	6,750.00	11,000.00	17,750.00	30,000.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					
合 计	2,284,446.06	1,201,074.46	1,201,401.18	2,402,475.64	2,700,229.48

附表一

营业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4,158,000.00	2,079,000.00	2,125,200.00	4,204,200.00	5,269,687.5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4,158,000.00	2,079,000.00	2,125,200.00	4,204,200.00	5,269,687.5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合 计	4,158,000.00	2,079,000.00	2,125,200.00	4,204,200.00	5,269,687.50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四)、1	4,158,000.00	2,079,000.00	2,125,200.00	4,204,200.00	5,269,687.50
减：营业成本	(四)、2	2,284,446.06	1,201,074.46	1,201,401.18	2,402,475.64	2,700,229.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4	848,925.88	395,770.38	410,154.86	805,925.24	907,133.24
财务费用	(四)、5	1,658,918.46	794,038.16	617,360.00	1,411,398.16	585,435.00
资产减值损失	(四)、6	-21,665.06	3,465.00		3,46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12,625.34	-315,348.00	-103,716.04	-419,064.04	1,076,889.78
加：营业外收入	(四)、7					
减：营业外支出	(四)、7					
三、利润总额		-612,625.34	-315,348.00	-103,716.04	-419,064.04	1,076,889.78
减：所得税费用	(四)、8					269,222.45
四、净利润	(三)	-612,625.34	-315,348.00	-103,716.04	-419,064.04	807,667.33

所附编制说明系本盈利预测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核 报 告

中准审核字[2009]2050 号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和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2009—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重要提示：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准审字[2009]第 2222 号”），结合 2009—2010 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等编制了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的

-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信贷政策、贷款利率、汇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测期内本公司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将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6、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销售市场行情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预测期内本公司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8、 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

执行；

9、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定说明与假设

本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公司与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仍继续执行。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假设，预测2009年度净利润为-116,188.36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240,764.43元。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永春县桃城镇济川村

法定代表人：郑依文

1、公司概况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是由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855 万元、自然人郑依文出资 45 万元共同组建，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2510000248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

2、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该经营范围经永春县环保局同意)。(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6.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6.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6.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

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8.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8.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9.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9.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

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10、固定资产

10.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10.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10.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10.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年	5%	9.5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1.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12.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12.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1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3.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13.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借款费用

14.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4.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14.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的确认方法

15.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6.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

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四）、报表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 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数	
主营业务收入	1,927,640.05	1,165,120.00	1,315,600.00	2,480,720.00	2,810,50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1,927,640.05	1,165,120.00	1,315,600.00	2,480,720.00	2,810,5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927,640.05	1,165,120.00	1,315,600.00	2,480,720.00	2,810,500.00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2009年1-6月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收

入，2009年7-12月按保底水量1.3万吨/日结算水费收入，2010年按保底水量1.4万吨/日结算水费收入，污水处理服务费为0.55元/吨。

预计2009年度营业收入2,480,720.00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2,810,500.00元。

2、营业成本预测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1,365,400.25	759,094.23	723,001.06	1,482,095.29	1,523,400.00
其中：					
电费	304,938.76	161,804.06	161,804.06	323,608.12	380,000.00
设备维护费	7,580.30	1,500.00	5,000.00	6,500.00	10,000.00
药剂费	11,325.60	4,497.00	4,497.00	8,994.00	10,000.00
BOT资产摊销	1,031,875.59	516,225.17	521,700.00	1,037,925.17	1,043,400.00
其他	9,680.00	75,068.00	30,000.00	105,068.00	80,000.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365,400.25	759,094.23	723,001.06	1,482,095.29	1,523,400.00

BOT资产摊销期限为特许期自2006年1月1日起25年。本公司2006年1月31日正式运营，2010年预计员工人数12人，职工薪酬按2009年上半年实际工资标准测算。由于本公司员工人数较少，工资薪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本公司主要处理生活污水故药剂费使用较少。2009年保底水量为1.3万吨/日，2010年保底水量1.4万吨/日，电费随污水处理费增加有所增加。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各成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2009年度营业成本1,482,095.29元。预计2010年度营业成本1,523,400.00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公司为污水处理行业免征增值税，根据税法规定免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管理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 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241,860.85	126,940.50	126,940.50	253,881.00	253,881.00
办公费	10,232.00	20,216.50	20,216.50	40,433.00	40,433.00
招待费	4,233.50	25,731.40	25,731.40	51,462.80	51,462.80
差旅费	2,756.90	865.00	865.00	1,730.00	1,730.00
折旧	25,016.82	12,921.66	12,921.66	25,843.32	25,843.32
汽车费用	82,407.07	21,646.32	21,646.32	43,292.64	43,292.64
土地使用税	280,040.00	140,020.00	140,020.00	280,040.00	280,040.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5,682.00	3,801.00	3,801.00	7,602.00	7,602.00
其他	3,383.90	868.40	868.40	1,736.80	3,000.00
合 计	655,613.04	353,010.78	353,010.78	706,021.56	707,284.76

本公司占用土地面积为70,010平方米，土地使用税标准4元/平方米，年土地使用税为280,040.00元，由于公司已正式运行四年，所以各项费用没有较大变化。

本盈利预测是以实际发生额为基数，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2009年度管理费用706,021.56元，2010年度管理费用707,284.76元。

5、财务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587,415.74	222,705.00	179,982.00	402,687.00	257,796.00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587,415.74	222,705.00	179,982.00	402,687.00	257,706.00
减：利息收入	747.05	488.61	500.00	988.61	1,000.00
其他	590.90	1,009.70	1,000.00	2,009.70	2,000.00

合 计	587,259.59	223,226.09	180,482.00	403,708.09	258,796.00
-----	------------	------------	------------	------------	------------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 6,060,000.00 元，根据银行借款合同约定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1,720,000.00 元，本着谨慎原则，2010 年利息支出按合同约定利率 5.94%测算。

预计 2009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 403,708.09 元，2010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 258,796.00 元。

6、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坏帐准备	-1,760.00	1,600.00		1,600.00	
合 计	-1,760.00	1,600.00		1,600.00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预测数系根据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账龄并考虑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计算所得。

公司预测 2010 年度应收款项将保持稳定，预计坏账准备增幅很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2009 年 7-12 月—2010 年度预计不会形成新的减值损失。

7、营业外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补贴收入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2009 年 1 月 16 日收到环保局补助款 20,000.00 元。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对“营业外收入”不作预测。

8、营业外支出预测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对“营业外支出”不作预测。

9、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80,254.81
递延所得税	96,756.44	23,483.42		23,483.42	
其中:坏账准备	585.87	-400.00		-400.00	
开办费影响	96,170.57	23,883.42		23,883.42	
合 计	96,756.44	23,483.42		23,483.42	80,254.81

本公司盈利预测未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应纳税所得的调整事项。

预计 2009 年度所得税费用 23,483.42 元。预计 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 80,254.81 元。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4 日

附表九

人工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200.00	108,600.00	108,600.00	217,200.00	217,2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3,800.85	12,910.50	12,910.50	25,821.00	25,821.00
其中：(1)养老保险	7,791.20	7,924.80	7,924.80	15,849.60	15,849.60
(2)失业保险	856.80	792.00	792.00	1,584.00	1,584.00
(3)医疗保险	4,328.85	3,653.70	3,653.70	7,307.40	7,307.40
(4)工伤保险	355.00	225.00	225.00	450.00	450.00
(5)生育保险	469.00	315.00	315.00	630.00	630.00
4、住房公积金	10,860.00	5,430.00	5,430.00	10,860.00	10,860.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5,682.00	3,801.00	3,801.00	7,602.00	7,602.00
6、其他					
人工费用合计	247,542.85	130,741.50	130,741.50	261,483.00	261,483.00
年人均费用	20,628.57	21,790.25	21,790.25	21,790.25	21,790.25
各年度实际(预测)平均人数	12	12	12		12
运行人员	6	6	6		6
管理人员	6	6	6		6
人员小计	12	12	12		12

附表八

无形资产摊销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08年实际摊销数	原值	1-6月摊销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摊销数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25,700,656.24	1,031,875.59	2,999,393.24	516,225.17	521,700.00	1,037,925.17	151,834,500.00	1,043,400.00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 计	25,700,656.24	1,031,875.59	2,999,393.24	516,225.17	521,700.00	1,037,925.17	151,834,500.00	1,043,400.00

附表七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计提折旧	原值	1-6月计提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67,545.00	6,416.76	67,545.00	3,208.38	3,208.38	6,416.76	67,545.00	6,416.76
其他设备	102,246.00	18,600.06	102,246.00	9,713.28	9,713.28	19,426.56	102,246.00	19,426.56
合 计	169,791.00	25,016.82	169,791.00	12,921.66	12,921.66	25,843.32	169,791.00	25,843.32

附表六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80,254.81
递延所得税	96,756.44	23,483.42		23,483.42	
其中：坏账准备	585.87	-400.00		-400.00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开办费影响	96,170.57	23,883.42		23,883.42	
合 计	96,756.44	23,483.42		23,483.42	80,254.81

附表五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坏帐准备	-1,760.00	1,600.00		1,600.00	
其中：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1,760.00	1,600.00		1,600.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760.00	1,600.00		1,600.00	

附表四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587,415.74	222,705.00	179,982.00	402,687.00	257,796.00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587,415.74	222,705.00	179,982.00	402,687.00	257,796.00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747.05	488.61	500.00	988.61	1,0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590.90	1,009.70	1,000.00	2,009.70	2,000.00
合 计	587,259.59	223,226.09	180,482.00	403,708.09	258,796.00

附表三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241,860.85	126,940.50	126,940.50	253,881.00	253,881.00
办公费	10,232.00	20,216.50	20,216.50	40,433.00	40,433.00
招待费	4,233.50	25,731.40	25,731.40	51,462.80	51,462.80
差旅费	2,756.90	865.00	865.00	1,730.00	1,730.00
折旧	25,016.82	12,921.66	12,921.66	25,843.32	25,843.32
汽车费用	82,407.07	21,646.32	21,646.32	43,292.64	43,292.64
土地使用税	280,040.00	140,020.00	140,020.00	280,040.00	280,040.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682.00	3,801.00	3,801.00	7,602.00	7,602.00
其他	3,383.90	868.40	868.40	1,736.80	3,000.00
合 计	655,613.04	353,010.78	353,010.78	706,021.56	707,284.76

附表二

营业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	电费	304,938.76	161,804.06	161,804.06	323,608.12	380,000.00
	设备维护费	7,580.30	1,500.00	5,000.00	6,500.00	10,000.00
	药剂费	11,325.60	4,497.00	4,497.00	8,994.00	10,000.00
	BOT资产摊销	1,031,875.59	516,225.17	521,700.00	1,037,925.17	1,043,400.00
	其他	9,680.00	75,068.00	30,000.00	105,068.00	80,000.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						
合 计		1,365,400.25	759,094.23	723,001.06	1,482,095.29	1,523,400.00

附表一

营业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927,640.05	1,165,120.00	1,315,600.00	2,480,720.00	2,810,50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1,927,640.05	1,165,120.00	1,315,600.00	2,480,720.00	2,810,5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合 计		1,927,640.05	1,165,120.00	1,315,600.00	2,480,720.00	2,810,500.00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四)、1	1,927,640.05	1,165,120.00	1,315,600.00	2,480,720.00	2,810,500.00
减：营业成本	(四)、2	1,365,400.25	759,094.23	723,001.06	1,482,095.29	1,523,4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4	655,613.04	353,010.78	353,010.78	706,021.56	707,284.76
财务费用	(四)、5	587,259.59	223,226.09	180,482.00	403,708.09	258,796.00
资产减值损失	(四)、6	-1,760.00	1,600.00		1,6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78,872.83	-171,811.10	59,106.16	-112,704.94	321,019.24
加：营业外收入	(四)、7		20,000.00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8					
三、利润总额		-678,872.83	-151,811.10	59,106.16	-92,704.94	321,019.24
减：所得税费用	(四)、9	96,756.44	23,483.42		23,483.42	80,254.81
四、净利润		-775,629.27	-175,294.52	59,106.16	-116,188.36	240,764.43

所附编制说明系本盈利预测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核 报 告

中准审核字[2009]第 2038 号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和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2009—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重要提示: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中准审字[2009]第 2210 号审计报告), 结合 2009—2010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现实各项生产技术条件, 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等编制了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基本假设条件下编制的

-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信贷政策、贷款利率、汇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测期内本公司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将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6、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销售市场行情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预测期内本公司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8、 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

执行；

9、 预测期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特定说明与假设

1、所得税的特殊说明

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税收优惠政策，2008、200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2012 年按 25%的税率减半（12.5%）征收。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本公司，如果本次收购成功 2010 年本公司将不享受税收优惠。

2、本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公司与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签订的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仍继续执行。

3、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能够按照发行计划如期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并按其发行计划如期为本公司偿还长期借款。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假设，预测 2009 年度净利润为 3,663,266.45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5,408,762.04 元。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1、公司概况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由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港币 3600 万元于 2004 年 6 月 1 日成立，2006 年 5 月 30 日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港币 3600 万元增加至港币 4286 万元。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再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4286 万元增加至港币 5066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500400000983，注册资本港币 5066 万元，实收资本港币 5066 万元。

2、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经营范围

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二)、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6.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6.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6.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

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切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8.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8.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

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9.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9.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10、固定资产

10.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10.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10.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10.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专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

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1.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12.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12.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1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3.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13.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借款费用

14.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4.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14.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的确认方法

15.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6.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3) 根据新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2008年、2009年为过渡期，享受免税。

3、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四)、报表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 数	2009 年度合计 数	
主营业务收入		14,368,818.18	7,724,400.00	8,147,520.00	15,871,920.00	17,667,72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14,368,818.18	7,724,400.00	8,147,520.00	15,871,920.00	17,667,72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4,368,818.18	7,724,400.00	8,147,520.00	15,871,920.00	17,667,720.00

根据本公司与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签订的关于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合同》的约定：2009年7月-2010年的2月按保底水量5.4万吨/日，2010年3月起进入第三个营业年度，故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按保底水量6万吨/日，污水处理服务费为0.82元/吨。

预计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15,871,920.00元,2010年预计营业收入为17,667,720.00元。

2、营业成本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7,972,214.54	4,020,641.93	4,024,276.80	8,044,918.73	8,108,553.60
其中：	电费	2,126,331.09	1,095,688.87	1,046,380.00	2,142,068.87	2,150,000.00
	职工薪酬	900,908.28	409,531.80	410,000.00	819,531.80	840,000.00
	设备维护费	49,951.67	45,581.00	49,100.00	94,681.00	95,760.00

	污泥处置费	323,155.00	244,826.40	245,000.00	489,826.40	500,000.00
	药剂费	399,936.00	163,237.50	163,900.00	327,137.50	350,000.00
	BOT 资产摊销	4079,527.30	2,040,276.80	2,040,276.80	4,080,553.60	4,080,553.60
	环境监测服务费	4,940.00	3,500.00	3,500.00	7,000.00	8000.00
	水费	75,375.20	11,879.56	60,000.00	71,879.56	72,000.00
	折旧费	12,090.00	6,120.00	6,120.00	12,240.00	12,240.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7,972,214.54	4,020,641.93	4,024,276.80	8,044,918.73	8,108,553.60

BOT 资产特许经营期为 22 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本公司 2007 年 9 月进入试运营，BOT 资产在剩余年限摊销；电费、药剂费及污泥处置费等按 2008 年至 2009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数和日处理量增加基础之上测算、2010 年预计生产工人 24 人，职工薪酬根据 2008-2009 年上半年实际工资测算。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各成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 2009 年度营业成本为 8,044,918.73 元，2010 年度营业成本 8,108,553.60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公司为污水处理行业免征增值税，根据税法规定免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管理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453,138.00	235,742.58	260,902.58	496,645.16	497,363.68
办公费	207,502.29	108,443.74	121,000.00	229,443.74	231,949.24
电话费	36,211.07	17,042.28	25,048.25	42,090.53	50,000.00
招待费	86,519.50	59,526.40	61,000.00	120,526.40	122,725.56
差旅费	81,979.40	56,727.30	57,000.00	113,727.30	125,000.00

折旧	83,111.52	41,555.76	41,555.76	83,111.52	83,111.52
汽车费用	59,514.31	20,185.41	41,000.00	61,185.41	70,000.00
土地租赁费	241,363.68	120,681.84	120,681.84	241,363.68	241,363.68
审计咨询费	12,000.00	31,000.00	33,000.00	64,000.00	65,000.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30,901.29	17,833.41	20,790.00	38,623.41	38,85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213.90	2,600.00	21,203.41	23,803.41	26,000.00
培训费	16,029.20	25,160.00		25,160.00	
交通费	6,014.00	4,138.00	6,000.00	10,138.00	11,000.00
税费		52,984.32	52,000.00	104,984.32	105,000.00
合 计	1,334,498.16	793,621.04	861,181.84	1,654,802.88	1,667,363.68

本公司根据《关于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合同》附件五-新建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规定,本公司在租赁期内支付土地租赁费531万元,土地租赁期与特许期一致,故每年支付241,363.68元。

本盈利预测是以实际发生额为基数,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2009年度管理费用为1,654,802.88元,2010年度管理费用1,667,363.68元。

5、财务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3,345,615.00	1,201,865.00	1,277,100.00	2,478,965.00	681,120.00
其中: 银行贷款利息	3,345,615.00	1201,865.00	1,277,100.00	2,478,965.00	681,120.00
国债贷款利息					
减: 利息收入	5,302.48	2,474.58	3,000.00	5,474.58.00	5,000.00
汇兑损失		26.00		26.00	
减: 汇兑收益					
其他	1,680.00	1,876.00	2,000.00	3,876.40	4,000.00
合 计	3,341,992.52	1,201,292.82	1,276,100.00	2,477,392.82	680,120.00

本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是根据长期借款合同规定测算，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4300 万元，根据借款合同还款计划 2009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借款 860 万元，根据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0490 万元专项还贷资金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偿还本公司长期借款 4300 万元的说明，本次预测按长期借款余额 3440 万元，年利率 5.94% 测算利息支出(其中,2010 年按 4 个月测算利息支出)。

预计 2009 年财务费用为 2,477,392.82 元,2010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 680,120.00 元。

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坏账准备	27,188.78	13,827.85			
合 计	27,188.78	13,827.85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预测数系根据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账龄并考虑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计算所得。

公司预测 2010 年度应收款项将保持稳定，预计坏账准备增幅很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2009 年 7-12 月--2010 年度预计不会形成新的减值损失。

7、营业外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购设备补贴款	50,100.00				
合 计	50,100.00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对“营业外收入不作预测。

8、营业外支出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税收滞纳金	17,711.27				
合 计	17,711.27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对“营业外支出”不作预测。

9、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1,802,920.68
递延所得税					
其中:坏账准备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1,802,920.68

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税收优惠政策，2008、200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2012 年按 25%的税率减半（12.5%）征收。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本公司，如果本次收购成功 2010 年本公司将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2010 年盈利预测本着谨慎性原则按 25%税率测算所得税。

本公司盈利预测未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应纳税所得的调整事项。

预计 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 1,802,920.68 元。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国中（马鞍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4 日

附表一

营业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4,368,818.18	7,724,400.00	8,147,520.00	15,871,920.00	17,667,72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14,368,818.18	7,724,400.00	8,147,520.00	15,871,920.00	17,667,720.00
	中水回用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合 计		14,368,818.18	7,724,400.00	8,147,520.00	15,871,920.00	17,667,720.00

附表二

营业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7,972,214.54	4,020,641.93	4,024,276.80	8,044,918.73	8,108,553.60
其中:	电费	2,126,331.09	1,095,688.87	1,046,380.00	2,142,068.87	2,150,000.00
	职工薪酬	900,908.28	409,531.80	410,000.00	819,531.80	840,000.00
	设备维护费	49,951.67	45,581.00	49,100.00	94,681.00	95,760.00
	污泥处置费	323,155.00	244,826.40	245,000.00	489,826.40	500,000.00
	药剂费	399,936.00	163,237.50	163,900.00	327,137.50	350,000.00
	BOT资产摊销	4,079,527.30	2,040,276.80	2,040,276.80	4,080,553.60	4,080,553.60
	环境监测服务费	4,940.00	3,500.00	3,500.00	7,000.00	8,000.00
	水费	75,375.20	11,879.56	60,000.00	71,879.56	72,000.00
	折旧费	12,090.00	6,120.00	6,120.00	12,240.00	12,240.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						
合 计		7,972,214.54	4,020,641.93	4,024,276.80	8,044,918.73	8,108,553.60

附表三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453,138.00	235,742.58	260,902.58	496,645.16	497,363.68
办公费	207,502.29	108,443.74	121,000.00	229,443.74	231,949.24
电话费	36,211.07	17,042.28	25,048.25	42,090.53	50,000.00
招待费	86,519.50	59,526.40	61,000.00	120,526.40	122,725.56
差旅费	81,979.40	56,727.30	57,000.00	113,727.30	125,000.00
折旧	83,111.52	41,555.76	41,555.76	83,111.52	83,111.52
汽车费用	59,514.31	20,185.41	41,000.00	61,185.41	70,000.00
土地租金/土地使用税	241,363.68	120,681.84	120,681.84	241,363.68	241,363.68
工会经费	17,657.88	10,190.52	11,880.00	22,070.52	22,200.00
教育经费	13,243.41	7,642.89	8,910.00	16,552.89	16,65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213.90	2,600.00	21,203.41	23,803.41	26,000.00
审计咨询费	12,000.00	31,000.00	33,000.00	64,000.00	65,000.00
培训费	16,029.20	25,160.00		25,160.00	
交通费	6,014.00	4,138.00	6,000.00	10,138.00	11,000.00
税费		52,984.32	52,000.00	104,984.32	105,000.00
合 计	1,334,498.16	793,621.04	861,181.84	1,654,802.88	1,667,363.68

附表九

人工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1,195.68	509,526.00	594,000.00	1,103,526.00	1,110,000.00
2、职工福利费	13,504.40	93,409.50	22,956.59	116,366.09	122,758.68
3、社会保险费	21,292.20	23,258.88	24,245.99	47,504.87	50,600.00
其中：(1)养老保险	15,483.60	13,562.03	14,515.99	28,078.02	30,000.00
(2)失业保险	1,936.20	678.10	700.00	1,378.10	1,500.00
(3)医疗保险	3,872.40	8,137.22	8,030.00	16,167.22	17,000.00
(4)工伤保险		339.05	400.00	739.05	900.00
(5)生育保险		542.48	600.00	1,142.48	1,200.00
4、住房公积金	38,054.00	19,080.00	29,700.00	48,780.00	54,005.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30,901.29	17,833.41	20,790.00	38,623.41	38,850.00
6、其他					
人工费用合计	1,384,947.57	663,107.79	691,692.58	1,354,800.37	1,376,213.68
年人均费用	39,569.93			38,708.58	39,320.39
各年度实际(预测)平均人数	35人	35人	35人	35人	35人
运行人员	24人	24人	24人	24人	24人
管理人员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人员小计	35人	35人	35人	35人	35人

附表四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3,345,615.00	1,201,865.00	1,277,100.00	2,478,965.00	680,120.00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3,345,615.00	1,201,865.00	1,277,100.00	2,478,965.00	681,120.00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5,302.48	2,474.58	3,000.00	5,474.58	5,000.00
汇兑损失		26.00		26.00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680.00	1,876.40	2,000.00	3,876.40	4,000.00
合 计	3,341,992.52	1,201,292.82	1,276,100.00	2,477,392.82	680,120.00

附表五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坏帐准备	27,188.78	13,827.85		13,827.85	
其中：应收帐款	14,941.44	-13,076.63		-13,076.63	
其他应收款	12,247.34	26,904.48		26,904.48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7,188.78	13,827.85		13,827.85	

附表六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1,802,920.68
递延所得税					
其中：坏账准备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1,802,920.68

附表七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计提折旧	原值	1-6月计提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55,600.00	44,784.00	255,600.00	22,392.00	22,392.00	44,784.00	255,600.00	44,784.00
其他设备	274,130.00	50,417.52	274,130.00	25,283.76	25,283.76	50,567.52	274,130.00	50,567.52
合 计	529,730.00	95,201.52	529,730.00	47,675.76	47,675.76	95,351.52	529,730.00	95,351.52

附表八

无形资产摊销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08年实际摊销数	原值	1-6月摊销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摊销数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86,329,812.86	4,079,527.30	86,329,812.86	2,040,276.80	2,040,276.80	4,080,553.60	86,329,812.86	4,080,553.60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 计	86,329,812.86	4,079,527.30	86,329,812.86	2,040,276.80	2,040,276.80	4,080,553.60	86,329,812.86	4,080,553.60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08年度	2009年1-6月	2009年7-12月	2009年度	2010年度
		已审数	已审数	预测数	合计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四、(一)	14,368,818.18	7,724,400.00	8,147,520.00	15,871,920.00	17,667,720.00
减:营业成本	四、(二)	7,972,214.54	4,020,641.93	4,024,276.80	8,044,918.73	8,108,553.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三)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四)	1,334,498.16	793,621.04	861,181.84	1,654,802.88	1,667,363.68
财务费用	四、(五)	3,341,992.52	1,201,292.82	1,276,100.00	2,477,392.82	680,120.00
资产减值损失		27,188.78	13,827.85		13,827.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2,924.18	1,695,016.36	1,985,961.36	3,680,977.72	7,211,682.72
加:营业外收入	四、(六)	50,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七)		17,711.27		17,71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3,024.18	1,677,305.09	1,985,961.36	3,663,266.45	7,211,682.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八)					1,802,920.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3,024.18	1,677,305.09	1,985,961.36	3,663,266.45	5,408,762.04

所附编制说明系本盈利预测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核 报 告

中准审核字[2009]2047 号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和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闽侯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2009—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重要提示: 闽侯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准审字[2009]第 2219 号”), 结合 2009—2010 年度的经营计划, 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 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等编制了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的

-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信贷政策、贷款利率、汇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测期内本公司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将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6、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销售市场行情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预测期内本公司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8、 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

执行；

9、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定说明与假设

本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与闽侯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仍继续执行。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假设，预测2009年度净利润为162,098.27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203,366.52元。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闽侯县甘蔗镇街心路 142 号（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建平

1、公司概况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5 万元、自然人郑建平出资 25 万元共同组建，经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成立。2008 年 7 月 18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00 万元，出资额变更为 675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700 万元；2009 年 1 月 8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00 万元，出资额变更为 875 万元，至此本公司股东及出资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75 万元、自然人郑建平出资 25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9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12110000365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

2、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经营范围

水域保洁处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6.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6.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6.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

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

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

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8.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8.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9.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9.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10、固定资产

10.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10.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10.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10.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1.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12.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12.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1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3.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13.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借款费用

14.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4.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14.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的确认方法

15.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6.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四)、报表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数	
主营业务收入		737,937.00	916,872.00	1,654,809.00	2,480,175.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737,937.00	916,872.00	1,654,809.00	2,480,175.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737,937.00	916,872.00	1,654,809.00	2,480,175.00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2009 年上半年按保底水量 0.9 吨/日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2009 年下半年按照 1.1 吨/日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2010 年按保底水量 1.5 万吨/日结算水费收入，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0.453 元/吨。

预计 2009 年度营业收入 1,654,809.00 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收入 2,480,175.00

元。

2、营业成本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723,924.00	746,135.55	1,470,059.55	1,742,657.68
其中：					
电费		230,653.34	300,000.00	530,653.34	820,000.00
辅助材料		39,259.70	20,000.00	59,259.70	80,000.00
监测费		36,444.80	12,000.00	48,444.80	
维护费		400.00	400.00	800.00	1,000.00
BOT 资产摊销		402,548.96	404,735.55	807,284.51	811,657.68
其他		14,617.20	9,000.00	23,617.20	30,000.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723,924.00	746,135.55	1,470,059.55	1,742,657.68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28 年，自正式运营起始日开始计算，故 BOT 资产摊销期限按特许经营期 28 年摊销，电费参照 2009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预测期与进水量的比例对 2009 年 7-12 月及 2010 年度的电费进行测算；2009 年 6 月 30 日企业支付了在线水质监测的设备款，因在线水质监测设备只要安装调试即可运行，预计 2 个月后可以运行，因此 BOT 资产摊销增加，监测费减少。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各成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 2009 年度营业成本 1,470,059.55 元，2010 年度营业成本 1,742,657.68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公司为污水处理行业免征增值税，根据税法规定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随主税减免。

2、管理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151,648.00	96,360.95	96,360.95	192,721.90	192,721.90
办公费	78,404.57	17,107.45	15,000.00	32,107.45	35,000.00
招待费	65,235.10	40,440.60	30,000.00	70,440.60	70,000.00
差旅费	29,230.10	15,249.50	15,000.00	30,249.50	30,000.00
折旧	1,006.49	1,693.15	4,941.20	6,634.35	9,882.40
汽车费用	23,061.50	23,462.96	20,000.00	43,462.96	40,000.00
土地使用税		33,078.58	33,078.58	66,157.16	66,157.16
税费	3,500.00	5,689.00	500.00	6,189.00	6,000.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4,763.50	3,050.25	3,050.25	6,100.50	6,100.50
咨询费	25,000.00				
其他	18,021.34	6,604.00	6,000.00	12,604.00	10,000.00
合 计	399,870.60	242,736.44	223,930.98	466,667.42	465,861.96

本公司占用土地面积为16539.29平方米，土地使用税标准4元/平方米，年土地使用税为66,157.16元；2009年6月增加固定资产34,190.00元，2009年7-12月折旧较2009年1-6月增加折旧3,248.05元，2010年度折旧为2009年7-12月折旧的2倍。

本盈利预测是以实际发生额为基数，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2009年度管理费用466,667.44元，2010年度管理费用465,862.00元。

3、财务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330.39	300.00	630.39	7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625.21	600.00	1,225.21	1,200.00
合 计		294.82	300.00	594.82	500.00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长、短期借款，2010 年尚无借款计划。

预计 2009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 594.82 元，2010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 500.00 元。

6、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数	
坏账准备		1,243.49		1,243.49	
合 计		1,243.49		1,243.49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预测数系根据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账龄并考虑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计算所得。

公司预测 2010 年度应收款项将保持稳定，预计坏账准备增幅很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2009 年 7-12 月--2010 年度预计不会形成新的减值损失。

7、营业外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数	
坏账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9 年的营业外收入为 2009 年 6 月实际发生的闽侯县建设局对在线水质监测系统的专项补贴。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对“营业外收入”不作预测。

8、营业外支出预测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对“营业外支出”不作预测。

9、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数	
坏账准备		-245,854.55		-245,854.55	
合 计		-245,854.55		-245,854.55	

2009年递延所得税预测数为2009年1-6月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计算确认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盈利预测未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事项。

预计 2009 年度所得税费用-245,854.55 元，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 67,788.84 元。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4 日

附表九

人工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100.00	87,150.00	87,150.00	174,300.00	174,3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8,743.00	4,853.45	4,853.45	10,995.70	10,995.70
其中：(1)养老保险	5,063.40	2,577.40	3,723.20	6,300.60	6,300.60
(2)失业保险	549.30	271.60	414.60	686.20	686.20
(3)医疗保险	1,361.00	871.50	871.50	1,743.00	1,743.00
(4)工伤保险	1,088.80	697.20	697.20	1,394.40	1,394.40
(5)生育保险	680.50	435.75	435.75	871.50	871.50
4、住房公积金	6,805.00	4,357.50	4,357.50	8,715.00	8,715.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4,763.50	3,050.25	3,050.25	6,100.50	6,100.50
6、其他					
人工费用合计	156,411.50	99,411.20	99,411.20	198,822.40	198,822.40
年人均费用	17,379.06			18,075.00	18,075.00
各年度实际(预测)平均人数					
运行人员					
管理人员	9人	11人	11人		11人
人员小计	9人	11人	11人		11人

附表八

无形资产摊销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08年实际摊销数	原值	1-6月摊销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摊销数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22,542,741.52	402,548.96	404,735.55	807,284.51	22,722,041.52	811,657.68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 计			22,542,741.52	402,548.96	404,735.55	807,284.51	22,722,041.52	811,657.68

附表七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计提折旧	原值	1-6月计提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17,823.00	1,006.49	52,013.00	1,693.15	4,941.20	6,634.35	52,013.00	9,882.40
合 计	17,823.00	1,006.49	52,013.00	1,693.15	4,941.20	6,634.35	52,013.00	9,882.40

附表六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67,788.84
递延所得税	-93,784.57	-245,854.55		-245,854.55	
其中：坏账准备		-310.87		-310.87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开办费摊销	-93,784.57	-245,543.68		-245,543.68	
合 计	-93,784.57	-245,854.55		-245,854.55	67,788.84

附表五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坏帐准备		1,243.49		1,243.49	
其中：应收帐款		1,243.49		1,243.49	
其他应收款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243.49		1,243.49	

附表四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330.39	300.00	630.39	7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625.21	600.00	1,225.21	1,200.00
合 计		294.82	300.00	594.82	500.00

附表三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151,648.00	96,360.95	96,360.95	192,721.90	192,721.90
办公费	78,404.57	17,107.45	15,000.00	32,107.45	35,000.00
招待费	65,235.10	40,440.60	30,000.00	70,440.60	70,000.00
差旅费	29,230.10	15,249.50	15,000.00	30,249.50	30,000.00
折旧	1,006.49	1,693.15	4,941.20	6,634.35	9,882.40
汽车费用	23,061.50	23,462.96	20,000.00	43,462.96	40,000.00
土地使用税		33,078.58	33,078.58	66,157.16	66,157.16
税费	3,500.00	5,689.00	500.00	6,189.00	6,000.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4,763.50	3,050.25	3,050.25	6,100.50	6,100.50
咨询费	25,000.00				
其他	18,021.34	6,604.00	6,000.00	12,604.00	10,000.00
合 计	399,870.60	242,736.44	223,930.98	466,667.42	465,861.96

附表二

营业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723,924.00	746,135.55	1,470,059.55	1,742,657.68
其中:					
电费		230,653.34	300,000.00	530,653.34	820,000.00
辅助材料		39,259.70	20,000.00	59,259.70	80,000.00
监测费		36,444.80	12,000.00	48,444.80	
设备维护费		400.00	400.00	800.00	1,000.00
BOT资产摊销		402,548.96	404,735.55	807,284.51	811,657.68
其他		14,617.20	9,000.00	23,617.20	30,000.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					
合 计		723,924.00	746,135.55	1,470,059.55	1,742,657.68

附表一

营业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737,937.00	916,872.00	1,654,809.00	2,480,175.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合 计			737,937.00	916,872.00	1,654,809.00	2,480,175.00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四)、1		737,937.00	916,872.00	1,654,809.00	2,480,175.00
减: 营业成本	(四)、2		723,924.00	746,135.55	1,470,059.55	1,742,657.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4	399,870.60	242,736.44	223,930.98	466,667.42	465,861.96
财务费用	(四)、5		294.82	300.00	594.82	5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四)、6		1,243.49		1,243.4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99,870.60	-230,261.75	-53,494.53	-283,756.28	271,155.36
加: 营业外收入	(四)、7		200,000.00		2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8					
三、利润总额		-399,870.60	-30,261.75	-53,494.53	-83,756.28	271,155.3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9	-93,784.57	-245,854.55		-245,854.55	67,788.84
四、净利润		-306,086.03	215,592.80	-53,494.53	162,098.27	203,366.52

所附编制说明系本盈利预测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核 报 告

中准审核字[2009]2036 号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和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2009—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重要提示：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准审字[2009]第 2208 号”），结合 2009—2010 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等编制了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的

-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信贷政策、贷款利率、汇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测期内本公司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将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6、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销售市场行情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预测期内本公司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8、 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

执行；

9、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定说明与假设

1、所得税的特殊说明

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变化。

2、本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公司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仍继续执行。

3、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能够按照发行计划如期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并按其发行计划如期为本公司偿还长期借款。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假设，预测 2009 年度净利润为 9,378,215.30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1,817,393.91 元。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1、公司概况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成立，原注册资本为 560 万美元，2003 年 5 月经河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冀外经贸外资字[2003]56 号文件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409 万美元，实收资本 409 万美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30300400001847。

2、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6.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6.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6.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

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

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

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

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8.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8.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9.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9.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10、固定资产

10.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10.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10.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10.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5 年	10%	18.00
其他设备	5 年	10%	18.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1.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12.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12.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1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3.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13.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借款费用

14.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4.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14.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的确认方法

15.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6.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8年 9% 2009年 10% 2010年 22%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2)公司原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为生产企业，于2005年进入获利年度，自获利年度起，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优惠政策，200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年按15%的税率减半征收。2008年公司按照国发[2007]39号文件有关规定的过渡税率计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至2012税率依次为9%、10%、22%、24%、25%。

(3)本公司根据秦国税函[2005]131号文件批复于2005年11月28日获得秦皇岛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的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通知书，本公司2004年购买国产设备10,683,761.09元价款的40%即4,273,504.44元可从购买设

备当年及以后年度比购置设备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七年。

(四)、报表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数	
主营业务收入		29,338,560.00	14,508,960.00	14,749,440.00	29,258,400.00	29,258,40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29,338,560.00	14,508,960.00	14,749,440.00	29,258,400.00	29,258,4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9,338,560.00	14,508,960.00	14,749,440.00	29,258,400.00	29,258,400.00

根据本公司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按日处理 12 万吨每月向其收取服务费,若全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超过 12 万吨,则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 0.668 元/吨,2009 年 7-12 月及 2010 年度按日处理污水量 12 万吨测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预计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均为 29,258,400.00 元。

2、营业成本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11,948,570.11	6,369,537.63	6,485,248.14	12,854,785.77	13,002,712.30
其中:	电费	3,275,547.38	1,648,473.14	1,838,704.27	3,487,177.41	3,645,000.00
	职工薪酬	591,117.10	494,053.62	413,431.72	907,485.34	907,000.00
	设备维护费	522,251.45	619,293.20	255,272.00	874,565.20	840,000.00
	污泥处置费	42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药剂费	438,000.00	168,000.00	252,000.00	420,000.00	720,000.00
	BOT 资产摊销	6,392,703.64	3,198,856.15	3,198,856.15	6,397,712.30	6,397,712.30
	水费	140,046.84	30,818.92	37,984.00	68,802.92	63,000.00
	吊装费	114,000.00	18,000.00		18,000.00	

	运营优化费		25,000.00	265,000.00	290,000.00	
	其他	54,903.70	27,042.60	84,000.00	111,042.60	150,000.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1,948,570.11	6,369,537.63	6,485,248.14	12,854,785.77	13,002,712.30

电费 2009 年度按平均电价 0.63 元/度，电量 5535202.23 度，2010 年度按平均电价 0.65 元/度，电量 5607692.30 度进行测算；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在特许期内摊销，摊销期为 20 年；运营优化费预测数系本公司在 2009 年 7 月 21 日已实际发生的调试服务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成本进行了充分的预算。

预计 2009 年度营业成本 12,854,785.77 元，2010 年度营业成本 13,002,712.30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公司为污水处理行业免征增值税，根据税法规定免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管理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1,051,090.73	514,896.33	442,449.21	957,345.54	1,045,480.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42,220.90	26,011.62	22,035.73	48,047.35	48,790.00
招待费	84,531.60	21,177.00	69,583.00	90,760.00	96,000.00
折旧	142,365.77	57,326.16	36,381.96	93,708.12	26,341.92
汽车费用	75,880.42	52,803.38	38,031.00	90,834.38	94,500.00
税金	42,645.71	37,069.31	20,051.76	57,121.07	72,500.00
土地租金		339,120.00	339,120.00	678,240.00	678,240.00
公司经费	588,823.41	148,780.40	205,356.16	354,136.56	353,000.00
咨询费	15,000.00	53,000.00		53,000.00	
其他	44,882.54	38,703.48	10,560.00	49,263.48	47,400.00
合 计	2,087,441.08	1,288,887.68	1,183,568.82	2,472,456.50	2,462,251.92

本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另据批复的秦城管[2009]30 号关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缴纳土地租金问题请示的文件，自 2009 年 1

月1日起按土地面积62800平方米,10.80元/平方米的标准交纳土地租金;公司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根据2008年度及2009年1-6月实际发生职工薪酬数额并考虑应计提的各项保险后预计2010年度职工薪酬1,045,480.00元。

本盈利预测是以实际发生额为基数,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2009年度管理费用2,472,456.50元,2010年度管理费用2,462,251.92元。

5、财务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5,290,522.69	2,355,371.84	1,843,615.13	4,198,986.97	1,190,986.50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5,290,522.69	2,355,371.84	1,843,615.83	4,198,986.97	1,190,986.50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41,918.21	8,772.53	5,500.00	14,272.53	4,0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523.35	1,801.00	1,880.50	3,681.50	3,800.00
合 计	5,250,127.83	2,348,400.31	1,839,995.63	4,188,395.94	1,190,786.50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6,550万元,银行借款合同约定2009年11月20日还款750万元,2010年11月20日还款750万元,按合同约定利率测算的利息支出为3,283,128.76元,根据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30490万元专项还贷资金于2010年5月偿还本公司长期借款5800万元的说明,2010年5月本公司长期借款将全部偿还,故2010年1-4月按长期借款余额5800万元预测利息支出。

本着谨慎原则,2010年利息支出按合同约定贷款利率(5.94%)下浮5%(5.643%)测算。

预计2009年度财务费用4,188,395.94元,2010年财务费用1,190,786.50元。

6、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	----------	-----------	-----------

	实现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坏账准备	26,872.12	-1,262.67		-1,262.67	
合计	26,872.12	-1,262.67		-1,262.67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2008 年度实际发生数及 2009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系根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账龄并考虑其款项变动情况计算所致。

公司预测 2009 年 7-12 月、2010 年度应收款项将保持稳定, 预计坏账准备增幅很小,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2009 年 7-12 月--2010 年度预计不会形成新的减值损失。

7、营业外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保险公司赔款		20,788.08		20,788.08	
合计		20,788.08		20,788.08	

营业外收入 2009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系 2009 年 3 月 25 日发生的设备保险赔偿款。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着谨慎性的原则, 本公司对“营业外收入”不作预测。

8、营业外支出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罚款支出	3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41,226.20				
滞纳金支出	524.25				
合计	42,050.45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着谨慎性的原则, 本公司对“营业外支出”不作预测。

9、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398,658.13
递延所得税	392,580.66	193,298.62	193,298.62	386,597.24	386,597.24
其中:坏账准备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392,580.66	193,298.62	193,298.62	386,597.24	785,255.37

递延所得税主要系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摊销，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差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预计 2009 年所得税费用 386,597.24 元，2010 年所得税费用 785,255.37 元。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4 日

附表九

人工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6,311.60	743,189.14	629,592.41	1,372,781.55	1,394,000.00
2、职工福利费	130,835.00	87,652.48	54,200.00	141,852.48	141,700.00
3、社会保险费	201,741.23	123,260.53	115,988.22	239,248.75	302,880.00
其中：(1)养老保险	128,782.43	81,171.69	72,450.00	153,621.69	186,000.00
(2)失业保险	12,878.38	8,197.40	8,550.00	16,747.40	18,600.00
(3)医疗保险	48,999.26	27,580.40	27,942.84	55,523.24	81,000.00
(4)工伤保险	6,528.51	3,669.00	3,969.00	7,638.00	8,680.00
(5)生育保险	4,552.65	2,642.04	3,076.38	5,718.42	8,600.00
4、住房公积金	103,320.00	54,847.80	56,100.30	110,948.10	113,900.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42,220.90	26,011.62	22,035.73	48,047.35	48,790.00
6、其他					
人工费用合计	1,684,428.73	1,034,961.57	877,916.66	1,912,878.23	2,001,270.00
年人均费用					
各年度实际(预测)平均人数					
运行人员	26人			26人	26人
管理人员	7人			7人	7人
人员小计	33人			33人	33人

附表八

无形资产摊销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08年实际摊销数	原值	1-6月摊销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摊销数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19,812,036.49	6,392,703.64	119,812,036.49	3,198,856.15	3,198,856.15	6,397,712.30	119,812,036.49	6,397,712.30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13,766.66		13,766.66				13,766.66	
合 计	119,825,803.15	6,392,703.64	119,825,803.15	3,198,856.15	3,198,856.15	6,397,712.30	119,825,803.15	6,397,712.30

附表七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计提折旧	原值	1-6月计提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671,690.00	104,127.06	671,690.00	42,965.10	30,177.18	73,142.28	671,690.00	17,389.26
其他设备	352,864.50	38,238.71	352,864.50	14,361.06	6,204.78	20,565.84	352,864.50	8,952.66
合 计	1,024,554.50	142,365.77	1,024,554.50	57,326.16	36,381.96	93,708.12	1,024,554.50	26,341.92

附表六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398,658.13
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580.66	193,298.62	193,298.62	386,597.24	386,597.24
其中：坏账准备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392,580.66	193,298.62	193,298.62	386,597.24	785,255.37

附表五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坏帐准备	26,872.12	-1,262.67		-1,262.67	
其中：应收帐款	-11,625.00	12,024.00		12,024.00	
其他应收款	38,497.12	-13,286.67		-13,286.67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6,872.12	-1,262.67		-1,262.67	

附表四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5,290,522.69	2,355,371.84	1,843,615.13	4,198,986.97	1,190,986.50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5,290,522.69	2,355,371.84	1,843,615.13	4,198,986.97	1,190,986.50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41,918.21	8,772.53	5,500.00	14,272.53	4,0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523.35	1,801.00	1,880.50	3,681.50	3,800.00
合 计	5,250,127.83	2,348,400.31	1,839,995.63	4,188,395.94	1,190,786.50

附表三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1,051,090.73	514,896.33	442,449.21	957,345.54	1,045,480.00
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42,220.90	26,011.62	22,035.73	48,047.35	48,790.00
招待费	84,531.60	21,177.00	69,583.00	90,760.00	96,000.00
折旧	142,365.77	57,326.16	36,381.96	93,708.12	26,341.92
汽车费用	75,880.42	52,803.38	38,031.00	90,834.38	94,500.00
税金	42,645.71	37,069.31	20,051.76	57,121.07	72,500.00
土地租金		339,120.00	339,120.00	678,240.00	678,240.00
公司经费	588,823.41	148,780.40	205,356.16	354,136.56	353,000.00
咨询费	15,000.00	53,000.00		53,000.00	
其他	44,882.54	38,703.48	10,560.00	49,263.48	47,400.00
合 计	2,087,441.08	1,288,887.68	1,183,568.82	2,472,456.50	2,462,251.92

附表二

营业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11,948,570.11	6,369,537.63	6,485,248.14	12,854,785.77	13,002,712.30
其中:					
电费	3,275,547.38	1,648,473.14	1,838,704.27	3,487,177.41	3,645,000.00
职工薪酬	591,117.10	494,053.62	413,431.72	907,485.34	907,000.00
设备维护费	522,251.45	619,293.20	255,272.00	874,565.20	840,000.00
污泥处置费	42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药剂费	438,000.00	168,000.00	252,000.00	420,000.00	720,000.00
BOT资产摊销	6,392,703.64	3,198,856.15	3,198,856.15	6,397,712.30	6,397,712.30
水费	140,046.84	30,818.92	37,984.00	68,802.92	63,000.00
吊装费	114,000.00	18,000.00		18,000.00	
运营优化费		25,000.00	265,000.00	290,000.00	
其他	54,903.70	27,042.60	84,000.00	111,042.60	150,000.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					
合 计	11,948,570.11	6,369,537.63	6,485,248.14	12,854,785.77	13,002,712.30

附表一

营业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29,338,560.00	14,508,960.00	14,749,440.00	29,258,400.00	29,258,40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29,338,560.00	14,508,960.00	14,749,440.00	29,258,400.00	29,258,4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合 计	29,338,560.00	14,508,960.00	14,749,440.00	29,258,400.00	29,258,400.00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四)、1	29,338,560.00	14,508,960.00	14,749,440.00	29,258,400.00	29,258,400.00
减：营业成本	(四)、2	11,948,570.11	6,369,537.63	6,485,248.14	12,854,785.77	13,002,71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4	2,087,441.08	1,288,887.68	1,183,568.82	2,472,456.50	2,462,251.92
财务费用	(四)、5	5,250,127.83	2,348,400.31	1,839,995.63	4,188,395.94	1,190,786.50
资产减值损失	(四)、6	26,872.12	-1,262.67		-1,26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025,548.86	4,503,397.05	5,240,627.41	9,744,024.46	12,602,649.28
加：营业外收入	(四)、7		20,788.08		20,788.08	
减：营业外支出	(四)、8	42,050.45				
三、利润总额		9,983,498.41	4,524,185.13	5,240,627.41	9,764,812.54	12,602,649.28
减：所得税费用	(四)、9	392,580.66	193,298.62	193,298.62	386,597.24	785,255.37
四、净利润		9,590,917.75	4,330,886.51	5,047,328.79	9,378,215.30	11,817,393.91

所附编制说明系本盈利预测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核 报 告

中准审核字[2009] 2044 号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和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2009—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重要提示: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准审字[2009]第 2216 号”), 结合 2009—2010 年度的经营计划, 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 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等编制了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的

-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信贷政策、贷款利率、汇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测期内本公司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将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6、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销售市场行情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预测期内本公司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8、 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

执行；

9、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定说明与假设

本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公司与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仍继续执行。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假设，预测2009年度净利润为-1,675,659.44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181,179.74元。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瑞安街城东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黄达生

1、公司概况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由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4月13日成立。2008年3月21日原股东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新股东自然人黄达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001000114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

2、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经营范围

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对环保技术设备研究与开发，堆肥、微生物菌种培植，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路桥、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大型土石方，水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6.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6.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6.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

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

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

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8.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8.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9.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9.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10、固定资产

10.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10.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10.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10.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1.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12.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12.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1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

认和计量

13.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13.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借款费用

14.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4.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14.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的确认方法

15.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

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6.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四)、报表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 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数	
主营业务收入		747,860.00	2,255,840.00	3,003,700.00	5,976,75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747,860.00	2,255,840.00	3,003,700.00	5,976,75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747,860.00	2,255,840.00	3,003,700.00	5,976,750.00

根据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文件(泉公用[2009]209号)公司于2009年5月1日进入正式运营期，运营期第一年（2009年5月1日—2010年4月30日）按保底

水量 2 万吨/日结算水费收入，运营期第二年（2010 年 5 月 1 日—2011 年 4 月 30 日）按保底水量 3 万吨/日结算水费收入，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0.613 元/吨，2010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5,976,750.00 元。

预计 2009 年度营业收入 3,003,700.00 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 5,976,750.00 元

2、营业成本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417,122.78	1,344,896.70	1,762,019.48	2,819,524.30
其中：					
电费		59,161.36	177,484.08	236,645.44	474,968.16
职工薪酬		45,256.50	189,597.86	234,854.36	388,926.62
设备维护费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污泥处置费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药剂费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BOT 资产摊销		312,604.92	937,814.76	1,250,419.68	1,875,629.52
其他		100.00	10,000.00	10,100.00	20,000.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417,122.78	1,344,896.70	1,762,019.48	2,819,524.30

BOT 资产摊销期限为公司正式运营日起 25 年，正式运营日为 2009 年 5 月 1 日，2009 年上半年运行 2 个月，故 2009 年下半年和 2010 年 BOT 资产摊销、电费、工资薪酬有较大增加。2010 年预计生产工人 11 人，职工薪酬按 2009 年上半年实际平均工资测算。由于本公司主要处理生活污水故药剂费使用较少。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各成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 2009 年度营业成本 1,762,019.48 元。预计 2010 年度营业成本 2,819,524.30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公司为污水处理行业免征增值税，根据税法规定免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管理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493,908.04	297,159.43	155,125.52	452,284.95	318,212.69
办公费	191,649.01	115,283.90	115,283.90	230,567.80	230,567.80
招待费	153,962.70	66,212.51	66,212.51	132,425.02	132,425.02
差旅费	17,762.75	17,293.46	17,293.46	34,586.92	50,000.00
折旧	40,081.89	30,070.95	44,283.88	74,354.83	88,567.76
汽车费用	112,846.76	30,088.86	30,088.86	60,177.72	60,000.00
土地使用税	290,000.00	145,000.00	145,000.00	290,000.00	290,000.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6,143.75	11,357.22	11,357.22	22,714.44	22,714.44
低值易耗品		156,816.00	10,000.00	166,816.00	50,000.00
其他	52,718.33	28,208.38	30,000.00	58,208.38	60,000.00
合 计	1,369,073.23	897,490.71	624,645.35	1,522,136.06	1,302,487.71

本公司占用土地面积为58000平方米，土地使用税标准5元/平方米，年土地使用税为290,000.00元。由于公司2009年5月1日正式运行，前4个月员工工资计入管理费用，下半年生产工人工资计入营业成本，使得下半年计入管理费用工资有所减少。2009年1-6月本公司购买厨房用具等低值易耗品，由于预测期公司正式运营，预计不会发生大额购买低值易耗品支出。2009年1-6月有购买办公家具、空调支出270,745.00元，故2009年7-12月及2010年折旧有所增加。

本盈利预测是以实际发生额为基数，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预计2009年度管理费用1,522,136.06元，2010年度管理费用1,302,487.71元。

5、财务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504,751.50	882,090.00	1,386,841.50	1,617,165.00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504,751.50	882,090.00	1,386,841.50	1,617,165.00
减：利息收入		28,915.73	5,000.00	33,915.73	5,000.00
其他		623.50	800.00	1,423.50	1,000.00
合 计		476,459.27	877,890.00	1,354,349.27	1,613,165.00

本公司2009年3月取得长期借款2700万元,2009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2700万元,根据银行借款合同约定2010年3月还款300万元,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本着谨慎原则,2009年下半年和2010年利息支出按合同贷款利率5.94%的110%(6.534%)测算。

预计2009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1,354,349.27元,2010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1,613,165.00元。

6、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坏帐准备	-54,976.50	7,216.80		7,216.80	
合 计	-54,976.50	7,216.80		7,216.80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预测数系根据2009年6月30日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账龄并考虑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计算所得。

公司预测2010年度应收款项将保持稳定,预计坏账准备增幅很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2009年7-12月--2010年度预计不会形成新的减值损失

7、营业外收支预测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对“营业外收支”不作预测。

8、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60,393.25
递延所得税	18,148.49	33,637.83		33,637.83	
其中:坏账准备	18,148.49	-1,823.72		-1,823.72	
开办费影响		35,461.55		35,461.55	
合 计	18,148.49	33,637.83		33,637.83	60,393.25

本公司盈利预测未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应纳税所得的调整事项。

预计 2009 年度所得税费用 33,637.83 元，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 60,393.25 元。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4 日

附表九

人工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250.20	324,492.10	324,492.10	648,984.20	668,984.2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9,595.33	5,231.28	5,231.28	10,462.56	10,462.56
其中：(1)养老保险	4,752.00	2,592.00	2,592.00	5,184.00	5,184.00
(2)失业保险	528.00	288.00	288.00	576.00	576.00
(3)医疗保险	4,264.33	2,045.28	2,045.28	4,090.56	4,090.56
(4)工伤保险	30.00	180.00	180.00	360.00	360.00
(5)生育保险	21.00	126.00	126.00	252.00	252.00
4、住房公积金	23,062.51	12,692.55	15,000.00	27,692.55	27,692.55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6,143.75	11,357.22	11,357.22	22,714.44	22,714.44
6、其他					
人工费用合计	510,051.79	353,773.15	356,080.60	709,853.75	729,853.75
年人均费用	25,502.59	35,377.32	35,608.06	35,492.69	36,492.69
各年度实际(预测)平均人数	20	20	20		20
运行人员	11	11	11		11
管理人员	9	9	9		9
人员小计	20	20	20		20

附表八

无形资产摊销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08年实际摊销数	原值	1-6月摊销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摊销数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46,890,737.51	312,604.92	937,814.76	1,250,419.68	46,890,737.51	1,875,629.52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 计			46,890,737.51	312,604.92	937,814.76	1,250,419.68	46,890,737.51	1,875,629.52

附表七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计提折旧	原值	1-6月计提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49,574.00	23,709.53	249,574.00	11,854.74	11,854.74	23,709.48	249,574.00	23,709.48
其他设备	70,614.01	16,372.36	341,359.01	18,216.21	32,429.14	50,645.35	341,359.01	64,858.28
合 计	320,188.01	40,081.89	590,933.01	30,070.95	44,283.88	74,354.83	590,933.01	88,567.76

附表六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60,393.25
递延所得税	18,148.49	33,637.83		33,637.83	
其中：坏账准备	18,148.49	-1,823.72		-1,823.72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开办费影响		35,461.55		35,461.55	
合 计	18,148.49	33,637.83		33,637.83	60,393.25

附表五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坏帐准备	-54,976.50	7,216.80		7,216.80	
其中：应收帐款		3,739.30		3,739.30	
其他应收款	-54,976.50	3,477.50		3,477.5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54,976.50	7,216.80		7,216.80	

附表四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504,751.50	882,090.00	1,386,841.50	1,617,165.00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504,751.50	882,090.00	1,386,841.50	1,617,165.00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28,915.73	5,000.00	33,915.73	5,0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623.50	800.00	1,423.50	1,000.00
合 计		476,459.27	877,890.00	1,354,349.27	1,613,165.00

附表三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493,908.04	297,159.43	155,125.52	452,284.95	318,212.69
办公费	191,649.01	115,283.90	115,283.90	230,567.80	230,567.80
招待费	153,962.70	66,212.51	66,212.51	132,425.02	132,425.02
差旅费	17,762.75	17,293.46	17,293.46	34,586.92	50,000.00
折旧	40,081.89	30,070.95	44,283.88	74,354.83	88,567.76
汽车费用	112,846.76	30,088.86	30,088.86	60,177.72	60,000.00
土地使用税	290,000.00	145,000.00	145,000.00	290,000.00	290,000.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6,143.75	11,357.22	11,357.22	22,714.44	22,714.44
低值易耗品		156,816.00	10,000.00	166,816.00	50,000.00
其他	52,718.33	28,208.38	30,000.00	58,208.38	60,000.00
合 计	1,369,073.23	897,490.71	624,645.35	1,522,136.06	1,302,487.71

附表二

营业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					
电费		59,161.36	177,484.08	236,645.44	474,968.16
职工薪酬		45,256.50	189,597.86	234,854.36	388,926.62
设备维护费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污泥处置费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药剂费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BOT资产摊销		312,604.92	937,814.76	1,250,419.68	1,875,629.52
其他		100.00	10,000.00	10,100.00	20,000.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
其中:					-
合 计		417,122.78	1,344,896.70	1,762,019.48	2,819,524.30

附表一

营业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747,860.00	2,255,840.00	3,003,700.00	5,976,75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合 计			747,860.00	2,255,840.00	3,003,700.00	5,976,750.00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四)、1		747,860.00	2,255,840.00	3,003,700.00	5,976,750.00
减: 营业成本	(四)、2		417,122.78	1,344,896.70	1,762,019.48	2,819,52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4	1,369,073.23	897,490.71	624,645.35	1,522,136.06	1,302,487.71
财务费用	(四)、5		476,459.27	877,890.00	1,354,349.27	1,613,165.00
资产减值损失	(四)、6	-54,976.50	7,216.80		7,216.8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14,096.73	-1,050,429.56	-591,592.05	-1,642,021.61	241,572.99
加: 营业外收入	(四)、7					
减: 营业外支出	(四)、7					
三、利润总额		-1,314,096.73	-1,050,429.56	-591,592.05	-1,642,021.61	241,572.9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8	18,148.49	33,637.83		33,637.83	60,393.25
四、净利润		-1,332,245.22	-1,084,067.39	-591,592.05	-1,675,659.44	181,179.74

所附编制说明系本盈利预测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核 报 告

中准审核字[2009]第 2049 号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和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2009—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重要提示: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准审字[2009]第 2221 号”),结合 2009--2010 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等编制了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的

-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信贷政策、贷款利率、汇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测期内本公司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将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6、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销售市场行情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预测期内本公司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8、 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9、 预测期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特定说明与假设

本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公司与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仍继续执行。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能够按照发行计划如期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并按其发行计划如期为本公司偿还长期借款。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假设,预测 2009 年度净利润为-8,809,732.67 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6,896.78 元。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港区峰尾镇诚平村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郑依文

1、公司概况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经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50 万元、郑依文出资 50 万元。2006 年 11 月 20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700 万元，出资额变更为 1650 万元，增资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50 万元、自然人郑依文出资 5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 万元。2008 年 2 月 22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 1650 万元出资中的 8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郑燕华。至此本公司股东及出资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850 万元、郑燕华 800 万元、郑依文 5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0510000038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2、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经营范围

水域保洁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凡许可证、资质证上标明经营有效期限的从其规定）。

（二）、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6.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6.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6.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

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8.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8.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

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9.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9.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10、固定资产

10.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10.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10.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10.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1.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12.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12.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

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1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3.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13.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借款费用

14.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4.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14.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的确认方法

15.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6.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四)、报表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 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2,952,200.00	2,099,600.00	2,401,200.00	4,500,800.00	5,292,50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 务收入	2,952,200.00	2,099,600.00	2,401,200.00	4,500,800.00	5,292,5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03,500.00	402,000.00	402,000.00	804,000.00	804,000.00
其中：	垃圾场代管 收入	703,500.00	402,000.00	402,000.00	804,000.00	804,000.00
合 计		3,655,700.00	2,501,600.00	2,803,200.00	5,304,800.00	6,096,500.00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2008 年 10 月—2009 年 10 月按保底水量 2 万吨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2009 年 11 月—2011 年 10 月按保底水量 2.5 万吨/日结算水费收入，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0.58 元/吨，预计 2009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4,500,800.00 元、2010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5,292,500.00 元。

根据本公司与泉港区规划建设局签订的《代管协议书》，公司代管泉港区垃圾填埋场管理，代管费用为 6.7 万元/月，2009 年度垃圾场代管收入 804,000.00 元，2010 年度垃圾场代管费收入 804,000.00 元。

预计 2009 年度营业收入 5,304,800.00 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 6,096,500.00 元。

2、营业成本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1,879,688.84	993,852.95	997,852.95	1,991,705.90	2,068,024.97
其中：	电费	50,646.01	145,186.93	145,186.93	290,373.86	362,967.33
	材料费	144,131.50	1,060.00	1,060.00	2,120.00	2,650.00
	设备维护费	2,800.00		4,000.00	4,000.00	5,000.00
	BOT 资产推 销	1,681,616.33	843,353.82	843,353.82	1,686,707.64	1,686,707.64
	监测费		4,135.00	4,135.00	8,270.00	10,400.00
	其他	495.00	117.20	117.20	234.40	300.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111,900.00	84,674.20	84,674.20	169,348.40	172,050.00
其中：	职工薪酬	111,900.00	55,600.00	55,600.00	111,200.00
	办公费		28,662.00	28,662.00	57,324.00
	材料费		362.20	362.20	724.40
	其他		50.00	50.00	100.00
合 计	1,991,588.84	1,078,527.15	1,082,527.15	2,161,054.30	2,240,074.97

主营业务成本中对 2009 年 7-12 月以及 2010 年度电费的预测主要以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按预计增长水量测算所得。根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BOT 资产摊销期限按特许经营期 30 年摊销。

其他业务成本中主要为人工成本,根据 2008 年度实际情况,预计 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度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各成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 2009 年度营业成本 2,161,054.30 元,2010 年度营业成本 2,240,074.97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由于污水处理行业免征增值税,故本公司不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管理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 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273,448.42	91,461.03	106,461.03	197,922.06	197,922.06
办公费	62,184.24	11,672.38	12,000.00	23,672.38	25,000.00
招待费	29,277.00	29,519.00	30,000.00	59,519.00	45,000.00
差旅费	1,044.00	1,599.00	1,600.00	3,199.00	4,000.00
折旧	344,153.93	172,633.80	172,633.80	345,267.60	345,267.60
汽车费用	16,146.00	7,497.98	7,500.00	14,997.98	15,000.00
土地使用税	187,528.00	93,764.00	93,764.00	187,528.00	187,528.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2,237.75	4,672.50	5,197.50	9,870.00	9,870.00
其他	1,560.74	995.80	1,000.00	1,995.80	2,000.00
合 计	927,580.08	413,815.49	430,156.33	843,971.82	831,587.66

本公司占用土地面积为46882平方米，土地使用税标准4元/平方米，年土地使用税为187,528.00元。

本盈利预测是以实际发生额为基数，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2009年度管理费用843,971.82，2010年度管理费用831,587.66元。

5、 财务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3,469,445.85	1,830,439.94	1,273,210.06	3,103,650.00	2,269,575.00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3,469,445.85	1,830,439.94	1,273,210.06	3,103,650.00	2,269,575.00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1,496.22	439.16	500.00	939.16	1,0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712.80	195.21	200.00	395.21	400.00
合 计	3,468,662.43	1,830,195.99	1,272,910.06	3,103,106.05	2,268,975.00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 38,000,000.00 元，根据银行借款合同约定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400,000.00 元，2009 年预测数中包含 2009 年 4 月支付给贷款行的授信额度安排费 225,720.00 元，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浮动利率，在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法定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10% 确定下一年的利率。

2010 年初贷款余额为 37,600,000.00 元，根据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0490 万元专项还贷资金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偿还本公司长期借款 1000 万元。本着谨慎原则，利息支出按借款合同规定的计息方式，贷款利

率为 5.94%上浮 10%即 6.534%测算，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 2010 年授信额度安排费为 223,344.00 元。

预计 2009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 3,103,106.05 元，2010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 2,679,528.00 元。

6、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坏帐准备	7,498.50	6,300.50		6,300.50	
合 计	7,498.50	6,300.50		6,300.50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预测数系根据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账龄并考虑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计算所得。

公司预测 2010 年度应收款项将保持稳定，预计坏账准备增幅很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2009 年 7-12 月--2010 年度预计不会形成新的减值损失。

7、营业外收支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营业外支出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09 年度营业外支出预测数为 2009 年 2 月实际发生的税务罚款。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对“营业外收支不作预测。

8、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188,965.59
合 计					188,965.59

本公司盈利预测未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事项。

预计 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 188,965.59 元。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4 日

附表八

人工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650.00	133,500.00	148,500.00	282,000.00	282,0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8,215.92	6,886.03	6,886.03	13,772.06	13,772.06
其中：(1)养老保险	8,289.00	4,032.00	4,032.00	8,064.00	8,064.00
(2)失业保险	960.00	416.00	416.00	832.00	832.00
(3)医疗保险	8,189.32	2,254.43	2,254.43	4,508.86	4,508.86
(4)工伤保险	464.00	108.00	108.00	216.00	216.00
(5)生育保险	313.60	75.60	75.60	151.20	151.20
4、住房公积金	17,482.50	6,675.00	6,675.00	13,350.00	13,350.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2,237.75	4,672.50	5,197.50	9,870.00	9,870.00
6、其他					
人工费用合计	397,586.17	151,733.53	167,258.53	318,992.06	318,992.06
年人均费用	15,291.78	7,225.41	7,964.69	15,190.10	15,190.10
各年度实际(预测)平均人数					
运行人员	19人	16人	17人	17人	17人
管理人员	7人	5人	4人	4人	4人
人员小计	26人	21人	21人	21人	21人

附表七

无形资产摊销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08年实际摊销数	原值	1-6月摊销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摊销数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50,577,222.97	1,681,616.33	50,577,222.97	843,353.82	843,353.82	1,686,707.64	50,577,222.97	1,686,707.64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 计	50,577,222.97	1,681,616.33	50,577,222.97	843,353.82	843,353.82	1,686,707.64	50,577,222.97	1,686,707.64

附表六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计提折旧	原值	1-6月计提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折旧
运输设备	1,743,615.00	331,293.18	1,743,615.00	165,643.74	165,643.74	331,287.48	1,743,615.00	331,287.48
办公设备	69,880.00	12,860.75	73,580.00	6,990.06	6,990.06	13,980.12	73,580.00	13,980.12
合 计	1,813,495.00	344,153.93	1,817,195.00	172,633.80	172,633.80	345,267.60	1,817,195.00	345,267.60

附表五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					
其中：坏账准备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

附表五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坏帐准备	7,498.50	6,300.50		6,300.50	
其中：应收帐款	7,498.50	1,750.00		1,750.00	
其他应收款		4,550.50		4,550.5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7,498.50	6,300.50		6,300.50	

附表四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3,469,445.85	1,830,439.94	1,273,210.06	3,103,650.00	2,269,575.00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3,469,445.85	1,830,439.94	1,273,210.06	3,103,650.00	2,269,575.00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1,496.22	439.16	500.00	939.16	1,0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712.80	195.21	200.00	395.21	400.00
合 计	3,468,662.43	1,830,195.99	1,272,910.06	3,103,106.05	2,268,975.00

附表三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273,448.42	91,461.03	106,461.03	197,922.06	197,922.06
办公费	62,184.24	11,672.38	12,000.00	23,672.38	25,000.00
招待费	29,277.00	29,519.00	30,000.00	59,519.00	45,000.00
差旅费	1,044.00	1,599.00	1,600.00	3,199.00	4,000.00
折旧	344,153.93	172,633.80	172,633.80	345,267.60	345,267.60
汽车费用	16,146.00	7,497.98	7,500.00	14,997.98	15,000.00
土地使用税	187,528.00	93,764.00	93,764.00	187,528.00	187,528.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2,237.75	4,672.50	5,197.50	9,870.00	9,870.00
其他	1,560.74	995.80	1,000.00	1,995.80	2,000.00
合 计	927,580.08	413,815.49	430,156.33	843,971.82	831,587.66

附表二

营业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1,879,688.84	993,852.95	997,852.95	1,991,705.90	2,068,024.97
其中:					
电费	50,646.01	145,186.93	145,186.93	290,373.86	362,967.33
材料费	144,131.50	1,060.00	1,060.00	2,120.00	2,650.00
设备维护费	2,800.00		4,000.00	4,000.00	5,000.00
BOT资产摊销	1,681,616.33	843,353.82	843,353.82	1,686,707.64	1,686,707.64
监测费		4,135.00	4,135.00	8,270.00	10,400.00
其他	495.00	117.20	117.20	234.40	300.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111,900.00	84,674.20	84,674.20	169,348.40	172,050.00
其中:					
职工薪酬	111,900.00	55,600.00	55,600.00	111,200.00	111,200.00
办公费		28,662.00	28,662.00	57,324.00	60,000.00
材料费		362.20	362.20	724.40	750.00
其他		50.00	5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991,588.84	1,078,527.15	1,082,527.15	2,161,054.30	2,240,074.97

附表一

营业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2,952,200.00	2,099,600.00	2,401,200.00	4,500,800.00	5,292,50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2,952,200.00	2,099,600.00	2,401,200.00	4,500,800.00	5,292,5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03,500.00	402,000.00	402,000.00	804,000.00	804,000.00
其中: 垃圾场代管费收入	703,500.00	402,000.00	402,000.00	804,000.00	804,000.00
合 计	3,655,700.00	2,501,600.00	2,803,200.00	5,304,800.00	6,096,500.00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四)、1	3,655,700.00	2,501,600.00	2,803,200.00	5,304,800.00	6,096,500.00
减: 营业成本	(四)、2	1,991,588.84	1,078,527.15	1,082,527.15	2,161,054.30	2,240,074.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4	927,580.08	413,815.49	430,156.33	843,971.82	831,587.66
财务费用	(四)、5	3,468,662.43	1,830,195.99	1,272,910.06	3,103,106.05	2,268,975.00
资产减值损失	(四)、6	7,498.50	6,300.50		6,300.5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739,629.85	-827,239.13	17,606.46	-809,632.67	755,862.3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7					
减: 营业外支出	(四)、7		100.00		100.00	
三、利润总额		-2,739,629.85	-827,339.13	17,606.46	-809,732.67	755,862.3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8					
四、净利润		-2,739,629.85	-827,339.13	17,606.46	-809,732.67	755,862.37

所附编制说明系本盈利预测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核 报 告

中准审核字[2009] 2043 号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和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2009—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重要提示：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准审字[2009]第 2215 号”），结合 2009—2010 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等编制了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的

-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信贷政策、贷款利率、汇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测期内本公司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将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6、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销售市场行情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预测期内本公司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8、 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9、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定说明与假设

本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仍继续执行。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能够按照发行计划如期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并按其发行计划如期为本公司偿还长期借款。

三、盈利预测结果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假设，预测2009年度净利润为4,789,994.19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16,051,637.74元。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流塘路河东大厦B栋5层002室

法定代表人：阮红

1、公司概况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是由 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TD. 投资，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6月28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15743号。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20万美元。

2、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

3、经营范围

建设、运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上述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期为22年[含建设期]）。

（二）、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6.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6.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6.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

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并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 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 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

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切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8.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8.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9.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9.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10、固定资产

10.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10.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10.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10.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1.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

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12.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12.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1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

内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3.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13.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借款费用

14.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4.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

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14.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的确认方法

15.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6.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四)、报表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 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828,175.77	13,628,087.83	13,450,400.00	27,078,487.83	40,022,25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费	11,828,175.77	13,628,087.83	13,450,400.00	27,078,487.83	40,022,25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1,828,175.77	13,628,087.83	13,450,400.00	27,078,487.83	40,022,250.00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于2007年11月2日进入特许经营期，2008年7月24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环试运行[2008]024号)批准公司投入试运行；2008年8月27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环建验[2008]103号)同意本公司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按污水处理量15万吨/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公司进入运营期，由于尚未办理竣工决算，2008年8月—2009年6月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2009年7-12月按保底水量10万吨/日结算水费收入，2010年至运营期结束按保底水量15万吨/日结算水费收入，污水处理服务费为0.731元/吨。

预计2009年度营业收入27,078,487.83元，预计2010年度营业收入40,022,250.00元。

2、营业成本预测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	
一、主营业务成本	4,200,355.80	5,688,327.16	5,895,727.92	11,584,055.08	15,262,788.16
其中：					
电费	1,570,382.27	1,936,310.26	1,968,404.40	3,904,714.66	5,857,071.99
职工薪酬	174,085.34	60,352.70	80,000.00	140,352.70	216,000.00
办公费	54,293.90	88,123.70	67,252.00	155,375.70	200,111.25
汽车费用	41,051.00	35,112.57	26,900.80	62,013.37	80,044.50
招待费	5,756.60	10,838.00	13,450.40	24,288.40	40,022.25
药剂费	500,999.50	1,246,914.30	1,288,000.00	2,534,914.30	3,832,500.00
BOT资产摊销	1,451,679.07	1,817,962.31	2,197,699.44	4,015,661.75	4,395,398.88
差旅费	201,254.65	284,970.00	80,000.00	364,970.00	250,000.00
职工宿舍房租	11,968.75	39,329.12	39,329.12	78,658.24	78,658.24
其他	188,884.72	168,414.20	134,691.76	303,105.96	312,981.05
二、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4,200,355.80	5,688,327.16	5,895,727.92	11,584,055.08	15,262,788.16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BOT资产摊销按特许期剩余年限255个月摊销，电费及药剂费参照2009年1-6月实际发生额考虑污水处理量的增加对2009年7-12月及2010年

度进行测算。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各成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2009年度营业成本11,584,055.08元，2010年度营业成本15,262,788.16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公司为污水处理行业免征增值税，根据税法规定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随主税减免。

4、管理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426,759.55	468,538.72	468,538.72	937,077.44	937,077.44
办公费	45,653.42	13,094.62	13,000.00	26,094.62	25,000.00
折旧	12,991.80	19,975.50	19,975.50	39,951.00	39,951.00
土地使用税	1,184,511.90	592,255.95	592,255.95	1,184,511.90	1,184,511.9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7,952.55	13,731.94	13,731.94	27,463.88	27,463.88
其他	116,413.99	17,556.70	27,000.00	44,556.70	34,556.70
合 计	1,814,283.21	1,125,153.43	1,134,502.11	2,259,655.54	2,248,560.92

本公司占用土地面积为236,902.38平方米，土地使用税标准5元/平方米，年土地使用税为1,184,511.90元。参照2009年1-6月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实际发生额预测2009年7-12月及2010年度职工薪酬。

本盈利预测是以实际发生额为基数，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2009年度管理费用2,259,655.54元，2010年度管理费用2,248,560.92元。

5、财务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1,740,492.03	3,327,435.32	3,216,816.37	6,544,251.69	1,122,497.26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1,740,492.03	3,327,435.32	3,216,816.37	6,544,251.69	1,122,497.26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56,504.04	8,095.66	8,100.00	16,195.66	16,2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870.53	1,217.35	1,200.00	2,417.35	2,420.00
合 计	1,685,858.52	3,320,557.01	3,209,916.37	6,530,473.38	1,108,717.26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 83,544,834.55 元,其中银行借款 63,000,000.00 元,个人借款 20,544,834.55 元,根据银行借款合同 2009 年每季度还款 1,500,000.00 元,2010 年每季度还款 2,750,000.00 元,至 2010 年 5 月 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5450 万元,根据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0490 万元专项还贷资金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偿还本公司长期借款的说明,本次预测按 2010 年 1-4 月长期借款余额测算运营期利息支出。本着谨慎原则按当前贷款利率 5.94%测算。

根据公司 200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个人借款免息说明”,经公司与各借款人协商 2010 年 1 月起将不再支付个人借款利息,故 2010 年财务费用预测仅考虑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本着谨慎原则,2010 年利息支出按合同贷款利率 5.94%测算。

预计 2009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 6,530,473.38 元,2010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 2,433,500.00 元。

6、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坏帐准备	80,876.37	-10,058.16		-10,058.16	
合 计	80,876.37	-10,058.16		-10,058.16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预测数系根据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账龄并考虑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计算所得。

公司预测 2010 年度应收款项将保持稳定,预计坏账准备增幅很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2009 年 7-12 月--2010 年度预计不会形成新的减值损失。

7、营业外收支预测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对“营业外收支”不作预测。

8、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1,424,448.82	1,119,289.86	802,563.40	1,921,853.26	5,350,545.92
递延所得税	-19,997.52	2,514.54		2,514.54	
合 计	1,404,451.30	1,121,804.40	802,563.40	1,924,367.80	5,350,545.92

2009年递延所得税预测数为2009年1-6月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计算确认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盈利预测未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事项。

预计2009年度所得税费用1,924,367.80元,2010年度所得税费用5,350,545.92元。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2009--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4日

附表九

人工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8,644.25	392,341.00	408,405.57	800,746.57	865,081.11
2、职工福利费	236,502.90	69,623.50	70,500.00	140,123.50	140,500.00
3、社会保险费	79,106.47	47,309.87	49,212.87	96,522.74	104,242.27
其中：(1)养老保险	42,103.53	25,547.33	26,587.20	52,134.53	56,316.78
(2)失业保险	995.04	662.34	694.29	1,356.63	1,470.64
(3)医疗保险	30,858.79	18,261.61	18,990.86	37,252.47	40,226.27
(4)工伤保险	2,732.67	1,892.39	1,960.35	3,852.74	4,152.39
(5)生育保险	2,416.44	946.20	980.17	1,926.37	2,076.19
4、住房公积金	39,932.21	19,617.05	20,420.28	40,037.33	43,254.06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7,952.55	13,731.94	13,731.94	27,463.88	27,463.88
6、其他					
人工费用合计	1,182,138.38	542,623.36	562,270.66	1,104,894.02	1,180,541.32
年人均费用	45,466.86	41,740.26	43,251.59	42,495.92	45,405.44
各年度实际(预测)平均人数	26	26	26	26	26
运行人员	20	20	20	20	20
管理人员	6	6	6	6	6
人员小计	26	26	26	26	26

附表八

无形资产摊销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08年实际摊销数	原值	1-6月摊销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摊销数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74,035,632.49	1,451,679.07	93,022,490.74	1,817,962.31	2,197,699.44	4,015,661.75	93,022,490.74	4,395,398.88
合 计	74,035,632.49	1,451,679.07	93,022,490.74	1,817,962.31	2,197,699.44	4,015,661.75	93,022,490.74	4,395,398.88

附表七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计提折旧	原值	1-6月计提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09,868.00	1,739.58	1,739.58	3,479.16	109,868.00	3,479.16
其他设备	191,957.00	27,552.28	191,957.00	18,235.92	18,235.92	36,471.84	191,957.00	36,471.84
合 计	191,957.00	27,552.28	301,825.00	19,975.50	19,975.50	39,951.00	301,825.00	39,951.00

附表六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1,424,448.82	1,119,289.86	802,563.40	1,921,853.26	5,350,545.92
递延所得税	-19,997.52	2,514.54		2,514.54	
其中：坏账准备	-19,997.52	2,514.54		2,514.54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1,404,451.30	1,121,804.40	802,563.40	1,924,367.80	5,350,545.92

附表五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坏帐准备	80,876.37	-10,058.16		-10,058.16	
其中：应收帐款	59,140.88	-18,257.52		-18,257.52	
其他应收款	21,735.49	8,199.36		8,199.36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80,876.37	-10,058.16		-10,058.16	

附表四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1,740,492.03	3,327,435.32	3,216,816.37	6,544,251.69	1,122,497.26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1,740,492.03	3,327,435.32	3,216,816.37	6,544,251.69	1,122,497.26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56,504.04	8,095.66	8,100.00	16,195.66	16,2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870.53	1,217.35	1,200.00	2,417.35	2,420.00
合 计	1,685,858.52	3,320,557.01	3,209,916.37	6,530,473.38	1,108,717.26

附表三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426,759.55	468,538.72	468,538.72	937,077.44	937,077.44
办公费	45,653.42	13,094.62	13,000.00	26,094.62	25,000.00
折旧	12,991.80	19,975.50	19,975.50	39,951.00	39,951.00
土地使用税	1,184,511.90	592,255.95	592,255.95	1,184,511.90	1,184,511.9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7,952.55	13,731.94	13,731.94	27,463.88	27,463.88
其他	116,413.99	17,556.70	27,000.00	44,556.70	34,556.70
合 计	1,814,283.21	1,125,153.43	1,134,502.11	2,259,655.54	2,248,560.92

附表二

营业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4,200,355.80	5,688,327.16	5,895,727.92	11,584,055.08	15,262,788.16
其中: 电费	1,570,382.27	1,936,310.26	1,968,404.40	3,904,714.66	5,857,071.99
职工薪酬	174,085.34	60,352.70	80,000.00	140,352.70	216,000.00
办公费	54,293.90	88,123.70	67,252.00	155,375.70	200,111.25
汽车费用	41,051.00	35,112.57	26,900.80	62,013.37	80,044.50
招待费	5,756.60	10,838.00	13,450.40	24,288.40	40,022.25
药剂费	500,999.50	1,246,914.30	1,288,000.00	2,534,914.30	3,832,500.00
BOT资产摊销	1,451,679.07	1,817,962.31	2,197,699.44	4,015,661.75	4,395,398.88
差旅费	201,254.65	284,970.00	80,000.00	364,970.00	250,000.00
职工宿舍房租	11,968.75	39,329.12	39,329.12	78,658.24	78,658.24
其他	188,884.72	168,414.20	134,691.76	303,105.96	312,981.05
二、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					
合 计	4,200,355.80	5,688,327.16	5,895,727.92	11,584,055.08	15,262,788.16

附表一

营业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828,175.77	13,628,087.83	13,450,400.00	27,078,487.83	40,022,25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11,828,175.77	13,628,087.83	13,450,400.00	27,078,487.83	40,022,25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合 计		11,828,175.77	13,628,087.83	13,450,400.00	27,078,487.83	40,022,250.00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四)、1	11,828,175.77	13,628,087.83	13,450,400.00	27,078,487.83	40,022,250.00
减：营业成本	(四)、2	4,200,355.80	5,688,327.16	5,895,727.92	11,584,055.08	15,262,788.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4	1,814,283.21	1,125,153.43	1,134,502.11	2,259,655.54	2,248,560.92
财务费用	(四)、5	1,685,858.52	3,320,557.01	3,209,916.37	6,530,473.38	1,108,717.26
资产减值损失	(四)、6	80,876.37	-10,058.16		-10,058.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046,801.87	3,504,108.39	3,210,253.60	6,714,361.99	21,402,183.66
加：营业外收入	(四)、7					
减：营业外支出	(四)、7	420.00				
三、利润总额		4,046,381.87	3,504,108.39	3,210,253.60	6,714,361.99	21,402,183.66
减：所得税费用	(四)、8	1,404,451.30	1,121,804.40	802,563.40	1,924,367.80	5,350,545.92
四、净利润	(四)、9	2,641,930.57	2,382,303.99	2,407,690.20	4,789,994.19	16,051,637.74

所附编制说明系本盈利预测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核 报 告

中准审核字[2009] 2041 号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和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2009—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重要提示: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准审字[2009]2213 号”), 结合 2009—2010 年度的经营计划, 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 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等编制了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的

-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信贷政策、贷款利率、汇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测期内本公司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将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6、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销售市场行情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预测期内本公司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8、 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

执行；

9、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定说明与假设

1、根据本公司与铁岭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国家对污水处理行业征收企业所得税，市政府可以采取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等方式予以补偿。

2、本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公司与铁岭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仍继续执行。

3、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能够按照发行计划如期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并按其发行计划如期为本公司偿还长期借款。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假设，预测 2009 年度净利润为 9,903,612.47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9,051,781.61 元。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园艺村马蓬沟

法定代表人：郑庭信

1、公司概况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州分局批准，由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成立，2006 年 12 月 29 日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人民币 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75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202002005018，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元，实收资本

人民币 3,750 万元。

2、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利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或需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6.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6.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6.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8.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8.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9.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9.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10、固定资产

10.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10.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10.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10.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
通用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

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1.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12.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12.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1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3.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13.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借款费用

14.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4.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14.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的确认方法

15.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6.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四)、报表编制说明**1、营业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374,400.00	12,556,000.00	13,432,000.00	25,988,000.00	26,645,000.00
其中：污水处理服务费	21,374,400.00	12,556,000.00	13,432,000.00	25,988,000.00	26,645,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1,374,400.00	12,556,000.00	13,432,000.00	25,988,000.00	26,645,000.00

根据本公司与铁岭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进入运营期，2007. 2. 15—2009. 2. 15 计费基本水量 8 万吨/日，2009. 2. 16 日以后各运营年基本水量为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0.73 元/吨。

预计 2009 年度营业收入 25,988,000.00 元，2010 年度 26,645,000.00 元。

2、营业成本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一、主营业务成本	9,985,223.54	4,837,849.50	5,234,208.00	10,072,057.50	10,488,556.00
其中：电费	3,130,247.44	1,396,972.79	1,821,600.00	3,218,572.79	3,613,500.00
职工薪酬	1,643,980.82	694,497.19	700,000.00	1,394,497.19	1,400,000.00
设备维护费	139,939.28	283,931.52	300,000.00	583,931.52	600,000.00
药剂费	598,000.00	201,000.00	201,000.00	402,000.00	402,000.00
TOT 资产摊销	4,223,856.00	2,111,928.00	2,111,928.00	4,223,856.00	4,223,856.00
取暖费	249,200.00	149,520.00	99,680.00	249,200.00	249,200.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9,985,223.54	4,837,849.50	5,234,208.00	10,072,057.50	10,488,556.00

预测期电费按 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平均吨水量电费 0.099 元/吨水量测算，

药剂费 2009—2010 年度较 2008 年度实际发生额下降，原因为 2009 年 1-6 月原材料

进价下降形成的，2009年及2010年度均按3.35万元/月测算，TOT资产摊销期限为特许期年限30年。

由于职工人数未发生变化，2009年1-6月及2010年职工工资以2009年上半年工资总额为基准测算，预测年度职工工资总额比2008年下降，系由于本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度刚开始运行，人员加班频率高，2009-2010年度运行进入稳定期，加班费减少使工资总额下降。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各成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2009年度营业成本10,072,057.50元，2010年度营业成本10,488,556.00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公司为污水处理行业免征增值税，根据税法规定免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管理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应付职工薪酬	767,595.38	408,018.01	434,000.00	842,018.01	844,500.00
办公费	128,027.24	79,726.29	62,500.00	142,226.29	175,000.00
招待费	88,083.40	65,896.13	44,000.00	109,896.13	95,000.00
折旧费	74,411.25	38,996.25	31,906.81	70,903.06	60,026.28
差旅费	18,752.40	52,717.00	20,000.00	72,717.00	45,000.00
汽车费用	166,644.28	140,736.98	90,000.00	230,736.98	220,000.00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57,539.32	24,307.39	24,500.00	48,807.39	49,000.00
土地使用税费	176,584.00	88,292.00	88,292.00	176,584.00	176,584.00
其他	21,716.37	79,326.18	65,000.00	144,326.18	150,000.00
物业费及保安费	43,270.00	39,023.00	3,000.00	42,023.00	50,000.00

收入价调基金	21,374.40	21,374.40		21,374.40	22,000.00
合 计	1,563,998.04	1,038,413.63	863,198.81	1,901,612.44	1,887,110.28

本盈利预测是以实际发生额为基数，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2009年度管理费用1,901,612.44元，2010年度管理费用1,887,110.28元。

5、财务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655,200.00	2,808,000.00	3,463,200.00	4,617,600.00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24,589.94	866.58	5,000.00	5,866.58	5,0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520.94	664.22	700.00	1,364.22	1,500.00
合 计	-23,069.00	654,997.64	2,803,700.00	3,458,697.64	4,614,100.00

本公司 2009 年 5 月 13 日借入长期贷款 7500 万元，根据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0,490 万元专项还贷资金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偿还本公司长期借款 2000 万元的说明，本次预测按 2010 年 5 月 1 日之前长期借款余额 75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 日之后长期借款余额 5500 万元测算利息支出。本着谨慎原则按借款合同约定贷款利率 0.624%/月测算利息。

预计 2009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 3,458,697.64 元，2010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 4,614,100.00 元。

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坏账准备	164,346.57	-21,024.10		-21,024.10	
合 计	164,346.57	-21,024.10		-21,024.10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预测数系根据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账龄并考虑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计算所得。

公司预测 2010 年度应收款项将保持稳定，预计坏账准备增幅很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2009 年 7-12 月—2010 年度预计不会形成新的减值损失。

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政府补助	109,768.45		2,003,690.50	2,003,690.50	1,810,356.32
合 计	109,768.45		2,003,690.50	2,003,690.50	1,810,356.32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国家对污水处理行业征收企业所得税，市政府可以采取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等方式予以补偿。本次盈利预测假定市政府对本公司上缴的企业所得税给予补偿，本公司记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中。

预计 2009 年度营业外收入 2,003,690.50，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 1,810,356.32 元。

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捐赠	500,000.00				
赞助费	10,000.00				
合 计	510,000.00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营业外支出不做预测。

9、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2,431,843.14	1,538,864.03	1,132,723.30	2,671,587.33	2,413,808.43
递延所得税	-37,595.79	5,147.22		5,147.22	
其中:坏账准备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2,394,247.35	1,544,011.25	1,132,723.30	2,676,734.55	2,413,808.43

根据《特许经营权》规定，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国家对污水处理行业征收所得税，市政府可以采取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等方式予以补偿。本次盈利预测假定市政府对本公司上缴的企业所得税给予补偿，本着上述预测原则，按 25% 的税率测算，为避免市政府给予的补偿收入重复循环计算所得税，2009 年 7-12 月应纳税所得额以未记入市政府给予补偿的利润总额 4,530,893.19 元为依据测算，2010 年应纳税所得额以未记入市政府给予补偿的利润总额 12,400,833.72 元为依据测算。

本公司盈利预测未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应纳税所得的调整事项。

预计 2009 年度所得税费用 2,676,734.55 元，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 2,413,808.43 元。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4 日

附表九

人工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3,980.82	694,497.19	700,000.00	1,394,497.19	1,4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136,023.26	68,378.53	75,000.00	143,378.53	144,000.00
3、社会保险费	475,652.05	253,653.45	273,000.00	526,653.45	528,500.00
其中：(1)养老保险	294,887.51	161,446.32	162,000.00	323,446.32	323,500.00
(2)失业保险	28,979.50	15,844.06	16,000.00	31,844.06	32,000.00
(3)医疗保险	102,928.23	57,058.62	60,000.00	117,058.62	117,500.00
(4)工伤保险	18,725.44	11,260.93	12,000.00	23,260.93	23,500.00
(5)生育保险	30,131.37	8,043.52	23,000.00	31,043.52	32,000.00
4、住房公积金	155,920.07	85,986.03	86,000.00	171,986.03	172,000.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57,539.32	24,307.39	24,500.00	48,807.39	49,000.00
6、其他					
人工费用合计	2,469,115.52	1,126,822.59	1,158,500.00	2,285,322.59	2,293,500.00
年人均费用	36,852.47	16,818.25	17,291.04	34,109.29	34,231.34
各年度实际(预测)平均人数	67	67	67	67	67
运行人员	67	67	67	67	67
管理人员					
人员小计	67	67	67	67	67

附表八

无形资产摊销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08年实际摊销数	原值	1-6月摊销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摊销数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26,715,800.00	4,223,856.00	126,715,800.00	2,111,928.00	2,111,928.00	4,223,856.00	126,715,800.00	4,223,856.00
合 计	126,715,800.00	4,223,856.00	126,715,800.00	2,111,928.00	2,111,928.00	4,223,856.00	126,715,800.00	4,223,856.00

附表七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计提折旧	原值	1-6月计提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折旧
运输设备	771,853.00	72,353.86	771,853.00	37,123.77	27,655.39	64,779.16	532,653.00	51,523.44
通用设备	3,360.00	106.40	5,960.00	360.37	566.22	926.59	5,960.00	1,132.44
电子设备	11,760.00	1,950.99	38,792.00	1,512.11	3,685.20	5,197.31	38,792.00	7,370.40
合 计	786,973.00	74,411.25	816,605.00	38,996.25	31,906.81	70,903.06	577,405.00	60,026.28

附表六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2,431,843.14	1,538,864.03		1,538,864.03	
递延所得税	-37,595.79	5,147.22		5,147.22	
其中：坏账准备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2,394,247.35	1,544,011.25		1,544,011.25	

附表五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坏帐准备	164,346.57	-21,024.10		-21,024.10	
其中：应收帐款	80,062.00	-27,220.00		-27,220.00	
其他应收款	84,284.57	6,195.90		6,195.9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64,346.57	-21,024.10		-21,024.10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应付职工薪酬	767,595.38	408,018.01	434,000.00	842,018.01	844,500.00
办公费	128,027.24	79,726.29	62,500.00	142,226.29	175,000.00
招待费	88,083.40	65,896.13	44,000.00	109,896.13	95,000.00
折旧费	74,411.25	38,996.25	31,906.81	70,903.06	60,026.28
差旅费	18,752.40	52,717.00	20,000.00	72,717.00	45,000.00
汽车费用	166,644.28	140,736.98	90,000.00	230,736.98	220,000.00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57,539.32	24,307.39	24,500.00	48,807.39	49,000.00
土地使用税费	176,584.00	88,292.00	88,292.00	176,584.00	176,584.00
其他	21,716.37	79,326.18	65,000.00	144,326.18	150,000.00
物业费及保安费	43,270.00	39,023.00	3,000.00	42,023.00	50,000.00
收入价调基金	21,374.40	21,374.40		21,374.40	22,000.00
合 计	1,563,998.04	1,038,413.63	863,198.81	1,901,612.44	1,887,110.28

附表四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655,200.00	2,808,000.00	3,463,200.00	4,617,600.00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655,200.00	2,808,000.00	3,463,200.00	4,617,600.00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24,589.94	866.58	5,000.00	5,866.58	5,0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520.94	664.22	700.00	1,364.22	1,500.00
合 计	-23,069.00	654,997.64	2,803,700.00	3,458,697.64	4,614,100.00

附表二

营业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9,985,223.54	4,837,849.50	5,234,208.00	10,072,057.50	10,488,556.00
其中:					
电费	3,130,247.44	1,396,972.79	1,821,600.00	3,218,572.79	3,613,500.00
职工薪酬	1,643,980.82	694,497.19	700,000.00	1,394,497.19	1,400,000.00
设备维护费	139,939.28	283,931.52	300,000.00	583,931.52	600,000.00
药剂费	598,000.00	201,000.00	201,000.00	402,000.00	402,000.00
TOT资产摊销	4,223,856.00	2,111,928.00	2,111,928.00	4,223,856.00	4,223,856.00
取暖费	249,200.00	149,520.00	99,680.00	249,200.00	249,200.00
其他					
二、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					
合 计	9,985,223.54	4,837,849.50	5,234,208.00	10,072,057.50	10,488,556.00

附表一

营业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21,374,400.00	12,556,000.00	13,432,000.00	25,988,000.00	26,645,00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21,374,400.00	12,556,000.00	13,432,000.00	25,988,000.00	26,645,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合 计	21,374,400.00	12,556,000.00	13,432,000.00	25,988,000.00	26,645,000.00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四)、1	21,374,400.00	12,556,000.00	13,432,000.00	25,988,000.00	26,645,000.00
减: 营业成本	(四)、2	9,985,223.54	4,837,849.50	5,234,208.00	10,072,057.50	10,488,55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4	1,563,998.04	1,038,413.63	863,198.81	1,901,612.44	1,887,110.28
财务费用	(四)、5	-23,069.00	654,997.64	2,803,700.00	3,458,697.64	4,614,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四)、6	164,346.57	-21,024.10		-21,024.1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683,900.85	6,045,763.33	4,530,893.19	10,576,656.52	9,655,233.72
加: 营业外收入	(四)、7	109,768.45				
减: 营业外支出	(四)、8	510,000.00				
三、利润总额		9,283,669.30	6,045,763.33	4,530,893.19	10,576,656.52	9,655,233.7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9	2,394,247.35	1,544,011.25		1,544,011.25	
四、净利润		6,889,421.95	4,501,752.08	4,530,893.19	9,032,645.27	9,655,233.72

所附编制说明系本盈利预测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核 报 告

中准审核字[2009]2042 号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和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2009—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重要提示: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准审字[2009]2214 号”), 结合 2009--2010 年度的经营计划, 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 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等编制了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的

-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信贷政策、贷款利率、汇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测期内本公司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将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6、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销售市场行情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预测期内本公司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8、 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

执行；

9、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定说明与假设

本公司与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30日签订的《供水合同书》约定年基本水量（保底水量）按1000万吨/年，水量不超过1000万吨/年时，年水费=年基本水量*供水价格(1.65元/吨÷1.03)，2009—2010年水量按合同规定保底水量1000万吨/年预测。

本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供水合同书》仍继续执行。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能够按照发行计划如期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并按其发行计划如期为本公司偿还长期借款。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假设，预测 2009 年度净利润为 6,135,035.39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6,856,911.86 元。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园艺村马蓬沟

法定代表人：郑庭信

1、公司概况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州分局批准，由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于 2008 年三月十二日成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202002005577，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

2、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经营范围

中水利用(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6.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

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6.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6.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

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8.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8.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9.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9.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10、固定资产

10.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10.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10.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10.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

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1.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12.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12.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1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3.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13.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借款费用

14.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4.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14.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的确认方法

15.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6.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四)、报表编制说明**1、营业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2,149.48	4,765,339.51	11,254,077.97	16,019,417.48	16,019,417.48
其中：中水回用收入	172,149.48	4,765,339.51	11,254,077.97	16,019,417.48	16,019,417.48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72,149.48	4,765,339.51	11,254,077.97	16,019,417.48	16,019,417.48

本公司与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供水合同书规定年基本水量（保底水量）按 1000 万吨/年，水量不超过 1000 万吨/年时，年水费=年基本水量*供水价格（1.65 元/吨÷1.03），2009—2010 年水量按合同规定保底水量 1000 万吨/年预测。

预计 2009 年度营业收入 16,019,417.48 元，2010 年度 16,019,417.48 元。

2、营业成本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一、主营业务成本	629,027.74	3,118,126.17	3,136,540.72	6,254,666.89	6,273,081.44
其中：电费	131,480.00	327,219.16	330,000.00	657,219.16	660,000.00
职工薪酬	40,429.90	119,745.36	120,000.00	239,745.36	240,000.00
药剂费	120,281.50	626,814.00	650,000.00	1,276,814.00	1,3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330,826.34	1,943,540.72	1,943,540.72	3,887,081.44	3,887,081.44
其他	6,010.00	24,230.63	16,000.00	40,230.63	32,000.00
设备维护费		76,576.30	77,000.00	153,576.30	154,000.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629,027.74	3,118,126.17	3,136,540.72	6,254,666.89	6,273,081.44

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份试运行，预测期电费、药剂费按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为基准测算，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年限运输设备 5 年，其它设备 5 年。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各成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 2009 年度营业成本 6,254,666.89 元,2010 年度营业成本 6,273,081.44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公司为污水处理行业免征增值税，根据税法规定免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管理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8,846.57	81,813.90	83,100.00	164,913.90	166,200.00
办公费	9,373.30	427.80	20,000.00	20,427.80	25,000.00
招待费	280.00	310.00	10,000.00	10,310.00	15,000.00
差旅费	142.00	280.00	8,000.00	8,280.00	800.00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1,415.03	4,191.08	4,200.00	8,391.08	8,400.00
其他	17,770.24	14,255.17	13,500.00	27,755.17	30,000.00
合 计	37,827.14	101,277.95	138,800.00	240,077.95	245,400.00

本盈利预测是以实际发生额为基数，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2009年度管理费用240,077.95元，2010年度管理费用245,400.00元。

5、财务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681,681.00	1,408,056.00	936,000.00	2,344,056.00	1,372,800.00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681,681.00	1,408,056.00	936,000.00	2,344,056.00	1,372,800.00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2,854.90	140.61		140.61	15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89.50	310.50		310.50	300.00
合 计	679,015.60	1,408,225.89	936,000.00	2,344,225.89	1,372,950.00

本公司 2008 年向其关联方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借款 3600 万元，合同约定利率 0.819%/月，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归还。2009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借款 1100 万元，2009 年 5 月 13 日还款 500 万元，2009 年 5 月 22 日借款 4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2 日借款 1500 万元，根据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非公开募集资金中的 30,490 万元专项还贷资金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偿还本公司长期借款 1000 万元的说明，本次预测按 2010 年 5 月 1 日之前长期借款余额 25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 日以后长期借款 1500 万元测算利息支出。本着谨慎原则按借款合同约定贷款利率 0.624%/月测算利息。

预计 2009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 2,344,225.89 元，2010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 1,372,950.00 元。

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坏账准备	20,645.00	22,444.00			
合 计	20,645.00	22,444.00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预测数系根据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账龄并考虑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计算所得。

公司预测 2010 年度应收款项将保持稳定，预计坏账准备增幅很小，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2009 年 7-12 月—2010 年度预计不会形成新的减值损失。

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	-----------	------------	------------

	实现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补贴收入	125.00	142,960.19	337,622.33	480,582.52	480,582.52
合计	125.00	142,960.19	337,622.33	480,582.52	480,582.52

补贴收入为本公司减免增值税按预测期收入测算。

预计 2009 年度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480,582.52 元，2010 年度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480,582.52 元。

8、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1,509,160.88	1,509,160.88	1,751,656.70
递延所得税	-5,161.25	-5,611.00		-5,611.00	
其中:坏账准备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5,161.25	-5,611.00	1,509,160.88	1,503,549.88	1,751,656.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2009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 6,036,643.52 元测算，2010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 7,006,626.81 元测算，

本公司盈利预测未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应纳税所得的调整事项。

预计 2009 年度所得税费用 1,503,549.88 元，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 1,751,656.70 元。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4 日

附表八

人工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429.90	119,745.36	120,000.00	239,745.36	240,000.00
2、职工福利费		853.10	1,000.00	1,853.10	2,000.00
3、社会保险费	6,551.61	60,161.06	61,100.00	121,261.06	122,200.00
其中：(1)养老保险	4,173.00	38,420.48	39,000.00	77,420.48	78,000.00
(2)失业保险	417.30	3,890.65	4,000.00	7,890.65	8,000.00
(3)医疗保险	1,460.55	13,472.76	13,500.00	26,972.76	27,000.00
(4)工伤保险	292.11	2,553.35	2,600.00	5,153.35	5,200.00
(5)生育保险	208.65	1,823.82	2,000.00	3,823.82	4,000.00
4、住房公积金	2,294.96	20,799.74	21,000.00	41,799.74	42,000.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415.03	4,191.08	4,200.00	8,391.08	8,400.00
6、其他					
人工费用合计	50,691.50	205,750.34	207,300.00	413,050.34	414,600.00
年人均费用	4,608.32	18,704.58	18,845.45	37,550.03	37,690.91
各年度实际(预测)平均人数	11	11	11	11	11
运行人员	11	11	11	11	11
管理人员					
人员小计	11	11	11	11	11

附表七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计提折旧	原值	1-6月计提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折旧
房屋建筑物	60,822,721.39	240,756.60	60,822,721.39	1,444,539.64	1,444,539.64	2,889,079.28	60,822,721.39	2,889,079.28
运输设备	139,511.00	8,283.47	139,511.00	8,283.47	8,283.47	16,566.94	139,511.00	16,566.94
专用设备	10,330,897.30	81,786.27	10,330,897.30	490,717.61	490,717.61	981,435.22	10,330,897.30	981,435.22
合 计	71,293,129.69	330,826.34	71,293,129.69	1,943,540.72	1,943,540.72	3,887,081.44	71,293,129.69	3,887,081.44

附表六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	-5,161.25	-5,611.00		-5,611.00	
其中：坏账准备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合 计	-5,161.25	-5,611.00	0.00	-5,611.00	0.00

附表五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坏帐准备	20,645.00	22,444.00		22,444.00	
其中：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20,645.00	22,444.00		22,444.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0,645.00	22,444.00		22,444.00	

附表三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8,846.57	81,813.90	83,100.00	164,913.90	166,200.00
办公费	9,373.30	427.80	20,000.00	20,427.80	25,000.00
招待费	280.00	310.00	10,000.00	10,310.00	15,000.00
差旅费	142.00	280.00	8,000.00	8,280.00	800.00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1,415.03	4,191.08	4,200.00	8,391.08	8,400.00
其他	17,770.24	14,255.17	13,500.00	27,755.17	30,000.00
合 计	37,827.14	101,277.95	138,800.00	240,077.95	245,400.00

附表四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681,681.00	1,408,056.00	936,000.00	2,344,056.00	1,372,800.00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681,681.00	1,408,056.00	936,000.00	2,344,056.00	1,372,800.00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2,854.90	140.61		140.61	15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					
其他	189.50	310.50		310.50	300.00
合 计	679,015.60	1,408,225.89	936,000.00	2,344,225.89	1,372,950.00

附表二

营业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629,027.74	3,118,126.17	3,136,540.72	6,254,666.89	6,273,081.44
其中:					
电费	131,480.00	327,219.16	330,000.00	657,219.16	660,000.00
职工薪酬	40,429.90	119,745.36	120,000.00	239,745.36	240,000.00
药剂费	120,281.50	626,814.00	650,000.00	1,276,814.00	1,3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330,826.34	1,943,540.72	1,943,540.72	3,887,081.44	3,887,081.44
其他	6,010.00	24,230.63	16,000.00	40,230.63	32,000.00
设备维护费		76,576.30	77,000.00	153,576.30	154,000.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					
合 计	629,027.74	3,118,126.17	3,136,540.72	6,254,666.89	6,273,081.44

附表一

营业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72,149.48	4,765,339.51	11,254,077.97	16,019,417.48	16,019,417.48
其中:	中水回用收入	172,149.48	4,765,339.51	11,254,077.97	16,019,417.48	16,019,417.48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合 计		172,149.48	4,765,339.51	11,254,077.97	16,019,417.48	16,019,417.48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四)、1	172,149.48	4,765,339.51	11,254,077.97	16,019,417.48	16,019,417.48
减: 营业成本	(四)、2	629,027.74	3,118,126.17	3,136,540.72	6,254,666.89	6,273,08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	1,136.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4	37,827.14	101,277.95	138,800.00	240,077.95	245,400.00
财务费用	(四)、5	679,015.60	1,408,225.89	936,000.00	2,344,225.89	1,372,950.00
资产减值损失	(四)、6	20,645.00	22,444.00		22,444.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95,502.19	115,265.50	7,042,737.25	7,158,002.75	8,127,986.04
加: 营业外收入	(四)、7	125.00	142,960.19	337,622.33	480,582.52	480,582.52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195,377.19	258,225.69	7,380,359.58	7,638,585.27	8,608,568.5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8	-5,161.25	-5,611.00	0.00	-5,611.00	0.00
四、净利润		-1,190,215.94	263,836.69	7,380,359.58	7,644,196.27	8,608,568.56

所附编制说明系本盈利预测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核 报 告

中准审核字[2009] 2055 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09-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009—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重要提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所持有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股权,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以及以下 10 家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董事会假设上述收购行为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完成, 14 家标的公司和已在本公司框架下组成的会计主体为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的会计主体(以下简称为“公司”)。

2、本公司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8 年-2009 年 1-6 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准审字[2009]第 2225 号”), 结合本公司 2009--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 遵循下文“二”所列主要假设, 考虑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 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未来发展前景, 按照下文“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所述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了 2009--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并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致。

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的：

-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信贷政策、贷款利率、汇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测期内本公司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将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6、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销售市场行情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预测期内本公司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8、 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9、 预测期内本公司预计投入运营工程项目能如期运营；
- 10、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定说明与假设

1、所得税的特殊说明

标的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如果本次收购成功2010年上述公司将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能够按照发行计划如期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并按其发行计划如期为本公司偿还长期借款。

3、各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与当地政府签

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仍继续执行。

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假设，预测2009年度净利润为51,880,274.22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103,739,109.92元。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号文批准，由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纸有限）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65%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本公司。2003年7月31日与齐纸有限的化机浆生产线及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部门资产进行了资产置换，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退出本公司。2007年末，本公司收购汉中市兴元自来水有限公司100%股权、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99%股权及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开始经营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47号、248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8年10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0,000万元。本公司于1998年10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年11月3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号230000100002141。2000年7月配股，配股后总股本21,815万元。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5股，转增以后总股本为32,722.5万元。

本公司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城建投”）于2007年5月及12月分别签订《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鹤城建投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资产和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和期后事项）。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5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给本公司的证监许可【2008】1376文件《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给予核准。本公司依照上述有关

批复，实施资产债务重组方案，将《200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包含 2007 年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捐赠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三个水务资产及欠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债务）转让与鹤城建投。

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17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改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人民币 2 元，每股流通股获得 0.20 元，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1950 万元的现金。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豁免代本公司收购三个水务公司的股权收购款 17500 万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009 年 3 月 3 日公司名称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 2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9 年 5 月 5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ST 国中，公司代码不变，为 600187。

2、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增发预案”）决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0 万股（含 1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6.5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股权、其余 13 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部分用于偿还标的公司的长期借款。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情况

1、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成立，原注册资本为 560 万美元，2003 年 5 月经河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冀外经贸外资字[2003]56 号文件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409 万美元，实收资本 409 万美元。

注册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30300400001847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签定的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经营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二十年。

2、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昌黎县大浦河镇大浦河村昌黄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30300400002157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与秦皇岛市昌黎县政府签定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依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建设、经营、移交（BOT 方式）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并在特许期内处理污水并收取处理费用，特许经营期 30 年。

3、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由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港币 3,600 万元于 2004 年 6 月 1 日成立，2006 年 5 月 30 日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港币 3,600 万元增加至港币 4,286 万元。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由港币 4,286 万元增加至港币 5,066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500400000983，注册资本港币 5,066 万元，实收资本港币 5,066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40500400000983

经营范围：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

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本公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签定的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方式）经营马鞍山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二十二年。

4、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经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8年8月1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2700400000380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300万元。

注册地址：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2700400000380

经营范围：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5、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州分局批准，由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0万元于2006年12月20日成立，2006年12月29日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人民币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750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

注册地址：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园艺村马蓬沟

法定代表人：郑庭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202002005018

公司与铁岭市人民政府签定的铁岭市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TOT方式）经营铁岭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2006年2月15日起三十年。

6、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经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州分局批准，由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于2008年三月十二日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注册地址：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园艺村马蓬沟

法定代表人：郑庭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202002005577，

经营范围：中水利用(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7、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由 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TD. 投资,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流塘路河东大厦 B 栋 5 层 002 室

法定代表人：阮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15743 号

经营范围：建设、运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上述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期为 22 年[含建设期]）。

8、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成立。2008 年 3 月 21 日原股东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新股东自然人黄达生。公司的类型由法人独资公司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泉州市瑞安街城东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黄达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00100011430。

经营范围：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对环保技术设备研究与开发,堆肥、微生物菌种培植,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路桥、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大型土石方,水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

9、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原成武芳源环保有限公司）是经成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

币，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自然人郑建平出资 350 万元、孔岳出资 150 万元。200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其中股东郑建平增加出资 1,100 万元；2006 年 4 月 3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股东郑建平增加出资 400 万元；2006 年 6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88 万元，其中股东郑建平增加出资 1,688 万元；同时原公司名称成武芳源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8 日股东郑建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3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4 日股东孔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郑建平；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688 万元，公司股东及出资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38 万元，自然人郑建平出资 150 万元。

注册地址：成武县伯乐大街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郑建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723228003802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广告业务，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凭许可证经营，市政公用事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3 日）。（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须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10、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经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建平出资组建。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分三次共缴纳出资款 4,943.59 万元，郑建平出资 56.41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全部到位。2008 年 7 月 22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 1,500 万元。变更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443.59 万元、自然人郑建平出资 56.4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注册地址：大丰市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982000005485

经营范围工业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咨询；水资源再利用工程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11、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5 万元、郑建平出资 25 万元。2008 年 7 月 18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00 万元，出资额变更为 675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 万元；2009 年 1 月 8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再次追加投资 200 万元，出资额变更为 875 万元，至此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75 万元、郑建平出资 25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 万元。

注册地址：闽侯县甘蔗镇街心路 142 号（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建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121100003654

经营范围：水域保洁处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2、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经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5 年 2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618 万元、郑燕华出资 507 万元、郑于强出资 300 万元、林勇出资 75 万元。2005 年 12 月 10 日郑燕华将持有 507 万元股权中的 162 万元转让给福建芳源实业集团公司。2005 年 12 月 28 日股东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芳源实业集团公司，又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变更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26 日郑于强与林勇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郑燕华，至此本公司股东及出资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80 万元、自然人郑燕华出资 720 万元。

注册地址：南安市柳城办事处象山村

法定代表人：郑依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83100000841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

13、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经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50 万元、郑依文出资 50 万元。2006 年 11 月 20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700 万元，出资额变更为 1650 万元，增资后福建盈源集团有

限公司出资 1650 万元、自然人郑依文出资 5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 万元。2008 年 2 月 22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 1650 万元出资中的 8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郑燕华。至此本公司股东及出资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850 万元、郑燕华 800 万元、郑依文 50 万元。

注册地址：泉港区峰尾镇诚平村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郑依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05100000383

经营范围：水域保洁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凡许可证、资质证上标明经营有效期限的从其规定）

14、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经永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855 万元、郑依文出资 45 万元。2005 年 12 月 28 日股东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福建芳源实业有限公司，又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由福建芳源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27 日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55 万元出资中的 40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郑燕华。至此本公司股东及出资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450 万元、自然人郑依文 45 万元、郑燕华 405 万元。

注册地址：永春县桃城镇济川村

法定代表人：郑依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25100002481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等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拟由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备考财务报表时，应当采用与上市公司相同的原则和会计政策。根据该规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所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行为的规范和要求，主要为本次交易而编制，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批准本次交易使用。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6.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6.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6.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

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性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 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 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8.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 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8.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

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9.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9.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10、固定资产

10.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10.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10.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10.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45 年	3-10	4.85-2.00
通用设备	5-15 年	3-10	19.40-6.00
专用设备	10-30 年	3-10	9.70-3.00
运输设备	5-12 年	3-10	19.40-7.50
其他设备	5-10 年	3-10	19.40-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1.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12.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12.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1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 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3.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

的报告分部。

13.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借款费用

14.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4.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14.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的确认方法

15.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6.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建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2) 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对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 6%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同时,对其购进独立核算水厂的自来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按 6% 征收率开具)予以抵扣。本公司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销售按照 6% 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9]9 号文件: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自来水行业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6%),不得抵扣进项税。本公司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销售执行此政策。

(3)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的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标的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和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按上述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按上述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5) 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03]35 号)第二(六)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第二

条规定，新建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高新技术项目（单独核算），自项目生产经营之日起，10年内免征车船使用税、房产税或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免征建设期内土地使用税。

（6）标的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为生产企业，于2005年进入获利年度，自获利年度起，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优惠政策，200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年按15%的税率减半征收。2008年公司按照国发[2007]39号文件有关规定的过渡税率计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至2012税率依次为9%、10%、22%、24%、25%。

根据秦国税函[2005]131号文件批复于2005年11月28日获得秦皇岛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的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通知书，标的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04年购买国产设备10,683,761.09元价款的40%即4,273,504.44元可从购买设备当年及以后年度比购置设备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七年。

（六）、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范围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拥有权益	子公司类型	是否合并报表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汉中市	朱勇军	6000万元	建设、经营并维护供水工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7736.45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是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方军	502.60万元	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给排水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建材、百货、水产品副食经销；给排水技术服务，打字复印。	568.64万元	100%	全资孙公司	是
汉中市汉江水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方军	91万元	纯净水、离子水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5日）、工具、五金、百货、饮水机、水产品批发零售，给排水工程技术服务。	81.41万元	100%	全资孙公司	是
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西安市	孙正基	4000万元	供水、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	7000万元	99%	控股子公司	是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市	毛文雄	2090万元	设计、研制各种高科技环保设备和产品，承接环保设备安装工程，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自动化监测；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钢制品销售；环保工程	2878.5万元	95%	控股子公司	是

				(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市	雒安国	人民币 11000万元	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净水厂、管网、原水增压传输设备、中水厂、城区集污主干管和污水处理厂；进行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净水、工业原水的销售服务，水质监测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审批和许可经营，须经批准证书和许可经营)	22356.07 万元	56%	控股 子公司	是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朱勇军	409万美元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75%	拟收购 控投子 公司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昌黎县	朱勇军	人民币 2600万元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00%	拟收购 控投子 公司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朱勇军	5066万 港元	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00%	拟收购 控投子 公司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	朱勇军	人民币 6300万元	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00%	拟收购 控投子 公司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铁岭市 银州区	郑庭信	人民币 3750万元	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利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或需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100%	拟收购 控投子 公司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铁岭市	郑庭信	人民币 400万元	中水利用(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	拟收购 控投子 公司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宝安区	阮红	120万美元	建设、运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上述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期为22年[含建设期])。		100%	拟收购 控投子 公司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泉州市	黄达生	人民币 1500万元	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对环保技术设备研究与开发，堆肥、微生物菌种培植，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路桥、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大型土石方，水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		100%	拟收购 控投子 公司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	郑建平	人民币 3688万元	项目投资管理, 广告业务, 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凭许可证经营, 市政公用事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6日,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3月3日)。(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须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100%	拟收购控股子公司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港	郑建平	人民币 6500万元	工业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咨询; 水资源再利用工程投资;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100%	拟收购控股子公司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泉州市闽侯县	郑建平	人民币 900万元	水域保洁处理; 污水处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拟收购控股子公司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南安市	郑依文	人民币 1500万元	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	100%	拟收购控股子公司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泉州市泉港区	郑依文	人民币 1000万元	水域保洁处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凡许可证、资质证书上标明经营有效期限的从其规定)	100%	拟收购控股子公司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泉州市永春县	郑依文	人民币 900万元	城市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	100%	拟收购控股子公司

(七)、报表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9,783,774.35	98,914,464.05	124,402,111.70	223,316,575.75	335,022,358.36
其中: 供排水收入	64,967,111.95	27,366,362.67	40,219,081.73	67,585,444.40	120,386,758.38
污水处理收入	104,644,512.92	66,782,761.87	72,928,952.00	139,711,713.87	176,933,682.50
再生水收入	172,149.48	4,765,339.51	11,254,077.97	16,019,417.48	37,701,917.48
其他业务收入	12,705,004.75	4,799,552.97	2,729,437.68	7,528,990.65	8,912,986.08

其中：	工程收入	10,843,478.65	3,544,750.24	1,750,000.00	5,294,750.24	7,000,000.00
	其他收入	1,861,526.10	1,254,802.73	979,437.68	2,234,240.41	1,912,986.08
	合 计	182,488,779.10	103,714,017.02	127,131,549.38	230,845,566.40	343,935,344.44

(1) 2009-2010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说明

本公司供排水收入系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主营收入，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以 2008 年-2009 年 1-6 月实际收入及增长趋势做预测依据，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按与当地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水量及水价测算水费收入。

本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均按与项目公司当地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确定保底水量，按协议约定水价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本公司再生水收入为标的公司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主营收入，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根据与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供水合同约定的年基本水量及水价做预测依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水量及水价做预测依据。

本公司的工程收入主要系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进行供水、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收入。

(2) 供排水收入 2010 年较 2009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根据与东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建设、拥有并运营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原水供应及净水生产、供应业务；本项目预计于 2010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运营，项目规模为日处理净水 5 万吨、原水 10 万吨，2010 年预测收入按净水产能利用率 75%水价 1.70

元/立方米、原水产能利用率 88% 水价 1.51 元/立方米，预计 2010 年 7-12 月收入 36,179,920.00 元。

根据标的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 日进入运营期，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1.95 元/吨，2010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9,555,000.00 元；中水回用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日，回用水销售价格为 3.3 元/吨，2010 年回用水收入 12,127,500.00 元。

根据 2009 年 10 月 23 日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三垆梁工业园区 2010 年可处理污水量的说明”，预计在 2010 年工业园区将产生至少 2 万吨/日的工业污水需要处理，可保证公司在建成投产后的日处理污水量达到初期设计处理能力。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旗政府将出台强制当地企业使用回用水的政策，并承诺对项目公司生产的符合工业用水标准且价格合理的回用水负责全部销售，以确保项目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

(3) 有关备考合并营业收入预测表见附表一

2、营业成本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86,642,126.08	54,139,013.93	63,122,915.00	117,261,928.93	161,922,135.31
其中：					
动力费	23,454,666.35	13,342,415.30	16,553,746.84	29,896,162.14	41,216,030.56
职工薪酬	10,189,311.71	6,113,049.55	6,299,603.44	12,412,652.99	12,379,971.21
工会教育经费	33,234.95	14,581.33	72,401.18	86,982.51	121,606.17
水资源费	2,264,505.00	819,092.10	1,751,200.00	2,570,292.10	2,830,200.00
租赁费	1,006,171.92	608,610.00	608,600.00	1,217,210.00	1,217,210.00

	设备维护费	1,198,113.05	1,223,785.33	1,221,877.57	2,445,662.90	2,907,702.48
	污泥处置费	1,065,301.66	524,382.25	576,600.00	1,100,982.25	1,410,300.00
	药剂费	3,554,260.27	2,988,560.84	2,983,080.40	5,971,641.24	11,020,673.91
	无形资产摊销	24,759,675.01	14,840,404.25	16,499,374.49	31,339,778.74	43,109,317.19
	营运优化费		25,000.00	265,000.00	290,000.00	
	环境监测服务费	4,940.00	3,500.00	3,500.00	7,000.00	8,000.00
	折旧费	6,916,605.42	4,861,109.35	7,211,280.36	12,072,389.71	14,394,303.42
	吊装费、机械费	122,590.00	18,000.00		18,000.00	
	运费	6,000.00			-	
	原水水费、购水成本	2,957,865.88	4,057,186.48	3,896,884.00	7,954,070.48	23,055,770.37
	其他	1,326,411.51	727,185.14	922,467.39	1,649,652.53	1,428,237.81
	膜更换费				-	570,000.00
	办公费	83,322.28	88,123.70	114,564.29	202,687.99	260,111.25
	汽车费用	381,958.43	213,182.19	201,742.02	414,924.21	410,944.50
	材料费	6,839,332.64	3,127,509.20	3,674,298.51	6,801,807.71	4,903,475.96
	取暖费	249,200.00	149,520.00	99,680.00	249,200.00	249,200.00
	监测费	9,680.00	58,679.80	34,235.00	92,914.80	60,400.00
	招待费	5,756.60	10,838.00	13,450.40	24,288.40	40,022.25
	差旅费	201,254.65	284,970.00	80,000.00	364,970.00	250,000.00
	职工宿舍房租	11,968.75	39,329.12	39,329.12	78,658.24	78,658.24
	其他业务成本	4,188,773.88	2,710,568.50	1,406,432.16	4,117,000.66	3,770,632.87
其中：	泵修队	22,341.48	3,070.10	3,008.05	6,078.15	16,000.64
	材料费	3,845,377.00	2,499,386.24	1242120.16	3,741,506.40	3,425,958.41
	职工薪酬	291,870.25	131,802.67	131,802.67	263,605.34	264,716.62
	工会教育经费	14,771.28	789.28	789.28	1,578.56	3,857.20
	办公费		28,662.00	28,662.00	57,324.00	60,000.00

	其他	14,413.87	46,858.21	50.00	46,908.21	100.00
合 计		90,830,899.96	56,849,582.43	64,529,347.16	121,378,929.59	165,692,768.18

(1) 2009-2010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情况说明

BOT 资产摊销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特许经营期的剩余年限直线法摊销；职工薪酬按公司用工计划及 2009 年上半年工资水平等计算确定，劳动保险费按工资的相应比例计算确定；动力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设备维护费、材料费参照 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及销售的增长计算确定；购水费按预测销售水量乘以购水单价计算确定；水资源费按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预计取地下水量乘以 0.3 元/吨计算确定，租赁费按签订租赁合同约定金额计算确定。

(2) 2010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09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目标公司按特许经营权协议保底水量增加，本公司的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将于 2010 年 7 月进入运营期、标的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将于 2010 年 5 月进入运营期，水量增加导致运营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 有关备考合并营业成本预测表见附表二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营业税	487,125.32	62,008.04	230,939.66	292,947.70	572,216.44
城建税	440,847.79	165,061.35	193,462.91	342,431.88	565,473.78
教育费附加	219,585.74	123,359.55	82,912.68	222,364.61	242,345.91
资源税	3,577.27	1,908.25	1,908.26	3,816.51	4,007.32
合 计	1,151,136.12	352,337.19	509,223.51	861,560.70	1,384,043.45

(1)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说明

按应付流转税额及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现行税率进行预测,2010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较多主要系本公司2010年收入增长所致。

(2) 有关备考合并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见附表三

4、销售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 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数	
职工薪酬	2,425,592.30	1,524,927.47	1,004,549.89	2,529,477.36	2,150,728.7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4,279.84	13,794.72	298.62	14,093.34	43,095.45
电话费	5,596.84	2,138.39	2,138.39	4,276.78	4,500.00
差旅费	1,499.10	369.00	1,000.00	1,369.00	1,000.00
折旧	3,088,878.69	1,565,931.72	1,125,075.53	2,691,007.25	2,463,465.17
汽车费用	50,571.02	17,230.29	26,397.08	43,627.37	49,930.87
租赁费	14,365.26	6,719.64	6,719.64	13,439.28	13,439.28
福利费	11,740.95	5,800.00	3,000.00	8,800.00	9,000.00
运杂费	22,682.26	20,515.00	-	20,515.00	
低保费、取暖费	422,200.89	207,020.46	312,736.47	519,756.93	577,765.98
修理费	687,657.65	271,962.27	371,334.74	643,297.01	687,657.65
其他	117,411.16	75,023.17	45,096.86	120,120.03	114,852.36
合 计	6,872,475.96	3,737,856.76	2,898,347.22	6,636,203.98	6,115,435.48

(1) 销售费用预测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预测数系根据本公司2008年实际发生额,考虑2009-2010年度的经营情况和变动趋势,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本公司销售费用各年发生较为均衡增长幅度较小,主要系子公司及目标公司除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汉中市汉江水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及标的公司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以外，均为 BOT 或 TOT 项目（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 TOT 项目），各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与政府结算水费收入，由于行业特殊性不发生销售费用。

(2) 有关备考合并销售费用预测表见附表四

5、管理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11,233,094.93	5,318,548.52	5,968,180.48	11,286,729.00	12,639,288.90
办公费、通讯费、修理费	1,910,087.60	1,036,417.14	1,321,344.82	2,357,761.96	2,514,338.12
招待费	1,282,207.70	751,420.44	746,464.00	1,497,884.44	1,394,538.34
差旅费	556,964.45	257,828.45	414,565.27	672,393.72	732,303.88
折旧	1,608,831.77	956,046.95	934,072.00	1,890,118.95	1,773,659.65
汽车费用	1,019,745.55	507,878.80	601,255.33	1,109,134.13	1,070,208.19
土地使用税	2,943,915.58	2,205,072.57	2,105,406.57	4,310,479.14	4,865,743.14
土地租金		339,120.00	339,120.00	678,240.00	678,240.00
公司经费	588,823.41	148,780.40	205,356.16	354,136.56	353,000.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44,010.58	307,858.55	232,583.31	540,441.86	563,001.57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213.90	210,186.00	32,223.41	242,409.41	118,000.00
其他	1,508,393.19	635,190.66	636,622.07	1,271,812.73	1,048,668.74
税费	1,276,402.96	765,655.99	496,371.70	1,262,027.69	1,228,276.92
土地摊销	123,418.79	62,359.40	74,343.38	136,702.78	136,702.78
咨询费	79,915.00	110,500.00	48,500.00	159,000.00	93,000.00
物业费及保安费	43,270.00	39,023.00	3,000.00	42,023.00	56,000.00
房屋维修费	70,084.00	35,041.98	35,041.98	70,083.96	72,084.00
租金		436,499.58	809,300.02	1,245,799.60	1,618,600.00
水电费	404,945.77	249,747.39	331,631.70	581,379.09	707,230.18
总经理奖励基金	253,300.00	58,684.63	-	58,684.63	200,000.00

取暖降温	3,450.00	10,512.00	81,678.00	92,190.00	87,9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收入价调基金	21,374.40	21,374.40	26.01	21,400.41	22,000.00
合 计	25,392,449.58	14,463,746.85	15,717,086.21	30,180,833.06	32,572,784.41

(1) 管理费用预测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预测数系根据本公司 2008 年实际发生额，考虑 2009-201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变动趋势，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2) 工资按职工薪酬计划及 2009 年上半年工资水平等计算确定，劳动保险费按工资的相应比例计算确定；

折旧费用按 2009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帐面价值计算确定，预测期无大额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土地使用税按各公司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及当地土地使用税标准计算确定；

土地租金系由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另据批复的秦城管[2009]30 号关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缴纳土地租金问题请示的文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土地面积 62,800 平方米，10.80 元/平方米的标准交纳土地租金所致。

房屋租金是因本公司北京办事处 2009 年 3 月 16 日成立后，租用办公楼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是本公司北京办事处 2009 年 6 月发生的办公楼装修费摊销，其他费用按 2008 年、2009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剔除偶然性费用计算确定。

税费及其他费用参照 2008-2009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及销售的增长计算确定。

(3) 有关备考合并管理费用预测表见附表五

6、 财务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23,787,995.64	16,603,829.88	17,050,476.26	33,654,306.14	26,649,705.16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23,113,205.08	16,417,959.60	16,873,368.56	33,291,328.16	26,295,489.76
国债贷款利息	674,790.56	185,870.28	177,107.70	362,977.98	354,215.40
减：利息收入	235,493.06	67,992.20	35,320.00	102,989.06	229,606.63
汇兑损失		26.00		26.00	
减：汇兑收益					
其他	34,609.86	24,327.40	15,523.64	39,171.04	57,250.00
合 计	23,587,112.44	16,560,191.08	17,030,679.90	33,590,514.12	26,477,348.53

(1) 财务费用预测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预测数系根据本公司 2008 年度借款金额、贷款利率并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进行测算。

2009 年度预测数较 2008 年度实际数增加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进入运营期利息支出费用化、2009 年 5 月标的公司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借款 7500 万元、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借款 2500 万元及长期借款利率调整等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本公司“关于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0490 万元专项还贷资金偿债说明”：将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偿还长期借款，其中中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800 万元、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00 万元、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440 万元、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700 万元及标的公司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5450 万元、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由于长期借款的提前偿还导致 2010 年利息支出较 2009 年降幅

较大

(2) 有关备考合并财务费用预测表见附表六

7、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坏帐准备	535,900.21	119,681.20		119,681.20	
其中：应收帐款	222,225.35	-32,675.99		-32,675.99	
其他应收款	219,726.68	74,106.10		74,106.10	
合 计	441,952.03	41,430.11		41,430.11	

(1)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情况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2009 年度预测数系根据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账龄并考虑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计算所得。

公司预测 2010 年度应收款项将保持稳定，预计坏账准备增幅很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2009 年 7-12 月—2010 年度预计不会形成新的减值损失。

(2) 有关备考合并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见附表七

8、营业外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存货盘盈	101,856.53				
政府补助	18,493,774.31	9,478,566.72	19,041,312.83	28,519,879.55	21,975,938.84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60,206.46		360,206.46	

其他收入	11,313.80	43,142.35		43,142.35	
合 计	18,606,944.64	9,881,915.53	19,041,312.83	28,923,228.37	21,975,938.84

(1) 营业外收入预测情况说明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心对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的补偿协议，本公司按协议中保底水量（5万吨/日）每吨1元的加价补偿规定确认政府定额补助2008年18,300,000.00元、2009年18,250,000.00元、2010年18,250,000.00元。

根据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关于2009年财政补贴的通知（汉区财发[2009]180号），汉台区财政局向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2009年度供水企业运营补贴7,500,000.00元。

根据标的公司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铁岭市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国家对污水处理行业征收企业所得税，市政府可以采取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等方式予以补偿，本公司按协议约定确认补偿收入2008年109,768.45元、2009年2,003,690.50元、2010年1,810,356.32元。

根据标的公司鄂尔多斯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拉特旗政府签订的达拉特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达拉特旗政府承诺每年从城市建设配套费内划拨400,000.00元给本公司，协助其进行污水管网、回用水管网等设施的维护，本公司2010年确认政府补助收入400,000.00万元。

2008、2009年度其他数系截止本盈利预测报告日已实现的金额，公司预计在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而形成收益，以及收到其他非经营性收入。

(2) 有关备考合并营业外收入预测表见附表八

9、营业外支出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罚款及滞纳金	3,757.38	4,567.08		4,567.08	
对外捐赠	518,000.00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41,226.20	92,427.88		92,427.88	
其他	2,902.24	17,811.27		17,811.27	
合 计	565,885.82	114,806.23	-	114,806.23	-

(1) 营业外支出预测情况说明

2008、2009 年度金额系截止本盈利预测报告日已实现的金额，公司预计在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而形成损失，以及支出其他非经营性支出。

(2) 有关备考合并营业外支出预测表见附表九

10、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9,814,455.90	4,497,891.84	9,633,348.23	14,131,240.07	29,543,196.07
递延所得税	4,126,779.06	759,347.21	193,298.62	952,645.83	386,597.24
合 计	13,941,234.96	5,257,239.05	9,826,646.85	15,083,885.90	29,929,793.31

(1) 所得税费用预测情况说明

当期所得税费用预测数系根据纳入合并范围各公司预测利润总额未考虑应纳税所得的调整事项后按各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费用预测数系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情况进行计算确定。

(2) 有关备考所得税费用预测表见附表十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4 日

附表十

备考合并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9,814,455.90	4,497,891.84	9,633,348.23	14,131,240.07	29,543,196.07
递延所得税	4,126,779.06	759,347.21	193,298.62	952,645.83	386,597.24
合 计	13,941,234.96	5,257,239.05	9,826,646.85	15,083,885.90	29,929,793.31

附表九

备考合并营业外支出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罚款及滞纳金	3,757.38	4,567.08		4,567.08	
对外捐赠	518,000.00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41,226.20	92,427.88		92,427.88	
其他	2,902.24	17,811.27		17,811.27	
合 计	565,885.82	114,806.23		114,806.23	

附表八

备考合并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存货盘盈	101,856.53				
政府补助	18,493,774.31	9,478,566.72	19,041,312.84	28,519,879.56	21,975,938.84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60,206.46		360,206.46	
其他收入	11,313.80	43,142.35		43,142.35	
合 计	18,606,944.64	9,881,915.53	19,041,312.84	28,923,228.37	21,975,938.84

附表七

备考合并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坏帐准备	441,952.03	41,430.11		41,430.11	
其中：应收帐款	222,225.35	-32,675.99		-32,675.99	
其他应收款	219,726.68	74,106.10		74,106.1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441,952.03	41,430.11		41,430.11	

附表六

备考合并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23,787,995.64	16,603,829.88	17,050,476.26	33,654,306.14	26,649,705.16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23,113,205.08	16,417,959.60	16,873,368.56	33,291,328.16	26,295,489.76
国债贷款利息	674,790.56	185,870.28	177,107.70	362,977.98	354,215.40
减：利息收入	235,493.06	67,992.20	35,320.00	103,312.20	229,606.63
汇兑损失		26.00		26.00	
减：汇兑收益					
.....					
其他	34,609.86	24,327.40	15,523.64	39,851.04	57,250.00
合 计	23,587,112.44	16,560,191.08	17,030,679.90	33,590,870.98	26,477,348.53

附表五

备考合并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11,233,094.93	5,318,548.52	5,968,180.48	11,286,729.00	12,639,288.90
办公费、通讯费、修理费	1,910,087.60	1,036,417.14	1,321,344.82	2,357,761.96	2,514,338.12
招待费	1,282,207.70	751,420.44	746,464.00	1,497,884.44	1,394,538.34
差旅费	556,964.45	257,828.45	414,565.27	672,393.72	732,303.88
折旧	1,608,831.77	956,046.95	934,072.00	1,890,118.95	1,773,659.65
汽车费用	1,019,745.55	507,878.80	601,255.33	1,109,134.13	1,070,208.19
土地使用税	2,943,915.58	2,205,072.57	2,105,406.57	4,310,479.14	4,865,743.14
土地租金		339,120.00	339,120.00	678,240.00	678,240.00
公司经费	588,823.41	148,780.40	205,356.16	354,136.56	353,000.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44,010.58	307,858.55	232,583.31	540,441.86	563,001.57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213.90	210,186.00	32,223.41	242,409.41	118,000.00
其他	1,508,393.19	635,190.66	636,622.07	1,271,812.73	1,048,668.74
税费	1,276,402.96	765,655.99	496,371.70	1,262,027.69	1,228,276.92
土地摊销	123,418.79	62,359.40	74,343.38	136,702.78	136,702.78
咨询费	79,915.00	110,500.00	48,500.00	159,000.00	93,000.00
物业费及保安费	43,270.00	39,023.00	3,000.00	42,023.00	56,000.00
房屋维修费	70,084.00	35,041.98	35,041.98	70,083.96	72,084.00
租金		436,499.58	809,300.02	1,245,799.60	1,618,600.00
水电费	404,945.77	249,747.39	331,631.70	581,379.09	707,230.18
总经理奖励基金	253,300.00	58,684.63	-	58,684.63	200,000.00
取暖降温	3,450.00	10,512.00	81,678.00	92,190.00	87,9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收入价调基金	21,374.40	21,374.40	26.01	21,400.41	22,000.00
合 计	25,392,449.58	14,463,746.85	15,717,086.21	30,180,833.06	32,572,784.41

附表四

备考合并销售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2,425,592.30	1,524,927.47	1,004,549.89	2,529,477.36	2,150,728.7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4,279.84	13,794.72	298.62	14,093.34	43,095.45
电话费	5,596.84	2,138.39	2,138.39	4,276.78	4,500.00
差旅费	1,499.10	369.00	1,000.00	1,369.00	1,000.00
折旧	3,088,878.69	1,565,931.72	1,125,075.53	2,691,007.25	2,463,465.17
汽车费用	50,571.02	17,230.29	26,397.08	43,627.37	49,930.87
租赁费	14,365.26	6,719.64	6,719.64	13,439.28	13,439.28
福利费	11,740.95	5,800.00	3,000.00	8,800.00	9,000.00
运杂费	22,682.26	20,515.00	-	20,515.00	
低保费、取暖费	422,200.89	207,020.46	312,736.47	519,756.93	577,765.98
修理费	687,657.65	271,962.27	371,334.74	643,297.01	687,657.65
其他	117,411.16	75,023.17	45,096.86	120,120.03	114,852.36
合 计	6,872,475.96	3,737,856.76	2,898,347.22	6,636,203.98	6,115,435.48

附表三

备考合并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营业税	487,125.32	62,008.04	230,939.66	292,947.70	572,216.44
城建税	440,847.79	165,061.35	193,462.91	342,431.88	565,473.78
教育费附加	219,585.74	123,359.55	82,912.68	222,364.61	242,345.91
资源税	3,577.27	1,908.25	1,908.26	3,816.51	4,007.32
合 计	1,151,136.12	352,337.19	509,223.51	861,560.70	1,384,043.45

备考合并营业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86,642,126.08	54,139,013.93	63,122,915.00	117,261,928.93	161,922,135.31
其中:					
动力费	23,454,666.35	13,342,415.30	16,553,746.84	29,896,162.14	41,216,030.56
职工薪酬	10,189,311.71	6,113,049.55	6,299,603.44	12,412,652.99	12,379,971.21
工会教育经费	33,234.95	14,581.33	72,401.18	86,982.51	121,606.17
水资源费	2,264,505.00	819,092.10	1,751,200.00	2,570,292.10	2,830,200.00
租赁费	1,006,171.92	608,610.00	608,600.00	1,217,210.00	1,217,210.00
设备维护费	1,198,113.05	1,223,785.33	1,221,877.57	2,445,662.90	2,907,702.48
污泥处置费	1,065,301.66	524,382.25	576,600.00	1,100,982.25	1,410,300.00
药剂费	3,554,260.27	2,988,560.84	2,983,080.40	5,971,641.24	11,020,673.91
无形资产摊销	24,759,675.01	14,840,404.25	16,499,374.49	31,339,778.74	43,109,317.19
营运优化费		25,000.00	265,000.00	290,000.00	
环境监测服务费	4,940.00	3,500.00	3,500.00	7,000.00	8,000.00
折旧费	6,916,605.42	4,861,109.35	7,211,280.36	12,072,389.71	14,394,303.42
吊装费、机械费	122,590.00	18,000.00		18,000.00	
运费	6,000.00			-	
原水水费、购水成本	2,957,865.88	4,057,186.48	3,896,884.00	7,954,070.48	23,055,770.37
其他	1,326,411.51	727,185.14	922,467.39	1,649,652.53	1,428,237.81
膜更换费				-	570,000.00
办公费	83,322.28	88,123.70	114,564.29	202,687.99	260,111.25
汽车费用	381,958.43	213,182.19	201,742.02	414,924.21	410,944.50
材料费	6,839,332.64	3,127,509.20	3,674,298.51	6,801,807.71	4,903,475.96
取暖费	249,200.00	149,520.00	99,680.00	249,200.00	249,200.00
监测费	9,680.00	58,679.80	34,235.00	92,914.80	60,400.00
招待费	5,756.60	10,838.00	13,450.40	24,288.40	40,022.25
差旅费	201,254.65	284,970.00	80,000.00	364,970.00	250,000.00
职工宿舍房租	11,968.75	39,329.12	39,329.12	78,658.24	78,658.24
其他业务成本	4,188,773.88	2,710,568.50	1,406,432.16	4,117,000.66	3,770,632.87
其中:					
泵修队	22,341.48	3,070.10	3,008.05	6,078.15	16,000.64
材料费	3,845,377.00	2,499,386.24	1,242,120.16	3,741,506.40	3,425,958.41
职工薪酬	291,870.25	131,802.67	131,802.67	263,605.34	264,716.62
工会教育经费	14,771.28	789.28	789.28	1,578.56	3,857.20
办公费		28,662.00	28,662.00	57,324.00	60,000.00
其他	14,413.87	46,858.21	50.00	46,908.21	100.00
合 计	90,830,899.96	56,849,582.43	64,529,347.16	121,378,929.59	165,692,768.18

附表一

备考合并营业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69,783,774.35	98,914,464.05	124,402,111.70	223,316,575.75	335,022,358.36
其中:					
供排水收入	64,967,111.95	27,366,362.67	40,219,081.73	67,585,444.40	120,386,758.38
污水处理收入	104,644,512.92	66,782,761.87	72,928,952.00	139,711,713.87	176,933,682.50
再生水收入	172,149.48	4,765,339.51	11,254,077.97	16,019,417.48	37,701,917.48
其他业务收入	12,705,004.75	4,799,552.97	2,729,437.68	7,528,990.65	8,912,986.08
其中:					
工程收入	10,843,478.65	3,544,750.24	1,750,000.00	5,294,750.24	7,000,000.00
其他收入	1,861,526.10	1,254,802.73	979,437.68	2,234,240.41	1,912,986.08
合 计	182,488,779.10	103,714,017.02	127,131,549.38	230,845,566.40	343,935,344.4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七)、1	182,488,779.10	103,714,017.02	127,131,549.38	230,845,566.40	343,935,344.44
减:营业成本	(七)、2	90,830,899.96	56,849,582.43	64,529,347.16	121,378,929.59	165,692,768.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	1,151,136.12	352,337.19	509,223.51	861,560.70	1,384,043.45
销售费用	(七)、4	6,872,475.96	3,737,856.76	2,898,347.22	6,636,203.98	6,115,435.48
管理费用	(七)、5	25,392,449.58	14,463,746.85	15,717,086.21	30,180,833.06	32,572,784.41
财务费用	(七)、6	23,587,112.44	16,560,191.08	17,030,679.90	33,590,870.98	26,477,348.53
资产减值损失	(七)、7	441,952.03	41,430.11		41,430.1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34,212,753.01	11,708,872.60	26,446,865.37	38,155,737.98	111,692,964.38
加:营业外收入	(七)、8	18,606,944.64	9,881,915.53	19,041,312.84	28,923,228.37	21,975,938.84
减:营业外支出	(七)、9	565,885.82	114,806.23		114,806.23	
三、利润总额		52,253,811.83	21,475,981.90	45,488,178.21	66,964,160.12	133,668,903.22
减:所得税费用	(七)、10	13,941,234.96	5,257,239.05	9,826,646.85	15,083,885.90	29,929,793.31
四、净利润		38,312,576.87	16,218,742.85	35,661,531.36	51,880,274.22	103,739,10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15,423.98	15,082,545.48	34,369,518.78	49,447,761.52	95,689,059.35
少数股东损益		2,697,152.89	1,136,197.37	1,292,012.58	2,432,512.70	8,050,050.57

所附编制说明系本盈利预测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核 报 告

中准审核字[2009]2037 号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和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2009—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重要提示：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准审字[2009]第 2209 号”），结合 2009—2010 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等编制了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的

-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信贷政策、贷款利率、汇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测期内本公司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将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6、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销售市场行情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预测期内本公司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8、 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

执行;

9、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定说明与假设

1、所得税的特殊说明

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税收优惠政策,2008、200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2012年按25%的税率减半(12.5%)征收。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本公司,如果本次收购成功2009年开始本公司将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2、本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公司与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仍继续执行。

3、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能够按照发行计划如期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并按其发行计划如期为本公司偿还长期借款。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假设,预测2009年度净利润为63,328.38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3,232,132.42元。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昌黎县大浦河镇大浦河村昌黄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1、公司概况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于2004年5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

2、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6.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

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6.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6.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

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

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8.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

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8.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9.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9.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10、固定资产

10.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10.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10.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10.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其他设备	5 年	10	18.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1.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

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12.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12.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1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

内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3.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13.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借款费用

14.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4.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

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14.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的确认方法

15.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6.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四)、报表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880,940.00	3,978,080.00	5,859,020.00	10,979,20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1,880,940.00	3,978,080.00	5,859,020.00	10,979,2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880,940.00	3,978,080.00	5,859,020.00	10,979,200.00
-----	--	--------------	--------------	--------------	---------------

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13 日进入营运期, 根据昌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常纪[2009]7 号), 污水处理费暂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价格 0.94 元/吨, 日处理污水量 2.3 万吨的标准支付。2010 年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按保底水量 3.2 万吨/日结算水费收入, 2010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0,979,200.00 元。

预计 2009 年度营业收入 5,859,020.00 元, 2010 年度营业收入 10,979,200.00 元。

2、营业成本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808,461.32	2,196,579.45	3,005,040.77	4,943,666.02
其中：					
电费		132,680.29	677,120.00	809,800.29	1,868,800.00
职工薪酬			110,214.00	110,214.00	148,000.00
设备维护费			33,000.00	33,000.00	99,000.00
污泥处置费		18,000.00	30,000.00	48,000.00	92,300.00
药剂费		13,000.00	56,683.40	69,683.40	156,441.91
BOT 资产摊销		644,781.03	1,289,562.05	1,934,343.08	2,579,124.11
二、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808,461.32	2,196,579.45	3,005,040.77	4,943,666.02

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13 日污水处理 BOT 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预转入无形资产污水处理专营权, 在特许经营期内摊销, 摊销年限为 25 年。

本公司根据 2009 年 4-6 月实际电量并考虑 2010 年保底水量发生变化, 对电费 2009 年 7-12 月按平均电价 0.66 元/度, 电量 1327541.46 度, 2010 年度按平均电价 0.61 元/度, 电量 3063606.56 度进行测算。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 对可能发生的各成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 2009 年度营业成本 3,005,040.77 元, 2010 年度营业成本 4,943,666.02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公司为污水处理行业免征增值税, 根据税法规定免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管理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369,873.90	359,829.91	212,368.11	572,158.02	696,865.58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9,832.69	9,957.41	9,450.00	19,407.41	24,027.50
办公费	87,572.10	57,879.75	99,000.00	156,879.75	180,000.00
招待费	231,393.70	63,587.00	80,000.00	143,587.00	132,000.00
差旅费	38,325.80	1,919.30	20,000.00	21,919.30	40,000.00
折旧	10,908.00	6,996.00	10,944.00	17,940.00	14,616.00
汽车费用	133,636.79	59,847.28	70,000.00	129,847.28	100,000.00
土地使用税		198,000.00	33,000.00	231,000.00	66,000.00
其他	69,668.87	54,858.12	20,000.00	74,898.12	20,000.00
合 计	951,211.85	812,874.77	554,762.11	1,367,636.88	1,273,509.08

本公司占用土地面积为44000平方米，土地使用税标准1.50元/平方米，年土地使用税为66,000.00元。

参照本公司2008年度及2009年1-6月实际发生职工薪酬，在预测工资并考虑计提各项保险后对2009年7-12月及2010年度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预测。

本盈利预测是以实际发生额为基数，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2009年度管理费用1,367,638.88元，2010年度管理费用1,273,509.08元。

5、财务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545,272.50	845,295.00	1,390,567.50	453,915.00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545,272.50	845,295.00	1,390,567.50	453,915.00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61.96	300.00	361.96	3,6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195.54	1,000.00	2,195.54	2,200.00
合计		546,406.08	845,995.00	1,392,401.08	452,515.00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2900万元,银行借款合同约定2009年11月28日还款800万元,2010年11月28日还款800万元,按当前贷款利率5.94%测算利息支出为1,210,440.00元;根据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30490万元专项还贷资金于2010年5月偿还本公司长期借款2100万元的说明,2010年5月本公司长期借款将全部偿还,故2010年1-4月按长期借款余额2100万元预测利息支出。

本着谨慎原则,2010年利息支出按合同贷款利率5.94%测算。

预计2009年度财务费用1,392,401.08元,2010年度财务费用452,515.00元。

6、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坏账准备		9,503.43		9,503.43	
合计		9,503.43		9,503.43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数系根据2009年6月30日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账龄并考虑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计算所致。

公司预测2009年7-12月、2010年度应收款项将保持稳定,预计坏账准备增幅很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2009年7-12月--2010年度预计不会形成新的减值损失。

7、营业外收支预测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对“营业外收支”不作预测。

8、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21,109.46	21,109.46	1,077,377.488

递延所得税					
其中:坏账准备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21,109.46	21,109.46	1,077,377.48

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税收优惠政策，2008、200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2012年按25%的税率减半（12.5%）征收。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本公司，如果本次收购成功2009年开始本公司将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按25%的所得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盈利预测未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应纳税所得的调整事项。

预计2009年度所得税费用21,109.46元,2010年度所得税费用1,077,377.48元。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2009--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4日

附表九

人工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934.00	284,497.50	270,000.00	554,497.50	686,500.00
2、职工福利费	5,934.90	23,088.00	3,000.00	26,088.00	32,298.45
3、社会保险费	56,320.00	46,979.41	44,585.41	91,564.82	113,362.55
其中：(1)养老保险	40,140.00	33,880.00	32,153.53	66,033.53	81,753.33
(2)失业保险	2,880.00	1,224.00	1,161.63	2,385.63	2,953.55
(3)医疗保险	11,232.00	9,589.01	9,100.37	18,689.38	23,138.53
(4)工伤保险	772.00	1,540.00	1,461.52	3,001.52	3,716.06
(5)生育保险	1,296.00	746.40	708.36	1,454.76	1,801.08
4、住房公积金	26,685.00	5,265.00	4,996.70	10,261.70	12,704.58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9,832.69	9,957.41	9,450.00	19,407.41	24,027.50
6、其他				0.00	
人工费用合计	379,706.59	369,787.32	332,032.11	701,819.43	868,893.08
年人均费用					
各年度实际(预测)平均人数					
运行人员	5人	10人	10人		10人
管理人员	5人	14人	15人		15人
人员小计	10人	24人	25人		25人

附表八

无形资产摊销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08年实际摊销数	原值	1-6月摊销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摊销数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64,478,102.72	644,781.03	1,289,562.05	1,934,343.08	64,478,102.72	2,579,124.11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 计			64,478,102.72	644,781.03	1,289,562.05	1,934,343.08	64,478,102.72	2,579,124.11

附表七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计提折旧	原值	1-6月计提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74,500.00	10,908.00	121,600.00	6,996.00	10,944.00	17,940.00	121,600.00	14,616.00
合 计	74,500.00	10,908.00	121,600.00	6,996.00	10,944.00	17,940.00	121,600.00	14,616.00

附表六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247,010.21	-247,010.21	1,077,377.48
递延所得税					
其中：坏账准备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247,010.21	-247,010.21	1,077,377.48

附表五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坏帐准备		9,503.43		9,503.43	
其中：应收帐款		98.73		98.73	
其他应收款		9,404.70		9,404.7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9,503.43		9,503.43	

附表四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545,272.50	845,295.00	1,390,567.50	453,915.00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545,272.50	845,295.00	1,390,567.50	453,915.00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61.96	300.00	361.96	3,6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					
其他		1,195.54	1,000.00	2,195.54	2,200.00
合 计		546,406.08	845,995.00	1,392,401.08	452,515.00

附表三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369,873.90	359,829.91	212,368.11	572,198.02	696,865.58
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9,832.69	9,957.41	9,450.00	19,407.41	24,027.50
办公费	87,572.10	57,879.75	99,000.00	156,879.75	180,000.00
招待费	231,393.70	63,587.00	80,000.00	143,587.00	132,000.00
差旅费	38,325.80	1,919.30	20,000.00	21,919.30	40,000.00
折旧	10,908.00	6,996.00	10,944.00	17,940.00	14,616.00
汽车费用	133,636.79	59,847.28	70,000.00	129,847.28	100,000.00
土地租金/土地使用税		198,000.00	33,000.00	231,000.00	66,000.00
其他	69,668.87	54,858.12	20,000.00	74,858.12	20,000.00
合 计	951,211.85	812,874.77	554,762.11	1,367,636.88	1,273,509.08

附表二

营业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808,461.32	2,196,579.45	3,005,040.77	4,943,666.02
其中:					
电费		132,680.29	677,120.00	809,800.29	1,868,800.00
职工薪酬			110,214.00	110,214.00	148,000.00
办公费				0.00	
设备维护费			33,000.00	33,000.00	99,000.00
汽车费用				0.00	
招待费				0.00	
污泥处置费		18,000.00	30,000.00	48,000.00	92,300.00
药剂费		13,000.00	56,683.40	69,683.40	156,441.91
BOT资产摊销		644,781.03	1,289,562.05	1,934,343.08	2,579,124.11
其他					
二、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					
合 计		808,461.32	2,196,579.45	3,005,040.77	4,943,666.02

附表一

营业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880,940.00	3,978,080.00	5,859,020.00	10,979,20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1,880,940.00	3,978,080.00	5,859,020.00	10,979,2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合 计		1,880,940.00	3,978,080.00	5,859,020.00	10,979,200.00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四)、1			3,978,080.00	3,978,080.00	10,979,200.00
减：营业成本	(四)、2			2,196,579.45	2,196,579.45	4,943,666.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4	951,211.85	812,874.77	554,762.11	1,367,636.88	1,273,509.08
财务费用	(四)、5		546,406.08	845,995.00	1,392,401.08	452,515.00
资产减值损失	(四)、6		9,503.43		9,503.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51,211.85	-1,368,784.28	380,743.44	-988,040.84	4,309,509.90
加：营业外收入	(四)、7					
减：营业外支出	(四)、7					
三、利润总额		-951,211.85	-1,368,784.28	380,743.44	-988,040.84	4,309,509.90
减：所得税费用	(四)、8				-247,010.21	1,077,377.48
四、净利润		-951,211.85	-1,368,784.28	380,743.44	-741,030.63	3,232,132.42

所附编制说明系本盈利预测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核 报 告

中准审核字[2009]第 2045 号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和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2009—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重要提示: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准审字[2009]第 2217 号”),结合 2009—2010 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等编制了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的

-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信贷政策、贷款利率、汇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测期内本公司原材料供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将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6、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销售市场行情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预测期内本公司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8、 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

执行；

9、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定说明与假设

本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公司与成武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仍继续执行。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假设，预测2009年度净利润为4,069,155.02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4,696,191.73元。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武县伯乐大街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郑建平

1、公司概况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郑建平出资 350 万元、自然人孔岳出资 150 万元共同组建，经成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72322800380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历史沿革

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其中股东郑建平增加出资 1100 万元；2006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股东郑建平增加出资 400 万元；2006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3688 万元，其中股东郑建平增加出资 1688 万元，同时原公司名称成武（芳源）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8 日股东郑建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3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4 日股东孔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郑建平；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688 万元，公司股东及出资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38 万元，自然人郑建平出资 150 万元。

3、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广告业务，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凭许可经营，市政公用事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3 日）。（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须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6.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6.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6.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

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8.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8.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

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9.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9.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10、固定资产

10.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10.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10.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10.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1.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12.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12.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

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1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3.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13.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借款费用

14.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4.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14.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的确认方法

15.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6.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四)、报表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 数
			1-6 月已审实 现数	7-12 月预测 数	2009 年度合 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8,784,000.00	5,068,000.00	5,152,000.00	10,220,000.00	11,680,00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 务费	8,784,000.00	5,068,000.00	5,152,000.00	10,220,000.00	11,68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8,784,000.00	5,068,000.00	5,152,000.00	10,220,000.00	11,680,000.00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2009 年按保底水量 3.5 万吨/日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2010 年按保底水量 4.0 万吨/日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0.80 元/吨，2010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1,680,000.00 元。

预计 2010 年度营业收入 11,680,000.00 元。

2、营业成本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 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 数	2009 年度合计 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4,229,183.27	1,968,306.92	1,953,158.72	3,921,465.64	4,454,244.15
其中：	电费	1,287,487.00	491,243.00	643,743.50	1,134,986.50	1,471,413.71
	职工薪酬	312,906.00	136,000.00	120,000.00	256,000.00	240,000.00
	材料	754,293.63	404,972.30	220,000.00	624,972.30	634,000.00
	污泥处置费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设备维护费	300.00	8,100.00	18,000.00	26,100.00	236,000.00
	BOT 资产摊 销	1,842,830.34	921,415.22	921,415.22	1,842,830.44	1,842,830.44
	其他	31,366.30	6,576.40		6,576.40	
二、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4,229,183.27	1,968,306.92	1,953,158.72	3,921,465.64	4,454,244.15

污水处理成本主要包括 BOT 资产摊销、电费、药剂费、职工薪酬等，BOT 资产摊销期限按特许经营期 28 年摊销。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各成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预计 2009 年度营业成本 3,921,465.64 元。预计 2010 年度营业成本 4,454,244.15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由于污水处理行业免征增值税，故本公司不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管理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207,022.61	141,230.34	195,512.53	336,742.87	391,025.06
办公费	74,621.00	3,523.50	39,000.00	42,523.50	128,000.00
招待费	47,930.00	11,694.00	15,000.00	26,694.00	50,000.00
差旅费	36,201.00	13,685.40	20,000.00	33,685.40	20,000.00
折旧	37,550.64	18,775.32	18,775.32	37,550.64	37,550.64
汽车费用	97,722.70	35,244.80	35,000.00	70,244.80	32,000.00
土地使用税	152,000.00	78,036.20	78,036.20	156,072.40	156,072.40
土地摊销	123,418.79	61,709.39	61,709.39	123,418.78	123,418.78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5,142.96	7,380.80	8,400.00	15,780.80	16,800.00
水费	8,885.20	1,516.60	3,600.00	5,116.60	5,000.00
其他	105,333.40	3,506.00		3,506.00	
合 计	905,828.30	376,302.35	475,033.44	851,335.79	959,866.88

本公司占用土地面积为 35471 平方米，土地使用税标准 4.4 元/平方米，年土地使用税为 156,072.40 元。

本盈利预测是以实际发生额为基数，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预计 2009 年度管理费用 851,335.79 元。预计 2010 年度管理费用 959,866.88 元。

5、财务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 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777.57	106.78	580.00	686.78	5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870.00	225.50	340.00	565.50	4,800.00
合 计	92.43	118.72	-240.00	-121.28	4,300.00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长、短期借款，2010 年尚无借款计划。预计 2009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121.28 元。预计 2010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 4,300.00 元

6、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坏帐准备	27,797.69	20,779.82		20,779.82	
合 计	27,797.69	20,779.82		20,779.82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预测数系根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账龄并考虑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计算所得。

公司预测 2010 年度应收款项将保持稳定，预计坏账准备增幅很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2009 年 7-12 月--2010 年度预计不会形成新的减值损失。

7、营业外收入预测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对“营业外收入”不作预测。

8、营业外支出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罚款支出		1,000.00		1,000.00	
滞纳金支出	1,500.00				
合 计	1,500.00	1,000.00		1,000.00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对“营业外支出”不作预测。

9、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891,920.03	762,631.85	565,318.93	1,327,950.78	1,565,397.24
递延所得税	60,308.93	28,434.23		28,434.23	
其中:坏账准备	-6,949.43	-5,194.50		-5,194.50	
开办费	67,258.36	33,629.18		33,629.18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952,228.96	791,066.08	565,318.93	1,356,385.01	1,565,397.24

由于本公司尚未取得相关企业所得税减免批复，故按25%的所得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本公司盈利预测未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应纳税所得的调整事项。

预计2009年度所得税费用1,356,385.01元。预计2010年度所得税费用1,565,397.24元。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2009-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4日

附表一

营业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8,784,000.00	5,068,000.00	5,152,000.00	10,220,000.00	11,680,00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8,784,000.00	5,068,000.00	5,152,000.00	10,220,000.00	11,680,000.00
中水回用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合 计	8,784,000.00	5,068,000.00	5,152,000.00	10,220,000.00	11,680,000.00

附表三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207,022.61	141,230.34	195,512.53	336,742.87	391,025.06
办公费	74,621.00	3,523.50	39,000.00	42,523.50	128,000.00
招待费	47,930.00	11,694.00	15,000.00	26,694.00	50,000.00
差旅费	36,201.00	13,685.40	20,000.00	33,685.40	20,000.00
折旧	37,550.64	18,775.32	18,775.32	37,550.64	37,550.64
汽车费用	97,722.70	35,244.80	35,000.00	70,244.80	32,000.00
土地使用税	152,000.00	78,036.20	78,036.20	156,072.40	156,072.4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5,142.96	7,380.80	8,400.00	15,780.80	16,800.00
土地摊销	123,418.79	61,709.39	61,709.39	123,418.78	123,418.78
水费	8,885.20	1,516.60	3,600.00	5,116.60	5,000.00
其他	105,333.40	3,506.00		3,506.00	
合 计	905,828.30	376,302.35	475,033.44	851,335.79	959,866.88

附表二

营业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4,229,183.27	1,968,306.92	1,953,158.72	3,921,465.64	4,454,244.15
其中:					
电费	1,287,487.00	491,243.00	643,743.50	1,134,986.50	1,471,413.71
职工薪酬	312,906.00	136,000.00	120,000.00	256,000.00	240,000.00
办公费					
设备维护费	300.00	8,100.00	18,000.00	26,100.00	236,000.00
汽车费用					
招待费					
污泥处置费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药剂费	754,293.63	404,972.30	220,000.00	624,972.30	634,000.00
BOT资产摊销	1,842,830.34	921,415.22	921,415.22	1,842,830.44	1,842,830.44
运费	6,000.00				
水费		1,210.40		1,210.40	
其他	25,366.30	5,366.00		5,366.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					
合 计	4,229,183.27	1,968,306.92	1,953,158.72	3,921,465.64	4,454,244.15

附表四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777.57	106.78	580.00	686.78	5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870.00	225.50	340.00	565.50	4,800.00
合 计	92.43	118.72	-240.00	-121.28	4,300.00

附表五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坏帐准备	27,797.69	20,779.82		20,779.82	
其中：应收帐款	5,383.75	10,160.00		10,160.00	
其他应收款	22,413.94	10,619.82		10,619.82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7,797.69	20,779.82		20,779.82	

附表六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891,920.03	762,631.85	565,318.93	1,327,950.78	1,565,397.24
递延所得税	60,308.93	28,434.23		28,434.23	
其中：坏账准备	-6,949.43	-5,194.50			
开办费	67,258.36	33,629.18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952,228.96	791,066.08	565,318.93	1,356,385.01	1,565,397.24

附表七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计提折旧	原值	1-6月计提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46,800.00	23,445.96	246,800.00	11,722.98	11,722.98	23,445.96	246,800.00	23,445.96
其他设备	74,236.00	14,104.68	74,236.00	7,052.34	7,052.34	14,104.68	74,236.00	14,104.68
合 计	321,036.00	37,550.64	321,036.00	18,775.32	18,775.32	37,550.64	321,036.00	37,550.64

附表八

无形资产摊销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08年实际摊销数	原值	1-6月摊销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摊销数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51,599,259.00	1,842,830.34	51,599,250.00	921,415.22	921,415.22	1,842,830.44	51,599,250.00	1,842,830.44
土地使用权	3,455,726.00	123,418.79	3,455,726.00	61,709.39	61,709.39	123,418.78	3,455,726.00	123,418.78
合 计	55,054,985.00	1,966,249.13	55,054,976.00	983,124.61	983,124.61	1,966,249.22	55,054,976.00	1,966,249.22

附表九

人工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656.00	210,880.00	240,000.00	450,880.00	480,0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65,639.81	55,806.34	63,512.53	119,318.87	127,025.06
其中：(1)养老保险	3,770.00	25,650.50	29,192.53	54,843.03	58,385.06
(2)失业保险	4,326.56	2,108.80	2,400.00	4,508.80	4,800.00
(3)医疗保险	51,918.72	25,305.60	28,800.00	54,105.60	57,600.00
(4)工伤保险	2,163.28	1,054.40	1,200.00	2,254.40	2,400.00
(5)生育保险	3,461.25	1,687.04	1,920.00	3,607.04	3,840.00
4、住房公积金	21,632.80	10,544.00	12,000.00	22,544.00	24,000.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5,142.96	7,380.80	8,400.00	15,780.80	16,800.00
6、其他					
人工费用合计	535,071.57	284,611.14	323,912.53	608,523.67	647,825.06
年人均费用					
各年度实际(预测)平均人数	22			22	22
运行人员	12			12	12
管理人员	10			10	10
人员小计	22			22	22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四)、1	8,784,000.00	5,068,000.00	5,152,000.00	10,220,000.00	11,680,000.00
减: 营业成本	(四)、2	4,229,183.27	1,968,306.92	1,953,158.72	3,921,465.64	4,454,24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4	905,828.30	376,302.35	475,033.44	851,335.79	959,866.88
财务费用	(四)、5	92.43	118.72	-240.00	-121.28	4,3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7,797.69	20,779.82		20,779.8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621,098.31	2,702,492.19	2,724,047.84	5,426,540.03	6,261,588.9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6	2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7	1,500.00	1,000.00		1,000.00	
三、利润总额		3,639,598.31	2,701,492.19	2,724,047.84	5,425,540.03	6,261,588.9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8	952,228.96	791,066.08	565,318.93	1,356,385.01	1,565,397.24
四、净利润		2,687,369.35	1,910,426.11	2,158,728.91	4,069,155.02	4,696,191.73

所附编制说明系本盈利预测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核 报 告

中准审核字[2009] 2046 号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和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2009—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重要提示：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准审字[2009]第 2218 号”），2009—2010 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等编制了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的

-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信贷政策、贷款利率、汇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预测期内本公司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5、预测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将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6、预测期内本公司的销售市场行情不发生重大变化；
- 7、预测期内本公司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8、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

行；

9、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0、预测本公司建设的大丰港石化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建设工程能如期完工，并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开始正式运营。

（二）特定说明与假设

本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大丰港石化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仍继续执行。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假设，预测 2009 年度净利润为-588,951.08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466,982.20 元。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丰市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平

1、公司概况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经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建平出资组建。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分三次共缴纳出资款 4,943.59 万元，郑建平出资 56.41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全部到位。2008 年 7 月 22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 1,500 万元。变更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443.59 万元、自然人郑建平出资 56.4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982000005485。经营范围工业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咨询；水资源再利用工程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2、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

工业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咨询；水资源再利用工程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二)、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6.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6.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6.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

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

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 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

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 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

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切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8.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8.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9.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9.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10、固定资产

10.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10.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10.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1.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12.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12.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1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

认和计量。

13.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13.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借款费用

14.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4.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14.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的确认方法

15.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

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6.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四)、报表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数	
主营业务收入					8,694,00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8,694,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8,694,000.00

根据《大丰港石化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权营合同》，本公司以建设-经营-移交的方式运营大丰港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并且 2010 年将按保底水量 3 万吨/日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污水处理服务费 3.15 元/吨。

本公司预计建设的污水处理工程将于 2010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运营，预计 2010 年 10-12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8,694,000.00 元。

2、营业成本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 电费					265,652.40
职工薪酬					168,000.00
设备维护费					86,940.00
污泥处置费					48,000.00
药剂费					52,000.00
BOT 资产摊销					2,916,666.67
二、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3,537,259.07

(1) 2010 年度电费预测根据同行业处理每吨污水所耗电量的指标，按污水处理费 3 万吨/日所耗电量及平均电价 0.547 元/度进行算。

(2) 预计 2010 年 10 月公司正式进入运营期，将在 2010 年下半年增加生产运行人员 14 人，并按人均工资 2000 元预测职工薪酬 168,000.00 元。

(3) 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专营权按预计污水处理 BOT 项目工程总造价 3.5 亿在特许期内摊销，摊销期为 30 年。

(4)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成本进行了充分的预算。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公司为污水处理行业免征增值税，根据税法规定免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管理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143,270.05	100,713.90	100,713.90	201,427.80	266,616.00

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3,599.75	2,530.50	2,530.50	5,061.00	10,920.00
办公费	79,693.50	17,049.20	30,000.00	47,049.20	55,000.00
业务招待费	189,170.60	156,418.00	50,000.00	206,418.00	60,000.00
差旅费	153,941.85	11,531.00	70,000.00	81,531.00	50,000.00
电话费	13,250.18	1,142.69	5,500.00	6,642.69	8,200.00
交通费	91,573.20	3,617.00	50,000.00	53,617.00	65,000.00
银行费用	-86,334.06	-1,147.81	700.00	-447.81	
坏账准备	50,501.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	28,723.40	10,252.20	10,000.00	20,252.20	
审计费	667,389.47	3,000.00		3,000.00	3,000.00
房租费	143,270.05	7,200.00	7,200.00	14,400.00	
土地使用税	3,599.75				524,262.00
合 计	667,389.47	262,306.68	326,644.40	588,951.08	1,042,998.00

(1) 本公司预计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开始正式运营, 2008-2009 年公司的各项费用以开办费形式列支。

(2) 本公司 2009 年 1-6 月实际职工为 7 人, 全部为管理人员, 预计 2009 年 7-12 月职工人数无变化。预计 2010 年管理人员 6 人, 在预测工资并考虑应计提各项保险后预计 2009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201,427.80 元, 2010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266,616.00 元。本公司预计 2010 年下半年增加运行人员 14 人, 职工薪酬预测见营业成本预测。

(3) 本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土地面积 262 亩, 在 2010 年计提土地使用税 524,262.00 元。

(4) 本盈利预测是以实际发生额为基数, 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5、财务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3,491,400.00
其中: 银行贷款利息					3,491,400.00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6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300.00
合 计					3,491,100.00

根据《大丰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本公司将于2010年1月1日取得长期借款2.3亿用于本公司工程建设，公司按当前长期贷款基准利率5.94%测算利息支出，并考虑将工程建设期间的利息资本化后，预计2010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3,491,400.00元。

6、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本公司预计坏账准备增幅较小，在建工程将如期完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2010年度预计不会形成新的减值损失，故未预测资产减值损失。

7、营业外收入预测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对“营业外收入”不作预测。

8、营业外支出预测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营业外支出”不作预测。

9、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155,660.73
递延所得税					
合 计					155,660.73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4 日

附表七

人工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850.00	72,300.00	72,300.00	144,600.00	312,0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5,277.55	24,798.90	24,798.90	49,597.80	107,016.00
其中：(1)养老保险	20,570.00	14,460.00	14,460.00	28,920.00	62,400.00
(2)失业保险	1,028.50	723.00	723.00	1,446.00	3,120.00
(3)医疗保险	12,342.00	8,676.00	8,676.00	17,352.00	37,440.00
(4)工伤保险	514.25	361.50	361.50	723.00	1,560.00
(5)生育保险	822.80	578.40	578.40	1,156.80	2,496.00
4、住房公积金	5,142.50	3,615.00	3,615.00	7,230.00	15,600.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3,599.75	2,530.50	2,530.50	5,061.00	10,920.00
6、其他				0.00	
人工费用合计	146,869.80	103,244.40	103,244.40	206,488.80	445,536.00
年人均费用	20,981.40	14,749.20	14,749.20	29,498.40	22,276.80
各年度实际(预测)平均人数					
运行人员					14
管理人员	7	7	7	7	6
人员小计	7	7	7	7	20

附表六

无形资产摊销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08年实际摊销数	原值	1-6月摊销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摊销数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350,000,000.00	2,916,666.67
合 计							350,000,000.00	2,916,666.67

附表五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155,660.73
递延所得税					
其中：坏账准备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合 计					155,660.73

附表四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3,491,400.00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3,491,400.00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6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					
其他					300.00
合 计					3,491,100.00

附表三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143,270.05	100,713.90	100,713.90	201,427.80	266,616.00
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3,599.75	2,530.50	2,530.50	5,061.00	10,920.00
办公费	79,693.50	17,049.20	30,000.00	47,049.20	55,000.00
业务招待费	189,170.60	156,418.00	50,000.00	206,418.00	60,000.00
差旅费	153,941.85	11,531.00	70,000.00	81,531.00	50,000.00
电话费	13,250.18	1,142.69	5,500.00	6,642.69	8,200.00
交通费	91,573.20	3,617.00	50,000.00	53,617.00	65,000.00
银行费用	-86,334.06	-1,147.81	700.00	-447.81	
坏账准备	50,501.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	28,723.40	10,252.20	10,000.00	20,252.20	
审计费		3,000.00		3,000.00	3,000.00
房租费		7,200.00	7,200.00	14,400.00	
土地使用税					524,262.00
合 计	667,389.47	262,306.68	326,644.40	588,951.08	1,042,998.00

附表二

营业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 编制单位: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3,537,259.07
其中:					
电费					265,652.40
职工薪酬					168,000.00
设备维护费					86,940.00
污泥处置费					48,000.00
药剂费					52,000.00
BOT资产摊销					2,916,666.67
技术服务费					
其他					
二、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					
合 计					3,537,259.07

附表一

营业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8,694,00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8,694,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合 计					8,694,000.00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四)、1					8,694,000.00
减: 营业成本	(四)、2					3,537,25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4	667,389.47	262,306.68	326,644.40	588,951.08	1,042,998.00
财务费用	(四)、5					3,491,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67,389.47	-262,306.68	-326,644.40	-588,951.08	622,642.9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6					
减: 营业外支出	(四)、7					
三、利润总额		-667,389.47	-262,306.68	-326,644.40	-588,951.08	622,642.9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8					155,660.73
四、净利润	(四)、9	-667,389.47	-262,306.68	-326,644.40	-588,951.08	466,982.20

所附编制说明系本盈利预测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

审 核 报 告

中准审核字[2009]2039 号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和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

2009—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重要提示: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准审字[2009]第 2211 号”), 结合 2009--2010 年度的经营计划, 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 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等编制了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

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一)、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的:

-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信贷政策、贷款利率、汇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测期内本公司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将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6、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销售市场行情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预测期内本公司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8、 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

执行；

9、 预测期内本公司工程项目能如期竣工；

10、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定说明与假设

1、所得税的特殊说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的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

2、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能够按照发行计划如期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3、本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仍继续执行。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假设，预测2009年度净利润为-1,347,473.61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10,173,773.86元。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1、公司概况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是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经鄂尔多斯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批准,于2008年8月1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2700400000380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300万元。

2、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经营范围

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报告期内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按照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6.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6.3、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6.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

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6、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8、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

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9、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的0.5%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原材料按类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A、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B、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8.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5)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6)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8.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

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9.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9.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10、固定资产

10.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10.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10.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

10.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条件的计

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1.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12.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具体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核算，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12.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1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文件，本公司对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方式）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3.1、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13.3、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在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借款费用

14.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4.2、资本化期间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14.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的确认方法

15.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6.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
企业所得税	污水处理	免
	中水回用	25%

2、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3、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对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

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的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

（四）、报表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 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 数	
主营业务收入					21,682,50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9,555,000.00
中水回用收入					12,127,5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1,682,500.00

根据本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于2010年5月1日进入运营期，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日，污水处理服务费为1.95元/吨，2010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9,555,000.00元；中水回用处理能力为1.5万吨/日，回用水销售价格为3.3元/吨，2010年回用水收入12,127,500.00元。

根据2009年10月23日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三垆梁工业园区2010年可处理污水量的说明”，预计在2010年工业园区将产生至少2万吨/日的工业污水需要处理，可保证本公司在建成投产后的日处理污水量达到初期设计处理能力。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旗政府将出台强制当地企业使用

回用水的政策，并承诺对项目公司生产的符合工业用水标准且价格合理的回用水负责全部销售，以确保项目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

预计 2010 年度营业收入 21,682,500.00 元。

2、营业成本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8,961,837.38
其中：					
电费					2,541,000.00
职工薪酬					292,936.86
设备维护费					17,452.24
污泥处置费					140,600.00
药剂费					1,909,400.00
BOT 资产摊销					3,490,448.28
膜更换费					570,000.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8,961,837.38

BOT 资产摊销期限为特许期的剩余年限 29 年（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自开工建设之日起计算），电费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动力费估算表测算，药剂费及膜更换费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耗用原材料估算表测算、按公司用工计划 2010 年预计运行人员 24 人，职工薪酬按用工计划规定工资标准测算。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各成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 2010 年度营业成本 8,961,837.38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公司为污水处理行业免征增值税，根据税法规定免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管理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	-----------	------------	------------

	实现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30,349.30	30,349.30	60,698.60	121,397.20
办公费	57,552.50	30,307.00	30,000.00	60,307.00	60,000.00
招待费		12,217.00	12,000.00	24,217.00	25,000.00
差旅费		24,301.88	24,000.00	48,301.88	48,000.00
折旧		428.29	2,569.74	2,998.03	5,139.48
汽车费用		7,949.00	8,000.00	15,949.00	16,000.00
土地使用税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金账簿印花税		31,500.00		31,500.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980.42	980.42	1,960.84	13,384.82
低值易耗品		49,850.00		49,850.00	20,000.00
其他		31,691.26	20,000.00	51,691.26	50,000.00
合 计	57,552.50	719,574.15	627,899.46	1,347,473.61	1,358,921.50

本公司占用土地面积为166667.50平方米，土地使用税标准6元/平方米，年土地使用税为1,000,000.00元。

本盈利预测是以实际发生额为基数，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预计2009年度管理费用1,347,473.61元，2010年度管理费用1,358,921.50元。

5、财务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2,5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2,000.00
合 计					-500.00

2008-2009 年度筹建期间发生的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按准则规定计入“管理费用-其他”。

预计 2010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500.00 元。

6、营业外收入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补贴收入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达拉特旗政府承诺每年从城市建设配套费内划拨 40 万元给本公司，协助本公司进行污水管网、回用水管网等设施的维护。

预计 2010 年度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400,000.00 元。

7、营业外支出预测

根据盈利预测编制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对“营业外支出”不作预测。

8、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 目	2008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1,588,467.26
递延所得税					
其中：坏账准备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1,588,467.26
-----	--	--	--	--	--------------

2010年污水处理收入免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

2010年所得税测算为中水回用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应交所得税。中水回用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计税收入总额，扣除成本费用加营业外收入，按25%的所得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额为1,588,467.26元。

本公司盈利预测未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应纳税所得的调整事项。

预计2010年度所得税费用1,588,467.26元。

五、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2009--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4日

附表八

人工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87.00	21,787.00	43,574.00	297,440.07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7,472.95	7,472.95	14,945.90	102,021.99
其中：(1)养老保险		4,357.40	4,357.40	8,714.80	59,488.02
(2)失业保险		217.87	217.87	435.74	2,974.40
(3)医疗保险		2,614.44	2,614.44	5,228.88	35,692.81
(4)工伤保险		108.94	108.94	217.88	1,487.22
(5)生育保险		174.30	174.30	348.60	2,379.54
4、住房公积金		1,089.35	1,089.35	2,178.70	14,872.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980.42	980.42	1,960.84	13,384.82
6、其他					
人工费用合计		31,329.72	31,329.72	62,659.44	427,718.88
年人均费用				20,886.48	14,257.30
各年度实际(预测)平均人数					
运行人员					24人
管理人员		3人	3人		6人
人员小计		3人	3人		30人

附表七

无形资产摊销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08年实际摊销数	原值	1-6月摊销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摊销数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51,834,500.00	3,490,448.28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 计							151,834,500.00	3,490,448.28

附表六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原值	计提折旧	原值	1-6月计提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原值	2010年度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27,050.00	428.29	2,569.74	2,998.03	27,050.00	5,139.48
合 计			27,050.00	428.29	2,569.74	2,998.03	27,050.00	5,139.48

附表五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					1,588,467.26
递延所得税					
其中：坏账准备					
未弥补亏损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1,588,467.26

附表四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国债贷款利息					
减：利息收入					2,5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2,000.00
合 计					-500.00

附表三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30,349.30	30,349.30	60,698.60	121,397.20
办公费	57,552.50	30,307.00	30,000.00	60,307.00	60,000.00
招待费		12,217.00	12,000.00	24,217.00	25,000.00
差旅费		24,301.88	24,000.00	48,301.88	48,000.00
折旧		428.29	2,569.74	2,998.03	5,139.48
汽车费用		7,949.00	8,000.00	15,949.00	16,000.00
土地使用税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金账簿印花税		31,500.00		31,500.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980.42	980.42	1,960.84	13,384.82
低值易耗品		49,850.00		49,850.00	20,000.00
其他		31,691.26	20,000.00	51,691.26	50,000.00
合 计	57,552.50	719,574.15	627,899.46	1,347,473.61	1,358,921.50

附表二

营业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8,961,837.38
其中:					
电费					2,541,000.00
职工薪酬					292,936.86
办公费					
设备维护费					17,452.24
汽车费用					
招待费					
污泥处置费					140,600.00
药剂费					1,909,400.00
BOT资产摊销					3,490,448.28
膜更换费					570,000.00
其他					
二、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					
合 计					8,961,837.38

附表一

营业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21,682,500.00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9,555,000.00
中水回用收入					12,127,5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合 计					21,682,500.00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度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2009年度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四)、1					21,682,500.00
减: 营业成本	(四)、2					8,961,83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4	57,552.50	719,574.15	627,899.46	1,347,473.61	1,358,921.50
财务费用	(四)、5					-5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7,552.50	-719,574.15	-627,899.46	-1,347,473.61	11,362,241.12
加: 营业外收入	(四)、6					4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7					
三、利润总额		-57,552.50	-719,574.15	-627,899.46	-1,347,473.61	11,762,241.1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8					1,588,467.26
四、净利润		-57,552.50	-719,574.15	-627,899.46	-1,347,473.61	10,173,773.86

所附编制说明系本盈利预测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